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9月11日  
發文字號：府都規字第1100818181A號  
附件：比例尺五千分之一計畫圖及計畫書各1份。

公告



主旨：「變更曾文水庫特定區主要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第一階段配合水庫治理計畫及穩定供水暨都市計畫圖重製）案」自110年9月14日零時起發布實施生效，併廢止原都市計畫圖，特此公告周知。

依據：

- 一、行政院110年8月24日院授內營都字第1100813243號函、內政部110年8月23日台內營字第1100813242號函。
- 二、都市計畫法第21條及第28條。
- 三、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47條。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時間：自民國110年9月14日零時起生效。
- 二、公告地點：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管理科公告欄（永華市政中心）、都市規劃科公告欄（民治市政中心）、臺南市楠西區公所公告欄及東山區公所公告欄。
- 三、公告圖說：比例尺五千分之一計畫圖及計畫書各1份。

# 市長黃偉哲

變更曾文水庫特定區主要計畫（第四次  
通盤檢討）（第一階段配合水庫治理計畫  
及穩定供水暨都市計畫圖重製）書

發布實施

擬定機關： 嘉義縣政府

臺南市政府

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新市實施

嘉義縣 臺南市	變更都市計畫審核摘要表	
項目	說明	
都市計畫名稱	變更曾文水庫特定區主要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第一階段配合水庫治理計畫及穩定供水暨都市計畫圖重製）案	
變更都市計畫法令依據	都市計畫法第26條及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14條第4款	
擬定都市計畫機關	嘉義縣政府、臺南市政府	
本案公開展覽期 起訖日	公告徵求意見	嘉義縣：103年7月21日～103年8月19日（刊登於臺灣時報103年7月22日第23版、7月26日第22版、7月27日第23版） 臺南市：103年8月4日～103年9月2日（刊登於聯合報104年8月4日第E2版）
	公開展覽	105年3月28日起至105年4月26日止，計30天（嘉義縣刊登於臺灣時報105年3月28日第29版、3月29日第23版、3月30日第22版；臺南市刊登於中國時報105年3月23日第C7版、3月24日第C7版、3月25日第C7版）
	公開說明會	嘉義縣：105年4月7日下午2時，假嘉義縣大埔鄉圖書館視聽室 臺南市：105年4月14日上午10時，假楠西區公所3樓會議室；105年4月14日下午2時，假東山區文康育樂中心
	再公開展覽	108年9月10日起至108年10月9日止，計30天（嘉義縣刊登於臺灣時報108年9月10日第19版、9月11日第19版、9月12日第19版；臺南市刊登於中國時報108年9月10日第B6版、9月11日第B6版、9月12日第B4版）
	再公開說明會	嘉義縣：108年9月23日下午2時，假大埔鄉公所2樓會議室 臺南市：108年10月1日上午10時，假楠西區公所3樓會議室；108年10月1日下午2時，假東山區公所社會課3樓會議室
人民團體對本案之 反映意見	詳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本案提交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結果	縣級 / 市級	臺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與嘉義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108年6月14日聯席審查會議審議通過
	部級	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108年12月10日第959次會議審議、110年4月27日第989次會議審議通過

新市實施

# 目 錄

第一章 緒論 .....	1
壹、計畫緣起 .....	1
貳、計畫目標 .....	2
參、計畫位置與範圍 .....	3
肆、辦理法令依據 .....	6
第二章 現行都市計畫概要 .....	7
壹、都市計畫發布實施經過 .....	7
貳、現行都市計畫概要 .....	8
第三章 都市計畫圖重製 .....	23
壹、重製作業依據與方法 .....	23
貳、重製疑義處理與成果 .....	28
參、都市計畫之執行 .....	32
第四章 上位及相關計畫 .....	33
壹、上位計畫 .....	33
貳、穩定供水計畫 .....	40
參、其它相關計畫 .....	43
肆、鄰近都市計畫 .....	47
第五章 實質發展現況調查分析 .....	49
壹、自然環境 .....	49
貳、人口分析 .....	59
參、產業分析 .....	64
肆、人文及自然環境資源 .....	69
伍、實質發展現況分析 .....	72
陸、交通運輸系統 .....	84
第六章 計畫構想與願景 .....	90
壹、發展潛力與限制 .....	90
貳、發展課題與對策 .....	92
參、發展定位與構想 .....	96
第七章 檢討分析與變更計畫 .....	106
壹、檢討分析與發展預測 .....	106
貳、檢討變更原則 .....	114

參、變更計畫綜理 .....	125
<b>第八章 檢討後之計畫 .....</b>	<b>175</b>
壹、計畫範圍與面積 .....	175
貳、計畫年期、計畫性質、計畫人口與遊客數 .....	175
參、土地使用分區計畫 .....	175
肆、公共設施計畫 .....	177
伍、交通系統計畫 .....	183
陸、都市防災計畫 .....	186
柒、親山親水實施計畫及綠美化計畫 .....	195
捌、水資源再利用與永續發展計畫 .....	197
玖、分期分區發展計畫 .....	197
拾、實施進度與經費 .....	199
拾壹、檢討後計畫效益 .....	201
拾貳、後續辦理事項 .....	204

## 附件

附件一 重製暨專案通盤檢討同意函件 .....	205
附件二 相關水利主管機關覆函 .....	207
附件三 相關機關函文 .....	210
附件四 經濟部「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公告函 .....	215
附件五 機關及事業單位協調會會議紀錄 .....	218
附件六 變更前後圖示文字對照表 .....	232
附件七 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989 次會議紀錄 .....	233
附件八 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959 次會議紀錄 .....	243
附件九 臺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與嘉義縣都市計畫委員會聯席審查會議紀錄 .....	257

# 圖 目 錄

圖 1-1 曾文水庫特定區地理位置示意圖 .....	3
圖 1-2 曾文水庫特定區行政區域劃分示意圖 .....	4
圖 1-3 曾文水庫特定區專案通盤檢討範圍示意圖 .....	5
圖 2-1 曾文水庫特定區現行計畫示意圖 .....	14
圖 2-2 曾文水庫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分期分區發展示意圖 ..	17
圖 2-3 曾文水庫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防災據點與路線示意圖 ..	19
圖 3-1 都市計畫圖重製作業流程圖 .....	26
圖 3-2 疑義處理原則流程圖 .....	27
圖 4-1 重建策略分區示意圖 .....	34
圖 4-2 穩定供水計畫架構示意圖 .....	40
圖 4-3 曾文水庫特定區土地使用適宜性分析成果示意圖 .....	43
圖 4-4 臺北水源特定區都市計畫示意圖 .....	45
圖 4-5 石門水庫水源特定區都市計畫示意圖 .....	46
圖 4-6 現行大埔都市計畫示意圖 .....	47
圖 4-7 現行楠西都市計畫示意圖 .....	48
圖 5-1 地形高程示意圖 .....	52
圖 5-2 坡度分析示意圖 .....	52
圖 5-3 地質圖 .....	53
圖 5-4 水文示意圖 .....	53
圖 5-5 順向坡岩體滑動潛勢示意圖 .....	55
圖 5-6 土壤沖蝕潛勢示意圖 .....	55
圖 5-7 土石流潛勢溪流分布示意圖 .....	55
圖 5-8 崩塌地分布示意圖 .....	55
圖 5-9 斷層分布示意圖 .....	56
圖 5-10 水資源生產敏感示意圖 .....	56
圖 5-11 曾文溪流域災害關聯示意圖 .....	57

圖 5-12 西拉雅國家風景區近十年旅遊人次曲線圖 .....	68
圖 5-13 周邊相關計畫與休憩景點示意圖 .....	71
圖 5-14 土地使用現況示意圖.....	73
圖 5-15 曾文水庫特定區計畫公共設施用地開闢情形示意圖 .....	75
圖 5-16 現行曾文水庫特定區計畫土地管理者分布示意圖 .....	82
圖 5-17 曾文水庫特定區交通區位示意圖 .....	85
圖 5-18 周邊大眾運輸系統示意圖 .....	88
圖 6-2 莫拉克災後水庫集水區崩塌分布示意圖 .....	93
圖 6-3 保護區劃設與管制執行構想示意圖 .....	95
圖 6-4 水庫穩定供水、永續治理下之城鄉發展構想圖 .....	99
圖 6-5 未開闢公共設施用地檢討流程示意圖 .....	100
圖 6-6 計畫區位於整體曾文溪流域治理分區定位構想圖 .....	105
圖 7-1 2018 年～2065 年全國人口推估結果圖 .....	107
圖 7-2 「嘉義縣都市計畫人行步道用地檢討變更處理原則」變更流程示意 圖 .....	124
圖 7-3 變更計畫位置示意圖.....	153
圖 7-4 變 6 案示意圖.....	154
圖 7-5 變 7 案示意圖.....	154
圖 7-6 變 8 案示意圖.....	155
圖 7-7 變 9 案示意圖.....	155
圖 7-8 變 10 案示意圖.....	156
圖 7-9 變 11 案示意圖 (1) .....	156
圖 7-10 變 11 案示意圖 (2) .....	157
圖 7-11 變 12 案示意圖 .....	157
圖 7-12 變 13 案示意圖 .....	158
圖 7-13 變 14 案示意圖 (1) .....	158
圖 7-14 變 14 案示意圖 (2) .....	159
圖 7-15 變 14 案示意圖 (3) .....	159
圖 7-16 變 14 案示意圖 (4) .....	160

圖 7-17 變 14 案示意圖 (5) .....	160
圖 7-18 變 15 案示意圖.....	161
圖 7-19 變 16 案示意圖.....	161
圖 7-20 變 17 案示意圖.....	162
圖 7-21 變 18 案示意圖.....	162
圖 7-22 變 19 案示意圖.....	163
圖 7-23 變 20 案示意圖 (1) .....	163
圖 7-24 變 20 案示意圖 (2) .....	164
圖 7-25 變 21 案示意圖.....	164
圖 7-26 變 22 案示意圖.....	165
圖 7-27 變 23 案示意圖.....	165
圖 7-28 變 24 案示意圖.....	166
圖 7-29 變 25 案示意圖 (1) .....	166
圖 7-30 變 25 案示意圖 (2) .....	167
圖 7-31 變 26 案示意圖.....	167
圖 7-32 變 27 案示意圖.....	168
圖 7-33 變 28 案示意圖.....	168
圖 7-34 變 29 案示意圖.....	169
圖 7-35 變 30 案示意圖.....	169
圖 7-36 變 31 案示意圖.....	170
圖 7-37 變 32 案示意圖.....	170
圖 7-38 變 33 案示意圖.....	171
圖 7-39 變 34 案示意圖.....	171
圖 7-40 變 35 案示意圖.....	172
圖 7-41 變 36 案示意圖.....	172
圖 7-42 變 37 案示意圖.....	173
圖 7-43 變 38 案示意圖.....	174
圖 8-1 檢討後計畫示意圖.....	182
圖 8-2 檢討後道路系統示意圖 .....	185

圖 8-3 防災規劃架構系統圖.....	186
圖 8-4 檢討後防災計畫示意圖 .....	190
圖 8-5 分期分區示意圖.....	198

發布實施

## 表 目 錄

表 2-1 曾文水庫特定區計畫變更歷程一覽表 .....	7
表 2-2 現行曾文水庫特定區計畫土地使用面積一覽表 .....	11
表 2-3 現行曾文水庫特定區計畫公共設施用地明細表（嘉義縣部分） ..	12
表 2-4 現行曾文水庫特定區計畫公共設施用地明細表（臺南市部分） ..	13
表 2-5 現行曾文水庫特定區計畫道路用地明細表（嘉義縣部分） .....	16
表 2-6 現行曾文水庫特定區計畫道路用地明細表（臺南市部分） .....	16
表 3-1 曾文水庫特定區計畫重製作業參據資料綜理表 .....	24
表 3-2 重製前後土地使用面積對照表 .....	29
表 3-3 重製前後公共設施用地面積對照表（嘉義縣部分） .....	30
表 3-4 重製前後公共設施用地面積對照表（臺南市部分） .....	31
表 4-1 修正全國區域計畫環境敏感地區分級項目表 .....	39
表 5-1 計畫範圍內測站之各項氣候統計資料表 .....	50
表 5-2 曾文水庫特定區計畫坡度分析表 .....	53
表 5-3 曾文水庫生態資源彙整表 .....	53
表 5-4 曾文水庫集水區土石流潛勢溪流資料表 .....	55
表 5-5 曾文水庫集水區土地權屬及崩塌地統計 .....	58
表 5-6 曾文水庫集水區土地致災原因彙整表 .....	58
表 5-7 曾文水庫特定區計畫歷年人口成長一覽表 .....	59
表 5-8 大埔鄉出生、死亡人口及遷入、遷出統計表 .....	60
表 5-9 大埔鄉、東山區及楠西區歷年依年齡別人口統計彙整表 .....	61
表 5-10 民國 108 年大埔鄉、東山區及楠西區之身心障礙人口統計表 .....	63
表 5-11 曾文水庫特定區計畫內各村里人口統計表 .....	64
表 5-12 計畫範圍內近年農牧業戶數變化比較表 .....	65
表 5-13 民國 94 年計畫範圍內農業戶數主要經營種類 .....	65
表 5-14 計畫範圍內畜牧業戶數主要經營種類表 .....	66
表 5-15 計畫範圍內民國 104 年林業家數與土地面積 .....	66
表 5-16 計畫範圍內民國 104 年林業用途 .....	66

表 5-17 計畫範圍內二級產業發展概況 .....	66
表 5-18 計畫範圍內三級產業發展概況 .....	67
表 5-19 西拉雅國家風景區歷年旅遊人次一覽表 .....	68
表 5-20 曾文水庫特定區土地使用現況統計表 .....	74
表 5-21 曾文水庫特定區計畫現行公共設用地開闢情形表（嘉義縣） .....	76
表 5-22 曾文水庫特定區計畫現行公共設用地開闢情形表（臺南市） .....	78
表 5-23 曾文水庫特定區污水下水道處理範圍表 .....	81
表 5-24 現行曾文水庫特定區計畫土地權屬表 .....	83
表 5-25 曾文水庫特定區計畫道路使用情形明細表（嘉義縣部分） .....	86
表 5-26 曾文水庫特定區計畫道路使用情形明細表（臺南市部分） .....	86
表 5-27 曾文水庫特定區計畫主要道路服務水準分析表 .....	87
表 5-28 曾文水庫特定區內公車系統路線彙整表 .....	89
表 6-1 環境敏感地區限制內容說明表 .....	98
表 7-1 曾文水庫特定區民國 115 年人口預測表 .....	107
表 7-2 曾文都市計畫區民國 115 年人口總額分派推估表 .....	107
表 7-3 西拉雅國家風景區民國 115 年人次預測表 .....	109
表 7-4 曾文水庫特定區遊憩停車需求推估表 .....	110
表 7-5 各項都市發展用地需求檢討分析表 .....	110
表 7-6 曾文水庫特定區旅館區利用概況表 .....	118
表 7-7 變更內容明細表 .....	126
表 7-8 變更面積增減統計表 .....	142
表 8-1 檢討前後面積對照表 .....	179
表 8-2 檢討後公共設施明細表（嘉義縣部分） .....	180
表 8-3 檢討後公共設施明細表（臺南市部分） .....	181
表 8-4 檢討後道路編號表（嘉義縣部分） .....	184
表 8-5 檢討後道路編號表（臺南市部分） .....	184
表 8-6 防災避難生活圈劃設標準整理表 .....	187
表 8-7 防災通道網路系統劃設標準綜整表 .....	188
表 8-8 減少地表逕流之作法與參考案例說明表 .....	191

表 8-9 實施進度與經費一覽表 .....	199
表 8-11 檢討後計畫效益說明表.....	201
表 8-12 檢討前後預期減少污水處理量說明表 .....	204

發布實施

新市實施

# 第一章 緒論

## 壹、計畫緣起

曾文水庫自民國 62 年運轉迄今已近 40 餘年，為嘉南地區之主要水源，原興建目的主要為供應嘉南地區灌溉用水，另具公共給水、工業用水、水力發電、防洪和觀光的功能，是個多目標利用的水庫，曾文水庫與烏山頭水庫聯合每日供應約 35 萬立方公尺大臺南民生與灌溉用水。

民國 98 年 8 月莫拉克颱風重創南部地區主要供給水源的曾文、南化及烏山頭水庫的上游集水區，造成大量崩塌地與沖刷大量泥砂入庫，影響供水穩定甚鉅，現況淤積率已超過 30% 以上，重大水源樞紐產生淤積，曾文水庫與烏山頭水庫被列為「高供水脆弱度」且「高淤積危害度」水庫，未來淤積必影響有效容量，降低水資源運用效果。

為確保南部主要水庫（曾文、南化及烏山頭水庫）營運功能、上游集水區水域環境保育，及有效提升南部區域水源備援及常態供水能力，保障民眾用水權益，立法院業於民國 99 年 4 月 20 日三讀通過「曾文南化烏山頭水庫治理及穩定南部地區供水特別條例」。為達成上述目標，經濟部依照本條例第 3 條研擬「曾文南化烏山頭水庫治理及穩定南部地區供水計畫（以下簡稱穩定供水計畫）」，以加速水庫治理及水源開發，降低缺水風險及減少人民生命財產損失。鑑於氣候變遷影響，並具體擬定「水庫集水區保育治理、水庫更新改善及淤積處理、調度及備援系統提升、新水源開發」等各項工作內容，城鄉發展分署依穩定供水計畫提報「曾文南化烏山頭水庫集水區土地合理利用規劃執行計畫」並報內政部核定，本計畫即為其子計畫—都市計畫檢討計畫。

曾文水庫特定區計畫於民國 67 年 01 月 14 日發布實施，現行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於民國 101 年 7 月 19 日發布實施，都市計畫圖測製已逾 30 年，加上莫拉克風災所造成計畫區內之道路及橋梁崩壞，現況地形已有所變遷，其書圖老舊、精度差造成圖、地不符及計畫與實際發展執行之偏差等情形，影響計畫執行及民眾權益，有必要進行都市計畫書圖重製作業，以期都市計畫圖能依都市計畫樁位成果、地籍分割成果確實符合實際情況，避免造成實際執行及認定之困擾，對於都市規劃及發展形成阻礙。故配合特別條例，辦理本特定區計畫之都市計畫圖重製作業及都市計畫專案通盤檢討作業。惟依內政部都委會第 989 次會議決議，考量本特定區第三次通盤檢討案於 101 年發布實施，為維護民眾權益，將本專案通盤檢討案改為第四次通盤檢討案。有關配合水庫治理、穩定供水及都市計畫圖重製相關之變更內容，納入第一階段辦理。

## 貳、計畫目標

考量到實際執行管理與後續水庫維護營運等之需求，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於穩定供水計畫報行政院核定與執行計畫報內政部核定時，即召集集水區內曾文水庫、烏山頭水庫與大埔等三都市計畫擬定機關與各相關權責機關研商，達成共識以專案通盤檢討方式辦理。對於位處曾文水庫集水區的環境敏感特性，本次辦理專案通盤檢討將加強防災計畫中有關整體防災策略及如何應用生態城市理念落實治洪、防洪及強化防災功能，促進曾文水庫集水區內都市土地合理利用，確保穩定供水與增加都市地區之氣候調適功能。併同穩定供水計畫項下其他子計畫實施，本次將配合水庫治理及穩定供水計畫辦理計畫圖重製暨專案通盤檢討，以期達到下列目標：

- 一、整合流域治理概念，建立兼顧水質、水量與水生活之水源生態城市。在水資源保育之前提下，探討低衝擊發展及建構分區發展構想，以達成治洪、防洪、保水及強化防災之土地使用方式。
- 二、藉由辦理計畫書圖重製及專案通盤檢作業，調查與分析計畫區現況與環境敏感區，參酌原分區劃設意旨及土地適宜性，必要時經環境敏感因子檢視變更。
- 三、配合繪製都市計畫地區數值地形圖與檢討重製都市計畫圖，建立最新圖籍系統與資料庫，可提供後續各項穩定供水工程之進行、國土保安保育與環境變遷監測之資訊管理基礎。

## 參、計畫位置與範圍

曾文水庫特定區計畫範圍以水庫湖面及曾文溪兩岸為重心，其行政區域包括嘉義縣之大埔鄉（大埔村、和平村、永樂村、茄苳村、西興村）及臺南市之東山區（南勢里）與楠西區（密枝里、照興里、楠西里、東勢里），東以臺三號省道東側約 200 公尺處為界，西至水庫及曾文溪西側約 300 公尺處，南接楠西都市計畫界線，北達水庫北側約 300 公尺處；其中大埔村均位處水域範圍。計畫面積屬於嘉義縣部分為 4,408.40 公頃，臺南市部分為 1,174.50 公頃，合計面積 5,582.90 公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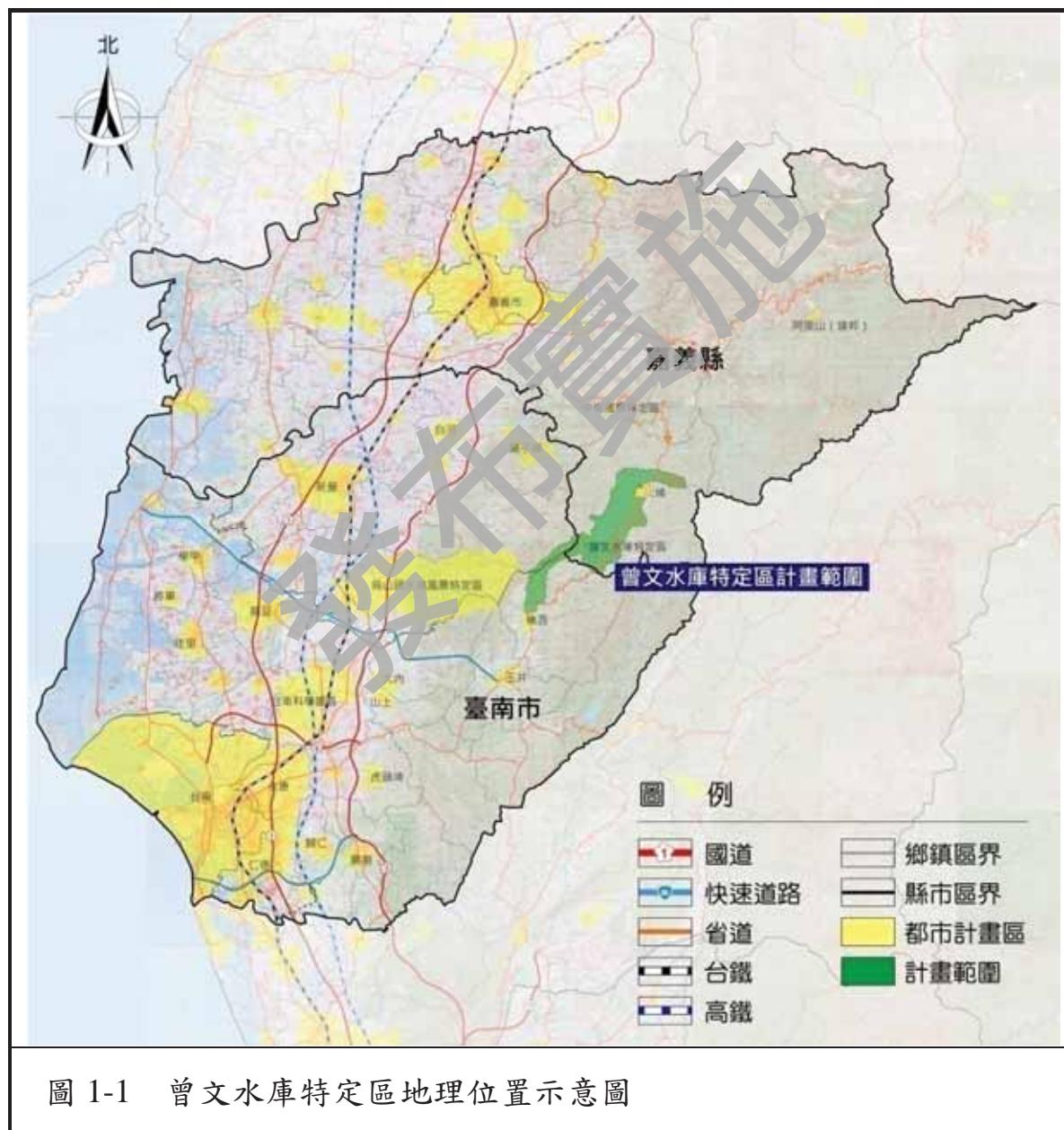




圖 1-2 曾文水庫特定區行政區域劃分示意圖



## 肆、辦理法令依據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26 條及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 14 條第 4 款規定，辦理通盤檢討事宜。

### 一、都市計畫法第 26 條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26 條規定：「都市計畫經發布實施後，不得隨時任意變更；但擬定計畫之機關每 3 年內或 5 年內至少應通盤檢討一次，依據發展情況並參考人民建議作必要之變更。對於非必要之公共設施用地，應變更其使用」辦理通盤檢討規劃事宜。

前項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之辦理機關、作業方法及檢討基準等事項之實施辦法，由內政部定之。

### 二、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 14 條第 4 款規定

本計畫經內政部民國 103 年 5 月 21 日內授營都字第 1030163437 號函（詳附件一），認定都市計畫發布實施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即辦理通盤檢討；經內政部指示為配合都市計畫地區實際發展需要應即辦理通盤檢討者。

## 第二章 現行都市計畫概要

### 壹、都市計畫發布實施經過

曾文水庫特定區計畫於民國 67 年 1 月 17 日發布實施迄今，因應都市發展需要，共辦理三次通盤檢討及二次個案變更；第一次通盤檢討於民國 75 年 12 月 10 日發布實施、第二次通盤檢討於民國 87 年 5 月 12 日發布實施、第三次通盤檢討於民國 101 年 7 月 19 日發布實施；由於現況地形多年已有所變遷，目前辦理變更曾文水庫特定區主要計畫（配合水庫治理及穩定供水專案通盤檢討）案，並配合整體「曾文南化烏山頭水庫治理及穩定南部地區供水計畫」項下相關計畫、工程需要，依「曾文南化烏山頭水庫治理及穩定南部地區供水特別條例」、都市計畫法第 26 條相關規定辦理專案通盤檢討變更，曾文水庫特定區計畫發展歷程如表 2-1 所示。

表 2-1 曾文水庫特定區計畫變更歷程一覽表

編號	變更計畫名稱	發布實施日期/公告字號
1	曾文水庫特定區計畫	67.01.17 府建都 1781 號(嘉義縣) 府建都 4405 號(原臺南縣)
2	變更曾文水庫特定區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	75.12.10 府建都 90403 號(嘉義縣) 府建都 90403 號(原臺南縣)
3	變更曾文水庫特定區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	87.05.12 府建都 052893 號(嘉義縣) 府工都 80164 號(原臺南縣)
4	變更曾文水庫特定區計畫(部分農業區、保護區、水域為電路鐵塔用地)案	93.11.26 府城都第 0930216526 號(原臺南縣)
5	變更曾文水庫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	101.07.19 府經城字第 1010260833 號(嘉義縣) 府都規字第 1010554918A 號(臺南市)
6	變更曾文水庫特定區計畫【部分水域、旅遊服務中心用地、公園用地、綠地及道路用地為機關用地，部分保護區、水域及綠地為水利設施用地，部分保護區為水利設施用地(兼供通行隧道使用)，部分保護區及綠地為道路用地(兼供通行隧道使用)](配合曾文水庫防淤隧道工程)案	103.03.19 府經城字第 1030048549 號(嘉義縣)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 貳、現行都市計畫概要

### 一、計畫範圍及面積

本計畫區以曾文水庫湖面及曾文溪兩岸為重心，計畫範圍東以臺三號省道東側約 200 公尺處為界，西至水庫及曾文溪西側約 300 公尺處，南接楠西都市計畫界線，北達水庫北側約 300 公尺處。行政區域包括嘉義縣之大埔鄉及臺南市東山、楠西兩區，計畫面積為 5,582.90 公頃，其中嘉義縣部分為 4,408.40（約占全區 79%），臺南市部分為 1,174.50 公頃（約占全區 21%）。

### 二、計畫年期、性質、計畫人口及密度

#### （一）計畫年期

以民國 110 年為計畫目標年。

#### （二）計畫性質

自然景觀之維護與發展利用。

#### （三）計畫人口及密度

計畫人口為 7,000 人（嘉義縣、臺南市合計），計畫密度嘉義縣大埔鄉每公頃約 120 人，臺南市楠西區每公頃約 200 人。遊客總數預計至民國 110 年可達 120 萬人次。

### 三、土地使用計畫

土地使用計畫中各分區面積及分布情形詳見表 2-2~2-4 及圖 2-1 所示。

#### （一）住宅區

以現有集居地為基礎劃設為住宅區，計畫面積合計 34.86 公頃。

#### （二）旅館區

劃設旅館區 7 處，計畫面積合計 35.87 公頃。

#### （三）露營區

劃設露營區 1 處，計畫面積 1.65 公頃。

#### （四）觀光農場區

劃設觀光農場區 1 處，計畫面積 119.50 公頃。

(五) 青年活動中心區

劃設青年活動中心區 2 處，計畫面積 21.27 公頃。

(六) 行政區

劃設行政區 1 處，計畫面積 0.99 公頃。

(七) 宗教專用區

劃設宗教專用區 1 處，計畫面積 1.96 公頃。

(八) 農業區

計畫區南側，現有曾文溪附近，地勢平坦之地區劃設為農業區，計畫面積 323.71 公頃。

(九) 保護區

為維護水庫水質、水量、自然生態及水土保持等目標，將地形變化較大、坡度較陡之環境敏感地區劃設為保護區，計畫面積 2,328.56 公頃。

(十) 特別保護區

為維護水庫大壩及遊客安全，配合水庫管理將洩洪道及蓄水池附近地區劃設為特別保護區，計畫面積 20.45 公頃。

(十一) 水域

大壩北面等高線 232.5 公尺以下地區劃設為水域(湖面)，另將曾文溪依洩洪時最大水位，配合地形、地勢劃設為水域，計畫面積 2,260.09 公頃。

## 四、公共設施計畫

(一) 機關用地

含配合曾文水庫防淤隧道工程個案變更案，增設之 2 處機關用地，共劃設機關用地 6 處，計畫面積合計為 19.34 公頃。

(二) 學校用地

劃設國小用地 1 處，計畫面積 2.03 公頃。

(三) 社教用地

劃設社教用地 1 處，計畫面積 0.11 公頃。

(四) 旅遊服務中心用地

劃設旅遊服務中心用地 5 處，計畫面積合計為 2.90 公頃。

(五) 公園用地

劃設公園用地 19 處，計畫面積合計為 239.58 公頃。

(六) 綠地

聯外幹道及通往觀光遊憩據點之道路兩側各劃設 10 公尺或 5 公尺寬之綠地，計畫面積合計為 67.15 公頃。

(七) 停車場用地

劃設停車場用地 22 處，計畫面積合計為 5.32 公頃。

(八) 加油站用地

劃設加油站用地 1 處，計畫面積 0.19 公頃。

(九) 自來水事業用地

劃設自來水事業用地 3 處，計畫面積合計為 0.63 公頃。

(十) 垃圾處理場用地

劃設垃圾處理場用地 1 處，計畫面積 1.59 公頃。

(十一) 電路鐵塔用地

劃設電路鐵塔用地 10 處，面積 0.41 公頃。

(十二) 水利設施用地

劃設水利設施用地 1 處，計畫面積 1.48 公頃。

(十三) 水利設施用地（兼供通行隧道使用）

劃設水利設施用地（兼供通行隧道使用）1 處，計畫面積 0.01 公頃。

(十四) 道路廣場用地（含道路用地）

劃設道路廣場用地（含道路用地），計畫面積 93.01 公頃。

(十五) 道路用地（兼供通行隧道使用）

劃設道路用地（兼供通行隧道使用），計畫面積 0.24 公頃。

表 2-2 現行曾文水庫特定區計畫土地使用面積一覽表

項目	第三次通盤檢討計畫面積 (公頃)	歷次個案變更增減面積 (公頃)	現行計畫			
			計畫面積 (公頃)	百分比 (1) (%)	百分比 (2) (%)	
土地使用分區	住宅區	34.86	-	34.86	0.62	5.36
	旅館區	35.87	-	35.87	0.64	5.52
	露營區	1.65	-	1.65	0.03	0.26
	觀光農場區	119.50	-	119.50	2.14	18.38
	青年活動中心區	21.27	-	21.27	0.38	3.27
	行政區	0.99	-	0.99	0.02	0.15
	宗教專用區	1.96	-	1.96	0.04	0.30
	農業區	323.71	-	323.71	5.80	-
	保護區	2,330.11	-1.55	2,328.56	41.71	-
	特別保護區	20.45	-	20.45	0.37	-
	水域	2,260.25	-0.16	2,260.09	40.48	-
公共設施用地	小計	5,150.62	-1.71	5,148.91	92.23	33.24
	機關用地	18.91	+0.43	19.34	0.35	2.97
	國小用地	2.03	-	2.03	0.04	0.31
	社教用地	0.11	-	0.11	0.00	0.02
	旅遊服務中心用地	3.05	-0.15	2.90	0.05	0.45
	公園用地	239.60	-0.02	239.58	4.29	36.85
	綠地	67.18	-0.03	67.15	1.20	10.33
	停車場用地	5.32	-	5.32	0.10	0.82
	加油站用地	0.19	-	0.19	0.00	0.03
	自來水事業用地	0.63	-	0.63	0.01	0.10
	垃圾處理場用地	1.59	-	1.59	0.03	0.24
	電路鐵塔用地	0.41	-	0.41	0.01	0.06
	水利設施用地	-	+1.48	1.48	0.03	0.23
	水利設施用地(兼供通行隧道使用)	-	+0.01	0.01	0.00	0.00
道路廣場用地(含道路用地)	93.26	-0.25	93.01	1.66	14.31	
	道路用地(兼供通行隧道使用)	-	+0.24	0.24	0.00	0.04
	小計	432.28	+1.71	433.99	7.77	66.76
合計 (1)		5,582.90	-	5,582.90	100.00	-
合計 (2)		648.38	-	650.09	-	100.00

註 1：表內面積應依據核定圖實地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註 2：都市發展用地面積不包括水域、農業區、保護區及特別保護區等。

資料來源：係依 101 年「變更曾文水庫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書」所載內容及其後個案變更案內容彙整。

表 2-3 現行曾文水庫特定區計畫公共設施用地明細表（嘉義縣部分）

項目	編號	計畫面積 (公頃)	位置	備註
機關 用地	機五	0.14	服二南側	發電廠使用
	尚未編號	0.15	大壩北側	
	尚未編號	0.28	大壩南側	
	小計	0.57		
國小用地	國小二	2.03	青三西側	埔頂社區內
社教用地	社	0.11	公二十二南側	
旅遊服務 中心用地	服三	0.97	公十三北側	
	服四	0.41	公十三東側	
	服六	0.50	停十九南側	
	服七	0.52	停二十東南側	
	小計	2.40		
公園用地	公十	27.96	機五北側	
	公十一	2.01	停十二北側	
	公十二	0.96	服三東側	
	公十三	3.22	公十四北側	
	公十四	30.94	停十三南側	
	公十五	91.76	停十五北側	
	公十六	18.36	國小一南側	
	公十七	2.21	水域內	七瀨子島
	公二十一	12.20	停二十二西側	
	公二十二	12.08	大埔橋兩側	
	公二十三	3.62	國小二北側	埔頂社區內
	小計	205.32		
停車場 用地	停十	0.28	服二東北側	
	停十一	0.07	停十東側	
	停十二	0.33	公十三西側	
	停十二之一	0.25	公十一西側	
	停十三	0.11	服三南側	
	停十三之二	0.06	服四西南側	
	停十四	0.18	公十四內	
	停十五	0.24	公十五南側	
	停十六	0.21	旅五內	
	停十七	0.17	公二十一東南側	
	停十八	0.11	旅十北側	
	停十九	0.14	服六北側	
	停二十	0.24	服七西北側	
	停二十一	0.25	青三西側	
	停二十二	0.94	公二十一東北側	
垃圾處理 場用地	垃圾	3.58		
水利設施用地		1.48		防淤隧道
水利設施用地（兼供通行隧道使用）		0.01		防淤隧道工程之導水隧道及部分通行隧道使用

註：表內面積應依據核定圖實地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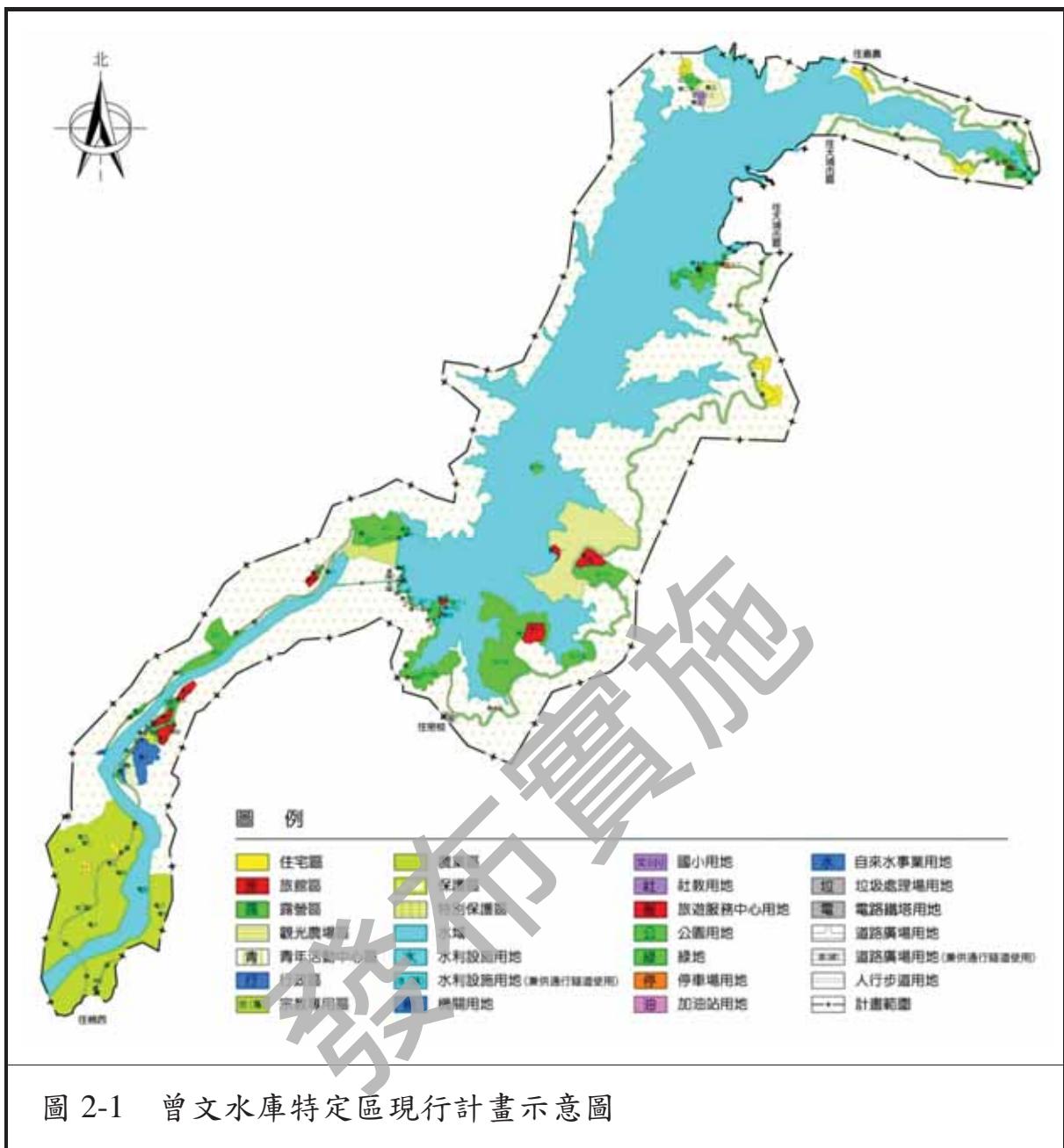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係依 101 年「變更曾文水庫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書」所載內容及其後個案變更案內容彙整。

表 2-4 現行曾文水庫特定區計畫公共設施用地明細表（臺南市部分）

項目	編號	計畫面積 (公頃)	位置	備註
機關用地	機一	17.10	加油站用地南側	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
	機二	1.50	公一東側	公路局工程處
	機三	0.17	加油站用地北側	客運車站用地
	小計	18.77		
旅遊服務中心用地	服一	0.50	機一北側	
公園用地	公一	0.18	機二西側	
	公二	1.33	機一北側	
	公三	5.45	旅一北側	
	公四	0.42	公三西側	
	公七	10.66	旅三東北側	
	公八	10.26	公七北側	
	公九	0.99	旅四東北側	
	公十	4.97	大壩北側	
	小計	34.26		
停車場用地	停一	0.70	曾文二號橋南側	售票處
	停二	0.20	機一西側	
	停四	0.15	旅二東側	
	停五	0.23	旅三南側	
	停七	0.19	公七西南側	
	停八	0.12	公九東側	
	停九	0.15	公九內	
	小計	1.74		
加油站用地	油	0.19	機一北側	
自來水事業用地	水一	0.51	旅一西南側	
	水二	0.08	旅二南側	
	水三	0.04	三號道路西側	
	小計	0.63		
電路鐵塔用地	電一	0.02	停一西側保護區內	
	電二	0.08	停一西側農業區內	
	電三	0.06	宗教專用區東北側	
	電四	0.06	電三東南側	
	電五	0.08	電四東南側	
	電六	0.06	電五東南側	
	電七	0.00	電六東南側	面積為 36 m <sup>2</sup>
	電八	0.01	電一南側	
	電九	0.01	電二西北側	
	電十	0.03	電二西北側	
	小計	0.41		

註：表內面積應依據核定圖實地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資料來源：係依 101 年「變更曾文水庫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書」所載內容。



## 五、交通系統計畫

### (一) 聯外道路

1. 1 號道路 (臺 3 號省道): 北接大埔都市計畫，南往楠西，計畫寬度為 20 公尺，道路兩側各劃設 10 公尺寬之綠地 (嘉義縣境)。
2. 2 號道路 (臺 3 號省道): 南接大埔都市計畫，北往中埔、嘉義，計畫寬度 20 公尺，道路兩側各劃設 10 公尺之綠地 (嘉義縣境)。
3. 3 號道路 (臺 3 號省道): 自楠西都市計畫北側範圍線，

向東北接至本計畫東南側範圍線，計畫寬度 20 公尺，道路兩側各劃設 10 公尺寬之綠地（臺南市境）。

4.4 號道路（縣 174、過曾文一號橋為南 183 鄉道）：自楠西都市計畫北側範圍線，向北至大壩址，接 17 號道路，計畫寬度 20 公尺，道路兩側各劃設 5 公尺寬之綠地（跨越嘉義、臺南兩縣市境）。

5.5 號道路：自一號橋北側向西南通往烏山頭水庫，計畫寬度 15 公尺（臺南市境）。

6.6 號道路：自計畫區北側範圍線埔頂社區起至青三，北往中埔、嘉義，計畫寬度 10 公尺（嘉義縣境）。

7.7 號道路：自二號道路大埔橋向東至計畫範圍線，可通往阿里山、達賴依谷，計畫寬度 10 公尺（嘉義縣境）。

## （二）區內道路

由聯外道路至各住宅區、旅館區或遊憩據點配社區內主要道路、區內次要道路，其寬度為 12 或 10 公尺，另酌予劃設 8 公尺寬之出入道路及 4 公尺寬之人行步道。

## （三）道路廣場用地（含道路用地）

共計面積為 93.01 公頃。計畫道路開闢，建議應儘量採生態工法，以保護生態環境資源。1、2、3、4 號道路為計畫區之主要道路，並兼具遊憩、景觀價值，建議道路按現況開闢，餘留空間與兩側綠地合併利用，整體規劃設計，型塑成本特定區之景觀道路。

## （四）道路用地（兼供通行隧道使用）

劃設道路用地（兼供通行隧道使用）1 處，計畫面積 0.24 公頃。

表 2-5 現行曾文水庫特定區計畫道路用地明細表（嘉義縣部分）

編號	寬度 (M)	長度 (M)	起迄點	備註
1	20	17,738	自大埔都市計畫南側起至垃圾處理場北側	主要聯外道路、臺三號省道
2	20	7,770	自計畫區北側範圍線起至大埔都市計畫北側	主要聯外道路、臺三號省道
4	20	585	大壩北側起向西南至兩縣交界	174 縣道、183 鄉道；臺南市部分為 10,565 公尺，合計 11,150 公尺
6	10	875	自計畫區北側範圍線起至青三	可通往中埔、嘉義市
7	10	195	自 2 號道路大埔橋向東至計畫範圍線	可通往阿里山、達賴伊谷等區
8	12	5,500	自大壩東北側起接 1 號道路	區內道路
12	12	725	自 1 號道路向西北至旅五	區內道路
17	10	300	自服二至停十	區內道路
18	10	750	自國小一向東南至計畫範圍線	區內道路
19	10	550	自 1 號道路至 1 號道路（旅九東側）	大茅埔區內道路
20	10	475	自 1 號道路起接 19 號道路	大茅埔區內道路
21	10	2,195	自 1 號道路起至公 21 上	

註 1：表內道路長度應依據核定圖實地測釘之樁距為準。

註 2：各道路起迄點僅就屬本計畫範圍之部分加以界定，與其實際起迄點有異。

表 2-6 現行曾文水庫特定區計畫道路用地明細表（臺南市部分）

編號	寬度 (M)	長度 (M)	起迄點	備註
3	20	750	自楠西都市計畫界北側向東北至計畫區南側範圍線	主要聯外道路（臺三號省道）
4	20	10,565	南至楠西都市計畫界北至公十附近	主要聯外道路（縣 174、過曾文一號橋為南 183 鄉道）
5	15	275	自曾文一號橋北側向西南接計畫範圍界	可通往烏山頭水庫
9	12	450	自 4 號道路起至與北聚落	區內道路
11	12	475	自機三東南側起至旅一	區內道路
13	10	650	自機一北側起至停四	區內道路
14	10	400	自 11 號道路起向北至旅三（停五）	區內道路
15	10	1,600	自曾文一號橋向西南至行政區	區內道路
16	10	550	自 4 號道路至旅四（停九）	區內道路
未編號	8	445		區內道路
人行步道	4	190		區內道路

註 1：表內道路長度應依據核定圖實地測釘之樁距為準。

註 2：各道路起迄點僅就屬本計畫範圍之部分加以界定，與其實際起迄點有異。

## 六、分期分區發展計畫

本計畫屬特定區計畫，為維護水資源永續利用及發展生態旅遊，擬將計畫區依發展現況及潛力，劃分已發展區與優先發展區二種，其劃分原則如下：

(一) 已發展區：以現有住宅聚落為主，包括住宅區及閭鄰性公共設施用地。

(二) 優先發展區：以發展觀光或生態旅遊為主，包括計畫區內之旅館區及旅遊相關之公共設施用地(如：旅遊服務中心用地、公園、停車場、綠地、加油站用地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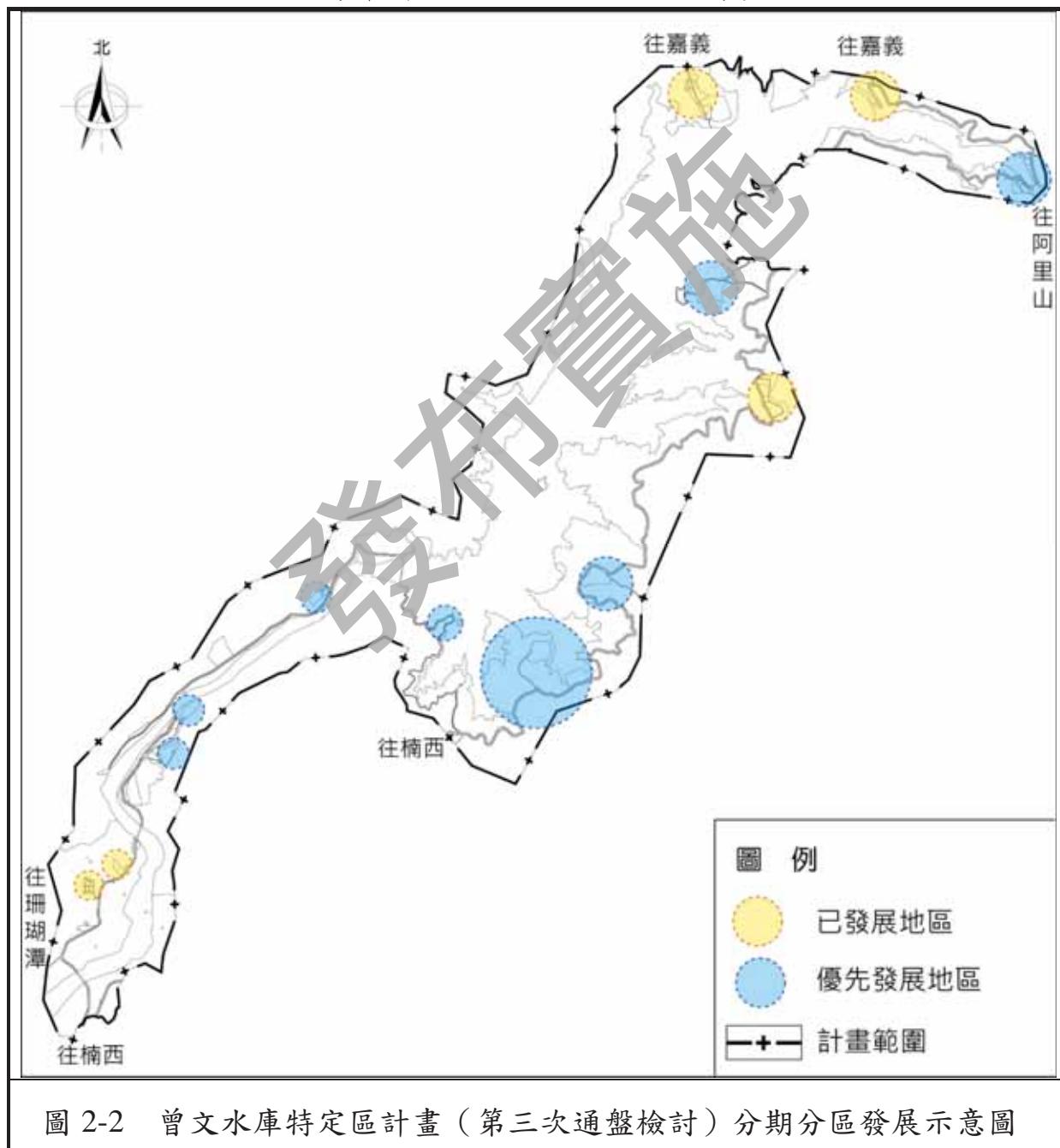


圖 2-2 曾文水庫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分期分區發展示意圖

## 七、都市防災計畫

### (一) 防(救)災避難設施

1. 臨時避難場所：主要為安置各鄰里單元內之情報資訊和電信設備及配合災害疏散所需之器材和場所。本計畫以公園和道路等開放空間為據點。
2. 長期避難場所：除為安置前項必要設備外，尚需緊急醫療器材及藥品，和提供緊急事故或災難時，必需之空間和民生物品。宜以機關、衛生室（所）、消防隊、派出所和救災救護隊為據點。

### (二) 防(救)災路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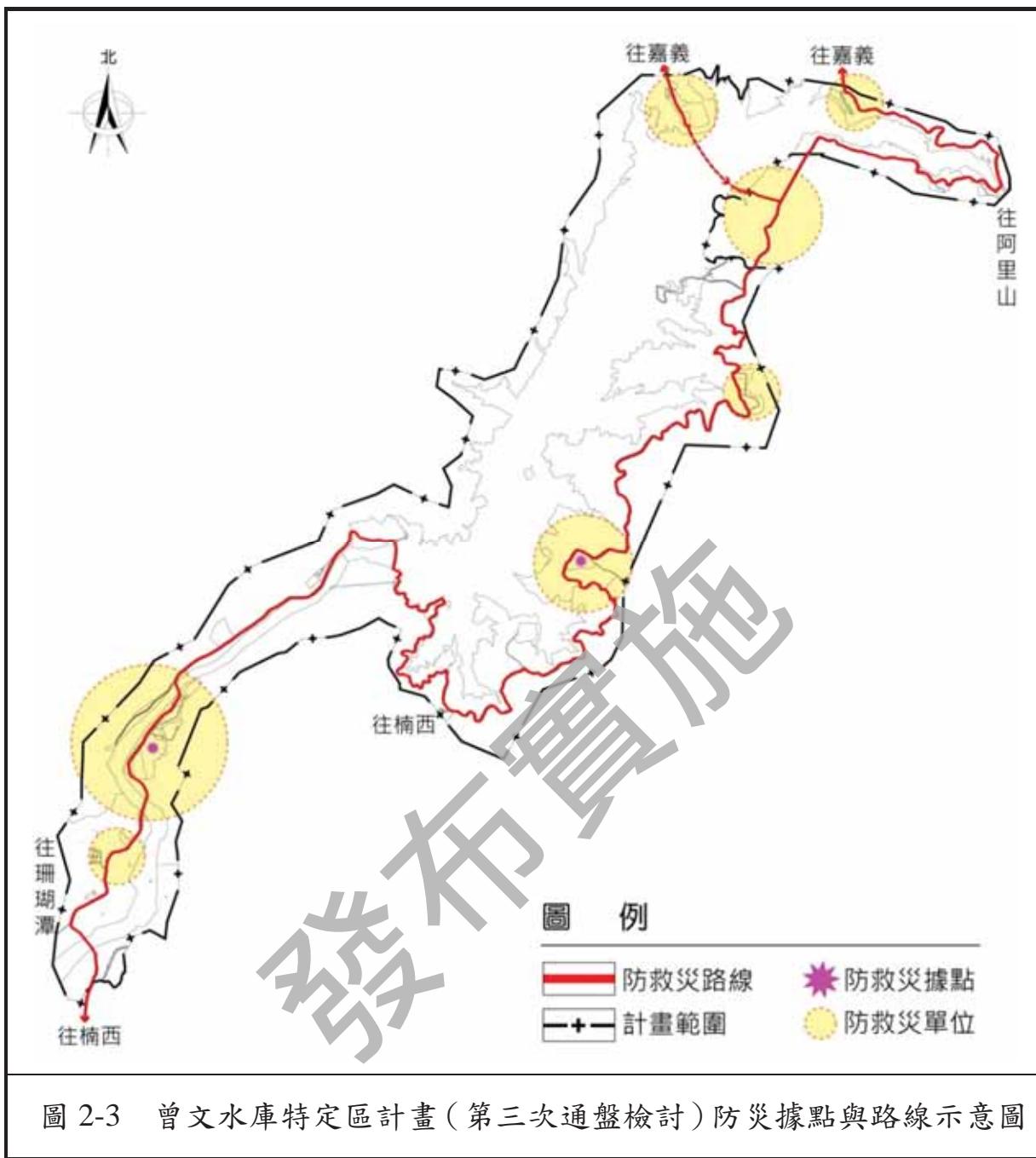
1. 緊急道路：考量主要聯外道路及道路寬度，指定本計畫區1、2、3、4號（計畫寬度20公尺）、5、6、7號（計畫寬度15公尺）為緊急道路。
2. 救援、輔助道路：指定本特定區8、9、11、12號（寬12公尺）與7、13至19號（寬10公尺）之次要聯外道路為救援輔助道路，並作為消防及擔負車輛運送區外救援物資至計畫區內之機能為主。

### (三) 災害潛勢地區劃定與管理

本計畫區有二處土石流潛勢溪流，即嘉義縣大埔鄉永樂村永樂橋縣143附近及臺南市楠西區照興里格子坑產業道路附近。本案應由縣府水利處、農業處等單位進行水災與坡地災害潛勢地區範圍之劃設及修正，並進行災損評估。

### (四) 防(救)災空間規劃

災害發生時，為減少民眾生命財產的損失，必須針對避難疏散路線與投入災害救援資源等作業進行規劃，並應用各類災害以確保災區民眾能於短時間內進行疏散避難至安全的場所。故由縣市政府相關單位辦理避難疏散路線之規劃與設置，並建立管理機制。並配合災害潛勢分析，規劃緊急救援道路、備援道路及避難道路系統。



## 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

- (一) 本要點依都市計畫法第 22 條及同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 35 條規定訂定之。
- (二) 住宅區內土地以興建低密度住宅區為主，其建築物及土地之使用，應依下列規定：
1. 建蔽率不得大於 50%。
  2. 容積率不得大於 150%。
- (三) 旅館區以建築旅館及其附屬使用之建築為主，其建築物及土地之使用，依下列規定：
1. 建蔽率不得大於 30%。
  2. 容積率不得大於 150%。
- (四) 露營區之建蔽率不得大於 5%，容積率不得大於 10%。
- (五) 觀光農場區得設置辦公室、出租休閒小木屋及別墅、自用農舍、農場、果園、露營、非機械式遊樂、停車等設施，其建蔽率不得大於 10%，容積率不得大於 20%。
- (六) 青年活動中心區得設置露營、野餐、交誼廳、餐飲、停車、運動等戶外休閒活動設施，其建蔽率不得大於 10%，容積率不得大於 30%。
- (七) 行政區之建蔽率不得大於 50%，容積率不得大於 150%。
- (八) 宗教專用區之建蔽率不得大於 50%，容積率不得大於 150%。
- (九) 農業區為保持農業生產而劃定，除保持農業生產外，僅得申請建築農舍、農業產銷必要設施、休閒農場及其相關設施。
- (十) 保護區內之土地應以造林、水土保持及生態維護措施為主，禁止下列行為：
1. 砍伐竹林，但間伐經縣政府審查核准者，不在此限。
  2. 破壞地形或改變地貌。
  3. 破壞或污染水源。
  4. 採取土石。
  5. 焚毀竹木花草。
  6. 名勝、古蹟及史蹟之破壞或毀滅。
  7. 種植果樹、茶樹及檳榔樹。
  8. 噴灑農藥。
  9. 其他經縣政府認為應行禁止之事項。

但經縣政府審查核准者得為下列使用：

1. 為保護區內地形、地貌（物）所為之工程。
2. 原有合法建築物之修、改建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1) 建築物之簷高不得超過 3 層樓且不得高於 10.5 公尺，建築物最大基層面積不得超過 165 平方公尺。
  - (2) 建蔽率不得超過 40%。

(十一) 特別保護區為維護大壩及遊客安全而設，區內嚴禁砍伐、挖掘土方，並不得有妨礙大壩安全及洩洪之建築。

(十二) 水域（湖面）為提供遊艇、釣魚等水上活動之用，水庫等高線 232.5 公尺至 227 公尺間大埔舊碼頭至新碼頭間及 232.5 公尺至 230 公尺間嘉義農場西側之水域，經徵得水庫管理機關同意得興建公園有關設施。

(十三) 機關用地之建蔽率不得大於 50%，容積率不得大於 150%。

(十四) 學校用地之建蔽率不得大於 40%，容積率不得大於 150%。

(十五) 社教用地之建蔽率不得大於 50%，容積率不得大於 150%。

(十六) 旅遊服務中心用地係供購物、冷熱飲、郵政、電訊、休憩及娛樂、活動等之服務，並與公園一樣得設置纜車站，其建築物及土地之使用，應依下列規定：

1. 建蔽率不得大於 30%
2. 容積率不得大於 90%

(十七) 公園用地之闢建應檢具整體發展計畫並經水庫管理機關審查核准後。其建築物之建蔽率不得大於 3%，簷高除紀念性建築物外，不得超過 2 層樓或 7 公尺。

(十八) 加油站用地之建蔽率不得大於 40%，容積率不得大於 80%。

(十九) 自來水事業用地之建蔽率不得大於 50%，容積率不得大於 150%。

(二十) 垃圾處理場用地作為垃圾處理有關設施使用，採衛生掩埋方式處理。

(二十一) 本計畫區內之建築物應一律附建污水處理設施，不得將廢污水直接排出致污染水源。其中旅館、出租休閒小木屋及餐館之建築，除須設置污水集中處理設備外，其所排出之廢污水並須達到 87 年放流水標準後，始得排放

入水庫內。

- (二十二) 本計畫區內不得大量改變地貌，破壞水土保持，影響自然景觀，並應於適當地點設置廢棄物焚化設施，以免廢棄物污染水源。
- (二十三) 為維護風景特定區內自然與人力資源之完整，在該區內之任何設施計畫，均應徵得觀光主管機關之同意。
- (二十四) 山坡地之開發利用應依水土保持法及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規定辦理，如有營建行為，亦應依照環境影響評估法及山坡地建築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 (二十五) 本管制要點未規定事項，悉依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九、造林計畫

修正後造林計畫集中於臺3號省道349至351公里間之31筆土地，修正後地點與嘉義農場目前開放遊客觀光休閒範圍及大埔16號公園緊鄰，除可加強觀光區域之水土保持外，兼具生態保育、景觀美化、休閒遊憩及觀光旅遊等多項效益。

嘉義農場目前造林植栽情況，其應造林面積為84公頃，於民國84年實施第一期50公頃及第二期34公頃新植造林面積；依規定成活率不可低於70%，經多年撫育、補植及自行檢測成果，每一標準檢測地，均達存活率70%以上。

## 第三章 都市計畫圖重製

### 壹、重製作業依據與方法

依據內政部 99.12.23 台內營字第 0990818154 號函核定「都市計畫書圖製作要點」、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於 101.06 編定完成之「都市計畫書圖重製作業手冊」作為執行依據，辦理本次都市計畫圖重製作業。

#### 一、展繪參據資料

(一) 重製作業相關參據資料包括都市計畫圖、都市計畫樁位成果資料、地籍圖、及地形圖等四類，各類資料內容詳表七。

#### (二) 參據資料之處理

1. 將各幅都市計畫圖(膠片圖)比例尺為 1/2500，以掃描機(scanner)數化為數值影像圖檔後，再以 AutoCAD 電腦軟體製作電子圖檔，提供後續製作重製疑義說明圖冊使用之圖資。
2. 重製計畫圖之控制系統係以 TWD97 坐標系統為準，因此在地籍坐標系統區域利用四參數轉換至 TWD97 坐標系統樁位圖。

表 3-1 曾文水庫特定區計畫重製作業參據資料綜理表

項目	資料名稱	比例尺	資料型態	備註
都市計畫圖	曾文水庫特定區計畫圖	1/10000	藍晒圖	67.01.17 日府建都 1781 號 67.01.14 府建都 4405 號
	變更曾文水庫特定區計畫圖 (第一次通盤檢討)	1/10000	藍晒圖	75.12.10 府建都 90403 號
	變更曾文水庫特定區計畫圖 (第二次通盤檢討)	1/2500	藍晒圖	87.05.12 府建都 052893 號 87.05.07 府工都 80164 號
	變更曾文水庫特定區計畫圖 (部分農業區、保護區、水域 為電路鐵塔用地)	1/2500	藍晒圖	93.11.25 府城都第 0930216526 號
	變更曾文水庫特定區計畫圖 (第三次通盤檢討)	1/2500	藍晒圖	101.07.16 府經城字第 1010260833 號 101.07.16 府都規字第 1010554918A 號
	變更曾文水庫特定區計畫(部 分水域、旅遊服務中心用地、 公園用地、綠地及道路用地為 機關用地，部分保護區、水域 及綠地為水利設施用地，部分 保護區為水利設施用地(兼供 通行隧道使用)，部分保護區 及綠地為道路用地(兼供通行 隧道使用))(配合曾文水庫防 淤隧道工程)案	1/2500	藍晒圖	103.03.19 府經城字第 1030048549 號
都市計畫 樁位成果 資料	嘉義縣大埔鄉曾文水庫特定 區計畫樁位坐標成果表	1/2500	圖紙	69.03 前臺灣省政府地政處土地重劃工 程規劃總隊測製，測量系統為地籍坐 標系統。
	變更曾文水庫特定區計畫(第 二次通盤檢討) 嘉義縣部分	1/2500	圖紙	89.02 前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局測製， 測量系統為地籍坐標系統。
	臺南縣曾文水庫特定區計畫 (含第一、二次通盤檢討)案	1/2500	圖紙	89.04 前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局測製， 測量系統為地籍坐標系統。
	變更曾文水庫特定區計畫(部 分農業區、保護區、水域為電 路鐵塔用地)案樁位測定及恢 復工程	1/2500	電子檔	95.10 前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局測製， 測量系統為地籍坐標系統。
地籍圖	嘉義縣大埔鄉埔南段(數值 區)	1/500	TWD67 坐標系統	
	嘉義縣大埔鄉大埔段、柳藤潭 段(圖解數化區)	1/1200	地籍坐標 系統	
	嘉義縣大埔鄉馬頭山段、水寮 段、沙米箕段、南寮段、草嶺 段，及臺南市東山區下南勢 段、茄苳九湖段、楠西區楠西 段、密枝段、荳菜宅段、中興 段(圖解數化區)	1/1200	TWD67 坐標系統	
地形圖	曾文水庫特定區計畫數值地 形圖檔	1/1000	TWD97 坐標系統	101.06 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測 製。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 二、展繪作業方法

- (一) 依「都市計畫圖重製作業要點」第 7 點規定，根據原都市計畫圖、都市計畫樁位圖、樁位成果資料及現地樁址，並參酌歷次通盤檢討及個案變更書圖、地籍圖、配合實地現況情形，將現行都市計畫展繪於比例尺 1/1000 之新測地形圖。
- (二) 列印以依樁位成果資料展繪之樁位展繪線圖(比例尺 1/2500)，與原都市計畫圖進行比對，作為重製疑義之輔助判讀辨識。
- (三) 計畫區內地籍資料分別屬 TWD67 坐標系統之數值地籍圖、TWD67 坐標系統與地籍坐標系統之圖解地籍圖。惟圖解地籍圖因屬尚未辦理地籍圖重測地區，故於展繪套合作業時，僅供作為參考。
- (四) 重製疑義依「都市計畫圖重製作業要點」規定，將現行都市計畫圖展繪線、涉及重製疑義部分之樁位展繪線與地籍展繪線展繪於新測地形圖，製作重製計畫草圖，並彙整成重製疑義說明資料，函請臺南市政府及嘉義縣政府召開重製疑義研商會議研議（重製作業流程圖詳圖 3-1）。展繪校核作業處理原則如下：
  1. 核對現行計畫：將地形樁位套合圖與現行計畫圖套疊進行逐區、逐街廓比對，將差異明顯不符之現行計畫線轉繪於地形樁位套合圖上，並製作圖表研提疑義案供研商討論。
  2. 校對地籍圖：將地形樁位套合圖與地籍圖套疊比對，若有不符之處將地籍圖分割情形轉繪於地形樁位套合圖上，並製作圖表研提疑義案供研商討論。
  3. 現場勘查：展繪之計畫線，若發現與地形圖上所測繪之現況不符，應至現場勘查瞭解，製作圖表研擬疑義案供研商討論。
  4. 本案爾後於辦理專案通盤檢討作業時，如有發現因展繪遺漏需配合修正者，應一併再提重製疑義研商會議處理，疑義處理原則詳圖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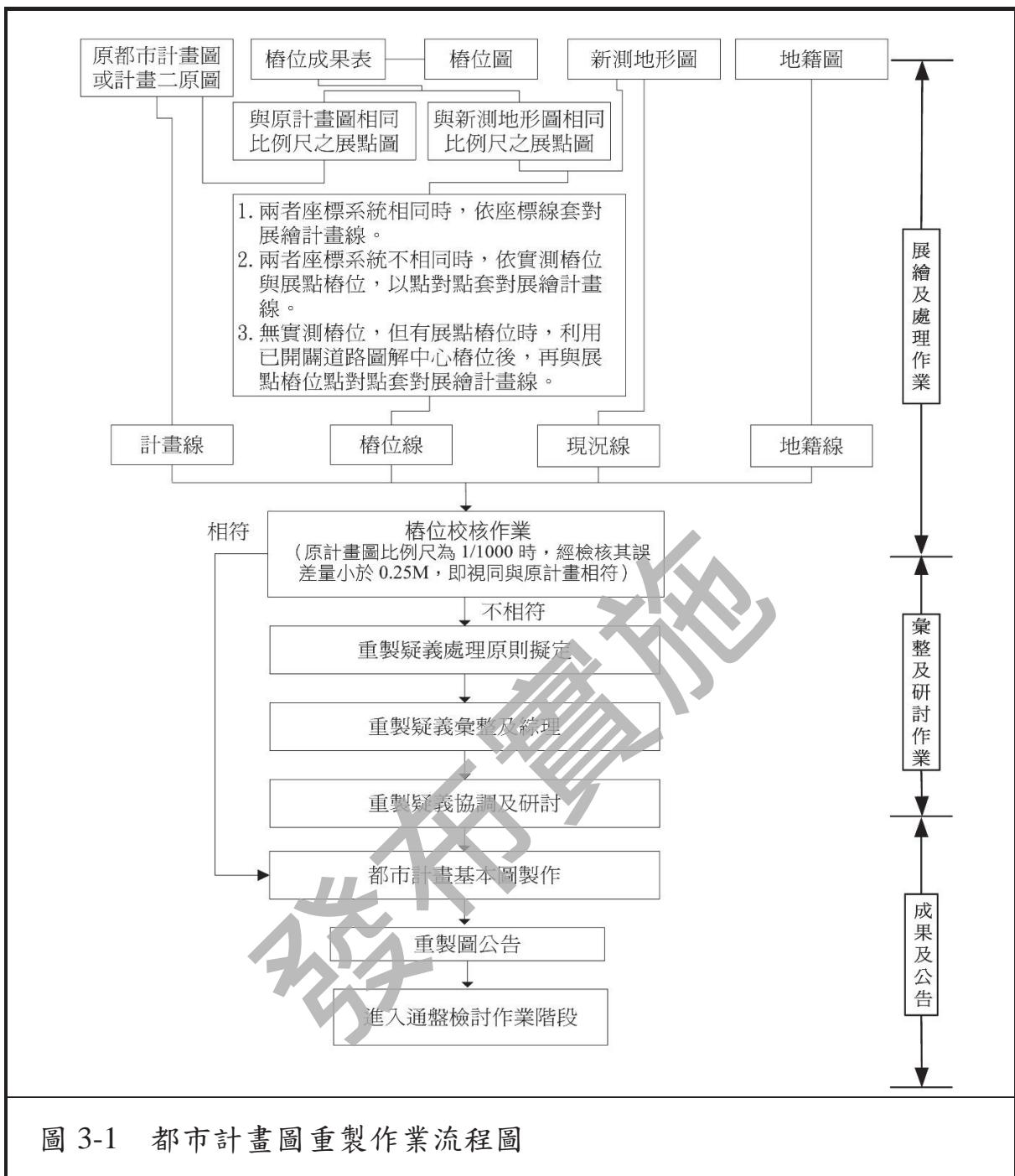


圖 3-1 都市計畫圖重製作業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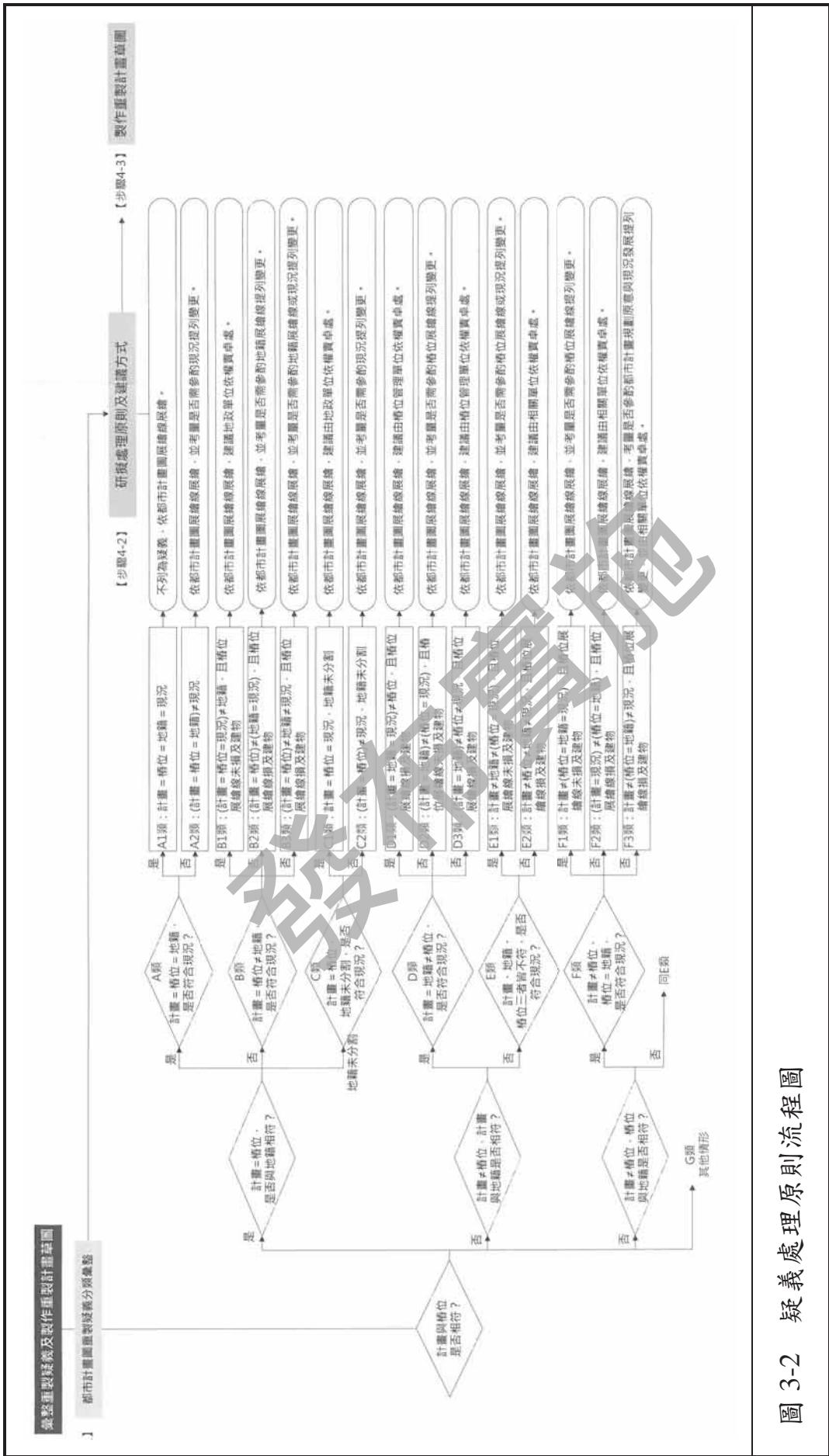


圖 3-2 疑義處理原則流程圖

## 貳、重製疑義處理與成果

### 一、重製疑義處理

依據前述重製作業方法，將篩選出的疑義，予以分類，並依據處理原則研擬建議處理方式，之後彙整製作都市計畫圖重製疑義說明資料及圖冊，分別提交臺南市及嘉義縣政府。

### 二、重製作業成果

嘉義縣政府先後於 102 年 3 月 27 日、102 年 4 月 29 日、102 年 6 月 11 日分別召開三次重製疑義研商會議；而臺南市政府則分別於 102 年 4 月 10 日、102 年 5 月 23 日及 102 年 8 月 8 日分別召開三次重製疑義研商會議；並於 102 年 7 月 11 日完成兩縣市重製疑義聯合協商會議，共審議 71 件重製疑義案。前述會議均已針對各重製疑義案件作成具體決議，其後並依決議內容展繪完成都市計畫重製圖。嗣後，分別由嘉義縣政府於 102 年 4 月 17 日府經城字第 1020058189 號函及臺南市政府 102 年 7 月 12 日府都規字第 1020552497A 號函辦理新舊都市計畫圖公告，並徵求人民團體陳情意見，以作為本次進行通盤檢討之基本圖。

### 三、都市計畫圖重製前後面積差異說明

#### (一) 計畫面積差異說明

重製後各項分區及用地面積係由一千分之一都市計畫重製圖量測，而各項分區及用地面積在重製前後略有差異，在各項分區及用地範圍未進行調整變更情況下，探究其面積產生差異性之原因為測量圖面之精確度，由於民國 67 年發布實施之圖面係採平板測量人工測繪方式，當時測量儀器精度較差，且以人工進行面積量取，加以歷次都市計畫變更基本圖面之圖紙伸縮等因素，均為造成計畫圖重製前後面積差異之主因。

#### (二) 各項土地使用計畫面積調整

配合都市計畫圖重製作業，將比例尺由二千五百分之一變更為一千分之一，且透過全面數值化地形測量作業，使得計畫圖的精度提昇。因此根據前述作業完成之比例尺一千分之一都市計畫重製成果基本圖為準，量測各項土地使用計畫面積並藉以修正現行比例尺二千五百分之一計畫面積之差異，以做為本次通盤檢討及日後都市計畫執行之依據，惟配合本案屬主要計畫層級，計畫圖比例尺為五千分之一。

表 3-2 重製前後土地使用面積對照表

項目	現行計畫(重製前) 計畫面積 (公頃)	重製作業增減 面積 (公頃)	重製作業檢討後	
			計畫面積 (公頃)	占計畫總面積 比 (%)
土地使用分區	住宅區	34.86	-0.65	34.21 0.64
	旅館區	35.87	-0.82	35.05 0.65
	露營區	1.65	0.08	1.73 0.03
	觀光農場區	119.50	-4.87	114.63 2.14
	青年活動中心區	21.27	-1.18	20.09 0.38
	行政區	0.99	-0.08	0.91 0.02
	宗教專用區	1.96	-0.22	1.74 0.03
	農業區	323.71	-8.96	314.75 5.88
	保護區	2,328.56	-45.96	2,282.60 42.62
	特別保護區	20.45	-0.56	19.89 0.37
公共設施用地	水域	2,260.09	-153.42	2,106.67 39.33
	小計	5,148.91	-216.64	4,932.27 92.09
	機關用地	19.34	0.08	19.42 0.36
	國小用地	2.03	0.08	2.11 0.04
	社教用地	0.11	0.00	0.11 0.00
	旅遊服務中心用地	2.90	-0.07	2.83 0.05
	公園用地	239.58	-7.18	232.40 4.34
	綠地	67.15	-2.70	64.45 1.20
	停車場用地	5.32	-0.14	5.18 0.10
	加油站用地	0.19	0.01	0.20 0.00
	自來水事業用地	0.63	-0.03	0.60 0.01
	垃圾處理場用地	1.59	0.13	1.72 0.03
	電路鐵塔用地	0.41	-0.01	0.40 0.01
	水利設施用地	1.48	0.00	1.48 0.03
	水利設施用地 (兼供通行隧道使用)	0.01	0.00	0.01 0.00
	道路廣場用地 (含道路用地)	93.01	-0.12	92.89 1.73
	道路用地 (兼供通行隧道使用)	0.24	0.00	0.24 0.01
	小計	433.99	-9.95	424.04 7.91
合計		5,582.90	-226.59	5,356.31 100.00

註 1：本表格現行計畫面積欄位數據係依據民國 101 年發布「變更曾文水庫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書及其後個案變更書所載面積為準。

註 2：本表格重製作業檢討後計畫面積欄位之數據，係為本次重製疑義作業修繪完成之新都市計畫圖面積為準。

註 3：表內面積僅供參考，實際面積應以核定圖實地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表 3-3 重製前後公共設施用地面積對照表（嘉義縣部分）

項目	編號	現行計畫面積 (公頃)	重製作業增減面積 (公頃)	重製作業檢討後計畫 面積(公頃)
機關用地	機五	0.14	-0.03	0.11
	未編號	0.15	0.01	0.16
	未編號	0.28	-0.00	0.28
	小計	0.57	-0.02	0.55
國小用地	國小二	2.03	0.08	2.11
社教用地	社	0.11	0.00	0.11
旅遊服務 中心用地	服三	0.97	0.00	0.97
	服四	0.41	-0.02	0.39
	服六	0.50	0.04	0.54
	服七	0.52	-0.03	0.49
	小計	2.40	-0.01	2.39
公園用地	公十	27.96	-4.33	23.63
	公十一	2.01	-0.91	1.10
	公十二	0.96	0.02	0.98
	公十三	3.22	-0.11	3.11
	公十四	30.94	-5.65	25.29
	公十五	91.76	-2.13	89.63
	公十六	18.36	-0.68	17.68
	公十七	2.21	-0.18	2.03
	公二十一	12.20	4.33	16.53
	公二十二	12.08	-0.15	11.93
	公二十三	3.62	0.08	3.70
	小計	205.34	-9.71	195.61
	停十	0.28	0.01	0.29
停車場 用地	停十一	0.07	0.01	0.08
	停十二	0.33	-0.01	0.32
	停十二之一	0.25	0.00	0.25
	停十三	0.11	0.02	0.13
	停十三之一	0.06	-0.00	0.06
	停十四	0.18	0.00	0.18
	停十五	0.24	0.01	0.25
	停十六	0.21	-0.00	0.21
	停十七	0.17	0.01	0.18
	停十八	0.11	0.10	0.21
	停十九	0.14	0.01	0.15
	停二十	0.24	0.01	0.25
	停二十一	0.25	-0.09	0.16
	停二十二	0.94	-0.10	0.84
垃圾處理場用地	小計	3.58	-0.02	3.56
	水利設施用地	1.59	0.13	1.72
	水利設施用地 (兼供通行隧道使用)	1.48	0.00	1.48
		0.01	0.00	0.01

註 1：本表格現行計畫面積欄位數據係依據民國 101 年發布「變更曾文水庫特定區計畫  
(第三次通盤檢討)」書及其後個案變更書所載面積為準。

註 2：本表格重製作業檢討後計畫面積欄位之數據，係為本次重製疑義作業修繪完成之  
新都市計畫圖面積為準。

註 3：表內面積僅供參考，實際面積應以核定圖實地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表 3-4 重製前後公共設施用地面積對照表（臺南市部分）

項目	編號	現行計畫面積 (公頃)	重製作業增減面積 (公頃)	重製作業檢討後計畫 面積(公頃)
機關用地	機一	17.10	0.18	17.28
	機二	1.50	-0.07	1.43
	機三	0.17	-0.01	0.16
	小計	18.77	0.10	18.87
旅遊服務中 心用地	服一	0.50	-0.06	0.44
公園用地	公一	0.18	1.10	1.28
	公二	1.33	-1.20	0.13
	公三	5.45	-0.11	5.34
	公四	0.42	0.01	0.43
	公七	10.66	-0.17	10.49
	公八	10.26	-0.32	9.94
	公九	0.99	-0.08	0.91
	公十	4.97	3.30	8.27
	小計	34.26	2.53	36.79
	停一	0.70	-0.09	0.61
停車場用地	停二	0.20	-0.01	0.19
	停四	0.15	-0.01	0.14
	停五	0.23	-0.01	0.22
	停七	0.19	-0.00	0.19
	停八	0.12	-0.00	0.12
	停九	0.15	0.00	0.15
	小計	1.74	-0.12	1.62
	加油站用地	油	0.01	0.20
自來水事業 用地	水一	0.51	-0.02	0.49
	水二	0.08	-0.01	0.07
	水三	0.04	-0.00	0.04
	小計	0.63	-0.03	0.60
	電一	0.02	-0.00	0.02
電路鐵塔 用地	電二	0.08	0.00	0.08
	電三	0.06	0.00	0.06
	電四	0.06	0.00	0.06
	電五	0.08	0.00	0.08
	電六	0.06	-0.01	0.05
	電七	0.00	0.00	0.00
	電八	0.01	0.00	0.01
	電九	0.01	0.00	0.01
	電十	0.03	0.00	0.03
	小計	0.41	-0.01	0.40

註 1：本表格現行計畫面積欄位數據係依據民國 101 年發布「變更曾文水庫特定區計畫  
(第三次通盤檢討)」書及其後個案變更書所載面積為準。

註 2：本表格重製作業檢討後計畫面積欄位之數據，係為本次重製疑義作業修繪完成之  
新都市計畫圖面積為準。

註 3：表內面積僅供參考，實際面積應以核定圖實地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 參、都市計畫之執行

- 一、本計畫經都市計畫圖重製作業後，將配合本次水庫治理及穩定供水專案通盤檢討，將水文環境及環境敏感區的規劃理念加入生態城鄉和因應氣候變遷之永續發展理念，全面檢視都市計畫區，依數值圖檔重新丈量，並作為本次通盤檢討之依據，以同時兼顧保障地區民眾基本發展權利，避免造成實際執行及認定之困擾，對於都市規劃及發展形成阻礙。
- 二、本案發布實施時，將依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 47 條：都市計畫圖已無法適用且無正確樁位資料可據以展繪都市計畫線者，得以新測地形圖，參酌原計畫規劃意旨、地籍圖及實地情形，並依都市計畫擬定或變更程序，重新製作計畫圖。原計畫圖於新計畫圖依法發布實施之同時，公告廢止。
- 三、本次都市計畫圖重製作業，有關疑義研商決議為「提列變更」者，納入本次通盤檢討變更考量。

## 第四章 上位及相關計畫

### 壹、上位計畫

#### 一、以國土保育為先之區域重建綱要計畫（民國 98 年，內政部）

##### （一）基本理念

依據效率重建與有效預防的目標，本次重建工作應確實掌握落實國土保安及復育理念、加強氣候變遷之調適策略、掌握災害風險管理原則、建立流域及跨域整體規劃與重建制度、強調合作夥伴關係、以及妥善運用各方資源等基本理念。

##### （二）策略分區重建原則

因應 98 年 8 月 8 日莫拉克颱風重創臺灣地區，而擬訂之災區重建計畫。依重建分區劃設，其災害類型分為（山）-山崩及土石流、（水）-洪泛及淹水以及（地）-地層下陷及海水倒灌等三類，其中曾文溪係屬第一類（山）。該計畫提出基礎設施、產業、家園、生活、文化等部門重建原則、策略、配合措施及 15 處重建策略分區示意圖，俾利各部會與地方政府重建計畫之擬訂與推動執行。

重建策略分區示意圖為以國土保育為先之理念下，從生態資源保育、景觀資源保育、水土資源保育及災害潛勢四大面向，就現有相關法規規定及相關機關規劃研究結果，提出環境敏感適宜性分析架構及策略分區，各分區重建原則如下：

1. 第 1 類策略分區：本區原則禁止開發，並應強化環境保育及生態防護。惟相關法令容許及公共設施、公用設備、國防設施及生態保育設施經環境評估無安全之虞者，不在此限。
2. 第 2A 類策略分區：本區應降低土地使用強度，原則禁止新的開發行為，並依發展總量負成長的目標進行管理。
3. 第 2B 類策略分區：本區在不違反土地使用管制規定前提下，可維持原有使用，並進行重建。但新開發行為均需辦理環境安全評估，如有安全之虞者，不予許可開發。
4. 第 3 類策略分區：依現行法令規定辦理重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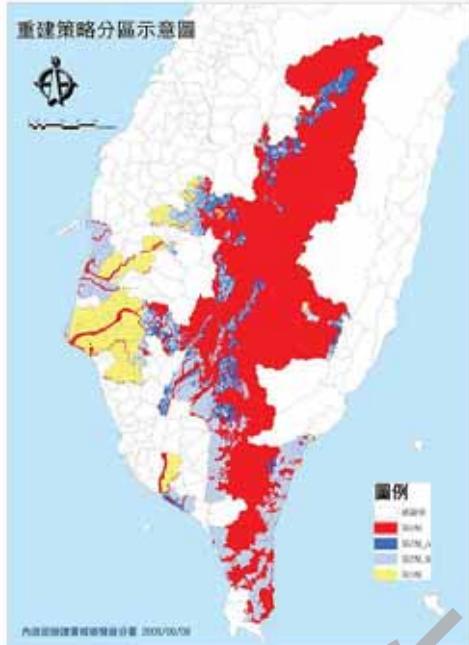


圖 4-1 重建策略分區示意圖

資料來源：以國土保育為先之區域重建綱要計畫（內政部，民國 98 年）

## 二、變更臺灣北、中、南、東部區域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因應莫拉克颱風災害檢討土地使用管制（民國 99 年 6 月）

為促進人口與經濟活動合理分布，改善國民生活與工作環境，及有效利用與保育天然資源，利用策略指導現階段土地，有秩序改變土地利用型態，及空間結構，並以加強土地資源保育為前提，嚴格管制山坡地、森林地區及各類環境敏感地之開發行為，並以該類地區環境容受力，透過績效管制方式，以為開發管理之依據。

### （一）土地使用基本方針

#### 1. 劃設環境敏感地，並建立資源及土地使用績效管制制度

為加強管制災區安全堪慮或違法濫建之土地，並確保土地資源之永續利用，針對潛在災害、水源保護、水庫、洪水平原、文化景觀等特定地區，劃設環境敏感地，並配合環保相關規定，分別訂定各分區有關公害與污染的最低標準，以規範開發的容許限度，並透過土地使用變更許可方式，配合用途別之土地使用分區管制，提升環境品質。

#### 2. 全面落實國土使用管制

針對過去之土地使用管制進行檢討與修正，其相關

策略包括加強未登記土地及限制發展地區之土地使用管制，以達到國土資源保育之目標。並保護優良農地資源，兼顧整體經濟發展。

### 3. 加強水資源保育，並管制水源地區土地使用種類與規模

為有效保護水資源，位於河川流域與水庫集水區之土地應避免過度開發，而影響水源涵養及水質維護；中央相關部會應加強水資源之規劃與管理，凡現有興建或規劃中之水庫均應擬訂水庫集水區治理計畫，並以地下水補注及地表水源維護為前提，除限制影響水質之土地使用類別，並應重視其不透水層面積、地表逕流、土壤沖蝕等因素，以確保水資源之維護與管理。

### 4. 強調公平合理機制，改善土地使用變更許可制度

為使各項開發遵循整體土地使用計畫構想，並與相關設施建設相配合，申請人申請開發使用時，得研提具體開發計畫，負擔土地開發義務，並就可能造成之影響詳予評估，經主管機關許可後，始得變更使用分區或使用地類別。

### 5. 落實成長管理措施

為確保生活環境品質，兼顧國土永續發展及社會公平目標，考量公共設施服務水準與財務成本、開發權利義務及損益、公平性均衡，指導城鄉發展型態，規範未來發展地區之區位、時程、總量及環境品質，並加強落實成長管理措施，以促進國土有效利用。

### 6. 指定城鄉發展優先次序

以都市計畫整體發展地區為第一優先發展區。惟配合國家重大建設或發展重大產業需要，經檢討已發展或待發展地區已無適當土地可利用，得免受上開城鄉發展優先順序之限制，但仍應儘量以都市周邊土地為優先考量，避免過度蛙躍開發。

## (二) 水庫集水區土地使用分區管制

1. 為因應水庫及其集水區整治法律規定(例如「曾文南化烏山頭水庫治理及穩定南部地區供水特別條例」)，土地使用主管機關應配合水利主管機關研擬之水庫及其集水區

整治（治理）計畫加強土地使用管制，會商水庫管理相關機關，針對現行都市土地使用變更及容許相關規定進行檢討修正，並針對檢討問題癥結（例如高山農業之墾植、農路開闢及其農藥使用、違規使用及超限利用、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等級查定標準及土地使用管制法令是否過於寬鬆等）擬訂執行計畫，交由直轄市、縣（市）政府確實執行，以利保育水源並管制水庫集水區內之分散性點源污染及不當之使用。

2. 水庫集水區之使用管制：配合內政部國土利用監測計畫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山坡地監測計畫之實施，加強對違規使用及超限利用之查處，以利水庫及其集水區之保育及永續利用。

### 三、修正全國區域計畫（內政部，民國 106 年 5 月）

#### （一）計畫年期

計畫年期為民國 115 年。

#### （二）計畫目標與發展策略

1. 賦續劃設環境敏感地區，落實國土保育與管理

(1) 考量土地所在之環境特性與資源敏感情形，劃設環境敏感地區，並予以劃分為災害、生態、文化景觀、資源利用及其他類型，針對不同敏感程度進行差別管理。

(2) 透過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災害潛勢及防災地區等相關資料，掌握易致災地區，並適度檢討調整其土地利用型態。

(3) 對於依法劃設之各種保護（育）區，應透過土地使用管制，維護保護區域內之生物多樣性及其棲息環境，並於總量管制原則下，適度提供學術研究、生態旅遊、休閒、育樂活動、環境教育及自然體驗等活動使用。

(4) 位處高山地區之都市計畫區應辦理通盤檢討，以環境保育為原則，降低土地使用開發強度。

2. 配合流域綜合治理計畫，進行土地使用規劃與檢討

(1) 配合綜合治理計畫，就流域範圍進行整體規劃，針對河川上、中、下游地區，分別研擬空間發展策略。

(2) 尚未污染或污染輕微的河川應加強自然環境保育。

(3) 都市計畫地區與非都市土地開發案應進行逕流總

量管制，規範透水面積、留設滯洪與蓄洪緩衝空間，並加強水資源回收利用。

(4)為確保水源供給、增加滯洪功能等目的所施設的人工湖、平面水庫等設施，視同資源利用敏感類之環境敏感地區，為避免周邊環境與污染水體，後續申請設施型使用分區應與此類設施保持適當緩衝距離。

### (三) 各類型環境敏感地區土地使用指導原則

1. 災害敏感類型：宜採低密度開發利用，甚或視災害敏感之嚴重程度作適度處理，如維持原始地形地貌、規劃作永久性開放空間使用或予以適當退縮與留設緩衝空間。包括特定水土保持區、河川區域、地質敏感區（活動斷層、山崩與地滑、土石流）、山坡地等。
2. 生態敏感類型：應維持原有生態均衡，以不破壞生態環境進行適宜土地使用。包括國家公園內之特別景觀區、生態保護區、野生動物保護區、自然保護區等。
3. 文化景觀敏感類型：應維護文化景觀資源完整及與其相容使用。包括古蹟保存區、遺址、重要聚落保存區及聚落保存區、歷史建築、文化景觀保存區、地質敏感區等。
4. 資源利用敏感類型：應維護資源永續利用，避免不當開發而導致資源耗竭，並宜採低密度之開發利用。包括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或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之地區、水庫集水區、水庫蓄水範圍、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地質敏感區（地下水補助）及都市計畫保護區等。

### (四) 水庫集水區土地使用指導原則

水庫集水區（供家用或供公共給水）範圍內，屬於水資源保育直接相關之環境敏感地區範圍者，【包括特定水土保持區、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或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之地區、水庫蓄水範圍、森林（國有林試驗區、保安林等森林地區）、森林（區域計畫劃定之森林區）、森林（大專院校實驗林地及林業試驗林地等森林地區）、國家公園、都市計畫保護區、地質敏感區（山崩與地滑）、山坡地（坡度30%以上）及優良農地之地區】：申辦理非都市土地設施使用分區變更或使用地變更編定者，除下列情形之一者外，應避免位於該類環境敏感地區，其土地使用指導原則如下：

1. 屬內政部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由政府興辦之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且經各項環境敏感地區之中央法

令規定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興辦者。

2. 為整體規劃需要，對於不可避免夾雜之零星小面積土地，在不影響其資源保育前提下，得納入範圍，但應維持原地形地貌避免開發使用。
3. 依各項環境敏感地區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法令明定得許可或同意者。
4. 屬優良農地者，供農業生產及其必要之產銷設施使用，經農業主管機關認定符合農業發展所需，且不影響農業生產環境及農地需求總量者，得申請變更為設施型使用分區或使用地類別。

水庫集水區（供家用或供公共給水）範圍內，非屬於水資源保育直接相關之環境敏感地區範圍者：開發行為不得影響水庫集水區保育實施計畫之執行，辦理非都市土地設施型使用分區變更或使用地變更編定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以供各該區域計畫擬定機關或興辦事業計畫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核參考。惟僅涉及非都市土地設施型使用地變更編定，且依法無須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如經興辦事業計畫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水利主管機關審查同意者，得免辦理C及D所列事項，其土地使用指導原則如下：

- A. 開發案應採低密度开发利用，申請人並應提出土砂災害、水質污染、保水、逕流削減相關影響分析及因應措施，徵得相關主管機關同意後，納入開發計畫或興辦事業計畫。
- B. 申請人應設置雨、廢（污）水分流及廢（污）水處理設施，排出區外或處理至符合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放流水標準後排放區內水體。
- C. 申請人應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地點設置水質監測設施，且監測資料應定期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開發位置鄰近區域已有水質監測設施，足以進行水質管控，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者，得免設置水質監測設施。
- D. 申請人應於完成非都市土地設施型使用分區變更或使用地變更編定前，提撥一定年限之維護管理保證金至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專戶，以確保前述廢（污）水處理設施、水質監測設施有效營運。

表 4-1 修正全國區域計畫環境敏感地區分級項目表

分類	第 1 級	第 2 級
災害敏感	活動斷層兩側一定範圍、特定水土保持區、河川區域、洪汎區一級管制區及洪水平原一級管制區、區域排水設施	地質敏感區、洪汎區二級管制區及洪水平原二級管制區、嚴重地層下陷地區、海堤區域、淹水潛勢地區、山坡地、土石流潛勢溪流、前依「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條例」劃定公告之「特定區域」，尚未公告廢止之範圍
生態敏感	國家公園區內之特別景觀區、生態保護區、自然保留區、野生動物保護區、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自然保護區、一級海岸保護區、國際級重要濕地、國家級重要濕地之核心保育區及生態復育區	二級海岸保護區、海域區、國家級重要濕地之核心保育區及生態復育區以外分區、地方級重要濕地之核心保育區及生態復育區
文化景觀敏感	古蹟保存區、考古遺址、重要聚落建築群、重要文化景觀、重要史蹟、水下文化資產、國家公園內之史蹟保存區	歷史建築、聚落建築群、文化景觀、紀念建築、史蹟、地質敏感區（地質遺跡）、國家公園內之一般管制區及遊憩區
資源利用敏感	飲用水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或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水庫集水區（供家用或公共給水）、水庫蓄水範圍、森林（保安林等）、溫泉露頭及其一定範圍、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優良農地	水庫集水區（非供家用或非供公共給水）、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優良農地以外之農業用地、礦區（場）、礦業保留區、地下礦坑分布地區、地質敏感區（地下水補注）、人工魚礁區及保護礁區
其他	-	氣象法之禁止或限制建築地區、航空噪音防制區、...等

## 貳、穩定供水計畫

一、曾文南化烏山頭水庫治理及穩定南部地區供水計畫(經濟部水利署，民國 100 年)

### (一) 計畫目的

1. 水庫集水區治理：以非工程手段為主，山坡地治理為輔，保育集水區水域環境，減少泥砂產量。
2. 水庫庫區治理：漂流木及淤積清除、既有設施改善、增建防淤設施，達水庫可持續利用之目標。
3. 穩定供水：興建調度及備援供水設施、開發新水源，提升供水穩度及因應未來用水需求。

### (二) 計畫內容

包括水庫集水區保育治理、水庫更新改善及淤積處理、調度及備援系統提升與新水源開發等四大面向。

### (三) 計畫期程

民國 99 年 5 月至 105 年 5 月。

### (四) 預期效果與影響

1. 水庫集水區保育治理：加速集水區植生復育，減少水庫集水區泥砂流入量，營造自然生態環境功能。
2. 水庫更新改善及淤積處理：清除水庫漂流木及淤泥、增強水力防淤能力，以提升水庫營運安全，延長水庫壽命。
3. 調度及備援系統提升：增加緊急用水調度及備援能力，確保區域穩定供水、降低缺水風險。
4. 新水源開發：增加常態供水能力，以提升人民生活品質、改善生活及投資環境。



圖 4-2 穩定供水計畫架構示意圖

## 二、曾文南化烏山頭水庫集水區保育治理執行計畫（經濟部水利署，民國 100 年）

針對水庫上游集水區部分，主要以災害治理、水土保持監測與管理、山坡地環境資源保育及生態環境保育為策略，兼顧治理與管理、加強生態保育與環境景觀維護等理念，達成避（減）災、保土蓄水、土地合理利用目標。該案制定之既有治理分區、原則與規劃內容、可作為本次通盤檢討環境現況分析與主要計畫內容制定之重要依據與參考。

## 三、曾文水庫集水區保育實施計畫（檢討修訂）（經濟部水利署，民國 100 年）

莫拉克颱風帶來的豪雨對集水區除了造成嚴重的災害之外，也引發地形地貌重大的變化，對聚落、生態環境以及水庫本身都有重大的影響。為達行政院 95 年核定之「水庫集水區保育綱要」所提目標：營造安全、生態、多樣的水源環境，以及確保量足、質優、永續的水資源之願景，該計畫目標包括以下四項：

- (一) 減少水庫淤積：針對水庫減淤、攔淤與清淤提出整體治理對策，以有效延長水庫壽命，並減輕颱洪期間可能發生之原水濁度提高問題。
- (二) 改善水庫水質：集水區生產的土砂隨著地表逕流進入水庫，除了造成水庫淤積之外，附著在土砂的營養鹽或污染物將影響水質。集水區保育治理計畫實施，減少進入水庫的土砂，亦同時減少非點源污染物對水庫水質的影響。
- (三) 減少土砂災害：本計畫評估集水區潛在土砂生產來源與生產量，依據河道土砂運移能力及既有治理設施功能現況，評估集水區整體土砂生產在時間與空間之變化，以及中下游河道未來之沖淤趨勢，研擬治理措施，以減少水患，維護居民及其產業之安全，進而促進國土復育。
- (四) 恢復集水區生態環境：本計畫在安全無虞的情況下先採用生態工法，各項工程亦考慮景觀維護，並改善生物棲息環境，以期確保集水區之生物多樣性，達到涵養水源的目標，進而創造生態觀光資源，促進地方產業的發展。

#### 四、曾文南化烏山頭水庫集水區土地合理利用規劃之適宜性分析暨土地使用檢討（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民國 105 年）

為加速水庫治理及降低缺水風險及減少人民生命財產損失，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委託逢甲大學團隊在曾文溪流域內整治與減災思維目標下，完成流域空間治理規劃成果，成為後續推動曾文溪流域特定區計畫之憑據。

##### （一）計畫年期

配合全國區域計畫計畫年期，目標年訂為民國 115 年。

##### （二）計畫目的

1. 蒐集環境背景資料及其面臨之課題，並確定計畫對現況的認知以及規劃方向，預測未來發展之限制與潛力。
2. 遵循上位與相關計畫，配合土地使用活動之需求，有效將資源做最適當之空間分配，確保開發行為與環境保育目標相容，以達開發與保育兼顧之目標。
3. 考量流域整體規劃，研提流域整體空間發展策略與土地利用管制，做為各地區之發展指導原則，檢討現有計畫之土地使用合理性，穩定區域機能與永續經營發展。

##### （三）土地使用適宜性分析成果

1. 土地使用適宜性分析：即生活適宜性與生產（農作）適宜性，針對非法令規範之自然環境條件因子進行套疊分析，得生活生產空間適宜性成果圖，以作為後續土地使用規劃參考。
2. 發展限制層面主要以計畫範圍內之災害潛勢為主如土石流發生潛勢、岩屑崩滑及岩體滑動等，透過上述各項因子納入分析評比，與發展潛力分析成果進行交叉分析，以獲得適宜性分析成果；發展潛力層面主要以計畫範圍內之現況分布區位為主，如聚落、設施、交通及坡度等，透過上述各項因子納入分析評比，與發展限制分析成果進行交叉分析，以獲得適宜性分析成果。
3. 曾文水庫集水區及飲用水取水口上游之不適宜生活生產地區，除公共設施用地或公共事業用地（例如道路、水利設施、河川、水域等）建議以公有土地為優先考量，調整變更為保育型分區。集水區內之均適宜生活生產地區（主要集中於大埔都市計畫區之臺三線西側），後續建議朝低衝擊發展構想與策略，落實土地合理利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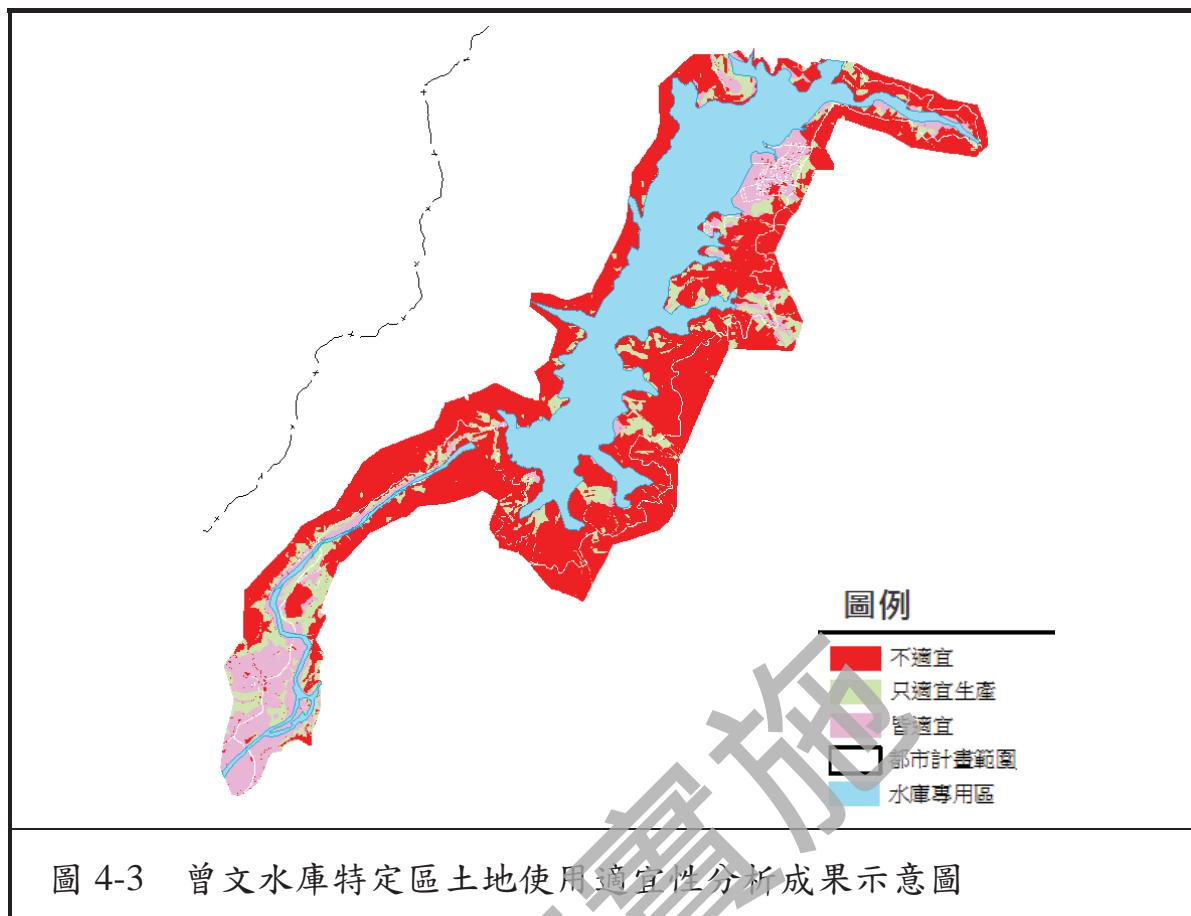


圖 4-3 曾文水庫特定區土地使用適宜性分析成果示意圖

資料來源：曾文南化烏山頭水庫集水區土地合理利用規劃之適宜性分析暨土地使用檢討（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民國 105 年）。

## 參、其它相關計畫

### 一、交通運輸改善之相關計畫

臺南縣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計畫、臺南縣運輸系統整體規劃、智慧型公車捷運系統規劃、臺南縣觀光遊憩據點交通改善計畫、臺南縣道路及觀光指示標誌設置整體改善規劃等方案。

### 二、西拉雅國家風景區相關開發計畫及景觀改工程

計畫範圍位屬西拉雅國家風景區內之曾文遊憩系統，為強化曾文遊憩系統之旅遊服務機能，於民國 95 年至 101 年之建設成果包括：大埔鄉白馬亭步道及停車興建工程、曾文水庫 2 號公廁整修工程、情人公園周邊景觀改善、曾文管理站內部整修、大埔拱橋區景觀改善、大埔情人公園整體景觀改善、臺 3 線至曾文管理站周邊景觀改善工程、大埔湖濱公園周邊景觀改善工程及大埔臺 3 線 348K 觀景臺改善工程等。

### 三、臺北水源特定區計畫

臺北水源特定區計畫原計畫名稱為臺北區水源集水區特定區計畫，其係民國 70 年 8 月 21 日發展實施；爾後為有效維護經營水庫集水區，及防止其長久以來濫墾濫建及污染水源之行為，後續分別於民國 73 年 2 月 27 日發布實施臺北水源特定區計畫(北勢溪部分)，及於民國 73 年 5 月 7 日發布實施臺北水源特定區計畫(南勢溪部分)；臺北水源特定區計畫（含南、北勢溪部分）第一次通盤檢討民國 82 年 8 月 10 日發布實施，第二次通盤檢討於民國 90 年 5 月 21 日發布實施，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通盤檢討於民國 100 年 12 月 5 日發布實施。其通盤檢討之重點為：

- (一) 為維護水源、水質、水量而訂定之管制性計畫，與發展性計畫有所不同，故其各種使用分區、公共設施與交通系統等之檢討，應以維護水源、水質、水量為重要目標。
- (二) 為照顧本特定區內因管制性計畫而受直接影響之當地居民生活權益與配合相關法令規定，將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調整規範新、增、修、改建之規定。
- (三) 考量相關規定之公平合理性，在維護環境生態及水源、水質之前提下，配套周全措施以兼顧當地居民生活及生產權益，並配合地方發展需要，重新審視現行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內容，務求達到都市計畫之公平正義原則，及實踐公共利益之宗旨。

計畫範圍位於臺北盆地東南方，北至石碇鄉小格頭、風路嘴連線，東北至雙溪鄉泰平村，東鄰宜蘭縣，西迄三峽鎮及復興鄉，西南至大同鄉、員山鄉。包括新店市之廣興里、屈尺里、粗坑里、龜山里、塗潭里、石碇鄉之永安村、格頭村、碧山村、坪林鄉之坪林村（不含坪林水源特定區計畫區）、上德村、水德村、粗窟村、大林村、石曹村、漁光村，雙溪鄉之泰平村，烏來鄉全鄉（不含烏來水源特定區計畫區），計畫面積共 69,074.82 公頃。

計畫年期為民國 94 年，計畫人口為 37,100 人，分布於計畫發展用地內之集居人口為 27,800 人，散居人口為 9,300 人。計畫區內共劃設住宅區 279.93 公頃(含住一 254.38 公頃、住二 25.55 公頃)、商業區 2.20 公頃、保護區 957.30 公頃(含水庫保護區 957.30 公頃、生態保護區 9,114.30 公頃、保安保護區 55,980.52 公頃)、農業區 95.49 公頃、植物園區（兼供試驗使用）543.25 公頃、遊樂區 5.90 公頃及河川區（139.48 公頃），詳圖 4-4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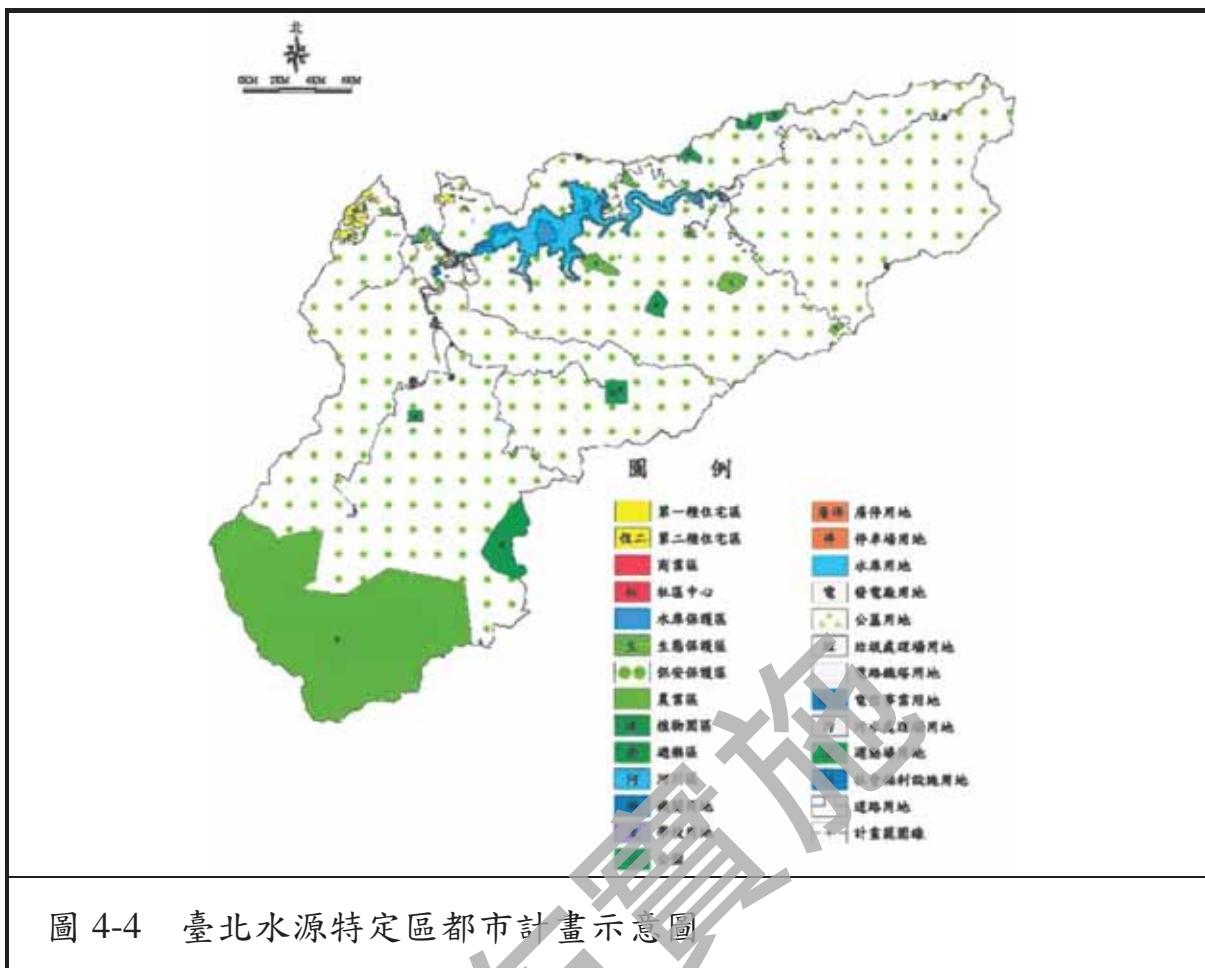


圖 4-4 臺北水庫特定區都市計畫示意圖

#### 四、石門水庫水源特定區計畫

「石門水庫風景特定區」綱要計畫案係石門水庫管理局於民國 59 年 5 月發布實施，原綱要計畫之道路與現況開闢之路線不符合，且範圍內地形地物近年來變遷甚巨，致各土地使用分區線發生變動，導至細部計畫規劃時，發生範圍線界定不符情事，於第一次通盤檢討時，依檢討分析結果，配合北部區域計畫，修正該都市計畫名稱為「石門水庫水源特定區計畫」。本次辦理通盤檢討之重點主要有：

- (一) 以特定區之景觀及特殊資源的保育與合理利用為前提，以實質條件之地勢、坡度等分析、分級作為現有土地使用分區檢討之主要依據。
- (二) 以旅遊人口之預測為基礎，檢討遊憩用地、旅館用地、商業服務用地、公共設施用地、交通方式等之供需的平衡、品質水準、發展潛力，以做為適當之調整。
- (三) 以現住人口成長情形、經濟產業活動之分佈、交通發展現況、地方特色之建立為依據，檢討未來發展情形。

(四) 現況長期發展以不影響自然環境景觀、水庫壽命及保障人民權益為原則。

(五) 為達成風景特定區事業之開發目標，及建立爾後有效執行管制土地使用之方向，對原綱要計畫土地使用分區名稱及定義，需重新嚴格的界定清楚。

計畫範圍自石門大壩起至枕頭山標高 500 公尺邊界線止，並沿水庫兩岸以面向水域山嶺間陵線為界，計畫總面積共 3,249 公頃，其中包括標高 250 公尺以下水域（原水庫淹沒區）794 公頃，以及標高 250 公尺以上之面積 2,455 公頃。

計畫年期至民國 85 年止，計畫人口為 4,000 人，居住密度每公頃 71 人（4,000 人/商業區+住宅區+旅館區 56.12 公頃）。計畫區內共劃設商業區 19.08 公頃、住宅區 21.93 公頃、旅館區 15.11 公頃、保護區 1,934.27 公頃、水庫保護區 361.32 公頃及遊樂區 55 公頃，詳圖 4-5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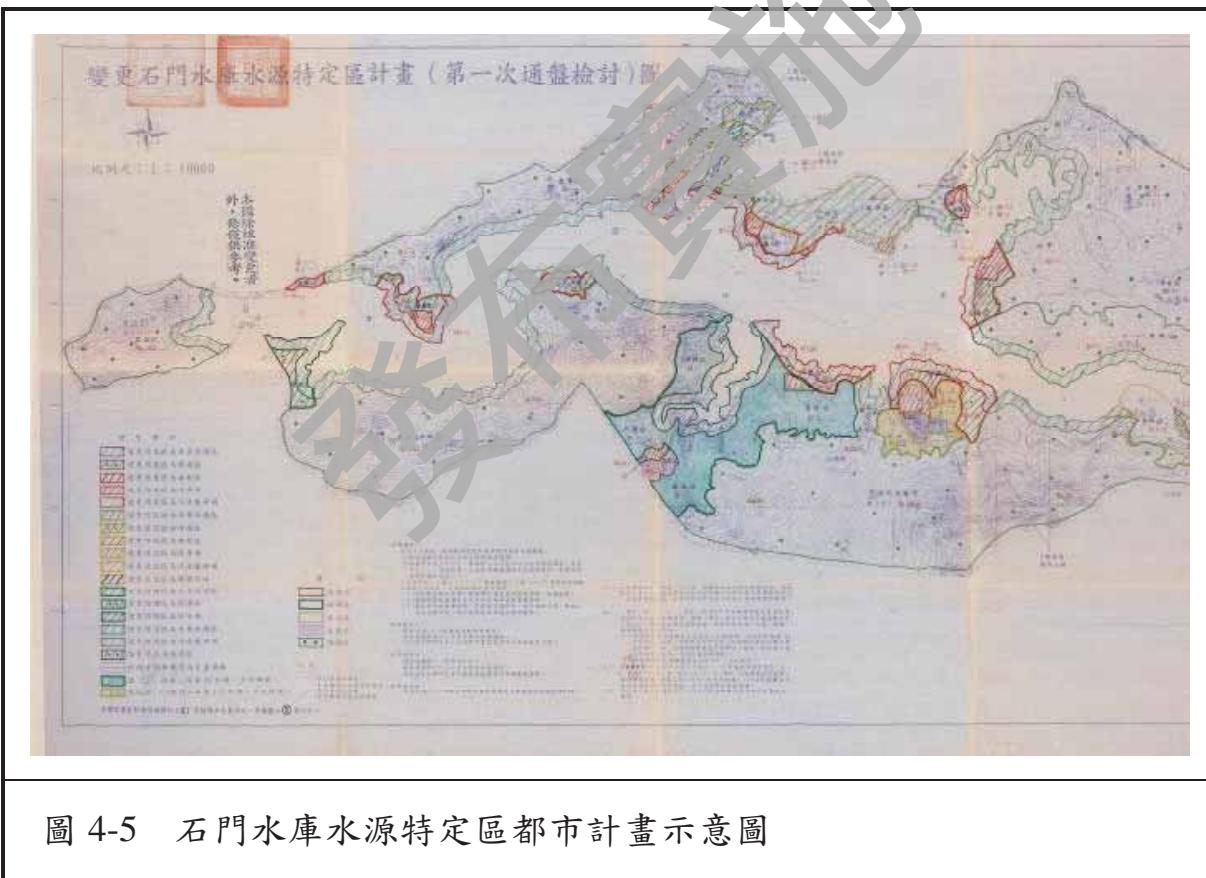


圖 4-5 石門水庫水源特定區都市計畫示意圖

## 肆、鄰近都市計畫

### 一、大埔都市計畫

大埔都市計畫於民國 61 年 11 月 25 日發布實施，第一次通盤檢討於民國 71 年 6 月 29 日發布實施，第二次通盤檢討於民國 101 年 5 月 17 日發布實施，水庫治理及穩定供水暨重製專案通盤檢討於民國 109 年 12 月 30 日發布實施。

其範圍東至臺 3 號省道東面山坡地，南至茄苳村茄苳排水幹線，西至曾文水庫淹沒區、北至和平村，包括大埔村、和平村及茄苳村；計畫性質配合曾文水庫發展為農業觀光與居住型都市。

計畫年期為民國 110 年，計畫人口 10,000 人，居住密度每公頃 220 人。計畫區內共劃設住宅區 40.95 公頃、商業區 1.70 公頃、旅館區 1.12 公頃、行政區 1.05 公頃、風景區 24.69 公頃、公共設施 41.91 公頃及其他專用區 1.71 公頃，詳圖 4-6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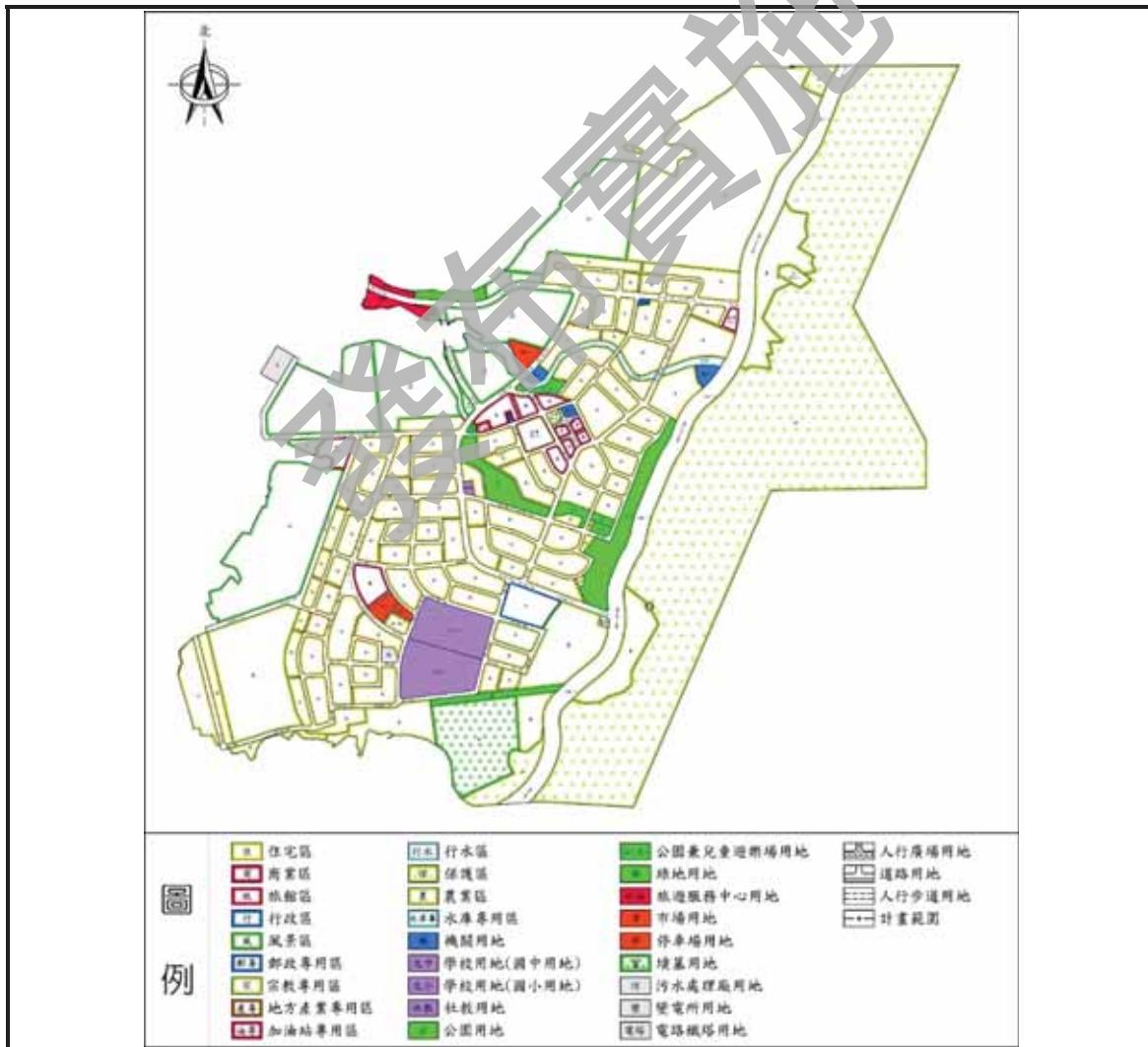


圖 4-6 現行大埔都市計畫示意圖

## 二、變更楠西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第一階段）案

楠西都市計畫於民國 61 年 4 月 20 日發布實施，第一次通盤檢討於民國 73 年 6 月 18 日發布實施，第二次通盤檢討於民國 82 年 3 月 9 日發布實施，第三次通盤檢討於民國 93 年 5 月 13 日發布實施，第四次通盤檢討（第一階段）於民國 106 年 3 月 28 日發布實施。

範圍東至臺三線省道東側約 300 公尺處，南至東西煙溪，西至大埔溪旁，北至密枝溪，面積 204 公頃。計畫年期為民國 115 年，計畫人口 12,000 人，居住密度每公頃 200 人。計畫區內共劃設住宅區 58.12 公頃、商業區 3.87 公頃、工業區 3.25 公頃、宗教專用區 2.44 公頃、電力事業專用區 0.18 公頃、電信專用區 0.12 公頃、郵政事業專用區 0.07 公頃、自來水事業專用區 0.02 公頃、加油站專用區 0.14 公頃及農業區 90.90 公頃，詳圖 4-7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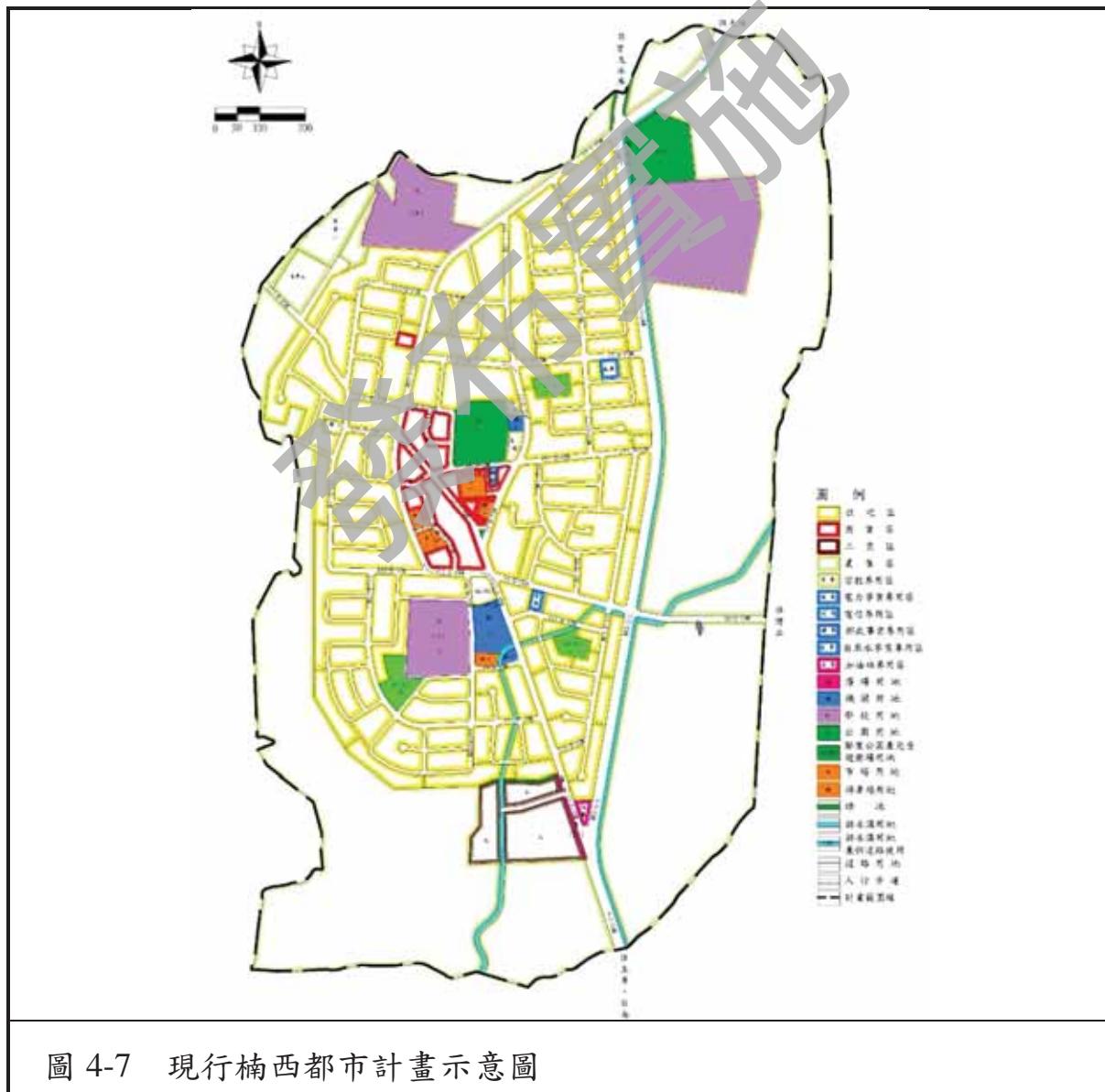


圖 4-7 現行楠西都市計畫示意圖

# 第五章 實質發展現況調查分析

## 壹、自然環境

### 一、氣候

#### (一) 平均氣溫

根據交通部中央氣象局統計資料，計畫區內之氣溫隨地勢不同有顯著之差異，阿里山地區年平均氣溫約在  $11.7^{\circ}\text{C}$ ，常年溫度偏低；而嘉義氣象站與臺南所測得的溫度，因為位處平地，全年平均氣溫約在  $24.2\sim24.9^{\circ}\text{C}$  之間。

#### (二) 降雨量

由於流域範圍內地形起伏大，加上季風受地形阻擋影響，山區雨量較豐沛，並分別形成若干開合式降雨中心。規劃範圍內約 78% 之年雨量集中於 5 月至 10 月，流域內歷年平均雨量約 2,303.5mm。

#### (三) 相對溼度

本地區年平均相對濕度介於 80.6%~77.2%，夏季雨季濕度較高，冬季較為乾燥。

#### (四) 日照時數

以嘉義測站來看，平均月日照時數為 179 小時，其中以五月份之 247 小時為最高；以二月份之 107 小時為最低。

#### (五) 風

嘉義地區風向主要以北風為主，占 25%，而北北東、北風、北北西風，則合計約為 54%，其他風向則低於 46%；平均風速每秒 1.8 公尺，最高為二月每秒 2.2 公尺，最低為十月及十一月每秒 1.3 公尺。

臺南地區風向主要以北北東風為主，占 50%，而北北東、北風、北北西風，則合計約為 58%，其他風向則低於 42%；平均風速每秒 2.9 公尺，最高為一月及十二月每秒 3.6 公尺，最低為七月每秒 2.3 公尺。

表 5-1 計畫範圍內測站之各項氣候統計資料表

項目	測站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年 平均
最低 氣溫 (°C)	嘉義	4.7	6.7	10.4	13.4	21.3	23.1	23.7	22.8	20.4	14.8	15.4	10.8	15.6
	阿里 山	-2.3	-0.3	-0.6	1.5	8.5	8.2	8.9	10.1	9.5	5.9	3.5	1.3	4.5
	臺南	7.6	8.3	11.4	16.2	22.3	23.9	23.7	22.5	24.3	18.4	19	13.4	17.6
最高 氣溫 (°C)	嘉義	27.8	31.8	32.4	34.2	35.5	36.7	36.5	35.3	34.6	32.9	32.3	31.6	33.5
	阿里 山	16.7	16.7	18.6	19.3	20.8	20	22.9	20.2	21.5	19.4	18.2	18.3	19.4
	臺南	28.2	30.6	31.2	32.5	34.2	35.2	35.2	34.4	34	31.7	31.3	30.5	32.4
氣溫 (°C)	嘉義	17.4	16.8	21.0	24.6	28.5	28.5	29.0	28.3	28.1	24.6	23.1	20.7	24.2
	阿里 山	8.4	7.8	8.9	12.0	14.1	14.4	14.2	14.1	14.1	11.8	11.0	10.0	11.7
	臺南	18.1	17.5	22.3	25.6	28.9	29	29.2	27.8	28.9	25.8	24.2	21.6	24.9
降水量 (mm)	嘉義	76.5	23.7	31.5	7.8	46.5	428.2	377.9	858.5	118.5	8.8	8.0	T	-
	阿里 山	301.4	131.3	101.4	112.4	116.1	812.3	625.9	894.2	258.9	60.9	35.8	2.8	-
	臺南	40.0	11.5	19.0	0.5	83.9	555.5	406.0	1301.0	31.0	0.5	1.0	-	-
相對 溼度 (%)	嘉義	83	81	77	75	76	79	79	78	78	75	80	75	78.0
	阿里 山	80	82	71	77	86	96	93	90	93	89	85	84	85.5
	臺南	75	76	70	68	71	75	75	81	73	70	76	74	73.7
風速 (公尺 /秒)	嘉義	1.9	2.2	1.7	1.6	1.9	1.8	1.9	2.0	1.7	1.3	1.3	2.0	1.8
	阿里 山	1.2	1.2	1.1	1.2	1.1	1.0	0.9	1.0	1.0	1.0	1.2	1.0	1.1
	臺南	3.6	3.7	2.9	2.6	2.4	2.7	2.3	2.7	2.7	2.9	2.8	3.6	2.9
風向 (360°)	嘉義	10°	10°	10°	280°	240°	300°	240°	170°	10°	10°	20°	10°	-
	阿里 山	290°	270°	280°	20°	190°	30°	290°	160°	80°	120°	140°	160°	-
	臺南	350°	350°	350°	350°	170°	110°	110°	100°	340°	340°	340°	340°	-
日照 時數 (小 時)	嘉義	121.2	107.3	221.9	181	247.5	176.0	173.3	144.1	207.1	227.1	157.8	189.4	-
	阿里 山	111.2	98.6	177.6	124.9	171.2	87.4	82.8	68.2	110.7	133.9	129.6	138.3	-
	臺南	136.8	125.4	249.7	217.5	277.7	195.8	200.1	119.1	208.8	234.9	172.2	214.6	-

資料來源：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全球資訊網統計資料，108 年；本計畫整理。

## 二、地形地勢

曾文水庫特定區位曾文溪流域約中上游地區，曾文溪流域於嘉義縣大埔鄉以上係屬高山區河段，山脈走北北東至南南西，標高為500公尺至2,000公尺，至原臺南縣左鎮鄉之中游地形呈東北往西南走向，標高在500公尺以下，下游海岸平原之標高約為40至450公尺間，地形西向緩傾，濱海部分則多低漥地域。

計畫區東側之坡度較為緩和，特定區計畫之發展區西側及南側，地形及地勢和緩之地區。全區之海拔高度0-250公尺之間地勢，海拔高度不高，西側地勢相對陡峭，陡峭地區為本特定區計畫土地使用分區之特定保護區，但是保護區之土地使用有違規行為難以透過土地使用管制有效的控管。計畫區內地形高程如圖5-1所示。

本區地形高差大，主要由山地、丘陵、平原三種地形組合而成。曾文水庫主要位於大埔鄉，其東側為烏山嶺衝上斷層地屬阿里山山脈之分歧，西側為竹崎丘陵，平均高度介於100至1500公尺之間，平均坡度在30%以上。本計畫區南側為楠西區，其東側為內門丘陵，屬中央山脈系，海拔高度大多為200公尺以下，其西南部至玉井區則為嘉南平原隆起海岸平原，標高概在100公尺以下。

## 三、坡度

本計畫以101年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測製之數值地形圖檔之等高線為基礎（比例尺1/1000，TWD97坐標系統），利用AutoCad軟體將資料以25m×25m數值地形模型網格進行分析。

計畫區內之山坡地依坡度可分成一到九級，現有聚落多分布於三級坡（坡度30%）以下之坡地，土地面積占比例為52%；四級坡（30%）以上土地面積所占比例達48%以上，是屬較不適合開發地區；如此複雜的地形，加上地質沖蝕非常嚴重、崩塌、地滑及脆弱母岩裸露等，造成境內可利用土地相對較少，詳圖5-2、表5-2。

## 四、地質與土壤

計畫區內地質分布狀況如圖5-3所示，以第三紀中新世及上新世為主。東側大壩以上之丘陵地區，主要係為錦水頁岩，屬上新世；西側至嘉義臺南交界處，主要係為三峽群，屬中新世晚期；位楠西區境內主要係沖積層、臺地堆積之更新世。泥岩地質之年代輕，因岩石膠結不良，遇水即迅速崩解形成泥流，因植被稀疏，造成地表沖蝕激烈，為臺灣地區最易沖蝕之土壤，裸露坡面之年沖蝕深度約六至八公分，最高甚至可達十公分以上，由於表土嚴重流失，使曾文溪年輸砂量一直居高居世界第二位（僅次於類似地質條件之二仁溪），亦是本特定區重要課題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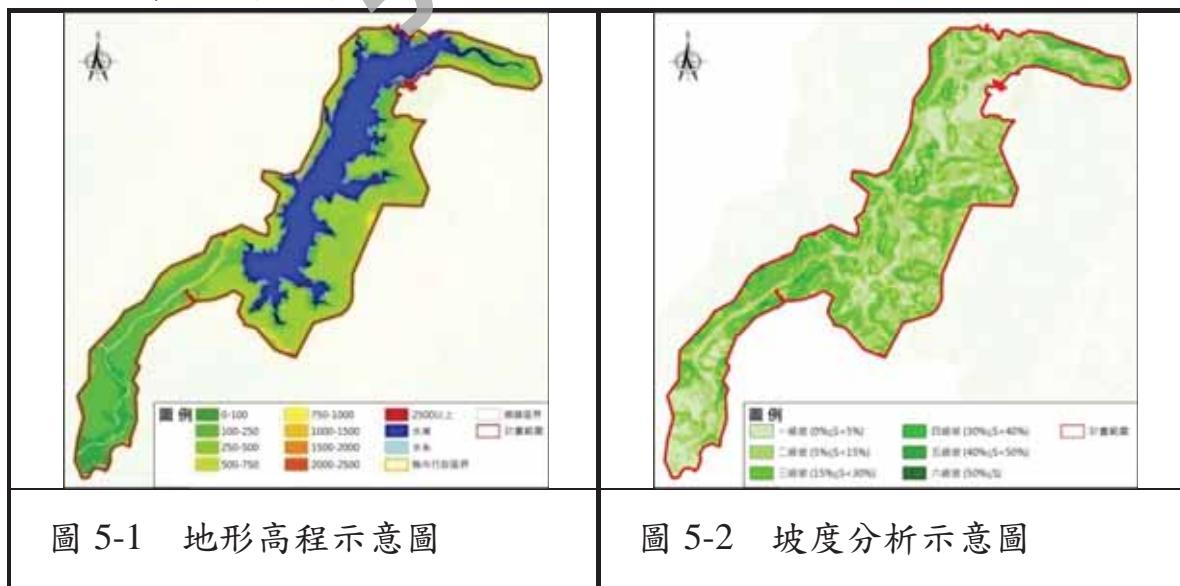
曾文水庫集水區土壤大部份為第三紀岩，而本計畫區內之土壤多屬石質土、崩積土及黃壤。大部份地區因長期森林覆蓋，土壤一般均頗深厚，局部地區因斜坡急峻，土層較為淺薄，甚或僅存裸露之石質土。由於第三紀岩岩質較脆弱，易於風化，因此小溪流兩岸陡峻處崩坍地甚多，土壤沖刷亦最劇烈，尤以暗灰色砂質頁岩為甚，故豪雨之後溪水多呈現混濁之灰褐色。

## 五、水文

計畫區境內以曾文溪為主流，貫穿計畫區中央，主要支流包括山草溪、匏仔寮溪、雷公溪、竹坑溪、水底寮溪、密枝溪、長枝坑溪、水燒寮溪及龍蛟溪等，區內並建有曾文水庫。曾文溪發源於阿里山脈之東水山，流貫臺灣西南部，經嘉義縣及臺南市注入臺灣海峽，全長 138 公里，流域面積 1,176 平方公里，為臺灣第四大河流。

## 六、生態資源

規劃範圍內主要生態多集中於上中游之水庫範圍，其中曾文水庫集水區因位處中低海拔山區，日照充足，氣溫適中，雨量豐沛，具有極豐富而多樣的生態資源。參考行政院農委會特有生物保育中心、南區水資源局及相關單位調查成果，共記錄 11 目 36 科 80 種魚類；11 科 29 種蝦蟹類；2 級 12 科 17 種螺貝；7 目 19 科水生昆蟲；5 門 65 屬 106 種附著藻類。另外集水區內有包括珍稀鳥類虎鶲、黑冠麻鷺、鳳頭倉鷺、大冠鷺、藍磯鶲、魚鷺、翠鳥、八色鳥、朱鸕、綠繡眼、灰鵠鴿、白環鸚嘴鶲等 103 種鳥類及蝴蝶、青蛙和螢火蟲等；植物總類有桃花心木、臺東蘇鐵、各式果樹、香花植物等數百種物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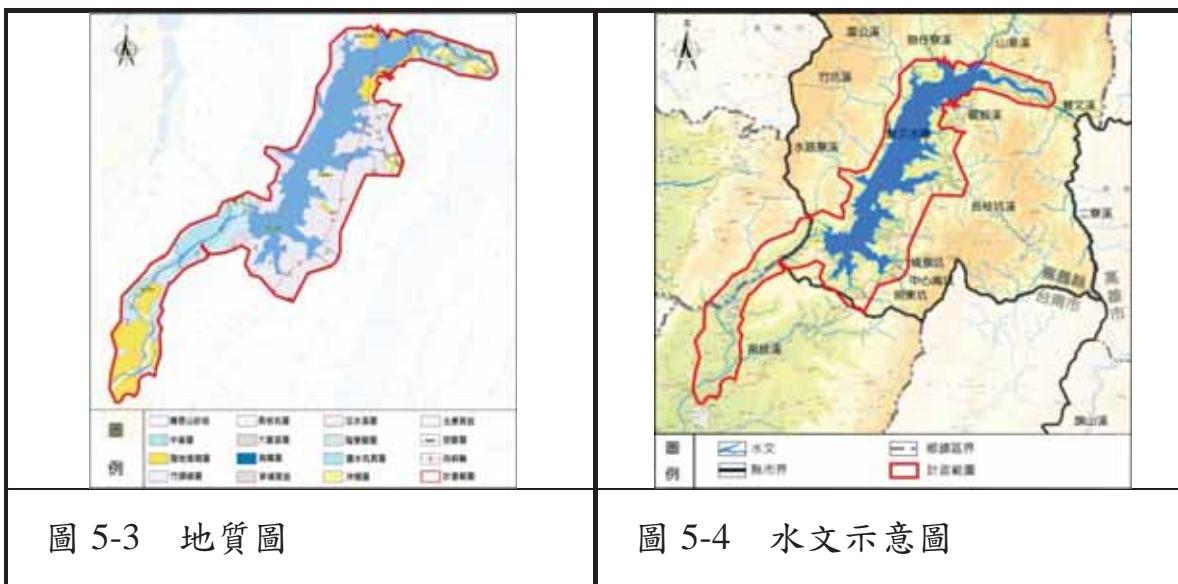


圖 5-3 地質圖

圖 5-4 水文示意圖

表 5-2 曾文水庫特定區計畫坡度分析表

級坡	級距	面積（公頃）	比例 (%)	備註
一級坡	0~5%	1,708	32	可開發地區
二級坡	5%~15%	442	8	可開發地區
三級坡	15%~30%	641	12	可開發地區
四級坡	30%~40%	479	9	應作開放空間使用
五級坡	40%~55%	770	14	應作開放空間使用
六級坡以上	55% 以上	1,327	25	不可開發之保安林地
總計		5,366	100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表 5-3 曾文水庫生態資源彙整表

類型	種類	名稱
陸域 生態	鳥類	虎鶲、黑冠麻鷺、鳳頭倉鷹、大冠鷲、藍磯鶲、魚鷹、翠鳥、八色鳥、朱鷺、綠繡眼、灰鵠鴟、白環鸚嘴鶲等 103 種鳥類
	蝶類	琉球三線蝶、琉璃蛱蝶、枯葉蝶及姬小紋青斑蝶 70 餘種蝶類
	植物	黑板樹、軟枝黃蟬、沙漠玫瑰、夾竹桃、可可椰子、蒲葵、棍棒椰子、大王椰子、黃椰子、叢立孔雀椰子、雨豆樹、相思樹、摩鹿加合歡、美洲合歡、火焰木、炮仗花、小葉南洋杉、肯氏南洋杉、鐵刀木、阿勃勒
水域 生態	魚類	草魚、烏鯔、鯽魚、鯉魚、鯉魚、吳郭魚、武昌魚、筍殼魚、大頭鰱

資料來源：整理自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網站。

## 七、環境敏感地區

全國區域計畫因應氣候變遷趨勢，將現行「限制發展地區」及「條件發展地區」整併為「環境敏感地區」，除避免直接限縮人民權利義務關係外，並依災害、生態、文化景觀及資源利用之不同性質，按其環境敏感程度研擬土地使用管制原則。基於此，本計畫區環境敏感地區包括順向坡岩體滑動、土壤沖蝕、土石流潛勢溪流、崩塌地及水資源生產敏感地等。

### (一) 地質敏感區

依地質法第3條地質災害之定義如下：指自然或人為引發之地震、海嘯、火山、斷層活動、山崩、地滑、土石流、地層下陷、海岸變遷或其他地質作用所造成之災害。目前計畫區內之地質災害包括地滑、土石流及崩塌。經濟部已於民國103年底公告嘉義縣及臺南市之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詳附件四。

### (二) 順向坡岩體滑動

新增的崩塌地有多處大面積的崩塌，主要發生在順向坡的坡面，高強度降雨的持續作用，造成順向坡及崩積層的滑動，擴大崩塌面積，詳圖5-5。

### (三) 土壤沖蝕

大部分支流集水區之表土沖蝕量均不高，其土砂來源多來自於莫拉克颱風所引發之大規模崩塌所造成，詳圖5-6。

### (四) 土石流潛勢溪流

依據農委會水土保持局網站民國103年公告的資料，計畫範圍內共有5條土石流潛勢溪流，詳圖5-7。

### (五) 崩塌地

由圖5-8崩塌地的分布可見，集水區上游，中崙層分布的區域，由於是頁岩和砂質頁岩組成，在高強度及長延時的降雨作用下而有較多的崩塌。此外，集水區下游石質土分布的區域也有較大量的崩塌發生。

### (六) 水資源生產敏感地

區內位自來水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或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水庫集水區、水庫蓄水範圍及水資源涵養之國土保安林之範圍，詳圖5-10。

表 5-4 曾文水庫集水區土石流潛勢溪流資料表

溪流編號	溪流名稱	地標	發生潛勢	保全住戶	警戒值
嘉縣 DF071	曾文溪支流	嘉義縣大埔鄉和平村外埠	低	1~4 戶	450
嘉縣 DF038	後湖溪	嘉義縣大埔鄉永樂村永樂橋	中	1~4 戶	450
南市 DF023	南投埤	臺南市東山區南勢里曾文三橋（楠西淨水場北側）	中	無	350
南市 DF024	南投埤	臺南市東山區南勢里曾文三橋（東口露營區東北側）	中	1~4	350
南市 DF025	南投埤	臺南市東山楠西區觀音第十橋（大壩西側）	低	無	350

資料來源：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土石流防災資訊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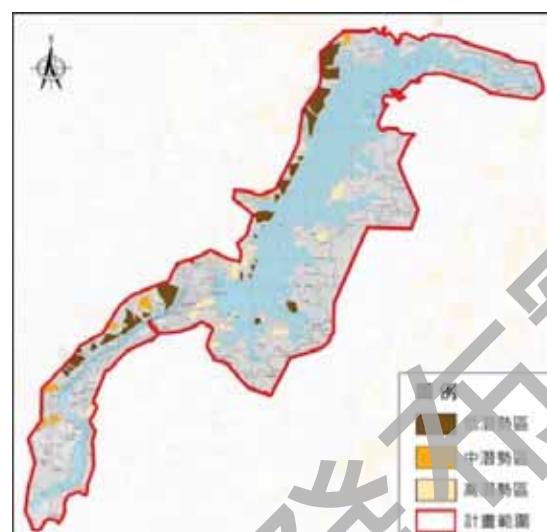


圖 5-5 順向坡岩體滑動潛勢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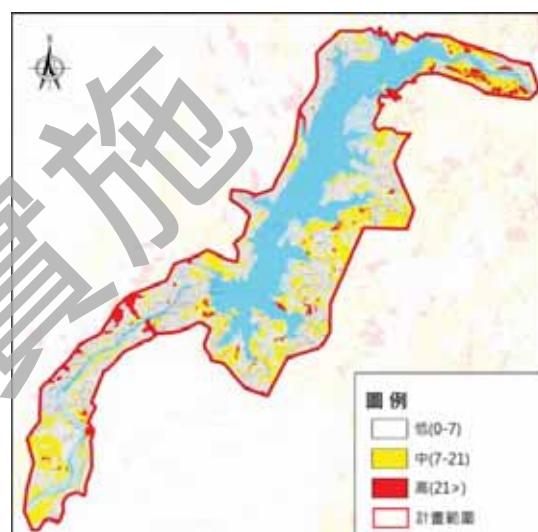


圖 5-6 土壤沖蝕潛勢示意圖



圖 5-7 土石流潛勢溪流分布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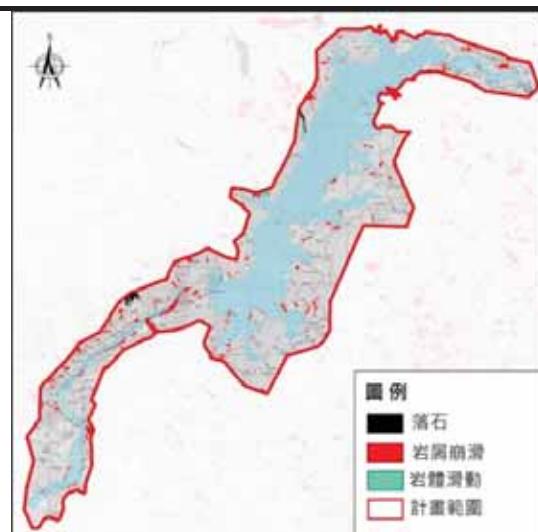


圖 5-8 崩塌地分布示意圖



圖 5-9 斷層分布示意圖



圖 5-10 水資源生產敏感示意圖

資料來源：

1. 內政部營建署區域計畫地理資訊查詢系統，本計畫繪製。
2. 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研究所集水區地形及地質資料庫，民國 100 年。
3. 逢甲土地適宜性團隊 GIS 圖資。

## 八、歷年災害概述

### (一) 桃芝颱風

民國 90 年 7 月 28 日中度颱風桃芝來襲，造成阿里山、大埔、番路等道路坍方、交通中斷；民雄鄉彩虹社區及金世界社區、中埔鄉赤蘭溪溪底寮、水上鄉美上美社區、鹿草鄉三角村等多處淹水，奮起湖發生土石流。

### (二) 莫拉克颱風

民國 98 年 8 月 8 日莫拉克颱風來襲，造成中南部及東南部地區發生水患及土石流，最嚴重的災區就屬阿里山鄉、梅山鄉的太和村、瑞峰村和瑞里村，以及竹崎鄉奮起湖等地區。莫拉克颱風對曾文水庫主要災情包括壩體前漂流木嚴重、原水濁度升高；電廠聯絡道路因邊坡破壞中斷；落水池邊坡崩塌；電廠上方邊坡崩塌，土石淹沒電廠，且邊坡上的電塔傾倒；有多處大面積的崩塌地分布在集水區西北部，崩塌並造成道路阻斷，路基流失；曾文水庫在莫拉克颱風淤積總量為 9,162 萬立方公尺。

## 1. 水庫集水區崩塌情形

災後水庫集水區總崩塌面積達 1,467 公頃，占總集水區面積 48,100 公頃之 3.05%。由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莫拉克颱風之災情勘查與分析」統計分析結果得知，崩塌地主要發生在林班地(占 48%)，其次為公路及一般道路(占 24%)，詳表 5-5。

## 2. 曾文溪流域周邊主要災情

淹水災情主要位於大內、善化及安定。嚴重人員傷亡的主因為淹水水位抬升速度過快，造成許多居民及行動不便之老人溺斃。曾文溪流域災害關聯詳圖 5-11。

## 3. 曾文水庫致災原因

曾文水庫致災原因包括地形、地質、坡向、降雨型態、道路開發因素及河相因素等，得作為後續土地使用分區變更調整原則之依據，致災原因彙整如表 5-6。



圖 5-11 曾文溪流域災害關聯示意圖

資料來源：彙整自「莫拉克颱風之災情勘查與分析」（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民國 99 年）。

表 5-5 曾文水庫集水區土地權屬及崩塌地統計

水庫集水區土地權屬	面積		崩塌地面積	
	公頃	比例 (%)	公頃	比例 (%)
林班地	34,756	72	703	48
山坡地（含保留地）	11,447	24	308	21
水庫蓄水範圍及主流	1,897	4	103	7
公路及一般道路	-	-	353	24
總計	48,100	100	1,467	100

資料來源：曾文水庫集水區保育實施計畫（檢討修訂），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民國 100 年 6 月。

表 5-6 曾文水庫集水區土地致災原因彙整表

類型	內容
地形	集水區災害及水庫淤積，其一半以上坡度集中於 25%~29.9% 間，較大型崩塌地區多為順向坡。
地質	崩塌主要分布於頁岩及泥岩含量高之地層及風化土壤厚度較厚之處。包括集水區上游，中崙層分布的區域，由於是頁岩和砂質頁岩組成，在高強度及長延時的降雨作用下而有較多的崩塌；以及集水區下游石質土分布的區域也有較大量的崩塌發生。
坡向	新增的崩塌地有多處大面積的崩塌，高強度降雨的持續作用，造成順向坡及崩積層的滑動，擴大崩塌面積。
降雨型態	1.豪大雨使逕流大量集中且長時間的作用而引發大量崩塌。 2.水庫水位、溢洪量及溢洪時間大多達水庫歷史新高，且接近設計值，原有水庫不具（或少量）排砂功能，為使水庫淤積大量增加的原因。 3.颱風期間，曾文水庫最大放水量為 8,367CMS（秒立方公尺），已相當接近其最大溢洪道設計放流量 9,470 CMS（秒立方公尺）。 4.曾文水庫集水區最大洪峰流量達 11,729 CMS（秒立方公尺），仍超過原曾文溪規劃的 100 年洪水頻率保護標準，致使曾文溪多處潰堤、溢堤，沖毀區域排水及淹沒鄰近鄉鎮，造成下游地區嚴重水患。 5.莫拉克颱風期間的降雨，不僅強度大，而且延時長，高強度的降雨超過 24 小時以上，由於逕流大量集中且長時間的作用而引發大量崩塌。
道路開發	道路開發造成坡角出露引致崩塌擴大。
河相	集水區內有部分崩塌是由河川侵蝕沖刷以致坡腳不穩而造成崩塌，在公路的下邊坡造成路基流失的災害。侵蝕沖刷位置約略為河道凹岸之處，並於河道旁有大小不等之崩塌情形。

資料來源：彙整自「莫拉克颱風之災情勘查與分析」（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民國 99 年）。

## 貳、人口分析

### 一、人口統計分析

近十年計畫區內嘉義縣轄區平均成長率略微成長，臺南市轄區平均成長率略微減少，整體計畫區內人口維持穩定狀況，人口數介於 2,521 人～2,883 人間。

表 5-7 曾文水庫特定區計畫歷年人口成長一覽表

項目	嘉義縣大埔鄉											
	大埔村		永樂村		西興村		和平村		茄苳村		小計	
年別	人口(人)	成長率(%)										
98	1,615	-	538	-	634	-	754	-	1,031	-	4,572	-
99	1,636	0.01	535	-0.01	638	0.01	784	0.04	1,056	0.02	4,649	0.02
100	1,621	-0.01	500	-0.07	610	-0.04	765	-0.02	1,058	0.00	4,554	-0.02
101	1,370	-0.15	580	0.16	555	-0.09	596	0.22	771	-0.27	3,872	-0.15
102	1,751	0.28	496	-0.14	622	0.12	739	0.24	959	0.24	4,567	0.18
103	1,761	0.01	516	0.04	642	0.03	751	0.02	988	0.03	4,658	0.02
104	1,740	-0.01	525	0.02	634	-0.01	727	-0.03	995	0.01	4,621	-0.01
105	1,715	-0.01	518	-0.01	618	-0.03	725	0.00	1,034	0.04	4,610	0.00
106	1,697	-0.01	511	-0.01	605	-0.02	721	-0.01	1,030	0.00	4,564	-0.01
107	1,703	0.00	508	-0.01	631	0.04	729	0.01	1,032	0.00	4,603	0.01
108	1,692	-0.01	503	-0.01	616	-0.02	740	0.02	1,045	0.01	4,596	0.00
109	1,686	0.00	495	-0.02	609	-0.01	738	0.00	1,032	-0.01	4,560	-0.01
平均	1,666	-	519	-	618	-	731	-	1,003	-	4,536	-
項目	臺南市東山區		臺南市楠西區						計畫區人口			
項目	南勢里		密枝里		照興里		楠西里		計畫區人口			
	年別	人口(人)	成長率(%)									
98	1,420	-0.01	917	-0.03	1,239	-0.01	2,251	-0.01	2,857	0.00	2,863	0.01
99	1,407	-0.01	894	-0.03	1,233	0.00	2,228	-0.01	2,821	-0.01	2,883	0.01
100	1,385	-0.02	878	-0.02	1,225	-0.01	2,198	-0.01	2,752	-0.02	2,831	-0.02
101	1,370	-0.01	861	-0.02	1,202	-0.02	2,162	-0.02	2,714	-0.01	2,521	-0.11
102	1,344	-0.02	834	-0.03	1,205	0.00	2,185	0.01	2,683	-0.01	2,737	0.09
103	1,333	-0.01	815	-0.02	1,189	-0.01	2,175	0.00	2,672	0.00	2,764	0.01
104	1,313	-0.02	806	-0.01	1,174	-0.01	2,158	-0.01	2,655	-0.01	2,736	-0.01
105	1,322	0.01	794	-0.01	1,162	-0.01	2,133	-0.01	2,640	-0.01	2,734	0.00
106	1,279	-0.03	776	-0.02	1,127	-0.03	2,110	-0.01	2,595	-0.02	2,687	-0.02
107	1,256	-0.02	755	-0.03	1,114	-0.01	2,046	-0.03	2,561	-0.01	2,693	0.00
108	1,220	-0.03	736	-0.03	1,085	-0.03	2,018	-0.01	2,518	-0.02	2,666	-0.01
109	1,187	-0.03	721	-0.02	1,067	-0.02	1,988	-0.01	2,500	-0.01	2,630	-0.01
平均	1,320	-	816	-	1,169	-	2,138	-	2,664	-	2,729	-

註：各村/里計畫人口(人) = 計畫區內各村/里人口(人) × (計畫區建築用地面積占各村/里建築用地面積比例)(%)

資料來源：大埔鄉戶政事務所；東山區戶政事務所；楠西區戶政事務所。

## 二、人口成長分析

由自然增加率來看，平均成長率為 1.79%；由社會增加率來看，平均成長率為 0.49%，遷移人口有逐漸下滑趨勢。

表 5-8 大埔鄉出生、死亡人口及遷入、遷出統計表

年	總人口數 (人)	遷入人數 (人)	遷出人口 (人)	社會增加 率(%)	出生人數 (人)	死亡人數 (人)	自然增加 率(%)	人口增加 率(%)
98	4,572	264	144	26.25	53	35	3.94	31.12
99	4,649	251	195	12.05	57	36	4.52	16.84
100	4,554	132	243	-24.12	58	42	3.48	-20.43
101	4,547	177	192	-3.3	46	38	1.76	-1.54
102	4,567	182	159	5.05	33	36	-0.66	4.4
103	4,658	224	155	14.96	59	37	4.77	19.93
104	4,621	164	205	-8.84	48	44	0.86	-7.94
105	4,610	156	174	-3.9	48	41	1.52	-2.38
106	4,564	114	166	-11.34	42	36	1.31	-9.98
107	4,603	184	151	7.17	41	35	1.30	8.55
108	4,596	140	150	-2.17	37	34	0.65	-1.52
109	4,560	120	147	-5.92	34	43	-1.97	-7.83
平均	4,592	176	173	0.49	46	38	1.79	2.43

資料來源：嘉義縣政府主計處—嘉義縣重要統計資料庫查詢系統。

## 三、人口組成分析

### (一) 人口結構

計畫區內近年來人口組成情形以勞動人口為主，占全區比例最高，約為 70~78%之間，顯示本區之產業勞動人口仍然具有發展潛力，幼年人口占全區比例逐年下滑，老年人口占全區比例逐年有緩慢增加趨勢，青壯年人口大致持平。

地區之經濟負擔與勞動參與率可由扶養率與老化指數呈現。就扶養率而言，臺南市東山區與楠西區遠高於嘉義縣大埔鄉，近年扶養率成長情形大致持平；就老化指數而言，計畫區內亦以臺南市東山區與楠西區與嘉義縣大埔鄉西興村較高，遠高於計畫區之平均值，顯示區內老年人口比例最高，其次為嘉義縣大埔鄉茄苳村、大埔村、和平村及永樂村。

表 5-9 大埔鄉、東山區及楠西區歷年依年齡別人口統計彙整表

地區別	年度	總計 (人)	0-14 歲		15-64 歲		65 歲以上		扶養率 (%)	老化指數 (%)	
			人數 (人)	比例 (%)	人數 (人)	比例 (%)	人數 (人)	比例 (%)			
嘉義縣大埔鄉	大埔村	103	1,762	230	13.05	1,311	74.40	221	12.54	34.40	96.09
		104	1,740	212	12.18	1,294	74.37	234	13.45	34.47	110.38
		105	1,715	194	11.31	1,280	74.64	241	14.05	33.98	124.23
		106	1,697	177	10.43	1,250	73.66	270	15.91	35.76	152.54
		107	1,703	173	10.16	1,245	73.11	166	9.75	27.23	95.95
		108	1,692	161	9.52	1,239	73.23	292	17.26	36.56	181.37
		109	1,686	163	9.67	1,216	72.12	307	18.21	38.65	188.34
	和平村	103	751	102	13.58	566	75.37	83	11.05	32.69	81.37
		104	727	92	12.65	543	74.69	92	12.65	33.89	100.00
		105	725	85	11.72	539	74.34	101	13.93	34.51	118.82
		106	721	79	10.96	535	74.20	107	14.84	34.77	135.44
		107	729	74	10.15	497	68.18	114	15.64	34.77	154.05
		108	740	75	10.14	536	72.43	129	17.43	38.06	172.00
		109	738	66	8.94	541	73.31	131	17.75	36.41	198.48
	茄苳村	103	988	123	12.45	730	73.89	135	13.66	35.84	109.76
		104	995	112	11.26	741	74.47	142	14.27	34.28	126.79
		105	1,034	103	9.96	777	75.15	154	14.89	33.08	149.51
		106	1,030	94	9.13	775	75.24	161	15.63	32.90	171.28
		107	1,032	85	8.24	739	71.61	110	10.66	32.90	129.41
		108	1,045	88	8.42	788	75.41	162	16.17	32.61	192.05
		109	1,032	85	8.24	770	74.61	172	17.15	34.03	208.24
	西興村	103	642	54	8.41	418	65.11	90	14.02	34.45	166.67
		104	634	56	8.83	480	75.71	98	15.46	32.08	175.00
		105	618	46	7.44	470	76.05	102	16.50	31.49	221.74
		106	605	37	6.12	455	75.21	113	18.68	32.97	305.41
		107	631	40	6.34	461	73.06	130	20.60	36.88	325.00
		108	616	38	5.17	440	71.43	138	22.40	40.00	363.16
		109	609	32	5.25	420	68.97	157	25.78	45.00	490.63
	永樂村	103	515	84	16.31	376	73.01	83	16.12	44.41	98.81
		104	525	88	16.76	350	66.67	53	10.10	40.29	60.23
		105	518	82	15.83	378	72.97	58	11.20	37.04	70.73
		106	511	78	15.26	370	72.41	63	12.33	38.11	80.77
		107	508	71	13.98	370	72.83	67	13.19	37.30	94.37
		108	503	69	13.72	364	72.37	70	13.92	38.19	101.45
		109	495	65	13.13	357	72.12	73	14.75	38.66	112.31
臺南市	東山區	103	21,920	2,203	10.05	15,071	68.75	4,646	68.75	45.44	210.89
		104	21,603	2,074	9.60	14,828	68.63	4,701	21.76	45.69	226.66
		105	21,320	1,914	8.98	14,593	68.44	4,813	22.58	46.10	251.46
		106	21,049	1,826	8.67	14,371	68.27	4,852	23.05	46.47	265.72
		107	20,788	1,725	8.30	14,169	68.16	4,894	23.54	46.71	265.72
		108	20,449	1,578	7.72	13,940	68.17	4,931	24.11	47.00	312.48
		109	20,152	1,493	7.41	13,682	67.89	4,977	24.70	47.00	333.36
	楠西區	103	10,116	1,037	10.25	7,081	70.00	1,998	19.75	42.86	192.67
		104	10,032	963	9.60	7,019	69.97	2,050	20.43	42.93	212.87
		105	9,898	898	9.07	6,898	69.69	2,102	21.24	43.49	234.07
		106	9,717	834	9.07	6,744	69.69	2,139	21.24	43.49	256.47
		107	9,537	770	8.07	6,605	69.26	2,162	22.67	44.39	280.77
		108	9,319	710	7.62	6,399	68.67	2,210	23.71	46.00	311.27
		109	9,178	671	7.31	6,262	68.23	2,245	24.46	47.00	334.58

註：扶養率 = (0~14 歲人口 + 65 歲以上人口) / (15~64 歲人口) %；老化指數 = (65 歲以上人口) / (0~14 歲人口) × 100。

資料來源：大埔鄉、東山區、楠西區戶政事務所；本計畫整理。

## (二) 脆弱人口分析

一旦發生水災，對於行動緩慢之老人、孩童及身心障礙者，(如年老體衰、行動不便、視覺障礙者、聽覺機能障礙者、肢體殘障及智能障礙者等)，須以輪椅、擔送或靠醫護人員、親友攙扶才能行動，無法做出立即應變之動作者，均屬人口脆弱。在本特定區之人口脆弱分析可分為老年人口、幼年人口及身心障礙者。

### 1. 老年人口及幼年人口

由上述分析可知，計畫區內之扶養率呈現遞減情形，顯示計畫區內之依賴人口趨於和緩；然而，老化指數均呈現遞增情形，顯示計畫區內人口老化現象越趨明顯。

### 2. 身心障礙者

據嘉義縣政府、臺南市政府主計處民國 108 年底統計顯示，計畫區主要轄區大埔鄉身心障礙人口數為 301 人，因此在規劃上亦須考量身心障礙者分布與災害發生時之救助方式。

## 四、人口分布

人口分布前三順位為嘉義縣大埔村、臺南市楠西區東勢里及東山區南勢里。可能因素，嘉義縣部分為受鄰近大埔都市計畫區影響，臺南市兩處則位於計畫區邊緣地帶。

表 5-10 民國 108 年大埔鄉、東山區及楠西區之身心障礙人口統計表

領有新制身心障礙證明者			
項目	大埔鄉（人）	東山區（人）	楠西區（人）
神經系統構造及精神、心智功能	72	388	205
眼、耳及相關構造與感官功能及疼痛	54	338	112
涉及聲音與言語構造及其功能	8	30	5
循環、造血、免疫與呼吸系統構造及其功能	12	84	32
消化、新陳代謝與內分泌系統相關構造及功能	9	14	11
泌尿與生殖系統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9	106	36
神經、肌肉、骨骼之移動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102	622	237
皮膚與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1	6	1
跨兩類別以上者	34	178	71
舊制轉換新制暫無法歸類者	0	0	3
總計	301	1766	713

資料來源：嘉義縣政府、臺南市政府主計處。

表 5-11 曾文水庫特定區計畫內各村里人口統計表

單位：人

年	嘉義縣					臺南市				
	大埔鄉					東山區	楠西區			
	大埔村	永樂村	西興村	和平村	茄苳村		南勢里	密枝里	照興里	楠西里
99	1,636	535	638	784	1,056	1,407	894	1,233	2,228	2,821
100	1,621	500	610	765	1,058	1,385	878	1,225	2,198	2,752
101	1,370	580	555	596	771	1,370	861	1,202	2,162	2,714
102	1,751	496	622	739	959	1,344	834	1,205	2,185	2,683
103	1,761	516	642	751	988	1,333	815	1,189	2,175	2,672
104	1,740	525	634	727	995	1,313	806	1,174	2,158	2,655
105	1,715	518	618	725	1,034	1,322	794	1,162	2,133	2,640
106	1,697	511	605	721	1,030	1,279	776	1,127	2,110	2,595
107	1,703	508	631	729	1,032	1,256	755	1,114	2,046	2,561
108	1,692	503	616	740	1,045	1,220	738	1,085	2018	2518
109	1,686	495	609	738	1,032	1,187	721	1,067	1988	2500
平均	1,659	522	619	728	997	1,351	843	1,193	2175	2709
面積 (km <sup>2</sup> )	3.48	33.55	52.52	46.25	38.49	36.79	35.79	14.38	1.48	1.91
現況密度 (人/km <sup>2</sup> )	484	15	12	16	27	32	20	72	1343	1309

資料來源：大埔鄉戶政事務所；東山區戶政事務所；楠西區戶政事務所。

## 參、產業分析

### 一、一級產業

#### (一) 農牧業

計畫區之農牧業之戶數、人口數及可耕作面積呈逐年下降趨勢。嘉義縣大埔鄉農作以蔬菜為主，其次為果樹類；臺南市部分則皆以果樹類為大宗，其中東山區次要作物花卉類，亦占有重要地位。

#### (二) 林業

林業土地面積以大埔鄉為首，而廠商多分布於東山區，近年林業土地面積增加幅度迅速，其中以東山區林業土地面積及其家數成長增加幅度最大。林業用途大多為國土保安使用，而臺南市東山區及楠西區又以生產林木為大宗。

## 二、二級產業

計畫區二級產業大多分布於臺南市東山區，其次為楠西區。產業類別分別從場所單位家數及從業員工數觀察，從業員工數製造業略約高於營造業，但場所單位家數營造業仍為大宗。

## 三、三級產業

從生產總額觀察，以批發及零售業及餐飲與住宿業為主，金融及保險業次之。其中最大宗之產業類別—批發及零售業，主要分布於東山區，餐飲與住宿業亦以東山區及楠西區為主。其餘產業類別大多皆以東山區為主要分布地區。

表 5-12 計畫範圍內近年農牧業戶數變化比較表

縣市	鄉區	農牧戶數			農牧人口數			可耕作面積（公頃）		
		89年	94年	104年	89年	94年	104年	89年	94年	104年
嘉義縣	大埔鄉	593	598	520	2,132	1,828	1,437	2,431.11	1,966.72	1,475.25
臺南市	東山區	4,415	3,985	3,770	16,157	14,197	11,924	4,722.18	4,638.21	4,212.16
	楠西區	2,222	1,636	1,621	6,528	6,700	4,972	2,912.75	2,794.03	2,370.59
	小計	7,230	6,219	5,911	24,817	22,725	18,333	10,066.04	9,398.96	8,058.00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農林漁牧業普查。

表 5-13 民國 94 年計畫範圍內農業戶數主要經營種類 單位：公頃

縣市	鄉區	稻作類	雜糧類	特用作物類	蔬菜類	果樹類	食用菇菌類	甘蔗類	花卉類	其他農藝及園藝類	未種植	可耕作總面積
嘉義縣	大埔鄉	3.18	0.88	80.42	1,517.50	309.74	0.00	0.25	2.00	0.00	12.75	1,926.72
臺南市	楠西區	2.95	0.84	62.82	57.82	2,585.26	1.10	0.00	3.27	5.80	58.94	2,778.80
	東山區	685.33	11.92	572.21	253.18	2,918.78	0.58	0.45	2.02	1.86	167.88	4,614.21

註：民國 99 年、104 年普查未有此分類資料。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農林漁牧業普查。

表 5-14 計畫範圍內畜牧業戶數主要經營種類表

單位：戶

縣市	鄉鎮別	牛飼育業	豬飼育業	其他家畜飼育業	雞飼育業	鴨飼育業	其他家禽飼育業	其他畜牧業	合計
嘉義縣	大埔鄉	-	1	-	-	-	-	-	1
臺南市	楠西區	-	3	4	2	-	-	1	10
	東山區	1	-	-	16	-	-	9	26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農林漁牧業普查，民國 104 年。

表 5-15 計畫範圍內民國 104 年林業家數與土地面積

行政區域		家數		面積（公頃）	
縣市	鄉區	94 年 林業家數	104 年 林業家數	94 年 林業土地面積	104 年 林業土地面積
嘉義縣	大埔鄉	15	15	803.00	324.48
臺南市	東山區	61	65	101.01	178.43
	楠西區	37	74	67.68	127.34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農林漁牧業普查，民國 94 年、104 年。

表 5-16 計畫範圍內民國 104 年林業用途

單位：公頃

縣市	鄉區	生產林木	森林遊樂	國土保安	自然保護	伐跡地、新開墾地	其他	總計
嘉義縣	大埔鄉	2.36	-	23.18	298.94	-	-	324.48
臺南市	楠西區	56.78	-	26.44	44.11	-	-	127.33
	東山區	139.13	-	6.80	32.35	-	-	178.28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農林漁牧業普查，民國 104 年。

表 5-17 計畫範圍內二級產業發展概況

類別	行政區		場所單位數（家）	從業員工數（人）
製造業	嘉義縣	大埔鄉	9	26
	占嘉義縣二級產業比例		0.33%	0.06%
	臺南市	東山區	39	467
		楠西區	18	68
	占臺南市二級產業比例		0.35%	0.17%
營造業	嘉義縣	大埔鄉	8	34
	占嘉義縣二級產業比例		0.37%	0.43%
	臺南市	東山區	55	160
		楠西區	20	80
	占臺南市二級產業比例		1.01%	0.80%
合計			141	930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工商及服務業普查，民國 105 年。

表 5-18 計畫範圍內三級產業發展概況

村里		場所單位數 (家)	從業員工數 (人)	全年生產總額 (千元)
批發及零售業	大埔鄉	31	48	56,470
	東山區	271	563	549,831
	楠西區	180	277	184,729
	小計	482	888	791,030
運輸及倉儲業	大埔鄉	4	(D)	(D)
	東山區	18	44	94,368
	楠西區	7	14	14,573
	小計	29	44	108,941
餐飲與住宿業	大埔鄉	15	45	70,965
	東山區	88	255	240,518
	楠西區	72	255	193,511
	小計	175	555	504,994
金融及保險業	大埔鄉	2	(D)	(D)
	東山區	11	40	63,957
	楠西區	3	(D)	(D)
	小計	16	40	63,957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大埔鄉	1	(D)	(D)
	東山區	8	13	21,380
	楠西區	2	(D)	(D)
	小計	11	13	21,380
其他服務業	大埔鄉	8	(D)	(D)
	東山區	41	43	21,193
	楠西區	41	46	23,190
	小計	90	89	44,383

註：(D) 表示不陳示數值以保護個別資料。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工商及服務業普查，民國 105 年。

#### 四、旅遊人口

##### (一) 旅遊人口現況

民國 94 年 11 月 26 日西拉雅國家風景區正式成立，至民國 108 年底西拉雅國家風景區之旅遊人次總和有 150 萬 9,996 人，民國 98 至 102 年期間旅遊人次有攀升回穩趨勢。計畫區內之曾文水庫旅遊人數於民國 108 年底為 271,573 人；嘉義農場因故，自民國 98 年後暫不開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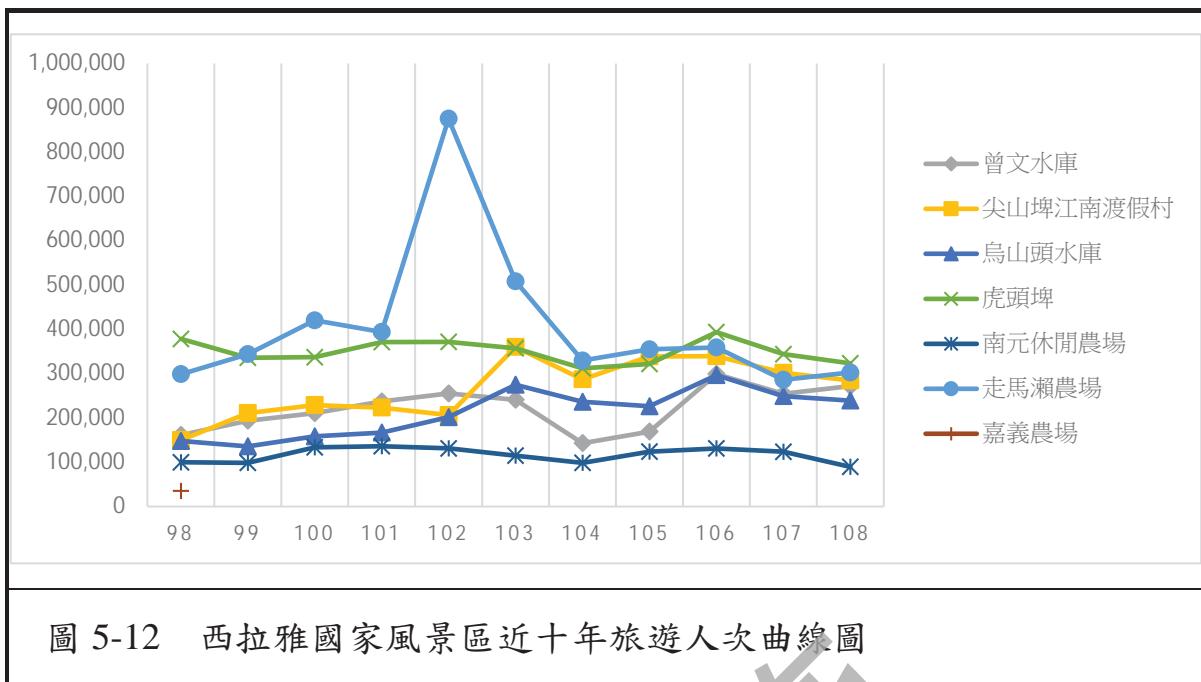


圖 5-12 西拉雅國家風景區近十年旅遊人次曲線圖

表 5-19 西拉雅國家風景區歷年旅遊人次一覽表 單位：人次

民國	曾文水庫	尖山埤 江南 渡假村	烏山頭 水庫	虎頭埤	南元休 閒農場	走馬瀨 農場	嘉義 農場	總計
98	161,322	149,690	147,684	378,270	99,774	298,476	34,821	1,270,037
99	193,420	210,729	135,755	335,765	98,379	343,672	-	1,317,720
100	210,647	228,832	158,273	336,960	133,557	420,130	-	1,488,399
101	237,008	223,030	166,701	371,136	135,989	394,003	-	1,527,867
102	255,000	206,331	201,591	371,559	131,091	875,326	-	2,040,898
103	240,848	360,120	274,742	357,042	114,662	508,292	-	1,855,706
104	142,974	286,950	236,324	312,138	98,396	329,469	-	1,406,251
105	168,844	338,609	226,113	321,615	123,758	354,665	-	1,533,604
106	298,891	339,130	296,401	393,540	131,011	358,818	-	1,817,791
107	254,494	301,543	249,137	343,928	123,480	285,943	-	1,558,525
108	271,573	284,549	238,928	323,201	89,367	302,378	-	1,509,996

註：本資料係各別觀光遊憩據點之遊客人數，其總和非國內國民旅遊之總人次。

資料來源：交通部觀光局觀光統計年報。

## 肆、人文及自然環境資源

### 一、人文環境資源

計畫區有 2 處古蹟，一為楠西兩奶山，位處曾文一號橋東北方約 80 公尺，曾文溪西岸之階地，面積約 2,500 m<sup>2</sup>。文化年代為距今約 200 年前，屬素面紅陶文化，出土遺物包括素面紅陶、石器等，為曾文溪少數保存完好的遺址之一，具歷史教育、考古文化及觀光等效益。另一為楠西圓山遺址，位於楠西區公墓上方斜坡頂面上，出土遺物主要為素面紅陶、打製及磨製石鋤等。

### 二、周邊觀光遊憩資源之特色與發展潛力

因本規劃範圍為曾文溪流域曾文南化烏山頭水庫集水區，觀光遊憩景點大多因水庫的天然美景與豐富大自然的資源而發展水庫風景區，以下就本規劃範圍附近各景點的現況做說明。

#### (一) 觀光遊憩資源分布現況

##### 1. 曾文水庫風景區

曾文水庫興建於嘉義縣曾文溪上游的曾文水庫為全國第一大水庫，主要目標為調節並充分利用曾文溪之水資源，改善與擴充嘉南地區耕地之灌溉，完成後兼具水力發電、給水及防洪等效應。水庫於民國 56 年動土興建，民國 62 年完工，為國家重大經濟建設之一。於民國 63 年 7 月正式開放觀光，並結合產業資源，發展為遊憩地。

##### 2. 烏山頭水庫風景區

烏山頭水庫位於臺南市官田區、大內區、六甲區、及東山區之間。水庫蓄水面積 1,300 公頃，集水區林地面積高達 6,000 公頃，是臺灣最大之人工湖。嘉南農田水利會自民國 58 年 2 月開放辦理烏山頭風景區觀光事業，水庫除供應嘉南地區農田之灌溉用水之外，更為臺南地區公共給水原水及工業用水調配的據點，是水庫和林園的風景區。

##### 3. 南化水庫風景區

南化水庫位在臺南市南化區玉山村的東方，由南化區北寮沿臺 20 線（南橫公路）往甲仙方向。自民國 77 年興建，於民國 83 年完工，水庫集水區面積 104 平方公里，水庫容量 158.05 百萬立方公尺。水庫主要供應大臺南和大高雄地區的公共給水兼具觀光旅遊。

#### 4. 嘉義農場

嘉義農場位於嘉義縣大埔鄉，成立於 40 年代，早期為安置榮民從事農業生產而設立，後因曾文水庫的興建，因而轉型發展觀光，民國 63 年蔣中正總統在此設立行館，此行館為全國唯一設立在水庫旁的總統行館。面積超過 40 公頃的嘉義農場緊臨曾文水庫風景區。

#### 5. 走馬瀨農場

位於臺南市大內區以專業種草起家，再轉型升級為觀光休閒農場，並且第一批獲頒合法風景遊樂區標章。走馬瀨農場占地 120 公頃，有四個臺北大安森林公園大，由臺南市農會於民國 77 年開發經營，是全國第一個休閒農業主題遊樂園。

#### 6. 螢火蟲生態主題館

嘉義縣大埔鄉於民國 93 年度獲得文建會補助，將荒廢已久的「原古生物博物館」重加整修為「大埔美館—螢火蟲生態主題館」，結合觀光、人文、產業、生態及休閒為一生態館。

#### 7. 大埔橋

從嘉義經臺三線到大埔鄉風景區的第一個觀光據點，橫跨曾文溪橋長 120 公尺，橋下巨石林立中無橋墩，與秀姑巒溪長虹橋及北橫公路的羅浮復興橋合稱全臺灣三大跨徑式橋樑。

#### 8. 草蘭溪大瀑布

嘉義縣大埔鄉公所服從青雲瀑布往茶山方向繼續行駛約一公里左右，便可看到連接射免潭兩岸之射免潭吊橋，再往前步行約五分鐘，即可看見全國少見的雙層大瀑布及草蘭溪吊橋和內葉翅吊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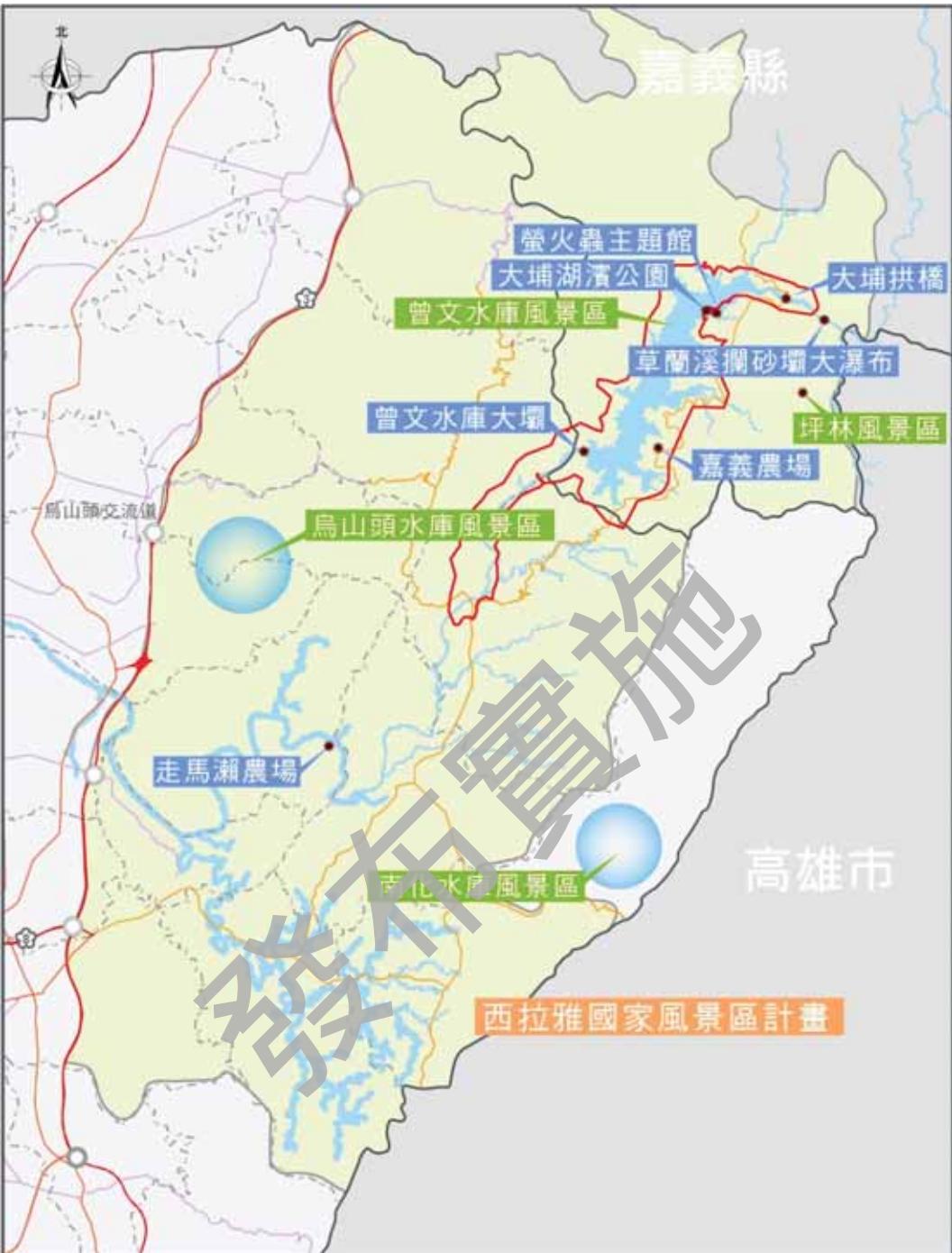


圖 5-13 周邊相關計畫與休憩景點示意圖

## 伍、實質發展現況分析

### 一、土地使用

#### (一) 住宅區

現行計畫面積為 34.21 公頃，目前使用面積為 7.56 公頃，  
使用率約為 22.10%。

#### (二) 旅館區

共劃設 7 處，計畫面積 35.05 公頃，使用面積為 3.94 公  
頃，使用率約為 11.24%。

#### (三) 露營區

現行計畫面積為 1.73 公頃，現況均已開闢使用。

#### (四) 觀光農場區

現行計畫面積為 114.63 公頃，使用面積為 40.69 公頃，  
使用率約為 35.50%。

#### (五) 青年活動中心區

共劃設 2 處，面積合計 20.09 公頃，使用面積為 7.23 公  
頃，使用率約為 35.99%。其中青一現行計畫面積 7.23 公頃，  
現供救國團青年活動中心使用，已完全開闢使用；青三現行  
計畫面積 12.86 公頃，位嘉義縣大埔鄉永樂村內，現況尚未  
開闢。

#### (六) 行政區

現行計畫面積為 0.91 公頃，現況已開闢，並供嘉南農田  
水利會辦公廳舍等相關使用。

#### (七) 宗教專用區

現行計畫面積為 1.74 公頃，現況為萬佛寺使用，已完全  
開闢使用。

#### (八) 農業區

現行計畫面積為 314.75 公頃，農業型態以種植楊桃等果  
樹居多，農業區多分布於水庫集水區外及飲用水取水口下游  
之臺南市楠西區。

#### (九) 保護區

為維護水庫水質、水量、自然生態及水土保持等目標，  
將地形變化較大、坡度較陡之環境敏感地區劃為保護區，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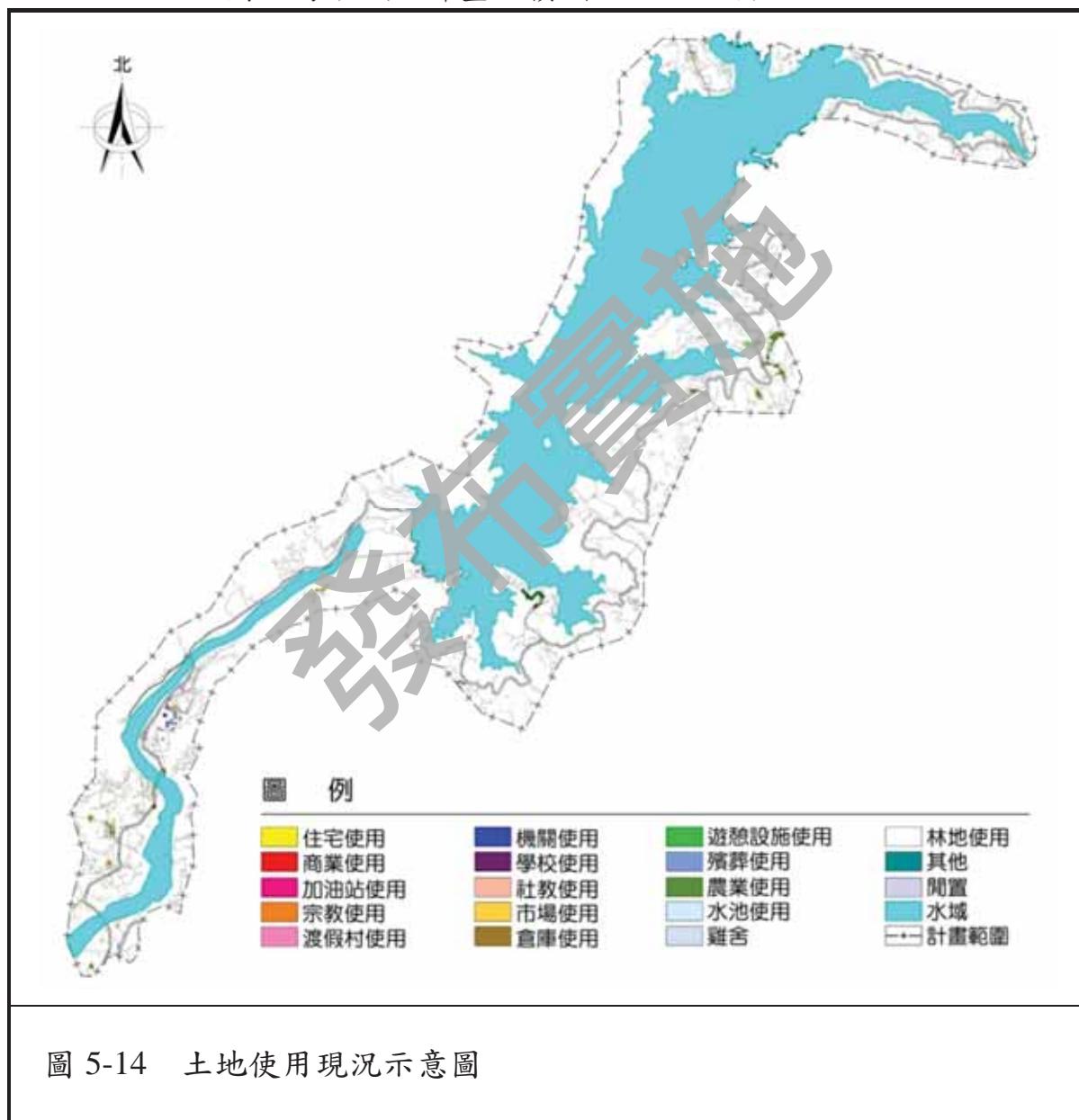
計畫面積 2,282.60 公頃。

#### (十) 特別保護區

為維護水庫大壩及遊客安全，配合水庫管理將洩洪道及蓄水池附近地區劃設為特別保護區，計畫面積 19.89 公頃。

#### (十一) 水域

大壩北面以曾文水庫高程 232.5 公尺以下地區劃設為水域（湖面），另將曾文溪依洩洪時最大水位，配合地形、地勢劃設為水域，計畫面積 2,106.67 公頃。



調查時間：民國 108 年 12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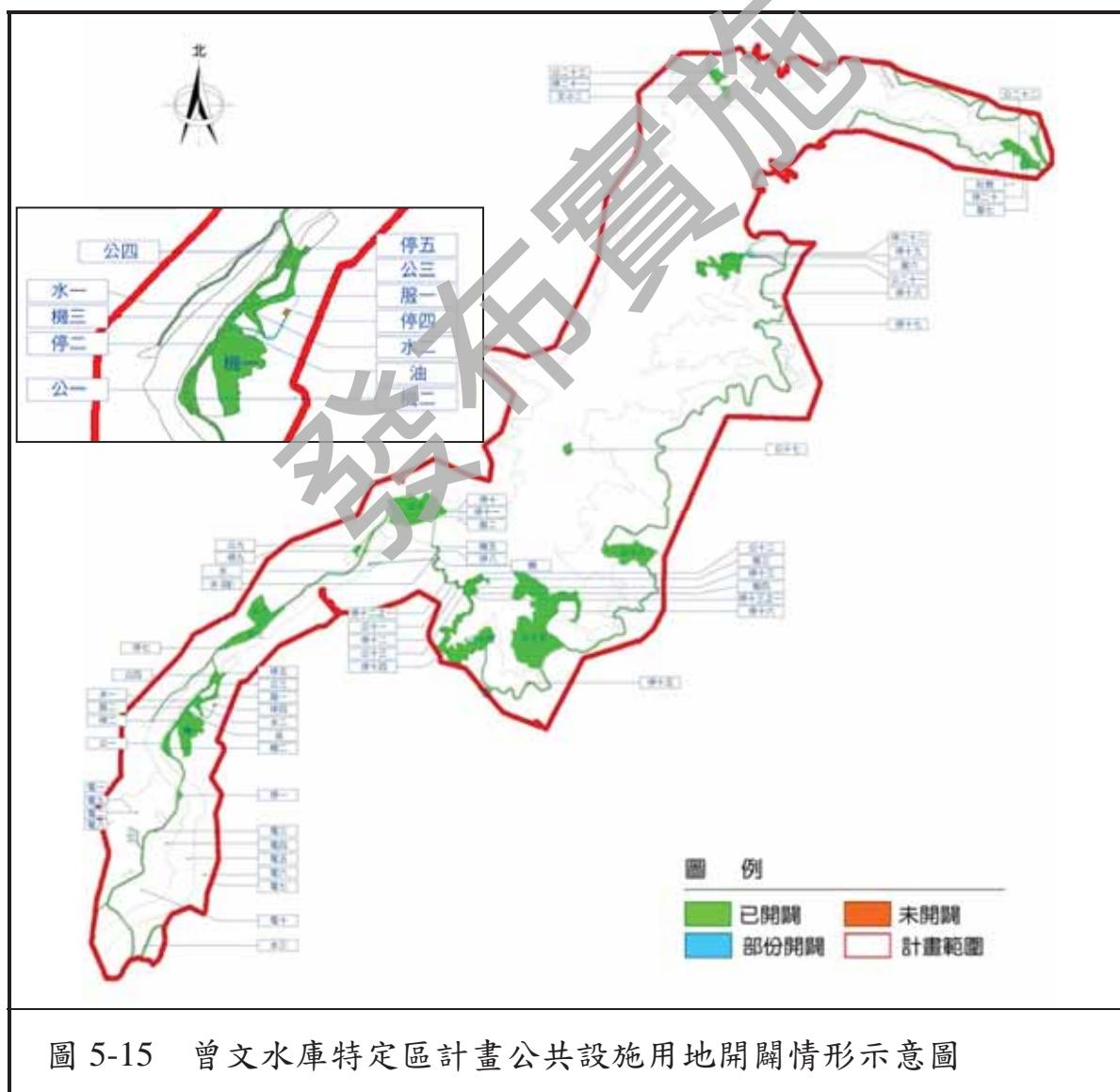
表 5-20 曾文水庫特定區土地使用現況統計表

項目	現行計畫面積 (公頃)	使用/開闢面積 (公頃)	使用率或開闢率 (%)
土地 使用 分區	住宅區	34.21	7.56
	旅館區	35.05	3.94
	露營區	1.73	1.73
	觀光農場區	114.63	40.69
	青年活動中心區	20.09	7.23
	行政區	0.91	0.91
	宗教專用區	1.74	1.74
	農業區	314.75	-
	保護區	2,282.60	-
	特別保護區	19.89	-
	水域	2,106.67	-
公共 設施 用地	小計	4,932.27	-
	機關用地	19.42	18.54
	國小用地	2.11	0.52
	社教用地	0.11	0.00
	旅遊服務中心用地	2.83	0.46
	公園用地	32.40	46.30
	綠地	64.45	0.00
	停車場用地	5.18	0.99
	加油站用地	0.20	0.00
	自來水事業用地	0.60	0.53
	垃圾處理場用地	1.72	0.00
	電路鐵塔用地	0.40	0.40
	水利設施用地	1.48	1.48
	水利設施用地（兼供 通行隧道使用）	0.01	0.01
道路廣場用地 (含道 路用地)	92.89	49.13	52.89
	道路用地（兼供通行 隧道使用）	0.24	0.24
	小計	424.04	118.60
合計		5,356.31	-

調查時間：民國 108 年 12 月。

## 二、公共設施使用現況

計畫區內劃設機關用地 6 處、學校用地 1 處、社教用地 1 處、旅遊服務中心用地 5 處、公園用地 19 處、綠地、停車場用地 22 處、加油站用地 1 處、自來水事業用地 3 處、電路鐵塔用地 10 處、垃圾處理場用地 1 處及道路廣場用地(含道路用地)，總面積為 424.01 公頃。有關公共設施用地之使用現況及開闢情形，詳見表 5-21、表 5-22 及圖 5-15。依都市計畫法第 45 條：公園、體育場所、綠地、廣場及兒童遊樂場，應依計畫人口密度及自然環境，作有系統之布置，除具有特殊情形外，其占用土地總面積不得少於全部計畫面積百分之十。計畫區內劃設之公園(232.40 公頃)、體育場所(0.00 公頃)、綠地(64.45 公頃)、廣場(0.00 公頃)及兒童遊樂場(0.00 公頃)，總計 296.85 公頃，其占計畫區總面積比率為 5.54%，遠少於 10%。



調查時間：民國 108 年 12 月。

表 5-21 曾文水庫特定區計畫現行公共設用地開闢情形表（嘉義縣）

項目	編號	計畫面積 (公頃)	開闢面積 (公頃)	開闢率 (%)	公有地 (%)	備註
機關 用地	機五	0.11	0.11	100.00	100.00	發電廠使用；服二南側
	未編號	0.16	0.16	100.00	100.00	原服二，現況為曾文水庫紀念碑；曾文水庫防淤隧道工程操控室
	未編號	0.28	0.28	100.00	100.00	防淤隧道工程閘室
	小計	0.55	0.55	100.00	100.00	
國小 用地	國小二	2.11	0.52	24.64	99.44	原大埔國小埔頂分班（廢校）；青三西側
社教 用地	社	0.11	0.00	0.00	100.00	公二十二南側
旅遊 服務 中心 用地	服三	0.97	0.44	45.36	100.00	觀景樓
	服四	0.39	0.00	0.00	100.00	尚未開闢；岸邊垂釣區
	服六	0.54	0.00	0.00	100.00	尚未開闢
	服七	0.49	0.02	4.08	100.00	廁所
	小計	2.39	0.46	19.25	100.00	
公園 用地	公十	23.63	0.00	0.00	100.00	大壩北側
	公十一	1.10	1.10	100.00	100.00	停十二北側
	公十二	0.98	0.98	100.00	100.00	遊艇碼頭遊客中心；服三東側
	公十三	3.11	3.11	100.00	100.00	公十四北側
	公十四	25.29	11.09	43.85	100.00	風吹嶺收費站；停十三南側
	公十五	89.63	0.00	0.00	100.00	現況退輔會部分有現住戶；停十五北側
	公十六	17.68	17.68	100.00	100.00	大埔公園；嘉義農場東側
	公十七	2.03	0.00	0.00	100.00	水域內
	公二十一	16.53	0.00	0.00	98.38	停二十二西側
	公二十二	11.93	0.14	1.17	100.00	現況僅大埔橋兩側部分開闢，其餘為民房、營造、農作使用

表 5-21 曾文水庫特定區計畫現行公共設用地開闢情形表（嘉義縣）

項目	編號	計畫面積 (公頃)	開闢面積 (公頃)	開闢率 (%)	公有地 (%)	備註
	公二十三	3.70	0.00	0.00	100.00	國小二北側
	小計	195.61	34.10	17.43	99.86	
綠地	綠	52.79	0.00	0.00	67.13	公有土地 35.44 公頃
停車場用地	停十	0.29	0.00	0.00	100.00	服二東北側
	停十一	0.08	0.00	0.00	100.00	停十東側
	停十二	0.32	0.00	0.00	100.00	公十三西側
	停十二之一	0.25	0.00	0.00	100.00	公十一西側
	停十三	0.13	0.13	100.00	100.00	服三南側
	停十三之一	0.06	0.06	100.00	100.00	服四西南側
	停十四	0.18	0.00	0.00	100.00	公十四內
	停十五	0.25	0.00	0.00	100.00	公十五南側
	停十六	0.21	0.00	0.00	100.00	旅五內
	停十七	0.18	0.00	0.00	100.00	公二十一東南側
	停十八	0.21	0.00	0.00	100.00	旅十北側
	停十九	0.15	0.00	0.00	100.00	服六北側
	停二十	0.25	0.00	0.00	100.00	服七西側
	停二十一	0.16	0.00	0.00	100.00	青三西側
	停二十二	0.84	0.00	0.00	61.44	公二十一東北側
	小計	3.56	0.19	5.34	90.90	
垃圾處理場用地	垃	1.72	0.00	0.00	100.00	公十四南側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表 5-22 曾文水庫特定區計畫現行公共設用地開闢情形表（臺南市）

項目	編號	計畫面積 (公頃)	開闢面積 (公頃)	開闢率 (%)	公有地 (%)	備註
機關 用地	機一	17.28	16.80	97.22	99.98	經濟部水利署南區 水資源局；加油站 用地南側
	機二	1.43	1.19	83.22	100.00	公路局工程處；公 一東側
	機三	0.16	0.00	0.00	97.37	現況為公廁、道 路；加油站用地北 側
	小計	18.87	17.99	95.34	99.96	
旅遊 服務 中心 用地	服一	0.44	0.00	0.00	92.09	現況為趣淘漫旅大 酒店的主要出入道 路及花圃；機一北 側
公園 用地	公一	1.28	1.28	100.00	100.00	現況部分為道路、 花圃綠帶；機二西 側
	公二	0.13	0.00	0.00	100.00	路邊停車；機一北 側
	公三	5.34	0.00	0.00	70.08	旅一北側
	公四	0.43	0.43	100.00	100.00	公三西側
	公七	10.49	10.49	100.00	100.00	溪畔遊樂區、砂石 暫置場；旅三東北 側
	公八	9.94	0.00	0.00	100.00	公七北側
	公九	0.91	0.00	0.00	100.00	旅四東北側
	公十	8.27	0.00	0.00	100.00	大壩北側
	小計	36.79	12.20	33.16	95.66	
綠地	綠	11.66	0.00	0.00	86.28	公有土地 10.06 公頃
停車 場 用地	停一	0.61	0.61	100.00	100.00	曾文二號橋南側 (售票處)
	停二	0.19	0.19	100.00	100.00	機一西側
	停四	0.14	0.00	0.00	0.00	旅二東側
	停五	0.22	0.00	0.00	100.00	旅三南側
	停七	0.19	0.00	0.00	100.00	公七西南側

表 5-22 曾文水庫特定區計畫現行公共設用地開闢情形表（臺南市）

項目	編號	計畫面積 (公頃)	開闢面積 (公頃)	開闢率 (%)	公有地 (%)	備註
加油站用地	停八	0.12	0.00	0.00	100.00	公九東側
	停九	0.15	0.00	0.00	100.00	公九內
	小計	1.62	0.80	49.38	91.36	
加油站用地	油	0.20	0.00	0.00	100.00	加油站用地
自來水事業用地	水一	0.49	0.49	100.00	10.93	機一北側
	水二	0.07	0.00	0.00	0.00	現況無對外道路用地：現況為一水塔使用；服一西側
	水三	0.04	0.04	100.00	0.00	旅二西側
	小計	0.60	0.53	88.33	8.93	
電路鐵塔用地	電一	0.02	0.02	100.00	100.00	停一西側保護區內
	電二	0.08	0.08	100.00	0.00	停一西側農業區內
	電三	0.06	0.06	100.00	0.00	宗教專用區東北側
	電四	0.06	0.06	100.00	0.00	電三東南側
	電五	0.08	0.08	100.00	23.60	電四東南側
	電六	0.05	0.05	100.00	0.00	電五東南側
	電七	0.00	0.00	100.00	0.00	部分於非都市計畫區，位都市計畫範圍內面積為 36 m <sup>2</sup> ；電六東南側
	電八	0.01	0.01	100.00	0.00	電一南側
	電九	0.01	0.01	100.00	0.00	電二西北側
	電十	0.03	0.03	100.00	0.00	宗專區南側
	小計	0.40	0.40	100.00	9.72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 三、公共服務基礎設施

#### (一) 垃圾處理

參「曾文水庫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計畫區內垃圾處理大致分成清運與回收兩種方式，當中以清運為主要的垃圾處理方式，清運方式主要有焚化及掩埋處理。自民國 80 年環保署訂定以「焚化為主、掩埋為輔」作為垃圾處理主軸後，焚化處理所占垃圾總清運量的比例逐年升高，到了民國 95 年其比例約占總清運量五分之四，掩埋處理的比例則降至六分之一左右。

本計畫區管轄範圍，即自曾文 2 號橋開始，至風吹嶺收費站止內遊客產生之垃圾，由南水局委託廠商處理，廠商以合法之垃圾車清運到附近焚化爐處理。

#### (二) 污水下水道系統

為有效控制水源污染及改善承受水體，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前曾文水庫管理局）（簡稱南水局）辦理「曾文水庫特定區污水整治工程」。該工程於民國 87 年完成規劃設計，並於民國 92 年完工，主要處理曾文水庫內風景區二號收廢站至風吹嶺收費站沿線遊客產生之廢污水，範圍內所有民生用水導入污水儲槽暫存，再由南水局水肥車抽取污水運至該局自辦污水處理廠淨化，污水經三級處理至符合設定排放標準，再放流於曾文溪，以減少曾文溪之污染。此污水處理場，最高處理能力為每日 800 噸廢污水，不過目前實際處理污水量每日不足 100 噸。污水下水道系統處理範圍詳表三十五。

另外，計畫區內之趣淘漫旅飯店，係為民營之 BOT 案，土地為南水局所有，其污水處理設施由旅館業者自行設置，此為省政府建設廳同意興建之附帶條件。由旅館業者處理後之污水繞過東口攔河堰排放於曾文溪，並由交通部觀光局及相關權責單位負責監督考核。

近年曾文水庫水質，大部分為普養。依照水質分類標準，曾文水庫水質可適用於二級公共用水、一級水產用水、一級工業用水、灌溉用水及環境保育等。

表 5-23 曾文水庫特定區污水下水道處理範圍表

污水區	污染源性質
2 號橋收費站	機關
曾文新村區	貴局、曾文青年活動中心、密枝里鹽水堀部落、公路局、曾文工務段、自來水廠前公廁
東口露營區	東口露營區、旅遊服務中心、水利工作站
七號公園	公廁
鳥宮花園	小吃店、公廁、旅遊服務中心
曾文發電廠	機關
大壩	紀念碑公廁、公車站公廁、機關浴廁、電廠進水口旁公廁
參觀臺	停車場公廁、遊艇碼頭公廁、中正樓資料館、水上遊樂區公廁
	參觀臺與母子亭間公廁
母子亭	公廁
湖濱餐廳	餐廳
風吹嶺收費站	機關

資料來源：民國 100 年發布「變更曾文水庫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書；經濟部  
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曾文水庫特定區污水整治工程（第三期），民國 91 年。

#### 四、土地權屬

計畫區內土地權屬多屬公有地，公有土地面積約 4,768.89 公頃，占計畫面積 85.42%，主要為中華民國所有，其次為臺南市所有，其餘有大埔鄉、員林市所有。私有土地面積約 813.98 公頃，僅占計畫面積 14.5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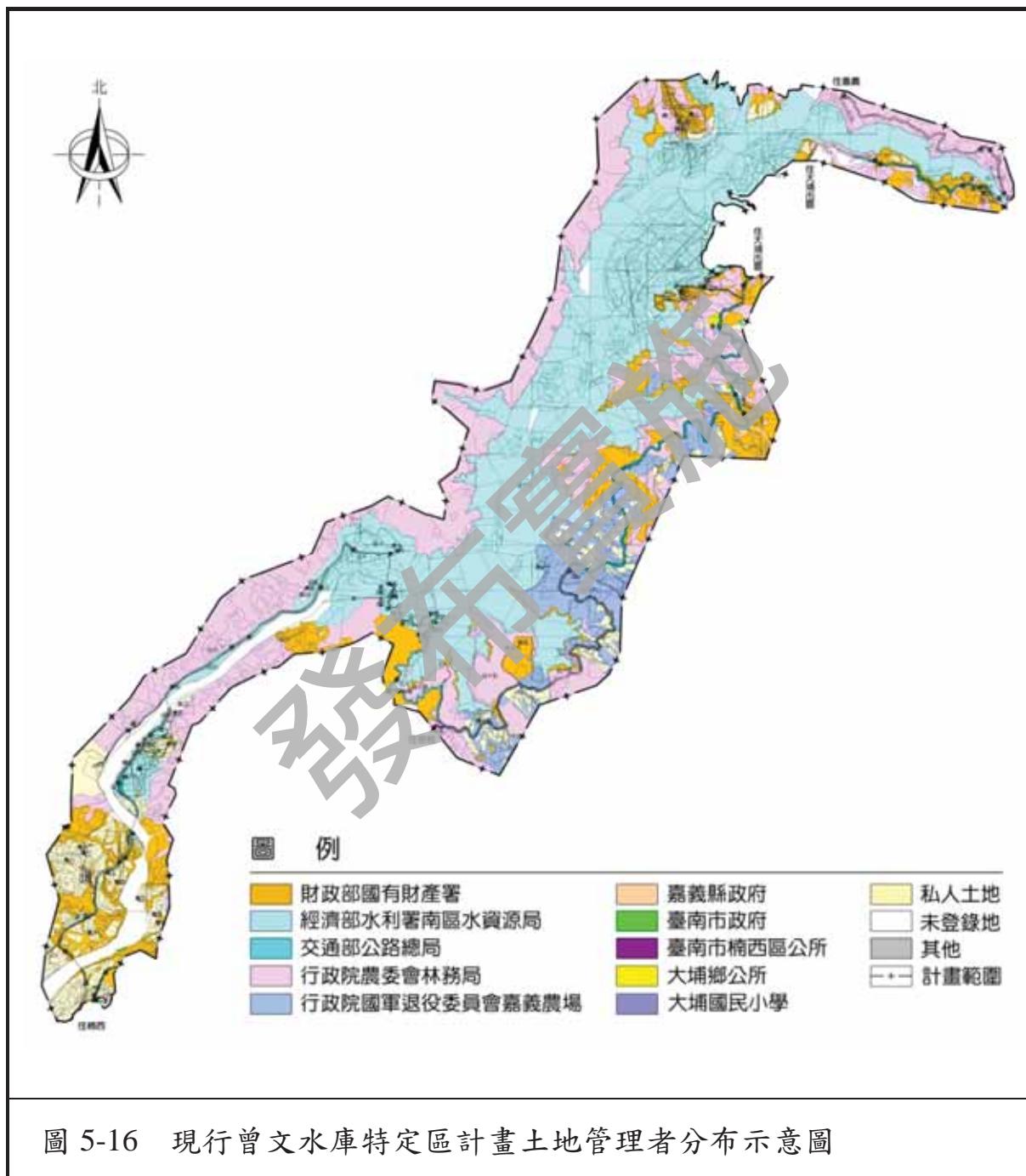


表 5-24 現行曾文水庫特定區計畫土地權屬表

所有權人	管理者	面積（公頃）	百分比（%）
中華民國	大埔鄉公所	3.53	0.06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0.00	0.00
	交通部公路總局	54.97	0.98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嘉義農場	366.75	6.57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1,451.33	26.00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697.54	12.49
	經濟部水利處南區水資源局	2,167.57	38.83
	經濟部水利署	0.25	0.00
	嘉義縣大埔鄉大埔國民小學	0.52	0.01
	嘉義縣政府	20.36	0.37
	臺南市立楠西國民中學	0.03	0.00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0.22	0.00
	臺南市政府水利局	0.34	0.01
	臺南市政府農業局	0.41	0.01
	臺南市楠西區公所	1.47	0.03
小計		4,765.29	85.36
臺南市	交通部公路總局	0.03	0.00
	臺南市立楠西國民中學	1.22	0.02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0.03	0.00
	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0.60	0.01
	臺南市政府農業局	0.06	0.00
	臺南市楠西區公所	1.39	0.03
小計		3.33	0.06
大埔鄉	大埔鄉公所	0.26	0.00
員林市	員林市公所	0.01	0.00
私有地		813.98	14.58
合計		5,582.87	100.00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 五、曾文水庫水情

依據民國 100 年曾文水庫集水區保育實施計畫（檢討修訂）資料顯示，水庫淤砂與優養化是影響水庫水質的主要原因，其中，水質部分，環保署目前在曾文水庫有六個水質監測站，每季採取水樣進行分析，監測數值的變化。以民國 95 年至民國 99 年期間監測結果來看，曾文水庫的水質已有改善，逐漸呈現普養的狀態。

98 年莫拉克颱風過後，因受颱風及強降雨衝擊，水庫淤積量增加，剩餘有效容量為 49,059 萬立方公尺，至 108 年剩餘有效容量為 45,295 萬立方公尺，約竣工基準年（62 年 4 月）剩餘有效容量（63,120 萬立方公尺）之 71.76%。

# 陸、交通運輸系統

## 一、交通區位條件

由於大埔鄉係位於嘉義縣之東部丘陵區且鄉境內之中心地區為曾文水庫，因此鄉內道路較少。道路中較具規模者，僅有縱貫本鄉且切過曾文水庫東側的臺3號省道而已。由於全省聞名的渡假勝地—嘉義農場就位於本鄉境內，因此臺3號省道不僅是大埔鄉境內的主要聯絡道路，而且也是嘉義縣境內一條非常重要的觀光道路。

### (一) 鐵路運輸系統

#### 1. 高鐵

本規劃範圍內並無高鐵車站的架設，但其路線經過善化與麻豆，往北連接高鐵嘉義太保站，往南則通往高鐵臺南沙崙站。

#### 2. 臺鐵

本規劃範圍內設有一處傳統鐵路因高速鐵路之投入服務，西部地區將轉而作為區域內通勤交通工具及貨運服務，其他路廊仍為主要長程客貨運具。在逐步完成組織變革與轉型後，將有助於經營效率及服務品質之提升。

### (二) 公路運輸系統

#### 1. 高速公路

##### (1) 國道一號—中山高速公路

北起基隆港、南至高雄港，全長372.7公里，主要經過本規劃範圍內麻豆區與安定區，北接麻豆交流道，南至安定交流道，為本規劃範圍南北向連絡之重要軸線之一。

##### (2) 國道三號—福爾摩沙高速公路

北起基隆大武崙、南迄屏東大鵬灣，全長431.5公里，林邊交流道另有延伸段銜接至大鵬灣國家風景區環灣道路，主要行經本規劃範圍內新市、善化、官田、六甲等四區，並包含烏山頭交流道、官田系統及善化交流道，為本規劃範圍南北向連絡之重要軸線之一。

##### (3) 國道八號—臺南支線

國道八號臺南市端可接臺17甲線往臺南市區，另築有東西向之臺17乙線，連接臺17線，計畫名稱「國道八號銜接西濱公路聯絡道」，包含新吉交流

道於規劃區內，為主要東西向對外聯絡道路，亦可接南北向之國道一、三號。

## 2. 一般公路

### (1) 臺1—縱貫公路

又稱縱貫公路、西部幹線，是臺灣一條南北向的公路，自清領時期就是縱貫南北的交通要道。目前北起臺北市忠孝西路中山南路口，南至屏東縣枋山鄉楓港（與臺26線交接處），全長共計464.693公里，終點里程為460.6公里。沿途經過臺灣西部14個縣市，其中行經本規劃範圍善化、官田區，往北銜接嘉義，往南聯絡高雄，堪稱臺灣最重要的省道，與東部的臺9線大致構成環島路網。

### (2) 臺3—嘉屏公路

北接臺南縣南化、玉井、楠西、曾文水庫至嘉義，主要作為本規劃範圍連結嘉義與臺南地區對向聯絡道路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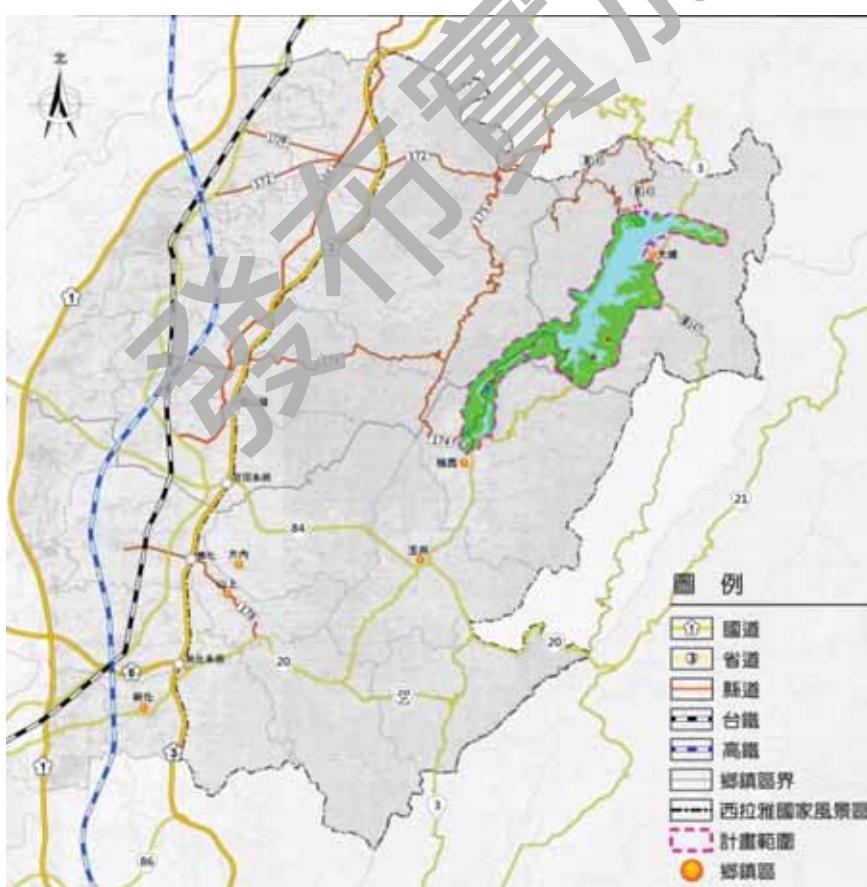


圖 5-17 曾文水庫特定區交通區位示意圖

## 二、道路系統

道路系統分為嘉義縣及臺南市部分，詳表 5-25 及表 5-26。

表 5-25 曾文水庫特定區計畫道路使用情形明細表（嘉義縣部分）

編號	寬度 (M)	起迄點	計畫長度 (M)	備註
1	20	自大埔都市計畫南側起至垃圾處理場北側	17,738	主要聯外道路、臺三號省道
2	20	自計畫區北側範圍線起至大埔都市計畫北側	7,770	主要聯外道路、臺三號省道
4	20	大壩北側起向西南至兩縣交界	585	174 縣道、183 鄉道 (與臺南市部份合計 11,150 公尺。)
6	10	自計畫區北側範圍線起至青三	875	可通往中埔、嘉義市
7	10	自 2 號道路大埔橋向東至計畫範圍線	195	可通往阿里山、達賴依谷等區
8	12	自大壩東北側起接 1 號道路	5,500	區內道路
12	12	自 1 號道路向西北至旅五	725	區內道路
17	10	自服二至停十	300	區內道路
18	10	自國小一向東南至計畫範圍線	750	區內道路
19	10	自 1 號道路至 1 號道路（旅九東側）	550	大茅埔區內道路
20	10	自 1 號道路起接 19 號道路	475	大茅埔區內道路
21	10	自 1 號道路起至公 21 止	2,195	-

資料來源：變更曾文水庫特定區（第三次通盤檢討）案（民國 101 年）。

表 5-26 曾文水庫特定區計畫道路使用情形明細表（臺南市部分）

編號	寬度 (M)	起迄點	計畫長度 (M)	備註
3	20	自楠西都市計畫界北側向東北至計畫區南側範圍線	750	主要聯外道路（臺三號省道）
4	20	南至楠西都市計畫界北至公十附近	10,565	主要聯外道路（縣 174、過曾文一號橋為南 183 鄉道）
5	15	自曾文一號橋北側向西南接計畫範圍界	275	可通往烏山頭水庫
9	12	自 4 號道路起至興北聚落	450	區內道路
11	12	自機三東南側起至旅一	475	區內道路
13	10	自機一北側起至停四	650	區內道路
14	10	自 11 號道路起向北至旅三（停五）	400	區內道路
15	10	自曾文一號橋向西南至行政區	1,600	區內道路
16	10	自 4 號道路至旅四（停九）	550	區內道路
未編 號	8	-	445	區內道路
人行 步道	4	-	190	-

資料來源：變更曾文水庫特定區（第三次通盤檢討）案（民國 101 年）。

### 三、道路服務水準分析

臺 3 號省道南北貫穿本區，為主要的交通動線。本區北可由縣道 172 號道路，南可由臺 84 號道路，聯接至臺 3 號省道，再進入本區。因本區為山坡地人口聚落較少，僅臺 84 號為重要東西向快速道路交通量較大，主要道路交通服務水準皆可達 C 級以上。

表 5-27 曾文水庫特定區計畫主要道路服務水準分析表

道路名稱	起訖地名	方向	容量 (C)	尖峰小時交 通量 (V)	V/C	服 務 水 準
臺 3 號省道	大埔—雙溪	北	1,600	255	0.16	A
		南				
臺 84 號省 道	走馬瀨—玉井	東	4,400	2,649	0.60	C
		西		2,707	0.62	C
172 號縣道	關子嶺—濁水	東	1,600	106	0.07	A
		西				

資料來源：公路交通量調查統計表，107 年（省道）、104 年（縣道）；本計畫整理。

### 四、大眾運輸系統

本計畫區雖屬觀光風景勝地，但由於大埔鄉的人口稀少，近年來國人的小汽車持有率日益漸增，且喜於假日時駕車出遊，因此對於公車需求大減，目前大眾運輸系統以中、短程公路客運系統為主，僅由興南客運及嘉義縣公共汽車管理處公路客運提供服務，尚缺乏長途客運服務。目前行經本計畫區之場站多位於東側道路（臺 3 線），西側交通僅至曾文水庫管理局。

#### （一）興南客運

行車路線主要串聯臺南市各區，其中玉井線包括綠 20、綠 22、綠 23、綠 24 及綠 25 等路線行經本計畫區、楠西及玉井等地，行駛道路以水庫路（臺 3 線）、曾庫公路為主，終點站為大埔、嘉義農場及曾文水庫管理局 3 處，每日行經曾文共 15 班次。各班車之行駛路線、起迄站與班次整理如表 5-28 所示。

#### （二）嘉義縣公共汽車管理處公路客運

行車路線包括嘉義、北港、布袋、阿里山及嘉義高鐵站等地，其中 7301 路行經本計畫區至大埔，另配合觀光部交通局 102 年度推行之「觀光景點無縫隙旅遊服務計畫」，增設嘉義臺鐵、高鐵站至阿里山公車系統，滿足深度探訪的旅遊交通需求，行駛道路以水庫路（臺 3 線）及阿里山公路（臺 13 線）為主，每日共 28 班次，其中行經本計畫區共 4 班次，

未來希冀藉由「觀光景點無縫隙旅遊服務計畫」路線帶動本計畫區之觀光發展。各班車之行駛路線、起迄站與班次整理如表 5-28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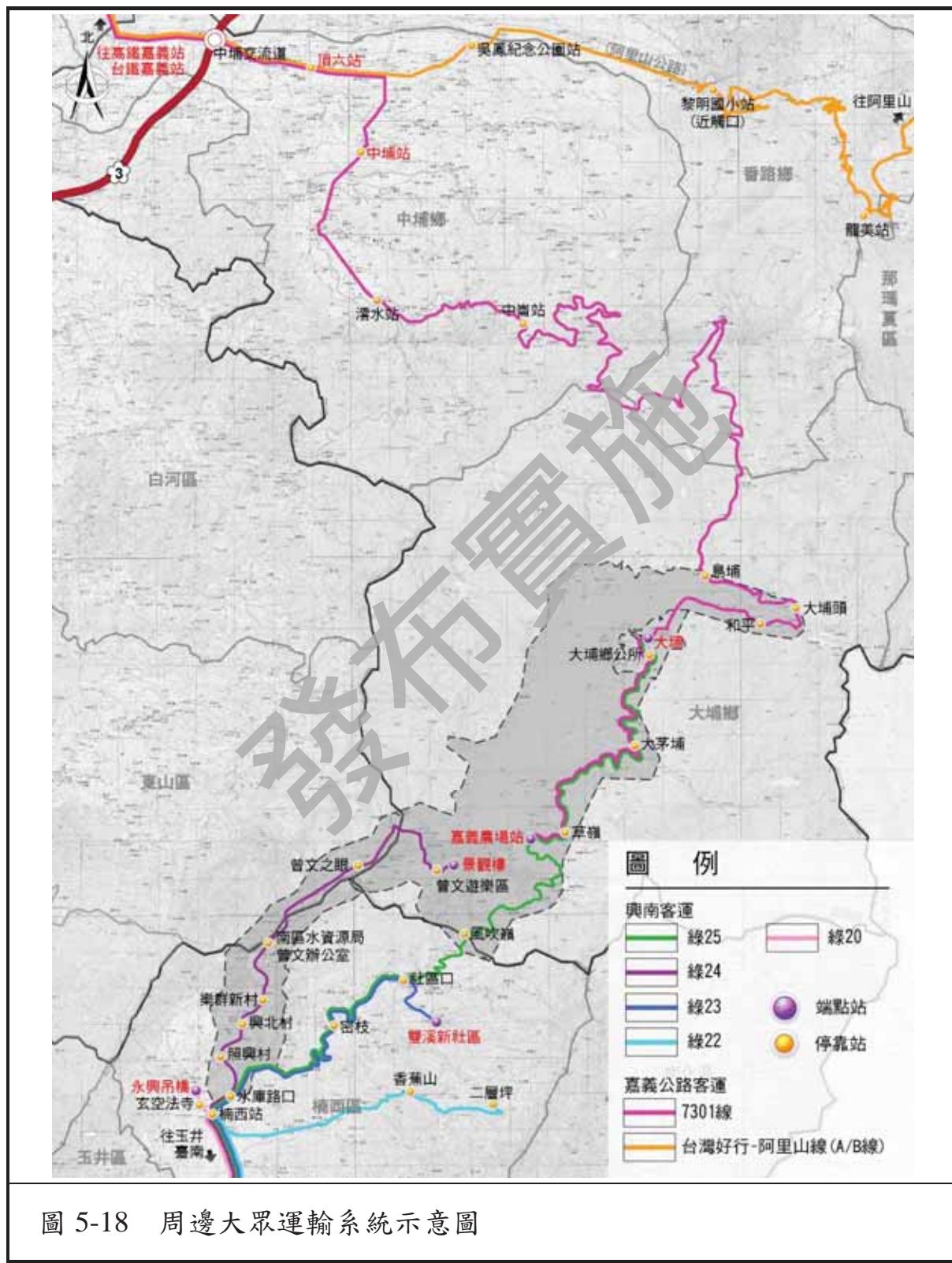


表 5-28 曾文水庫特定區內公車系統路線彙整表

客運別	路線別	起迄站名	時刻發車	
興南客運	綠 20	玉井-楠西-永興吊橋	玉井站 起班 05:35 末班 19:50 (共 7 班)	曾文管理局 起班 05:55 末班 20:10 (共 7 班)
			班次固定	
	綠 22	玉井-楠西-梅嶺	玉井站 起班 07:20 末班 19:30 (共 11 班)	梅嶺 起班 08:00 末班 20:10 (共 11 班)
			班次固定	
	綠 23	玉井-楠西-雙溪新社區	玉井站 起班 05:50 末班 11:40 (共 3 班)	雙溪新社區 起班 06:20 末班 12:10 (共 3 班)
			班次固定	
	綠 24	玉井-楠西-曾文管理局	玉井站 起班 07:20 末班 17:20 (共 10 班)	曾文管理局 起班 07:50 末班 18:15 (共 10 班)
			班次固定	
	綠 24	玉井-曾文水庫	玉井站 起班 09:30 末班 17:20 (共 4 班)	景觀樓 起班 10:10 末班 18:00 (共 4 班)
	班次固定			
嘉義公路客運	綠 24	玉井-南區水資源局-曾文管理局	玉井站 起班 07:20 末班 07:20 (共 1 班)	曾文管理局 起班 未班 (共 0 班)
			班次固定	
	綠 25	玉井-楠西-大埔	玉井站 起班 06:00 末班 15:50 (共 4 班)	大埔街 起班 07:20 末班 17:00 (共 4 班)
			班次固定	
	棕幹線	佳里-學甲-大埔-新營	佳里站 起班 06:00 末班 15:10 (共 5 班)	新營站 起班 07:55 末班 17:15 (共 5 班)
			班次固定	
	7301	嘉義-嘉義農場	嘉義站 起班 13:10 末班 17:30 (共 2 班)	嘉義農場 起班 06:20 末班 16:00 (共 2 班)
			班次固定	
	台灣好行 阿里山線 (A 線)	高鐵嘉義站-阿里山	高鐵嘉義站 起班 09:30 末班 13:10 (共 4 班)	阿里山 起班 06:20 末班 16:00 (共 4 班)
			班次固定	
	台灣好行 阿里山線 (B 線)	台鐵嘉義站-阿里山	台鐵嘉義站 起班 05:55 末班 13:55 (共 10 班)	阿里山 起班 09:10 末班 17:10 (共 10 班)
			班次固定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新市實施

# 第六章 計畫構想與願景

## 壹、發展潛力與限制

### 一、發展限制

#### (一) 計畫範圍係屬環境敏感地區，地區發展受限

##### 1. 資源利用敏感區

依全國區域計畫之檢討，本計畫區屬資源利用敏感區內包括水庫集水區（曾文水庫集水區）、水庫蓄水範圍、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曾文溪水質水量保護區、曾文水庫水質水量保護區）及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或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之地區。

##### 2. 災害敏感區

依全國區域計畫及地質法第3條針對地質災害敏感地區之檢討，計畫區內地質災害包括山崩、地滑及土石流等；此外，因計畫區內地形地勢陡峭，坡度多為四級坡以上，致使地區可發展用地受限。依農委會水土保持局民國102年資料顯示，計畫區內共有5處土石流潛勢溪流，其中包括3條中潛勢溪流，位嘉義縣大埔鄉大埔村永樂村永樂橋附近，臺南市東山區南勢里曾文三橋附近（楠西淨水場北側與東口露營區東北側）；2條低潛勢溪流，分別位嘉義縣大埔鄉和平村外埠與臺南市東山楠西區觀音第十橋（大壩西側）（詳表5-4）。

#### (二) 地區居民與觀光遊客之聯外交通均仰賴臺三線，除易造成交通事故線衝突外，易因風雨災害造成道路中斷區內聚落無法對外聯繫

本特定區對外聯絡交通運輸系統主要以臺三線為主，除與臺南市楠西區交界處路段完全開闢外，臺三線目前開闢情形約8至10公尺，未達計畫寬度20公尺。基於水庫穩定供水及因應地區未來生態旅遊發展需求之考量，未來建議運用既有道路系統、調整交通設施區位及結合水庫藍色公路之多樣化運具轉乘規劃，以提升交通便利性、減少交通負荷量及地區居民之不便，建置無縫隙運輸系統。

### (三) 區內隸屬多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跨域管理機制尚未建立

計畫範圍位處水質水量保護區、水庫集水區、水資源敏感區及地質敏感區等環境敏感區範圍內，且其容許使用行為亦受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之限縮；管理單位包括內政部營建署、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第六河川局）、行政院農委會（水土保持局、林務局嘉義林管處）、交通部觀光旅遊局西拉雅國家公園管理處、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區管理處、行政院環保署、臺灣省嘉南農田水利會、嘉義縣政府及臺南市政府等，土地利用型態複雜，且其衍生的問題可能涉及不同權責機關，相關土地管理及保育治理工作，必須統合水、土、林管理及治理之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 二、發展潛力

### (一) 自然生態資源為地方發展之重要資產

計畫區位處曾文水庫風景特定區，及西拉雅國家風景區內之曾文水庫遊憩系統，本系統以水庫、湖泊、潭水溫泉以及丘陵景觀、果園、農場為主要遊憩資源，湖泊多，水域廣為本系統的特色。

區內丘陵地形，孕育了豐富的生態資源，其中以鳥類及蝶類最為豐富，包括虎鶲、黑冠麻鷺、鳳頭倉鷹、大冠鷲、藍磯鶲、魚鷹、翠鳥、八色鳥、朱鷺、綠繡眼、灰鵲鴿、白環鷗嘴鴿等 103 種鳥類，琉球三線蝶、琉璃蛱蝶、枯葉蝶及姬小紋青斑蝶 70 餘種蝶類。曾文水庫風景特定區已於民國 101 年 8 月 27 日取得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認證，未來能將曾文水庫風景特定區之觀光與地方產業結合，朝綠色產業發展。

### (二) 曾文水庫特色景點與重大節慶活動

曾文水庫風景特定區內景點包括曾文青年活動中心、烏宮花園、大壩景觀區、東口野營地、曾文之眼、烏宮花園、大埔老街、白馬亭、情人瀑布、射免潭吊橋、草蘭溪攔砂壩大瀑布等；節慶活動包括曾文水庫觀光節、飛行傘表演賽、曾文水庫馬拉松、國際自行車競賽、遊艇環湖及水庫符釣（釣魚平臺）等。曾文水庫地處丘陵與山區交會處，因會產生上升氣流，加上湖光山色美景，大埔鄉白馬亭廣場成為飛行傘喜好者最嚮往的飛行場地；大埔鄉公所每年均會配合水庫觀光節舉辦飛行傘表演賽，成為地方觀光盛事。

## 貳、發展課題與對策

針對前述第五章現況調查、發展預測與限制分析，並依計畫區特性提出相關課題與對策及計畫檢討。

### 課題一：有效庫容減少、淤積量逐年增加

說明：

1. 莫拉克颱風過後，因受颱風及強降雨衝擊，經民國 98 年莫拉克風災後，平均年淤積量從 449 萬立方公尺（94 年統計值），新增達 706 萬立方公尺（98 年統計值），且剩餘有效容量自 98 年 49,059 萬立方公尺，至 108 年為 45,295 萬立方公尺，顯示清淤工作不斷執行，仍要減少來砂量，減少水庫淤積，以確保穩定供水。
2. 淤積量主要因極端氣候、颱風及強降雨，造成集水區坡面崩塌，同時河道側岸亦因水流淘刷而有多處崩塌，這些裸露面在下次颱風豪雨事件都可能受沖刷而產生大量土砂，增加淤積問題。
3. 曾文水庫集水區土地致災原因除地形地勢陡峭、地質敏感脆弱外，道路開發造成的坡角出露，亦是引致崩塌面積擴大之主因。

對策：

1. 加強集水區上游非都市土地之環境敏感地區保育與管理。
2. 調查及分析計畫區內環境敏感地區與地勢陡峭不利開闢地區之分布情形，並予以檢討調整變更為適宜分區，以符土地合理利用之精神。
3. 配合本次計畫圖重製作業，檢討現行計畫道路劃設與開闢情形，後續計畫道路調整應以道路開闢現況並兼顧涉及私有土地部分路段以影響私有地主權益最小為原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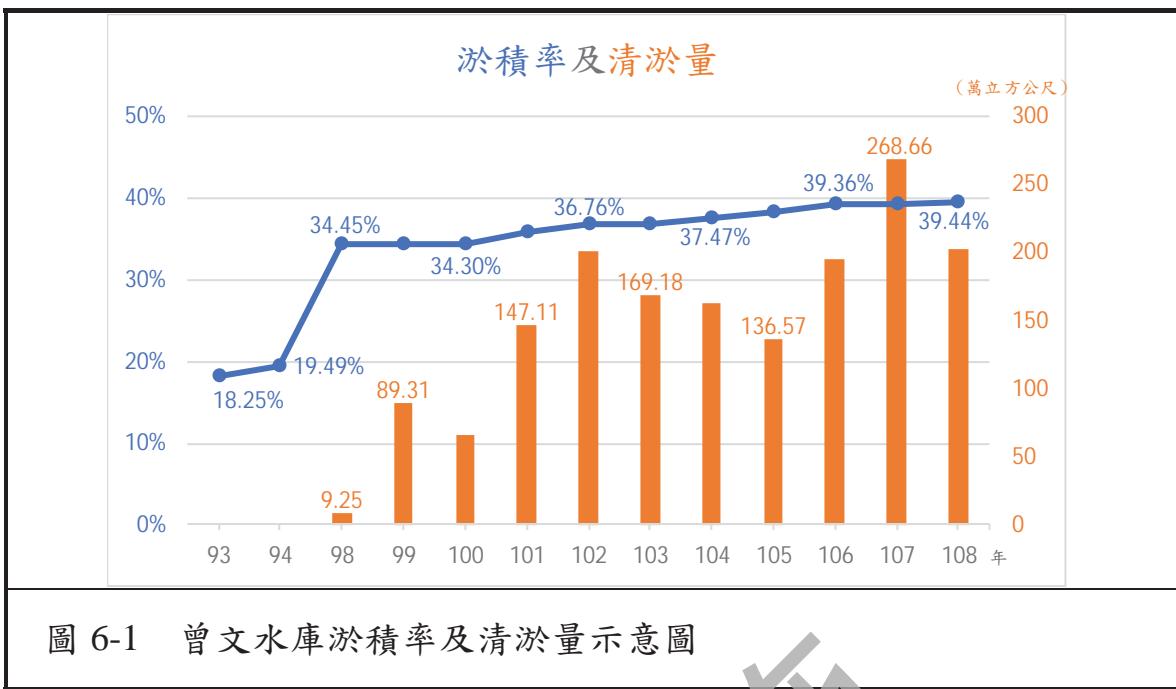


圖 6-1 曾文水庫淤積率及清淤量示意圖

註：1.以 62 年 4 月竣工為基準年。

2.淤積率 (%) = 基準年之總剩餘容量 ÷ 積累淤積量。

3.清淤量係為陸挖、抽泥及水力排砂等各項清淤執行量總和。

資料來源：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民國 109 年 2 月；本計畫繪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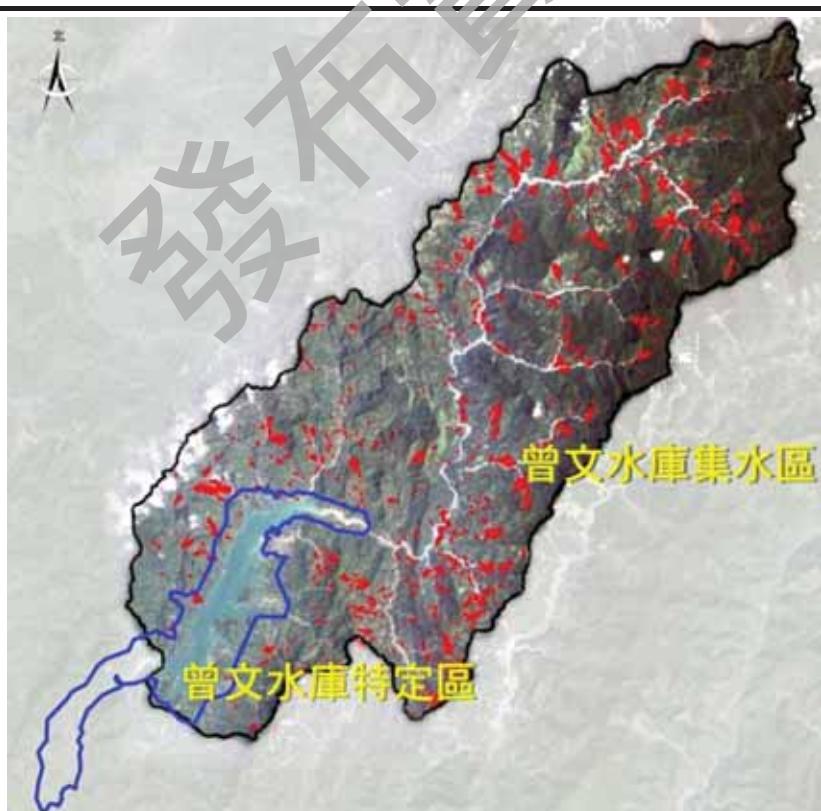


圖 6-2 莫拉克災後水庫集水區崩塌分布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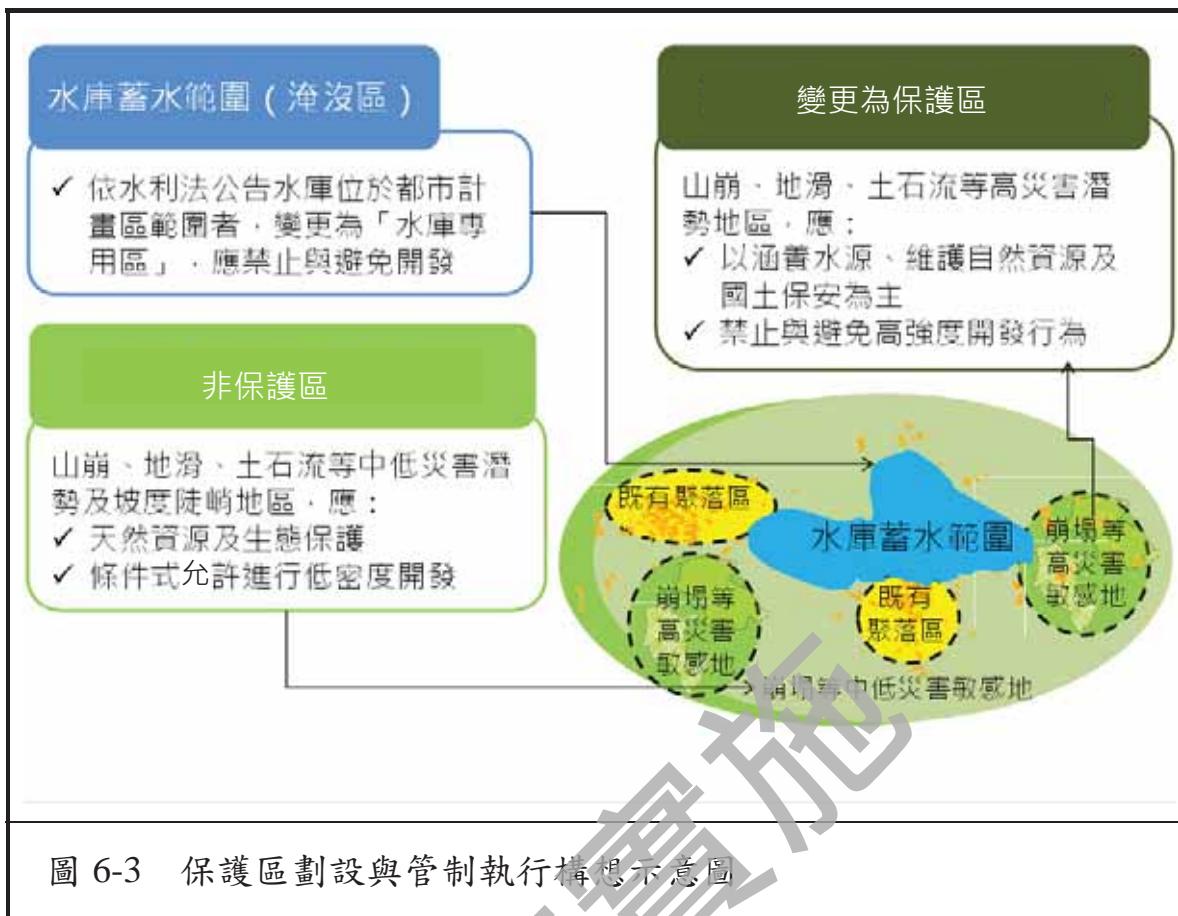
## 課題二：水資源維護、水土保持與民眾基本發展權利之平衡。

說明：

1. 本計畫土地使用分區以保護區為主，面積約 2,283 公頃，占總面積 43%，其次為水域，面積約 2,107 公頃，占總面積 39%，顯示區內可發展用地有限。區內之產業發展以一級產業為主，計畫區內現有保護區之管制規定，以負面列舉方式進行管制，且部分管制地方行政執行困難。
2. 此外，本計畫位於水庫集水區、地質敏感區、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飲用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及飲用水取水口上游範圍內，亦受水土保持法、飲用水管理條例、自來水法、地質法及災害防救法等相關主管機關法令管制。

對策：為避免極端氣候、強降雨之衝擊，氣候變遷下之治理重點在逕流抑制及減少土壤沖蝕對水庫之衝擊。後續土地使用檢討將參照修正全國區域計畫環境敏感地區調整變更，並針對保護區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作適度調整。

1. 水質、水量保護與地質敏感區保全為山崩、地滑、土石流等地質災害高潛勢區及坡度陡峭（四級坡以上）地區，具有持續性災害，並危害公共安全區域，參酌原分區劃設意旨及土地適宜性，必要時經環境敏感因子檢視變更為保護區。
2. 涵養水源、基地保水、減少淺層崩塌為山崩、地滑、土石流等地質災害中、低潛勢區及坡度陡峭（三~四級坡）地區，為避免極端氣候、強降雨之衝擊，氣候變遷下之治理重點在天然資源及生態保護，應於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增訂透水率、綠覆率、基地高程、地質敏感區等規範。



課題三：因應氣候變遷、暴雨或強降雨等極端氣候對水庫及其周邊環境安全衝擊，重新檢討現行計畫水域範圍。

說明：

1. 現行計畫水域意旨：大壩北面等高線 232.5 公尺以下地區劃設為水域（湖面），另將曾文溪依洩洪時最大水位，配合地形、地勢劃設為水域；實際界線應以曾文水庫管理局徵收之位置為準。
2. 依經濟部公告「公告曾文水庫管理機關、蓄水範圍及其申請許可管理事項」，曾文水庫蓄水範圍為本水庫設計最高洪水位標高 232.5 公尺與其迴水所及蓄水域及水庫相關重要設施之土地與水面及必要之保護帶。
3. 因應氣候變遷對水庫周邊環境安全衝擊及計畫意旨，現況地形仍有水位溢淹之虞者尚未劃入水域範圍，基於穩定供水、維護民眾權益及安全之考量，應重新檢討。

## 對策：

1. 依內政部 94 年 10 月 24 日召開「研商經濟部函為都市計畫河川、區域排水設施範圍、水庫蓄水範圍及海堤區域之使用分區名稱訂定等事宜」會議紀錄：依水利法公告之水庫位於都市計畫區範圍者，應變更為「水庫專用區」，後續將配合調整土地使用分區名稱。
2. 依水庫管理機關公告水庫蓄水範圍劃設意旨，參酌新測地形圖資、權屬分布情形等，邀集相關單位研議，納入本次重製通盤檢討作業，以利依循。

## 參、發展定位與構想

### 一、定位與願景

依循上位及相關計畫之指導，曾文水庫特定區之定位為「兼具生態旅遊與水源永續之活力庫區」，整體發展願景為水源、水質、水量、水生活，並將發展目標設定為曾文水庫永續經營、綠色產業發展、生態城鄉下之防災策略三大目標。在此定位、願景及目標下，曾文水庫特定區在曾文水庫永續經營方面，因位處水資源敏感區及地質敏感區，為加強自然環境資源保育及兼顧考量地區居民基本發展權益，強調保護區管制；綠色產業發展方面，因周邊特殊地景、豐富生態資源特色觀光遊憩景點與節慶活動，輔以地區農特產之推廣，在六級產業推動策略下，促進產業永續發展；生態城鄉下之防災策略面向，位處環境敏感地區及水庫周邊地區安全之考量，應建立減災、防災、救災機制，提升整體調適及防疫能力，朝「水源、水質、水量、水生活」的願景邁進。

### 二、發展策略

#### (一) 曾文水庫永續經營

1. 以保護區管制，落實土地合理利用。
2. 水庫蓄水範圍具緩衝保護帶，為降低水庫土砂淤積量並提升既有水庫水質，劃設為水庫專用區。

## (二) 綠色產業發展

1. 活用地域自然生態資源，鼓勵山農業者、地區居民或業者自身投入環境保育與教育行列，培養地區生態導覽人員，推廣環境教育認證。
2. 活化農山地域，推廣低污染農業發展，減少環境的負荷，增進消費者的利益
3. 將文化、節慶活動與異業結盟，推廣六級產業化，提升知名度。

## (三) 生態城鄉下之防災策略

1. 建立減災、防災、救災機制，提升整體調適及防災能力
2. 建置災害風險管理地圖

## 三、空間發展構想

### (一) 土地使用計畫構想

#### 1. 可發展用地之檢討

依據「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 30~40 條土地使用分區之檢討基準進行分析外，依據全國區域計畫環境敏感區之規範，並配合目前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進行重疊管制，考量各分區之適宜性與使用強度層級，發揮其上位指導功能。

(1) 高環境敏感地區：係指自然環境較敏感地區，除國防與國家重大建設外或因生活環境品質與安全之考量，不允許作非保育目的之發展及任何開發行為，並透過各項目的事業法令管制，以達資源保育與環境保護目的。

(2) 低環境敏感地區：為兼顧保育與開發目的，提供有條件開發之彈性空間，以達國土有效利用，並有條件限制該類地區之土地使用種類及強度。

本案專案通盤檢討所涉及之限制發展地區、條件發展地區如下表所示：

#### 2. 限制發展地區

水庫蓄水範圍、水質水量保護區內及地質災害等屬高環境敏感地區者，為限制發展區（調整為保護區），應有條件式發展及開發，且透過各項目的事業法令管制，以達資源保育與環境保護目的，並配合水庫集水區土地合理利用規劃、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加強水庫集水區土地巡查、取締及管理工作、特定水土保持區劃

定及執行「國有林出租造林地補償收回計畫」等各項管理策略，落實限制發展區之土地管理。

### 3. 條件發展地區

水庫蓄水範圍、水質水量保護區內等屬低環境敏感地區者，為本特定區之主要城鄉發展地區，依其目前發展與未來推估檢討曾文水庫特定區之可發展區，並導入生態城市與流域管理概念，訂定各種土地使用分區之透水率及綠覆率，增加地表入滲，減少因開發行為衍生之逕流量。

### 4. 一般發展地區

係指扣除限制發展地區及條件發展地區後，其餘原則可供一般土地開發使用之土地，主要為集水區內既有發展聚落、集水區外下游地區等。

表 6-1 環境敏感地區限制內容說明表

分類	限度	項目	相關法令劃設依據	中央主管機關
天然災害敏感	限制發展	1.土石流潛勢溪流、嚴重崩塌、順向坡、坡度陡峭或其他高危險地區，具危害公共安全之虞者	水土保持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查認，送由內政部公告
		2.山坡地查定為加強保育地	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3.河川區域	水利法、河川管理辦法、排水管理辦法	經濟部水利署
資源生產敏感	限制發展	1.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或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	飲用水管理條例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2.重要水庫集水區	區域計畫法 水土保持法	經濟部查認，送由內政部公告
		3.水庫蓄水範圍	水利法	經濟部水利署
		4.國有林地、保安林地	森林法、區域計畫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內政部
	條件發展	1.山坡地	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水土保持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2.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	自來水法	經濟部

資料來源：整理自全國區域計畫，民國 102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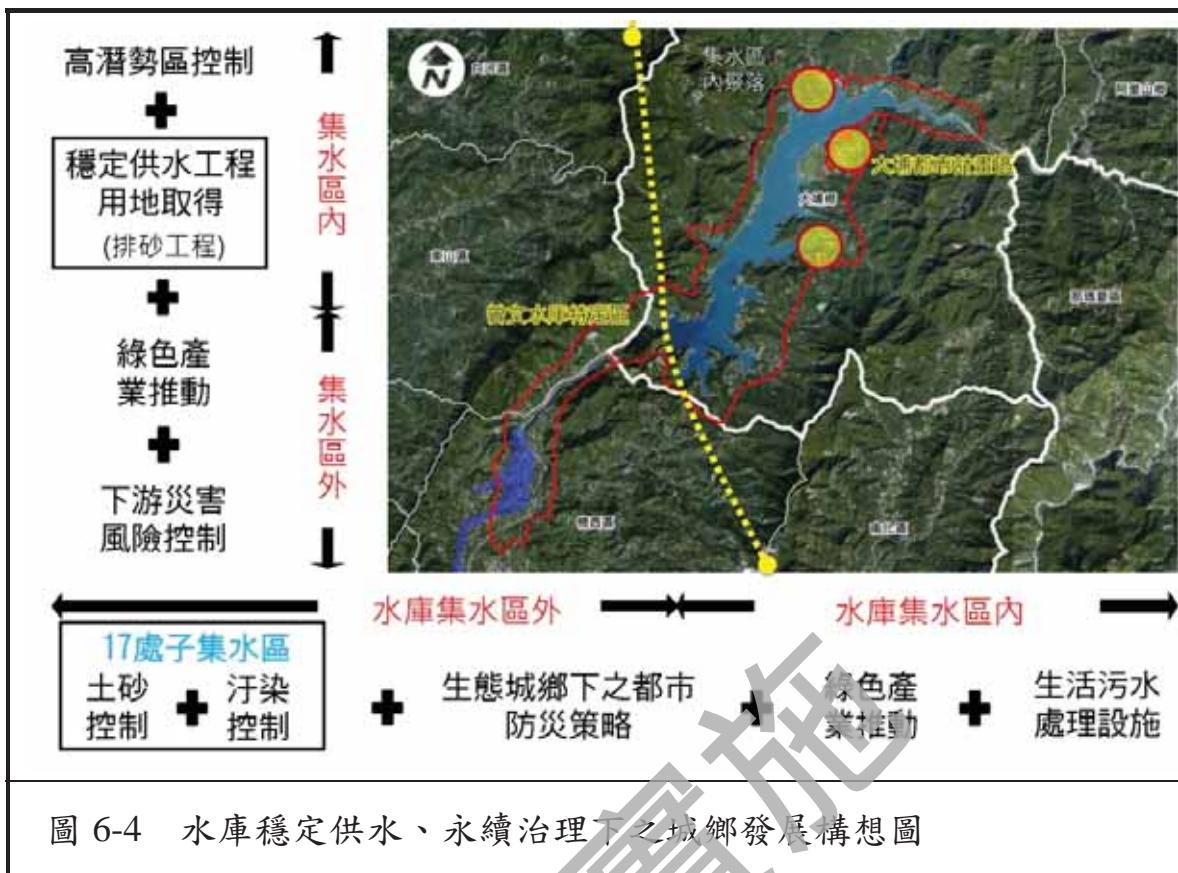


圖 6-4 水庫穩定供水、永續治理下之城鄉發展構想圖

## (二) 公共設施用地構想

- 依目標年計畫人口重新檢視公共設施用地需求，並因應實際開闢情形研議調整方案

於通盤檢討規劃階段辦理事業單位協調會，對於實際使用與計畫指導不符之公共設施用地，依照實際使用現況及開闢需求檢討變更，對於非必要之公共事業用地，考量檢討變更為其他分區及用地；計畫區內之公園用地等，宜配合城鄉風貌改造，積極爭取上級補助經費，加速其開闢時程。

- 配合防救災系統之公共設施檢討調整

依據「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 17~29 條之檢討基準進行分析外，尚須依據災害發生歷史與特性及災害潛勢情形，分析劃設適宜之防救災避難與收容據點、指揮中心、警消據點與醫療據點等，本案須針對水災產生的大量降雨造成山崩與淹水情形，排除開放式的公共設施用地作為避難場所如公園、綠地、廣場與兒童遊樂場用地。

- 納入永續雨洪管理的公用設備計畫

近年來由於全球氣候變遷，極端氣候變化所引發之

豪大雨，對於都市治理造成嚴重威脅，為了強化都市防洪功能，未來所有公共設施基地開發後增加之排水逕流，均應透過開發基地之綜合設計，利用留設雨水貯留設施、滯洪設施或基地滲透等手段予以滯留，以逐步強化防洪功能，現階段可透過文中小用地及公園用地之設施或基地設計增列生態滯洪設施及面積，營造整體生態廊道。另有關公共設施用地申請新建作為多目標使用時，規定開發後之逕流量不得超出開發前之逕流量，並應於相關申請圖說表明開發前之土地利用情形及開發後地表逕流處理情形，以促使基地開發後增加之地表逕流由該基地自行吸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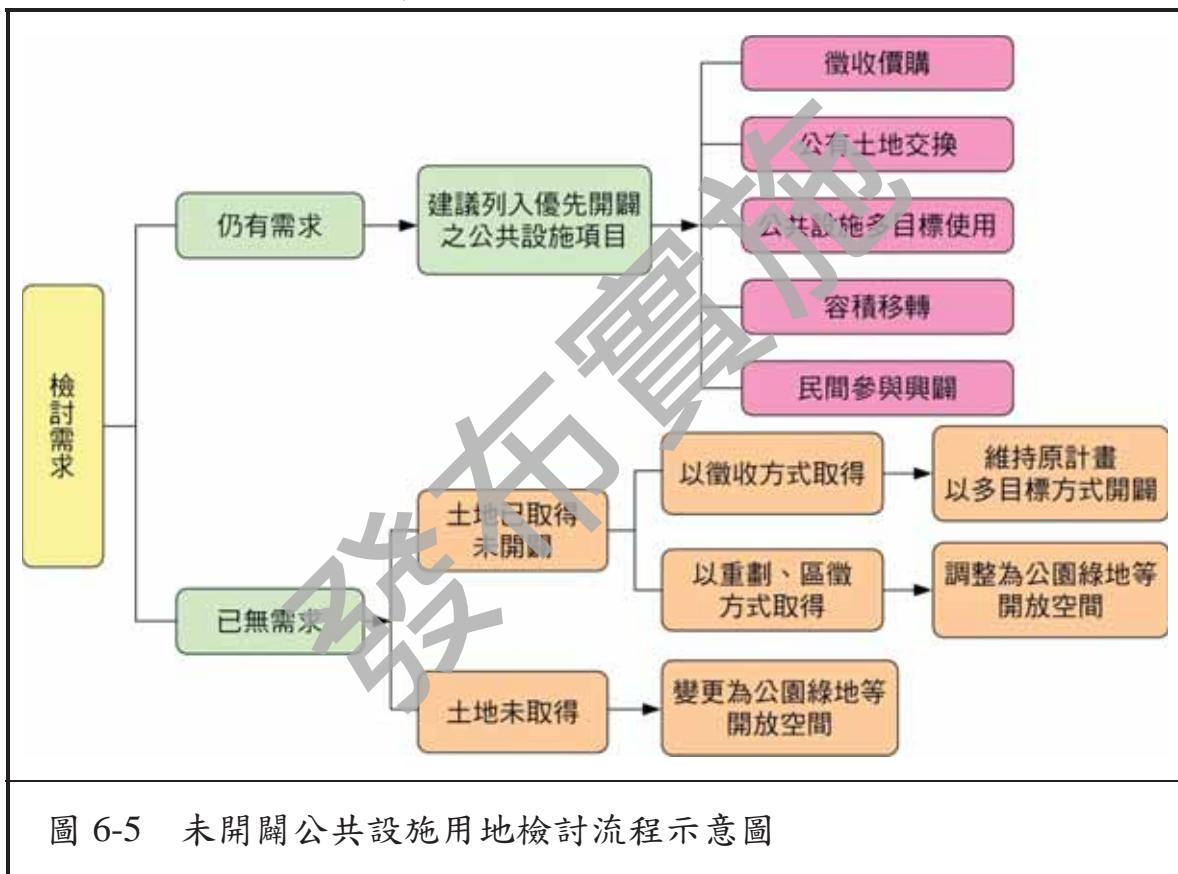


圖 6-5 未開闢公共設施用地檢討流程示意圖

### (三) 交通系統構想

#### 1. 全面檢討道路系統，建構具防災機能之計畫道路

以既有交通系統為基準，依據「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 24 條檢討外，因配合防救災系統所提出之防救災避難據點，規劃適宜之避難道路與救援道路規劃，而計畫區內具有防救災需求但尚未完全開闢之計畫道路（以現況未達計畫寬度為優先），應優先編列經費予以開闢。

另對於新設道路之部分，依據「曾文南化烏山頭水庫治理及穩定南部地區供水特別條例第八條」之內容：「禁止新闢產業道路，並對現有產業道路進行必要之改善。但現有產業道路，不得升級或拓寬」之相關規定辦理。

## 2. 建構友善的人本交通環境，提升綠色運具之使用

為落實節能減碳，鼓勵民眾使用綠能運具「自行車」，並作為公車等大眾運輸之短程接駁使用，建議設置自行車觀光導覽指標及自行車租借服務設施，依計畫區鄰近觀光景點分布位置設置自行車觀光指標系統，並加強重要路口號誌、標線與燈光等安全設施之設置。配合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得作公共自行車租賃系統使用，以利提供自行車租借、服務、維修調度等相關設施，藉以推廣人本交通旅遊活動。

## 3. 多樣化遊憩交通系統-藍色公路-遊憩交通構想-遊艇

計畫區內之聯外道路以臺3線為主，其亦為地區居民農產及生活運輸功能之主要道路，聯外交通不便，觀光發展受限。以日本-立山黑部水庫為例，其以運具交替成就賣點，且不影響水源、水質之保護，日後觀光遊憩路線應導向多樣化遊憩交通系統，包括假日接駁專車、遊園公車、觀光遊艇，以定點方式接駁，另外亦整合休閒服務系統，結合區內自行車、步道等多樣化遊憩設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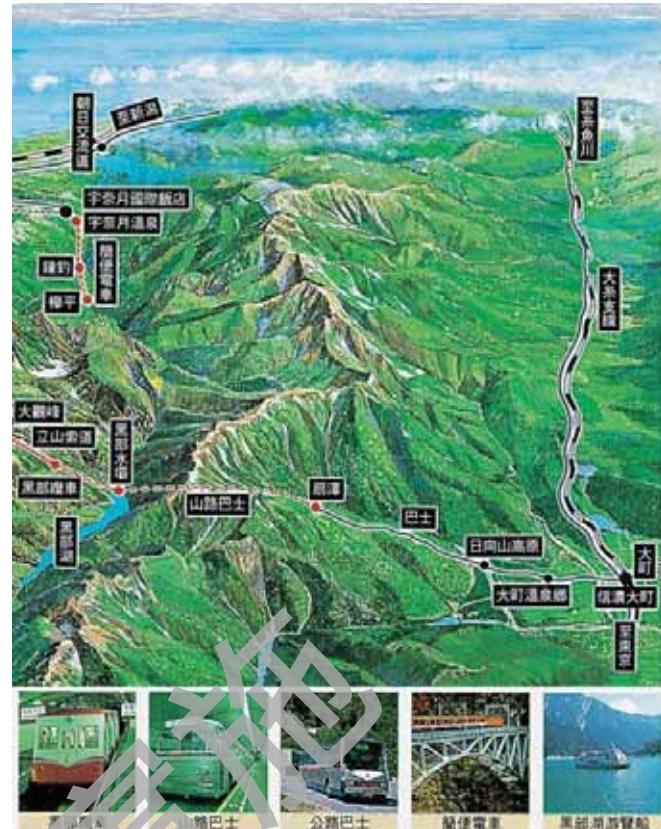
		
自行車道銜接水岸空間 資料來源： <a href="http://0.share.photo.xuite.net">0.share.photo.xuite.net</a>	高雄市自行車專用號誌 資料來源： <a href="http://fpk10401.pixnet.net">fpk10401.pixnet.net</a>	高雄市公共自行車租借系統 資料來源： <a href="http://farm4.static.flickr.com">farm4.static.flickr.com</a>



臺 3 線扮演農產、生活運輸功能  
資料來源：farm4.static.flickr.com



與業者合作的假日接駁專車  
資料來源：upload.wikimedia.org



日本-立山黑部  
資料來源：gordoncheng.files.wordpress.com

#### (四)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

本案通盤檢討作業主要依循曾文南化烏山頭水庫集水區土地合理利用規劃之適宜性分析暨土地使用檢討之指導，透過專案通檢方式調整並規範其使用內容與強度。本計畫後續於曾文水庫特定區土地使用分區管制所涉及相關發展策略與構想如下：

##### 1. 加強計畫區建築基地保水措施，減少地表逕流

藉由訂定基地開挖率及透水面積，提高基地保水率，降低大雨時地表逕流，另配合設置雨水貯留設施或雨污水回收再利用設施，達到水資源再利用之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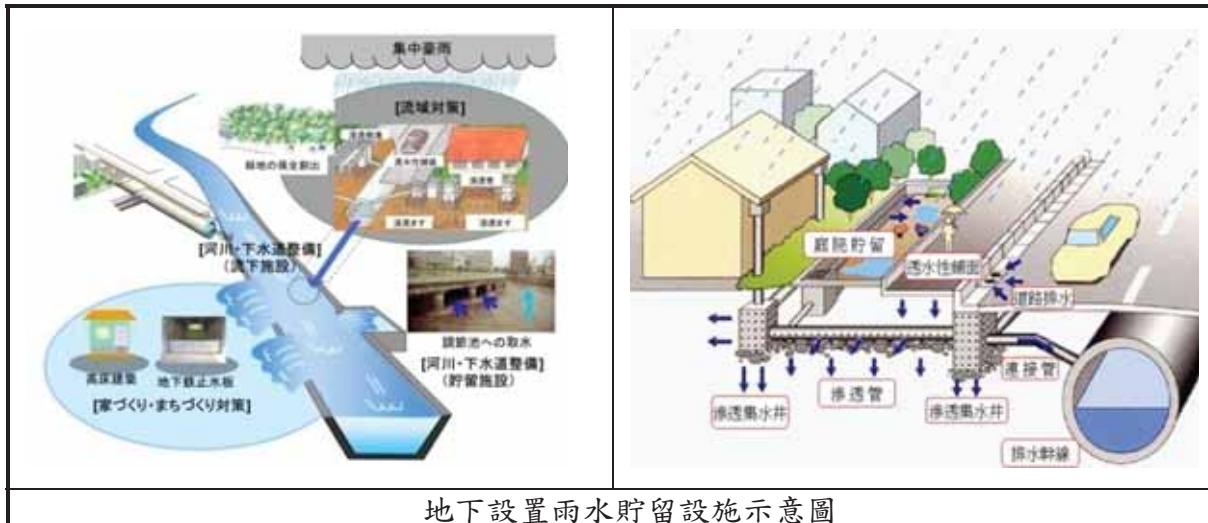
##### 2. 強化都市綠視率，塑造地方特色風貌

除鼓勵私人留設開放性綠地外，建議強化建築基地植栽綠化（含立體綠化或屋頂綠化），指定計畫區內一定規模之整體開發地區及公共建築基地屋頂綠化。

##### 3. 指定應辦理都市設計地區，維護環境品質

依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 9 條規定，指

定相關遊憩服務設施區及一定規模以上之可發展用地應辦理都市設計。



地下設置雨水貯留設施示意圖

資料來源：東京都都市整備局 (<http://www.toshiseibi.metro.tokyo.jp/>)；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http://www.cfc.taipei.gov.tw/MP\\_10603A.html](http://www.cfc.taipei.gov.tw/MP_10603A.html))



資料來源：<http://cleanaircanada.blogspot.tw>；[www.110fangshui.com](http://www.110fangshui.com)；  
<http://blog.roodo.com/venturi/archives/4723827.html>

## (五) 流域治理~水防線治理做為不同都市空間任務布局

### 1. 流域治理：上游-中游-下游（災害）減緩型態的策略

將水文循環與環境條件、生態機制視為一個獨立而完整系統，整體考量，將流域上、中、下游視為一整體單元。各流域上中下游各集水區水治理措施及策略，將視其自然與人文的條件及邏輯設計不同的最佳化作業管理 BMPs：

- (1) 上游—水土保持、土石之疏濬及水庫淤砂處理、野溪生態基流管制、緩衝綠帶設置、濱水綠帶保全、國土監測、裸露地植被復育、坡地農塘設置、山坡敏感地帶開發管制等。

- (2) 中游—提升都會地區滯洪能力及確保重要公共設施與維生管道安全暢通為重點，相關措施包括推動平地造林、地下水庫、槽溝蓄洪、土地有效管理並建立平衡開發機制、低衝擊開發、廣設滯洪設施，增加都會區滯洪能力、人工溼地、埤塘保全、濕草原作為暫時滯洪、自然蜿蜒水岸棲地復育、建立整體水資源調度與抗旱備援機制等
- (3) 下游—以降低水患風險遠離災害、蓄洪、農塘（或稱田間滯洪池）、地層下陷地區轉型利用為重點，相關措施包括加強生態防護建設防止海岸侵蝕、強化國土規劃利用之治理及管理、減緩地層下陷並改善水患、推動地層下陷地區地貌改造及土地利用轉型、復育自然生態及（河口濕地）棲地環境等。
2. 水防治理線非堤防線或是水利單位管轄線，而是一種治水的概念線（區）

從上游到下游，分別檢視分析其自然條件、水的能力，並且將其他各種資源如土壤、地質、地形、植被、生物等納入體檢項目，依每個區域特別的條件及體質，將每一塊土地納入治理體系中，（而不只是由河流與排水道來承載），提出一組含水質、水量、水與生活等一系列控制元素的最佳化操作設計 Best Management Practice 與堤線調整，這些設計，將結合空間、土地使用、都市設計、景觀、基礎設施、公共工程等作為實質的展現。而除了硬體治理，永續的流域管理也是最佳化的展現之一，因此軟體的治理機制、整合平臺、永續管理與事件創造，亦建議納入操作項目之一。

以未來一個整合的水防線治理佈局引導不同任務的水處理分區，包含雨水與河系在暴雨時分段防水、分段滯洪的水防線佈局，生活雨水創造微型集水蒐集、中水接管進行簡易處理再利用，發展生活產出水的貯留與淨化任務分區。以上述架構進行分散式的水文治理，讓生活空間分保水責任，大尺度微型進行地下水補注。



圖 6-6 計畫區位於整體曾文溪流域治理分區定位構想圖

# 第七章 檢討分析與變更計畫

## 壹、檢討分析與發展預測

本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後之計畫人口為 7,000 人，居住密度每公頃 120 人。本特定區計畫橫跨臺南市東山區(南勢里)、楠西區(密枝里、照興里、楠西里、東勢里)與嘉義縣大埔鄉(大埔村、永樂村、西興村、和平村、茄苳村)等十個村里，依人口預測結果，並配合現行計畫可容納人口總數及公共設施可服務人口等予以重新檢討計畫人口，作為土地供給與需求之分派、公共設施服務區域及服務水準配置，以及交通系統檢討之基礎。

### 一、計畫人口、密度與遊客數預測檢討

#### (一) 計畫人口與密度

##### 1. 計畫區人口成長預測

計畫人口推估方法採用趨勢分析法，以民國 102 年至 107 年間人口數作為基礎，套用預測函數後，選擇平均離差較小之模組結果；參考漸減增加率法預測民國 115 年人口為 2,376 人。

##### 2. 全國人口成長趨勢總額分派法

因應少子化趨勢，臺灣各地區人口發展漸緩，根據國家發展委員會「中華民國 2018 年至 2065 年人口推計」報告，自 2018 年正式邁入高齡社會（老年人口占比超過 14%），至 2026 年估計將進入超高齡社會（老年人口占比超過 20%）。且依其「中推計」結果，2065 年人口數降為 17.4 百萬人，約為 2018 年之 73.5%，相當於 1979 年之人口數。

計畫區近 5 年成長趨勢已趨於平緩，為避免使用趨勢預測方式無法反應國內人口成長趨緩問題，故擬利用總額分派法，以計畫區近 5 年占全國人口比例平均值及國發會「中華民國 2018 年至 2065 年人口推計」人口中推計預測成果，進行計畫區目標年人口分派預測。

近 5 年計畫區占全國總人口之平均比率為 0.0116%，民國 115 年全國總人口數預估為 23,566 千人，以總量分派計畫區民國 115 年人口為 2,728 人，較現況人口增加 35 人（成長率 1.30%），雖未來計畫區人口有微幅成長，但與現行計畫人口 10,000 人相較，顯示本計畫區之計畫

人口達成率偏低。

表 7-1 曾文水庫特定區民國 115 年人口預測表

預測方法	預測民國 115 年人口 (人)	平均離差 <sup>註</sup>
1. 幾何級數法	2,625	18.48
2. 漸減增加率法	2,376	11.95
3. 直線最小二乘法	2,589	15.71
4. 二次拋物線最小二乘法	2,242	17.46
5. 對數直線最小二乘法	2,592	15.77
6. 對數拋物線最小二乘法	2,282	17.41
最小平均離差		11.95

註：平均離差為採用推測的趨勢值與實際值之差異平方和求其平均數（以自由度除之）之大小作為衡量，平均離差愈低，即表示愈適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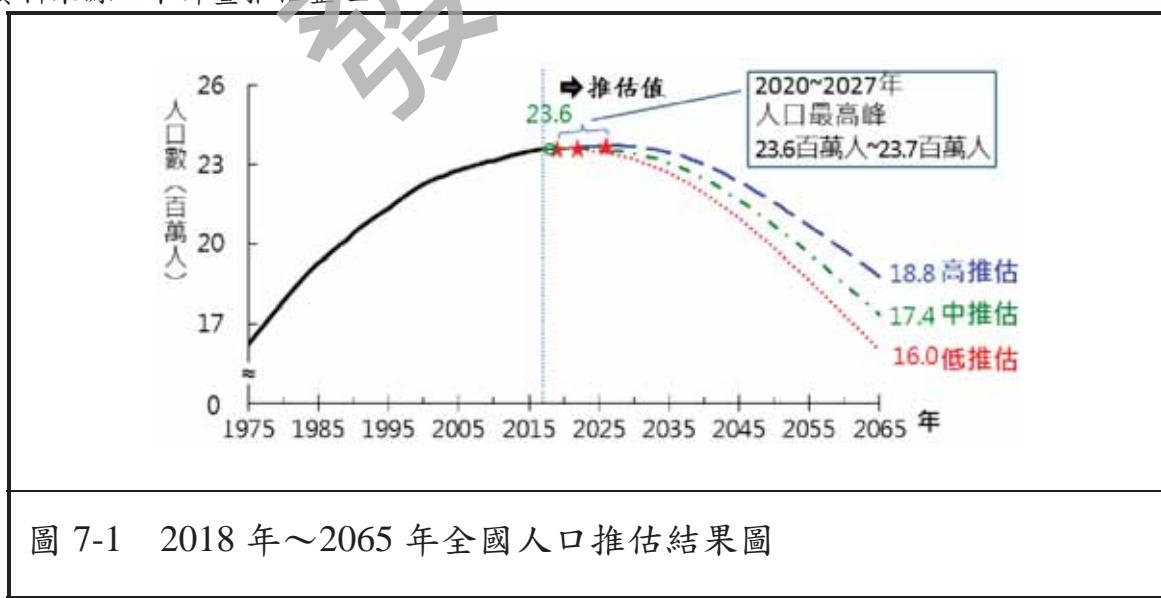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計畫推估整理。

表 7-2 曾文都市計畫區民國 115 年人口總額分派推估表

項目	人口數 (人)						近五年平均值	民國 115 年總額分派預測結果 (人)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計畫區 (人)	2,737	2,764	2,736	2,734	2,687	2,693	-	2,728
全國 (千人)	23,374	23,434	23,492	23,540	23,571	23,589	-	23,566
占全國比例 (%)	0.0117	0.0118	0.0117	0.0116	0.0114	0.0114	0.0116	-

註：計畫區民國 115 年預測人口 2,728 (人) = 115 年全國預測人口 23,566 (千人) × 近 5 年占全國平均比例 0.0116%。

資料來源：本計畫推估整理。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 2018 年至 2065 年人口推計，國家發展委員會，民國 107 年。

## (二) 遊客數預測

### 1. 西拉雅國家風景區民國 115 年遊客人次

計畫旅遊人口推估方法採用趨勢分析法，以民國 92 年至 107 年間西拉雅國家風景區歷年旅遊人次作為基礎，套用預測函數後，選擇平均離差較小之模組結果。惟參考對數直線最小二乘法預測民國 115 年人口為 1,790,329 人。

### 2. 曾文水庫民國 115 年遊客人次

以曾文水庫近年占西拉雅遊客人數平均比例 14% 推估，預測民國 115 年至曾文水庫之年遊客人次約為 30 萬人次（250,646 人次），顯示民國 115 年至計畫區內之遊客數與現行計畫遊客總數每年 120 萬人次相較，仍有明顯落差。

### 3. 計畫區民國 115 年遊客人次

西拉雅國家風景區以趨勢分析法預估民國 115 年之旅遊人次約 180 萬人次，顯示近年西拉雅國家風景區之開發建設帶動，整體遊客人數有增加趨勢；惟基於穩定供水政策考量及確保水庫優良蓄水環境，及參酌曾文水庫民國 115 年遊客人次，建議本計畫之遊客數可酌予減半並調整為 60 萬旅遊人次，惟考量本計畫尚有其他觀光發展性質者（如露營區、觀光農場區、旅遊服務中心用地等），並未納入本次穩定供水專案通盤檢討，為周全觀光活動人口搭配土地使用分區全面檢討，建議納入後續定期通盤檢討辦理。

## (三) 本特定區計畫人口推估

本計畫性質係基於穩定供水政策考量及確保水庫優良蓄水環境，因此，將不刻意引進人口，且宜維持原來低密度之開發方式。現行計畫區內居住人口不多，發展強度亦不高，惟位屬西拉雅國家風景特定區範圍內，日後亦將衍生就業人口及居住人口。

爰此，本特定區計畫人口推估，除考量現有人口成長趨勢外，亦考慮曾文水庫觀光發展所衍生之服務員工及其眷屬等兩方面進行推估。本計畫區現有人口（民國 107 年）2,693 人，依據全國人口總額分派推計至民國 115 年約為 3,000 人；又考量遊客服務之員工連同其眷屬概估約 2,000 人，因此本次計畫人口酌予調降為 5,000 人，並做為後續各項實質規劃之基礎。

表 7-3 西拉雅國家風景區民國 115 年人次預測表

預測方法	預測民國 115 年旅遊人口	平均離差
1. 算術級數法	1,759,497	245,914.21
2. 幾何級數法	2,036,491	349,439.34
3. 正比增加理論	1,806,439	248,707.48
4. 等分平均法	1,938,738	239,133.97
5. 直線最小二乘法	1,774,597	217,543.85
6. 二次拋物線最小二乘法	1,961,653	229,910.20
7. 對數直線最小二乘法	1,790,329	213,100.72
8. 對數拋物線最小二乘法	2,023,147	225,338.26
最小平均離差		213,100.72

## 二、用地需求推估檢討

基於穩定供水政策考量及確保水庫優良蓄水環境，除依據「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檢討標準規定外，以計畫人口 5,000 人規模，檢討本計畫區未來各項都市發展用地，其結果分述如下（詳表 7-5 所示）：

### （一）住宅區

以計畫人口 5,000 人、每人 80 平方公尺樓地板面積與現行容積管制規定之計畫容積上限（150%）推估住宅區用地需求面積，需求面積為 26.67 公頃，以現行計畫劃設面積 34.21 公頃計算，顯示現行計畫面積劃設超過 7.54 公頃。

### （二）公共設施用地需求

依據「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公共設施檢討基準檢討，現行計畫之公園用地與停車場用地劃設面積是足夠的，而五項開放公共設施檢討的部分，雖檢討後面積不足 238.68 公頃，惟考量周圍為空曠之山林，故暫不增加五項開放性公共設施。

其中，學校用地部分，現行計畫劃設國小用地 1 處，計畫面積 2.11 公頃，依檢討辦法規定，本計畫需國小用地面積 2.00 公頃。惟該處經嘉義縣政府教育處表示該校於民國 87 年裁併且後續無設校需求，且其緊鄰大埔都市計畫區內之大埔國小（計畫面積 2.00 公頃），係供大埔鄉全鄉學童使用，故本計畫區內不再劃設國小用地（詳附件五-1）。

停車場用地需求部分，本計畫位西拉雅國家風景特定區內，除住宅社區之停車需求外，尚需依據至曾文水庫之遊客

量推估停車場空間需求，經本計畫人口 5,000 人及初步評估每年 60 萬人次之旅遊人口推估，本特定區需劃設停車場用地面積 0.83 公頃，供遊憩停車部分需 0.64 公頃。

依「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規定，以及其他設施用地需求標準，推估本特定區所需公共設施用地需求面積如表 7-5。

表 7-4 曾文水庫特定區遊憩停車需求推估表

交通工具	比例 (%)	每輛乘車人數 (人/輛)	每輛所需停 車面積 (m <sup>2</sup> )	民國 115 年尖峰日停車 面積推估 (m <sup>2</sup> )
遊覽車	10.56	40	80	169
小客車	77.69	3	30	6,215
其他	11.75	-	-	-
合計	100.00	-		6,384

註：

- 資料來源：交通比例係參考「102 年國家風景區遊客調查報告」。
- 停車面積推估 = 尖峰日遊客量 (1,600 人次) × 比例 ÷ 每輛乘車人數 × 每輛所需停車面積 × 週轉率 (假設 0.5)
- 本計畫推估。

表 7-5 各項都市發展用地需求檢討分析表

項目	檢討標準 (計畫人口 5,000 人)	現行計畫面積 (公頃)	需求面積 (公頃)	超過或不足 面積 (公 頃)	備註
住宅區	依計畫人口每人居住樓地板面積 80 m <sup>2</sup> 為準，再以 150% 容積率推估住宅區需求面積。	34.21	26.67	+7.54	
旅館區	依實際需要檢討。	35.05	-	-	
露營區	依實際需要檢討。	1.73	-	-	
機關用地	依實際需要檢討。	19.42	-	-	

表 7-5 各項都市發展用地需求檢討分析表

項目	檢討標準 (計畫人口 5,000 人)	現行計畫面積 (公頃)	需求面積 (公頃)	超過或不足 面積 (公 頃)	備註
學校用地	依據學齡人口數比例或出生率趨勢，推估計畫目標年學童人數，參照國民教育法第八條之一授權訂定規定檢討學校用地需求。文小每校最小面積不得小於 2.00 公頃。	2.11	0.00	+2.11	原大埔國小埔頂分校，嘉義縣政府教育處表示該校於民國 87 年裁併且後續無設校需求。
社教用地	依實際需要檢討。	0.11	-	-	
旅遊服務中 心用地	依實際需要檢討。	2.83	-	-	
公園用地	1. 包括閭鄰公園及社區公園。 2. 閭鄰公園按閭鄰單位設置，每一計畫處所最小面積不得小於零點五公頃為原則。 3. 社區公園每一計畫處所最少設置一處，人口在十萬人口以上之計畫處所最小面積不得小於四公頃為原則，在一萬人以下，且其外圍為空曠之山林或農地得免設置。	232.40	-	-	閭鄰公園 劃設 18 處
綠地	依實際需要檢討。	64.45	-	-	

表 7-5 各項都市發展用地需求檢討分析表

項目	檢討標準 (計畫人口 5,000 人)	現行計畫面積 (公頃)	需求面積 (公頃)	超過或不足 面積 (公 頃)	備註
停車場 用地	不得低於車輛預估數 之 20%	5.18	1.47	+3.71	1.以居住 人 口 5,000 人，及 車輛預 估數之 20% 預 估，需 求為 0.83 公 頃。 2.以尖峰 日遊客 數 1,600 人次推 估，需 求為 0.64 公 頃。
加油站 用地	依實際需要檢討。	0.20	-	-	
自來水事業 用地	依實際需要檢討。	0.60	-	-	
垃圾處理場 用地	依實際需要檢討。	1.72	-	-	
電路鐵塔 用地	依實際需要檢討。	0.40	-	-	
其他	公園、 體育場 所、綠 地、廣 場及兒 童遊樂 場 5 項 公共設 施用地	都市計畫法第 45 條： 公園、體育場所、綠地、 廣場及兒童遊樂場，應 依計畫人口密度及自 然環境，作有系統之布 置，除具有特殊情形 外，其占用土地總面積 不得少於全部計畫面 積 10%。	296.85	535.52	-238.67

表 7-5 各項都市發展用地需求檢討分析表

項目	檢討標準 (計畫人口 5,000 人)	現行計畫面積 (公頃)	需求面積 (公頃)	超過或不足 面積 (公 頃)	備註
	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 17 條： 通盤檢討後之公園、綠地、廣場、體育場所、兒童遊樂場用地計畫面積，不得低於通盤檢討前計畫劃設之面積。 但情形特殊經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者，不在此限。	296.85	296.85	-	

## 貳、檢討變更原則

基於穩定供水政策考量及確保水庫優良蓄水環境，及配合「曾文南化烏山頭水庫治理及穩定南部地區供水特別條例」作為穩定供水土地合理利用指導原則，以維持水庫與淨水廠之壽命，俾充分供應南部地區自來水用水，並參酌「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所規範之標準、都市計畫圖重製疑義研商階段性成果、民眾座談會之意見、機關及事業單位協調會研商成果及前次通盤檢討實質計畫構想、處理原則與考量相關法令規劃，並兼顧居民權益及地方政府之可執行性，本次專案通盤檢討之各種土地使用分區依下列檢討原則辦理。

### 一、檢討變更策略

基於穩定供水政策考量及確保水庫優良蓄水環境，並兼顧原有居民權益與地方政府之可執行性，本次專案通盤檢討之檢討策略如下：

#### (一) 穩定供水、蓄水策略

本計畫係以穩定供水政策考量及確保水庫優良蓄水環境之管制型計畫，與發展性計畫有所不同，故其各種使用分區、公共設施與交通系統等之檢討，應考量水源、水質、水量與環境承載力，避免污染水源，並防止水庫淤積，有關穩定供水、蓄水策略如下：

1. 應加強地質災害潛勢地區劃設(土石流潛勢溪流、嚴重崩塌地區、地質敏感區)，針對不同環境敏感程度進行差別管理。
2. 為避免開發時造成不良影響，坡度陡峭不利開發或土地平均坡度超過 40%以上（五級坡以上）之地區，應維持原地形地貌；不得開發使用；平均坡度在百分之 30 至 40 之地區，以作為開放性之公共設施使用為限，不得建築使用。
3. 為維護資源永續利用，避免不當開發而導致資源耗竭，於下列地區應劃設專用區或採低密度之开发利用，包括水庫蓄水範圍、水庫集水區、飲用水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或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範圍及保安林等範圍。
4. 為確保水庫優良蓄水環境，其土地使用項目與強度之訂定，應與一般發展性計畫有所不同，需在整體穩定供水目標下，妥適訂定合理使用項目與發展強度。

## (二) 規劃一致性策略

1. 考量曾文水庫與烏山頭水庫、曾文溪皆屬曾文溪流域，其周邊都市計畫之計畫目標應一致以水資源永續利用為主。
2. 曾文水庫特定區計畫、大埔都市計畫及烏山頭水庫風景特定區計畫，其土地使用規劃與管制規定之精神應具一致性，並得視各計畫區實質條件，在一致性原則下容許合理之調整。

## (三) 權益保障策略

1. 針對地方政府及相關權責機關關於土地使用管制之執行面，視實際可執行需求進行檢討，研擬可行之調整方案。
2. 考量因管制型計畫而受直接影響之當地居民生活權益與配合相關法令規定，在不違背穩定供水目標前提下，應考量檢討分區與管制要點之合理性與必要性，以保障尊重居民生活權益。

## 二、檢討變更原則

### (一) 環境敏感地區限縮檢討變更原則

計畫區範圍內皆屬「修正全國區域計畫」之第1級環境敏感地區—水庫集水區，第2級環境敏感地區—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且都市發展用地皆屬第2級環境敏感地區—山坡地。因此，發展分區（如住宅區、旅館區或觀光農場區）或公共設施用地（公園用地、停車場）除水庫集水區、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山坡地外，整街廓仍超過50%土地係屬其他第1、2級環境敏感地區，且土地權屬為公有土地，以及屬林務局管有之保安林範圍，優先調整變更為保護區，以符穩定供水政策考量及確保水庫優良蓄水環境之計畫目標。

### (二) 穩定供水檢討變更原則

#### 1. 水庫專用區檢討變更次原則

依水利法公告之水庫地區位於都市計畫範圍，依內政部94年10月24日召開「研商經濟部函為都市計畫河川、區域排水設施範圍、水庫蓄水範圍及海堤區域之使用分區名稱訂定等事宜」會議結論，應將其變更劃設為「水庫專用區」。

水庫專用區係曾文水庫蓄水範圍定義，依經濟部公告「公告曾文水庫管理機關、蓄水範圍及其申請許可管

理事項」，曾文水庫蓄水範圍為本水庫設計最高洪水位標高 232.5 公尺與其迴水所及蓄水域及水庫相關重要設施之土地與水面及必要之保護帶，本次通盤檢討依水庫主管機關劃設意旨、新測地形圖資及權屬分布劃設（詳附件二高程計算方式）。有關水庫專用區檢討變更次原則經與曾文水庫管理機關（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以下簡稱南水局）與地方政府等相關機關單位協商後（詳附件五，嘉義縣政府 103 年 10 月 21 日府經城字第 1030196387 號及嘉義縣政府 103 年 11 月 21 日府經城字第 1030219115 號）之變更原則如下：

- (1) 大壩北面之水庫專用區變更原則：以最高洪水位等高線及南水局經營土地為主作參酌依據，另如最高洪水位以上與陸域接壤皆屬南水局經營土地者，得酌參最高洪水位標高或現行計畫書範圍予以界定水庫專用區。
- (2) 大壩南面之水庫專用區變更原則：因南水局提供之水庫蓄水範圍僅至曾文五號橋位置，故以曾文五號橋為界，曾文五號橋上游至大壩間依水庫專用區變更原則劃設為「水庫專用區」；曾文五號橋下游維持原分區「水域」。
- (3) 依前揭變更原則而劃設之水庫專用區，範圍內涉及已闢使用道路之部分調整變更為水庫專用區（兼供道路使用）。

## 2. 水利設施用地檢討變更次原則

基於曾文水庫涵養水源需要及實際執行管理與水庫維護營運需求，配合曾文水庫管理機關實際需求，將區內依水利法設置之水利設施予以調整變更為水利設施用地，以符合實際使用現況並達管用合一之目標。

## 3. 水利設施專用區檢討變更次原則

基於曾文水庫涵養水源需要及實際執行管理與水庫維護營運需求，將區內由嘉南農田水利會管有之土地參酌「烏山頭水庫風景特定區計畫」統一分區名稱，將「行政區」調整變更為「水利設施專用區」，以達管用合一之目標。

## （三）權益保障檢討變更原則

1. 在確保水源、水質、水量之永續利用前提下，並兼顧當地居民之生活及低衝擊發展權益。

2. 在土地利用及管制的策略上，宜考量自然環境的永續性、社會的公平性及資源的公益性等原則，運用相關開發補償與平衡機制，以長期水源保護及居民權益考量規劃之。

#### (四) 計畫道路檢討變更原則

1. 經協商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五區養護工程處曾文工務段（以下簡稱公路總局）與相關機關單位（詳附件五，嘉義縣政府 103 年 10 月 21 日府經城字第 1030196387 號及嘉義縣政府 103 年 11 月 21 日府經城字第 1030219115 號），有關道路開闢現況與計畫不符部分，原則配合道路實際開闢現況調整變更。
2. 配合道路開闢現況調整時，若涉私有土地部分，請地政單位測量鑑界釐清，以作為後續權責單位辦理撤銷或補辦徵收程序之依據。
3. 曾文水庫特定區計畫與大埔都市計畫區交界處，後續參酌調整後計畫道路範圍及現況，妥善規劃使道路順接。
4. 省道臺三線與楠西都市計畫 1-2 計畫道路未能順接，現況道路開闢情形位現行計畫道路範圍內，且考量計畫原意（南側計畫範圍線應以鄰接之楠西都市計畫範圍線為準），建議俟楠西都市計畫辦理都市計畫圖重製作業後再配合提列變更案件。

### 三、一般性專案通盤檢討變更原則

#### (一) 計畫年期

配合全國區域計畫年期，調整本特定區計畫目標年為民國 115 年。

#### (二) 計畫人口

依據特定區的歷年人口成長趨勢及衍生之服務員工及其眷屬等兩方面進行推估，計畫人口向下調整至 5,000 人。

#### (三) 遊客數

依據特定區的歷年遊客人次成長趨勢推估，遊客數可向下調整，惟考量本計畫尚有其他觀光發展性質者（如露營區、觀光農場區、旅遊服務中心用地等），並未納入本次穩定供水專案通盤檢討，為周全觀光活動人口搭配土地使用分區全面檢討，建議納入後續定期通盤檢討辦理。

#### (四) 住宅區

1. 依據「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及「環境敏感地區限縮檢討變更原則」有關住宅區檢核標準規定酌予調降住宅區。
2. 現行住宅區面積 34.21 公頃，現況開闢率約 22.10%，依計畫人口每人居住樓地板面積  $80\text{ m}^2$  為準，再以 150% 容積率推估住宅區需求面積約 26.67 公頃。
3. 故本次專案通盤檢討依「環境敏感地區限縮檢討變更原則」，將住宅區除水庫集水區外，整街廓仍超過 50% 土地係屬其他第 1 級環境敏感地區，且土地權屬為公有土地，以及屬林務局管有之保安林範圍，酌予調整變更為保護區，餘仍維持原計畫。

#### (五) 旅館區

1. 依據「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及「環境敏感地區限縮檢討變更原則」有關旅館區檢核標準之規定酌予調降旅館區。
2. 現行計畫旅館區七處，面積 35.05 公頃，除旅一與旅十一開闢使用外，餘均未開闢使用。旅館區除依檢討辦法按實際需要檢討外，本次專案通盤檢討將旅四(2.48 公頃)配合「環境敏感地區限縮檢討變更原則」，調整為非都市發展分區，並配合前瞻基礎建設計畫，酌予檢討變更為水利設施用地；此外，旅五除水庫集水區外，整街廓其他第 1 級環境敏感地區未超過 50%，但仍有除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山坡地外，超過 50% 土地係屬其他第 2 級環境敏感地區，現況尚未開闢之公有土地，酌予檢討變更為保護區。

表 7-6 曾文水庫特定區旅館區利用概況表

旅館區編號	臺南市				嘉義縣		
	旅一	旅二	旅三	旅四	旅五	旅十一	旅十二
現行計畫面積(公頃)	3.27	5.32	4.16	2.51	9.50	2.22	8.89
重製後面積(公頃)	3.24	5.27	4.13	2.48	9.20	2.15	8.58
土地權屬	公有(南區 水資源局)	私有、公 有(國產署)	私有、公有 (未登錄地)	公有(未 登錄地)	公有(國 產署)	公有(退 輔會)	公有(退 輔會)
利用概況	已開發	尚未開發	尚未開發	尚未開發	尚未開發	已開發	尚未開發

註：旅一為南水局以 BOT 方式委託趣淘漫旅飯店興建管理營運；旅十一為退輔會以 ROT 方式委託營運。

## (六) 露營區

現行計畫劃設露營區 1 處，計畫面積 1.73 公頃，且現況已開闢使用，依檢討辦法，露營區應依實際需要檢討，仍維持原計畫。

## (七) 觀光農場區

現行計畫劃設觀光農場區 1 處，計畫面積 114.63 公頃，現況開闢率約 35.50%，依檢討辦法，觀光農場區應依實際需要檢討，仍維持原計畫。

## (八) 青年活動中心區

現行計畫劃設青年活動中心區 2 處，計畫面積 20.09 公頃，除青一（7.23 公頃）開闢供救國團曾文青年活動中心使用外，青三（12.86 公頃）未開闢使用。故本次專案通盤檢討配合「環境敏感地區限縮檢討變更原則」，將未開闢之青三考量整街廓第 1 級環境敏感地區雖未超過 50%，但部分屬林務局管有之保安林範圍，故涉及上述範圍者酌予檢討變更為保護區。

## (九) 行政區

現行計畫劃設行政區 1 處，現況已開闢供嘉南農田水利會辦公廳舍及水利設施等相關使用，計畫面積 0.91 公頃。參酌「烏山頭水庫風景特定區計畫」統一分區名稱，將「行政區」調整變更為「水利設施專用區」，以達管用合一之目標。

## (十) 宗教專用區

現行計畫劃設宗教專用區 1 處，計畫面積 1.74 公頃，現況部分開闢使用，故維持原計畫。

## (十一) 農業區

位計畫區南側，現有曾文溪附近，地勢平坦之地區劃設為農業區，計畫面積 314.75 公頃，農業區應視農業發展及生產環境需要檢討，仍維持原計畫。

## (十二) 保護區

1. 現行計畫為維護水庫水質、水量、自然生態及水土保持等目標，將地形變化較大、坡度較陡之環境敏感地區劃設為保護區，計畫面積 2,282.60 公頃。
2. 將區內之發展分區或公共設施用地依「環境敏感地區限縮檢討變更原則」，酌予檢討變更為保護區。

### (十三) 特別保護區

- 為維護水庫大壩及遊客安全，配合水庫管理將洩洪道及蓄水池附近地區劃設為特別保護區，計畫面積 19.89 公頃。
- 特別保護區為依實際需求而劃設，除依「水利設施用地檢討變更次原則」將範圍內之大壩操控室及警衛設施等相關水利設施劃設為水利設施用地外，餘仍維持原計畫。

### (十四) 水域

- 現行計畫所稱「水域」係大壩北面等曾文水庫高程系統 232.5 公尺以下地區劃設為水域（湖面），另將曾文溪依洩洪時最大水位，配合地形、地勢劃設為水域，計畫面積 2,106.67 公頃。
- 依「水庫專用區檢討變更次原則」參酌大壩北面最高洪水位以下、曾文水庫管理機關經營土地範圍及現行計畫劃設為「水庫專用區」；大壩南面以曾文五號橋為界，將曾文五號橋上游至大壩間依水庫專用區變更原則劃設為「水庫專用區」；餘維持原分區「水域」。
- 另依「權益保障檢討變更原則」將範圍內之部分道路用地依實際需求調整變更為水庫專用區（兼供道路使用），供作地區居民出入道路使用。
- 部分水域非位於河川區域範圍縣內者，考量土地所有權人財產權益，調整變更為鄰近使用分區。

## 四、公共設施用地檢討原則

### (一) 機關用地

- 含配合曾文水庫防淤隧道工程個案變更案（嘉義縣政府民國 103 年 3 月 19 日府經城字第 1030048549 號函發布實施），以及曾文之眼附近兼具觀光行政及休閒遊憩推廣使用，增設 3 處機關用地，共劃設機關用地 7 處，計畫面積合計為 22.22 公頃。
- 依檢討辦法規定，機關用地應依實際需要檢討，除機三因自民國 67 年核定都市計畫劃設至今仍未完全開闢，且其與周邊道路用地開闢使用情形不符，經主管機關確認現階段並無設置公共運輸相關設施之計畫【臺南市政府交通局 103.11.24 南市交綜字第 1031093264 號】，故依現況實際開闢變更為道路用地外，餘均維持原計畫。

## (二) 學校用地

劃設國小用地 1 處，計畫面積 2.11 公頃，依檢討辦法規定，本計畫需國小用地面積 2.00 公頃，惟該處經嘉義縣政府教育處表示該校於民國 87 年裁併且後續無設校需求，且其緊鄰大埔都市計畫區內之大埔國小（計畫面積 2.00 公頃），係供大埔鄉全鄉學童使用，故本計畫區內不再劃設國小用地，惟目前尚未有具體開發計畫，仍維持原計畫。

## (三) 社教用地

劃設社教用地 1 處，計畫面積 0.11 公頃，尚未開闢。依檢討辦法規定，社教用地應依實際需要檢討，因有留設需要，仍宜維持原計畫。

## (四) 旅遊服務中心用地

1. 原劃設旅遊服務中心用地 6 處，配合曾文水庫防淤隧道工程個案變更案（嘉義縣政府民國 103 年 3 月 19 日府經城字第 1030048549 號函發布實施）之曾文水庫防淤隧道操控室之需要，將位於大壩壩頂右側原服二（0.15 公頃）劃設為機關用地。
2. 現行計畫旅遊服務中心用地 5 處，計畫面積合計為 2.83 公頃。依檢討辦法規定，旅遊服務中心用地應依實際需要檢討，除服一、服三已開闢使用外，餘均尚未開闢，因有留設需要，仍宜維持原計畫。

## (五) 公園用地

1. 劃設公園用地 19 處，計畫面積合計為 232.40 公頃。依檢討辦法規定，不得低於通盤檢討前計畫劃設之面積。
2. 惟本特定區之計畫人口在一萬人以下，且其外圍為空曠之山林，故依「環境敏感地區限縮檢討變更原則」酌予調整部分為保護區。

## (六) 綠地

聯外幹道及通往觀光遊憩據點之道路兩側各劃設 10 公尺或 5 公尺寬之綠地，計畫面積合計為 64.45 公頃，除配合「環境敏感地區限縮檢討變更原則」酌予調整部分地區之綠地為其他適宜分區，及「計畫道路檢討變更原則」予以調整變更綠地範圍外，餘均維持原計畫。

## (七) 停車場用地

1. 本計畫劃設停車場用地 22 處，計畫面積合計為 5.18 公頃，其中停一、停二、停十三、停十三之一等 4 處，面積 0.99 公頃，已徵收開闢使用，使用率約 19.11%。
2. 依檢討辦法規定，本計畫區停車場用地需求為 1.47 公頃。此外，配合本次專案通盤檢討，依據因應穩定供水之「環境敏感地區限縮檢討變更原則」與「水庫專用區檢討變更次原則」檢討範圍內之停車場用地為其他適宜分區。

## (八) 加油站用地

本計畫劃設加油站用地 1 處，計畫面積 0.20 公頃。加油站用地為依實際需求而劃設，因有留設需要，仍宜維持原計畫。

## (九) 自來水事業用地

本計畫劃設自來水事業用地 3 處，現況均已開闢使用，計畫面積合計為 0.60 公頃。自來水事業用地為依實際需求而劃設，除水一及水三配合實祭開闢使用情形酌予調整範圍外，餘仍維持原計畫。

## (十) 垃圾處理場用地

本計畫劃設垃圾處理場用地 1 處，計畫面積 1.72 公頃。垃圾處理場用地為依實際需求而劃設，因有留設需要，仍宜維持原計畫。

## (十一) 電路鐵塔用地

本計畫劃設電路鐵塔用地 10 處，面積 0.40 公頃。電路鐵塔用地為依實際需求而劃設，為符合現況實際使用情形，將 2 處農業區土地變更為電路鐵塔用地，餘維持原計畫。

## (十二) 水利設施用地

1. 配合曾文水庫防淤隧道工程個案變更案（嘉義縣政府民國 103 年 3 月 19 日府經城字第 1030048549 號函發布實施）新增設水利設施用地 1 處，供作曾文水庫防淤排砂隧道使用，計畫面積 1.48 公頃。
2. 水利設施用地為依實際需求而劃設，依「水利設施用地檢討變更次原則」將範圍內之大壩操控室及警衛設施等相關水利設施劃設為水利設施用地，本次專案通盤檢討新增設 2 處。
3. 配合行政院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之曾文南化聯通管工

程計畫，將所需用地範圍變更為水利設施用地，新增設 2 處。

### (十三) 水利設施用地（兼供通行隧道使用）

曾文水庫防淤隧道工程個案變更案（嘉義縣政府民國 103 年 3 月 19 日府經城字第 1030048549 號函發布實施）新增劃設水利設施用地（兼供通行隧道使用）1 處，供作曾文水庫防淤排砂隧道及通行道路使用，計畫面積 0.01 公頃。

### (十四) 道路廣場用地（含道路用地）

本計畫劃設聯外道路 7 條，已部分開闢利用，但未達計畫寬度；區內道路、出入道路及人行步道則多未開闢。道路廣場用地面積約 92.89 公頃，使用面積 49.13 公頃，使用率約為 52.89%。

#### 1. 計畫道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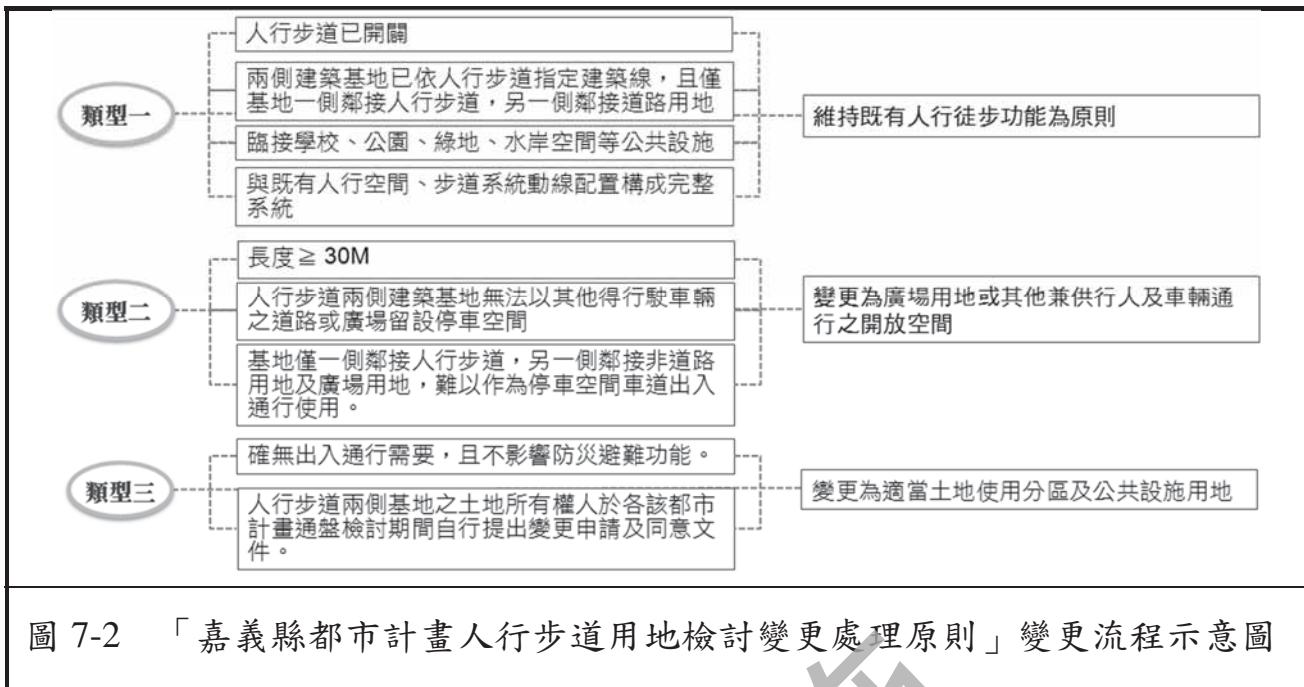
依檢討辦法規定，道路用地按交通量、道路設計標準檢討。因計畫區內之主要道路服務等級皆在 B 級以上，尚敷使用，道路系統亦尚稱合理；本次檢討，除配合本次穩定供水專案通盤檢討及計畫圖重製，依前揭「計畫道路檢討變更原則」予以調整變更計畫道路之路型，其餘仍宜維持原計畫。

#### 2. 人行步道用地

計畫區內劃設多處 4 米人行步道用地，多尚未開闢且開闢現況與計畫不符。依據「嘉義縣都市計畫人行步道檢討變更處理原則」(101.11.07) 第二點規定：都市計畫劃設人行步道用地變更，應於辦理各該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時，依本處理原則妥予檢討變更。

(1) 嘉義縣轄區：依據「嘉義縣都市計畫人行步道用地檢討變更處理原則」(101.11.07) 第三點（附圖類型一）、第四點（附圖類型二）檢討，同時考量地籍劃設條件，將現行計畫範圍內劃設長度大於 30 公尺之人行步道用地，調整變更為道路用地兼供廣場使用。

(2) 臺南市轄區：人行步道用地，因無涉建築執照核發限制，依臺南市政府建議維持原計畫。



### (十五) 道路用地（兼供通行隧道使用）

配合曾文水庫防淤隧道工程個案變更案（嘉義縣政府民國 103 年 3 月 19 日府經城字第 1030048549 號函發布實施）新增設道路用地（兼供通行隧道使用）1 處，因道路用地（兼供通行隧道使用）係依實際需求而劃設，仍維持原計畫。

### 五、分期分區發展計畫

現行計畫之分期分區發展計畫，未參酌災害潛勢分布情形，配合本次專案通盤檢討，檢討並修正已發展區、可發展區及限制發展區之劃設區位。

### 六、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

基於穩定供水政策考量及確保水庫優良蓄水環境，及配合相關法令之增修刪訂、實際發展需要，增修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內容，惟為因應都市計畫法第 23 條已授權由該管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實施細部計畫，為簡化細部計畫核定層級，縮短都市計畫制定流程，將主要計畫內原屬細部計畫之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內容予以刪除，並配合另訂細部計畫，以為執行依據。

## 參、變更計畫綜理

依本計畫所研擬之變更原則，本次專案通盤檢討共提出 42 案變更案件，變更計畫詳細內容請詳見表 7-7 變更內容明細表、表 7-8 變更面積增減統計表、圖 7-3 變更計畫位置示意圖及圖 7-4～圖 7-46 變更案示意圖。

發布實施

表 7-7 變更內容明細表

核定編號	報部編號	公展編號	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備註
				原計畫	新計畫		
1	1	1	都市計畫圖	變更曾文水庫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圖(比例尺:1/2500)	變更曾文水庫特定區主要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第一階段配合水庫治理計畫及穩定供水暨都市計畫圖重製)圖(比例尺:1/5000)	1.原計畫圖係 64 年測繪之比例尺 1/2500 都市計畫圖，沿用迄今已逾 30 年，其精度較差，加上莫拉克風災所造成計畫區內之道路及橋梁崩壞，地形地物隨時間遷移已多所變動。 2.遂辦理都市計畫圖重製作業，配合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於民國 101 年測製地形圖及本計畫配合辦理之都市計畫重製作業，分別由嘉義縣政府於 102 年 4 月 17 日及臺南市政府 102 年 7 月 12 日完成新、舊都市計畫圖公告作業，以提昇計畫圖精度至比例尺 1/1000，惟配合本案屬主要計畫層級，計畫圖比例為 1/5000。	
2	2	2	計畫面積	原計畫面積 (5,582.90 公頃)	重製後計畫面積 (5,356.31 公頃)	配合都市計畫圖重製展繪作業，重新丈量之計畫面積為 5,356.31 公頃。	
3	3	3	計畫年期	民國110年	民國115年	依全國區域計畫年期，修訂本計畫之計畫年期為民國 115 年。	
4	4	4	計畫人口與居住密度	7,000人	5,000人	以歷年人口成長趨勢及本特定區住宅容受力推估容納之人口數，修正民國 115 年計畫人口數為 5,000 人。	
				嘉義縣大埔鄉每公頃約 120 人，臺南市楠西區每公頃約 200 人	嘉義縣大埔鄉每公頃約 110 人，臺南市楠西區每公頃約 200 人	配合計畫人口及住宅區面積調降，修正居住密度。	
5	6	7	水域（大壩上游、曾文五號橋上游至	旅館區（旅十一） (0.13 公頃)	水庫專用區 (57.01 公頃)	1.依「水庫專用區檢討變更次原則」參酌新測地形圖、南水局經管土地範圍及現行計畫調整變更為	1.嘉義縣及臺南市轄區。 2.都市計畫圖重製疑義 G2-4
				觀光農場區 (2.38 公頃)			

表 7-7 變更內容明細表

核定編號	報部編號	公展編號	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備註
				原計畫	新計畫		
			大壩區間)	保護區 (42.99 公頃)			
				旅遊服務中心用地 (服四) (0.02 公頃)			
				公園用地 (公十) (0.23 公頃)			
				公園用地 (公十一) (0.15 公頃)			
				公園用地 (公十二) (0.07 公頃)			
				公園用地 (公十四) (1.68 公頃)			
				公園用地 (公十五) (7.28 公頃)			
				公園用地 (公二十一) (1.27 公頃)			
				公園用地 (公二十二) (0.42 公頃)			
				綠地 (0.03 公頃)			
				停車場用地 (停十) (0.06 公頃)			
				停車場用地 (停十一) (0.08 公頃)			
				停車場用地 (停十二) (0.05 公頃)			
				停車場用地 (停十二之一) (0.06 公頃)			
				停車場用地 (停二十二) (0.01 公頃)			
				道路用地 (0.09 公頃)			
				人行步道用地 (0.01 公頃)			

表 7-7 變更內容明細表

核定編號	報部編號	公展編號	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備註
				原計畫	新計畫		
				水域 (1,917.43 公頃)	旅館區 (旅十一) (0.01 公頃) 觀光農場區 (1.30 公頃) 保護區 (25.47 公頃) 水庫專用區 (1,888.16 公頃) 水庫專用區 (兼供道路使用) (0.29 公頃) 公園用地 (公十一) (0.26 公頃) 公園用地 (公十二) (0.74 公頃) 公園用地 (公十四) (0.43 公頃) 公園用地 (公二十一) (0.53 公頃) 公園用地 (公二十二) (0.22 公頃) 綠地 (0.02 公頃)		
				停車場用地 (停十) (0.23 公頃)	保護區 (0.23 公頃)		
				停車場用地 (停十二) (0.26 公頃)			
				停車場用地 (停十二之一) (0.19 公頃)	公園用地 (公十一) (0.45 公頃)		

表 7-7 變更內容明細表

核定編號	報部編號	公展編號	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備註
				原計畫	新計畫		
			道路用地 (0.07 公頃)	水庫專用區 (兼供道路使用) (0.07 公頃)			
6	7	逾南人4	電五用地東側、曾文溪及密枝溪匯流口附近	農業區 (5.96 公頃)	1.電路鐵塔用地(電五)以東之部分水域土地，經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以106年12月19日水六規字第10650176450號函查明非位於河川區域範圍線內。 2.該處現況為旱田及果園使用，且位於曾文水庫取水口下游，不影響水源品質，故考量土地所有權人財產權益，並避免後續都市計畫與河川治理產生執行疑義，將非位於河川區域內之水域土地併鄰近使用分區，變更為農業區及保護區。	1.臺南市轄區。 2.有關曾文溪位於本計畫區內之河川區域範圍劃定後，因中央河川主管機關於現況設施物、私有土地及後續徵收開闢問題，且目前無計畫執行之急迫性與必要性，故尚未辦理樁位測釘及地籍分割。	
7	8	8	大壩及其西側警衛管理室	特別保護區 (2.18 公頃) 保護區 (0.05 公頃) 特別保護區 (0.06 公頃)	農業區 (7.52 公頃) 保護區 (1.56 公頃)	配合曾文水庫管理機關實際需求將大壩操控室及警衛管理室建築座落範圍調整變更為水利設施用地，以符實際使用。	嘉義縣轄區。 臺南市轄區。
8	9	逾南人6、8	曾文1號橋	農業區 (0.26 公頃) 綠地 (0.01 公頃)	水利設施用地 (0.27 公頃)	配合行政院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之曾文南化聯通管工程計畫，規劃設置跨曾文溪水管橋橋台等水利建造物，將所需用地範圍變更為水利設施用地。	臺南市轄區。

表 7-7 變更內容明細表

核定編號	報部編號	公展編號	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備註	
				原計畫	新計畫			
9	10	9	行政區 (0.91 公頃)	水利設施專用區 (0.90 公頃)		1. 該處係二通時配合嘉南農田水利會重建烏山頭引水隧道入口工作站辦公廳舍及宿舍建築之需要而劃設。 2. 考量實際執行管理與後續水庫維護營運需求，將區內由嘉南農田水利會管有之土地依「水利設施專用區檢討變更次原則」調整變更為「水利設施專用區」；非嘉南農田水利會管有之國有土地（莖菜宅段 5-222 地號），併鄰近分區變更為水域。	臺南市轄區。	
				水域 (0.01 公頃)				
10	11	10	社教用地 西側之住宅區（和平村石峽內）	住宅區 (0.13 公頃)	保護區 (0.06 公頃) 道路用地 (0.07 公頃)	1. 依「環境敏感地區限縮檢討變更原則」，將住宅區屬林務局管有之保安林範圍，酌予調整變更為保護區，以符穩定供水政策考量及確保水庫優良蓄水環境之計畫目標。 2. 其中位社教用地西側住宅區內之道路用地，因該處地籍已分割且與樁位展繪線相符，配合都市計畫樁位展繪線調整計畫道路範圍，其餘土地調整為毗鄰分區，考量新增住宅區部分屬配合都市計畫圖重製提列之變更，免予都市計畫變更回饋。	1. 嘉義縣轄區。 2. 社教用地西側之住宅區內之道路用地係配合都市計畫圖重製疑義 F1-2 案（屬 106 年修正之 E 類）；住宅區依計畫展繪線展繪。	
				保護區 (0.10 公頃)	住宅區 (0.10 公頃)			
				道路用地 (0.07 公頃)	住宅區 (0.07 公頃)			
11	12	11	永樂村 埔頂聚落 東北側 住宅區	住宅區 (0.03 公頃)	保護區 (0.03 公頃)	依「環境敏感地區限縮檢討變更原則」，將住宅區除水庫集水區外，整街廓仍超過 50% 土地係屬其他第 1 級環境敏感地區，且土地權屬為公有土地，以及屬林務局管有之保安林範圍，酌予調整變更為保護區，以符穩定供水政策考量及確保水庫優良蓄水環境之計畫目標。	嘉義縣轄區。	
			大埔橋西北側住宅區（和平村烏埔）	住宅區 (4.63 公頃)	保護區 (5.07 公頃)			
				道路用地 (0.44 公頃)				
				道路用地	綠地			

表 7-7 變更內容明細表

核定編號	報部編號	公展編號	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備註
				原計畫	新計畫		
				(0.02 公頃)	(0.02 公頃)		
12	13	13	露營區北側旅館區周邊	旅館區（旅四） (2.48 公頃)	水利設施用地 (3.68 公頃)	1. 旅館區、公園用地、停車場用地及道路用地現況均未開闢使用，土地權屬均為公有。 2. 為配合行政院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之曾文南化聯通管工程計畫，並規劃設置供水豎井、調整池等水利建物，將所需用地範圍變更為水利設施用地。	1.臺南市轄區。 2.本案變更範圍除水庫集水區外，整街廓仍超過 50% 土地係屬其他第 1 級環境敏感地區，未來開發使用應將相關環境維護或水土保持規定辦理。
				公園用地（公九） (0.91 公頃)			
				停車場用地（停九） (0.15 公頃)			
				道路用地 (0.14 公頃)			
13	14	14	嘉義農場南側旅館區	旅館區（旅五） (0.20 公頃)	保護區 (9.96 公頃)	1. 依「環境敏感地區限縮檢討變更原則」，將旅館區及停車場除水庫集水區、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山坡地外，整街廓仍超過 50% 土地係屬其他第 1、2 級環境敏感地區，且土地權屬為公有土地，酌予調整變更為保護區，以符穩定供水政策考量及確保水庫優良蓄水環境之計畫目標。 2. 原擬定供旅五進出使用之計畫道路尚未開闢，第 1 級環境敏感地區除水庫集水區外，亦屬林務局管有之保安林範圍。故配合前述第 1 點，旅五及停十六已酌予調整變更為保護區，原劃設計畫道路意	1. 嘉義縣轄區。 2. 配合都市計畫圖重製疑義 F1-13 案（屬 106 年修正之 E 類）。
				公園用地 (公十五) (0.55 公頃)			
				停車場用地 (停十六) (0.21 公頃)			
				道路用地 (0.88 公頃)	保護區 (0.85 公頃)		
					綠地 (0.03 公頃)		

表 7-7 變更內容明細表

核定編號	報部編號	公展編號	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備註
				原計畫	新計畫		
						旨已滅失，加上計畫道路尚未開闢、土地權屬為公有土地，且屬保安林，故酌予調整變更為保護區，以符穩定供水政策考量及確保水庫優良蓄水環境之計畫目標。 3.旅五北側與公十五分區界線，都市計畫圖展繪線與樁位展繪線不符、樁位展繪線與地籍展繪線不符，配合都市計畫樁位展繪線，調整變更旅五範圍。	
14	15	15	大埔橋及大壩周邊公園用地	公園用地 (公二十二) (2.62 公頃)	保護區 (126.03 公頃)	依「環境敏感地區限縮檢討變更原則」，將公園用地除水庫集水區外，整街廓仍超過 50% 土地係屬其他第 1 級環境敏感地區，且土地權屬為公有土地，酌予調整變更為保護區，以符穩定供水政策考量及確保水庫優良蓄水環境之計畫目標。	嘉義縣轄區。
				公園用地 (公十五) (81.80 公頃)			嘉義縣轄區。
				公園用地 (公十) (31.67 公頃)			嘉義縣 23.40 公頃、臺南市 8.27 公頃。
				公園用地 (公八) (9.94 公頃)			臺南市轄區。
15	16	16	停車場用地	停車場用地 (停八) (0.12 公頃)	保護區 (0.12 公頃)	依「環境敏感地區限縮檢討變更原則」，將停車場用地除水庫集水區外，整街廓其他第 1 級環境敏感地區未超過 50%，但除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山坡地外，仍超過 50% 屬其他第 2 級環境敏感地區，且考量周邊已無其他發展分區衍生之停車需求，故酌予調整變更為保護區，以符穩定供水政策考量及確保水庫優良蓄水環境之計畫目標。	臺南市轄區。
16	17	17	青年活動中心區 (青三)	青年活動中心區 (青三) (3.11 公頃)	保護區 (3.11 公頃)	依「環境敏感地區限縮檢討變更原則」，將青年活動中心區屬林務局管有之保安林範圍，酌予調整變更為保	嘉義縣轄區。

表 7-7 變更內容明細表

核定編號	報部編號	公展編號	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備註
				原計畫	新計畫		
						護區，以符穩定供水政策考量及確保水庫優良蓄水環境之計畫目標。	
17	18	逾南人3	旅四南側保護區及水域	保護區（1.08 公頃）  水域（1.82 公頃）	機關用地 (2.90 公頃)	曾文之眼為曾文水庫風景區的中繼點，兼具觀光行政及休閒遊憩推廣使用，配合周邊鳥宮花園開放空間整體規劃，將東山區下南勢段948（部分）、948-4（部分）地號及未登錄地（部分）地勢平坦且非位屬曾文溪之河川治理線範圍部分土地予以變更為機關用地。	臺南市轄區。
18	19	嘉人17	茄苳村大茅埔聚落內保護區	保護區 (2.17 公頃)	住宅區 (2.17 公頃)	1. 民國 67 年擬定期時考量該區塊地勢平坦，劃設為住宅區，於民國 87 年第二次通盤檢討時，配合嘉義農場之建議，以及曾文水庫管理局委託之「曾文水庫風景特定區觀光開發通盤檢討暨環境影響評估委託技術服務」建議：因曾文水庫優氧化嚴重，大壩上游為避免污染水源，應減少高度之開發，將部分變更為保護區。 2. 惟其土地多為私人所有，該次通盤檢討變更為保護區並未對應補償措施，審議期間酌採人民陳情意見，並以通案原則檢視，經查該區塊除水庫集水區外，未有其他第 1 級環境敏感地，故建議恢復原使用分區（住宅區），且考量其變更屬恢復原土地使用分區性質，因此免予都市計畫變更回饋。	嘉義縣轄區。
19	20	18	永樂村人行步道用地	人行步道用地 (0.07 公頃)	道路用地兼供廣場使用 (0.07 公頃)	依據「嘉義縣都市計畫人行步道用地檢討變更處理原則」第三點、第四點檢討，同時考量地籍劃設條件，將	嘉義縣轄區。

表 7-7 變更內容明細表

核定編號	報部編號	公展編號	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備註
				原計畫	新計畫		
						現行計畫範圍內劃設長度大於 30 公尺之人行步道用地，調整變更為道路用地兼供廣場使用。	
20	21	19	計畫區東北側計畫範圍線樁號 S70 至 S66 間之界線、計畫區東側計畫範圍線樁號 S71 至 S75 間之界線	本計畫範圍外 (非都市土地) (8.53 公頃)	保護區 (8.53 公頃)	1.依計畫原意，與本特定區鄰接之大埔都市計畫部分，應以其計畫範圍線為準，餘因地籍已分割且與樁位展繪線相符，故配合都市計畫樁位展繪線調整變更。 2.範圍外之非都市土地調整為毗鄰分區(保護區)。	1.嘉義縣轄區。 2.配合都市計畫圖重製疑義 G1-3 案(屬 106 年修正之 F 類)、F1-5 案(屬 106 年修正之 E 類)。
21	22	20	一號計畫道路樁號 C411 至 C408 間之路段及樁號 C403 至 C397 間之路段	保護區 (0.15 公頃)  綠地 (0.29 公頃)  道路用地 (0.15 公頃)	綠地 (0.15 公頃)  保護區 (0.14 公頃)  道路用地 (0.15 公頃)	1.依「計畫道路檢討變更原則」，因該路段地籍已分割且與樁位展繪線相符，故配合都市計畫樁位展繪線調整變更。 2.依都市計畫樁位展繪線展繪後，其土地調整為毗鄰分區。	1.嘉義縣轄區。 2.配合都市計畫圖重製疑義 F1-8 及 F1-9 案(屬 106 年修正之 E 類)。
22	23	21	一號計畫道路樁號 C322 至 C307 間之路段	觀光農場區 (0.02 公頃)  公園用地(公十六) (0.74 公頃)  綠地 (0.62 公頃)	綠地 (0.02 公頃)  道路用地 (0.00 公頃)  保護區 (0.12 公頃)  綠地(0.32 公頃)  道路用地 (0.30 公頃)  觀光農場區 (0.02 公頃)  保護區 (0.43 公頃)  公園用地(公十六)	依「計畫道路檢討變更原則」，配合都市計畫樁位展繪線，及參酌道路開闢現況調整變更，其餘土地調整為毗鄰分區，考量屬配合都市計畫圖重製提列之變更，免予都市計畫變更回饋。	1.嘉義縣轄區。 2.配合都市計畫圖重製疑義 F1-10 案(屬 106 年修正之 E 類)。 3.觀光農場區調整變更為道路用地面積係 3 m <sup>2</sup> 。 4.道路用地調整變更為公園用地(公十六)面積係 13 m <sup>2</sup> 。

表 7-7 變更內容明細表

核定編號	報部編號	公展編號	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備註
				原計畫	新計畫		
			道路用地 (0.58 公頃)		(0.05 公頃)	依「計畫道路檢討變更原則」，配合都市計畫樁位展繪線，並參酌道路開闢現況調整變更，其餘土地調整為毗鄰分區。	1.嘉義縣轄區。 2.配合都市計畫圖重製疑義 F1-11 案（屬 106 年修正之 E 類）。
					道路用地 (0.12 公頃)		
					觀光農場區 (0.01 公頃)		
					保護區 (0.45 公頃)		
					公園用地 (公十六) (0.00 公頃)		
					綠地 (0.12 公頃)		
					綠地 (0.08 公頃)		
23	24	22	一號計畫 道路樁號 C306 至 C291 間 之路段		道路用地 (0.06 公頃)	依「計畫道路檢討變更原則」，配合都市計畫樁位展繪線，並參酌道路開闢現況調整變更，其餘土地調整為毗鄰分區。	1.嘉義縣轄區。 2.配合都市計畫圖重製疑義 F1-11 案（屬 106 年修正之 E 類）。
					綠地 (0.18 公頃)		
					道路用地 (0.06 公頃)		
					保護區 (0.17 公頃)		
					綠地 (0.07 公頃)		
					綠地 (0.07 公頃)		
					道路用地 (0.05 公頃)		
24	25	23	露營區 (露一) 南側十五 號計畫道 路樁號 EC48 至 C47 間之 之路段		綠地 (0.04 公頃)	依「計畫道路檢討變更原則」，配合都市計畫樁位展繪線，並參酌道路開闢現況調整變更，其餘土地調整為毗鄰分區，考量屬配合都市計畫圖重製提列之變更，免予都市計畫變更回饋。	1.臺南市轄區。 2.配合都市計畫圖重製疑義 C2-1 案（屬 106 年修正之 F 類）。
					保護區 (0.04 公頃)		
					道路用地 (0.07 公頃)		
					露營區 (露一) (0.02 公頃)		
					保護區 (0.03 公頃)		
					道路用地 (0.12 公頃)		
					露營區 (露一) (0.01 公頃)		

表 7-7 變更內容明細表

核定編號	報部編號	公展編號	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備註
				原計畫	新計畫		
				綠地 (0.07 公頃)			
25	26	24	銜接大埔都計區北側二號道路椿號 C708-C705 間之路段、南側一號道路椿號 C558-C553 間之路段	保護區 (0.49 公頃)	綠地 (0.37 公頃)	1.依「計畫道路檢討變更原則」調整變更。	
					道路用地 (0.12 公頃)	2.北側二號道路係與大埔都市計畫區交界處，故配合大埔都市計畫區範圍內之計畫道路調整順接。	
				綠地 (0.72 公頃)	保護區 (0.35 公頃)	3.南側計畫道路因開闢現況與現行計畫不相符，現況未涉及私有土地範圍及建築物，且位公路總局路權範圍內，故依公路總局路權範圍調整變更。	
					道路用地 (0.37 公頃)	4.前述道路展繪後，其餘土地調整為毗鄰分區。	
				道路用地 (0.49 公頃)	保護區 (0.14 公頃)		
					綠地 (0.35 公頃)		
26	27	25	一號計畫道路椿號 C416 至 C419 間之路段	保護區 (0.22 公頃)	綠地 (0.17 公頃)	依「計畫道路檢討變更原則」，配合都市計畫椿位展繪線，並參酌道路開闢現況調整變更，其餘土地調整為毗鄰分區。	
					道路用地 (0.05 公頃)		
				綠地 (0.28 公頃)	保護區 (0.13 公頃)		
					道路用地 (0.15 公頃)		
				道路用地 (0.17 公頃)	保護區 (0.03 公頃)		
					綠地 (0.14 公頃)		
27	28	26	一號計畫道路椿號 C287 至 C276 間之路段	保護區 (0.06 公頃)	綠地 (0.04 公頃)	依「計畫道路檢討變更原則」，參酌道路開闢現況調整變更，其餘土地調整為毗鄰分區。	
					道路用地 (0.02 公頃)		
				綠地 (0.19 公頃)	保護區 (0.13 公頃)		
					道路用地 (0.06 公頃)		
				道路用地 (0.13 公頃)	保護區 (0.03 公頃)		
					綠地 (0.10 公頃)		

表 7-7 變更內容明細表

核定編號	報部編號	公展編號	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備註
				原計畫	新計畫		
28	29	27	一號計畫 道路椿號 C224 至 C243 間 之路段	保護區 (0.28 公頃)	綠地 (0.21 公頃)	依「計畫道路檢討變更原則」，參酌道路開闢現況調整變更，其餘土地調整為毗鄰分區。	1.嘉義縣轄區。 2.配合都市計畫圖重製疑義 F1-14 案（屬 106 年修正之 E 類）。
					道路用地 (0.07 公頃)		
				綠地 (0.49 公頃)	保護區 (0.26 公頃)		
					道路用地 (0.23 公頃)		
				道路用地 (0.33 公頃)	保護區 (0.09 公頃)		
					綠地 (0.24 公頃)		
29	30	28	二號計畫 道路椿號 C833 至 C813 間 之路段	保護區 (0.26 公頃)	綠地 (0.13 公頃)	依「計畫道路檢討變更原則」，參酌道路開闢現況調整變更，其餘土地調整為毗鄰分區。	1.嘉義縣轄區。 2.配合都市計畫圖重製疑義 G1-1 案（屬 106 年修正之 F 類）。
					道路用地 (0.13 公頃)		
				綠地 (0.11 公頃)	保護區 (0.06 公頃)		
					道路用地 (0.05 公頃)		
				道路用地 (0.10 公頃)	保護區 (0.04 公頃)		
					綠地 (0.06 公頃)		
30	31	29	二號計畫 道路椿號 C773 至 C770 間 之路段	保護區 (0.03 公頃)	綠地 (0.03 公頃)	依「計畫道路檢討變更原則」，參酌道路開闢現況調整變更，其餘土地調整為毗鄰分區。	1.嘉義縣轄區。 2.配合都市計畫圖重製疑義 G1-8 案（屬 106 年修正之 F 類）。
				公園用地 (公二十二) (0.05 公頃)	綠地 (0.05 公頃)		
				綠地 (0.19 公頃)	保護區 (0.10 公頃)		
					道路用地 (0.09 公頃)		
				道路用地 (0.10 公頃)	綠地 (0.10 公頃)		
31	32	30	停車場用 地（停十 二）東側 及西側之 道路轉彎	水域 (0.00 公頃)	道路用地 (0.00 公頃)	1.配合都市計畫圖重製疑義 G1-14 提列變更案件。 2.因東側及西側轉彎處之都 市計畫圖展繪線與椿位 展繪線不符，考量椿位展	1.嘉義縣轄區。 2.配合都市計畫圖重製疑義 G1-14 案（屬 106 年修正之
				停車場用地 (停十二) (0.01 公頃)	道路用地 (0.01 公頃)		

表 7-7 變更內容明細表

核定編號	報部編號	公展編號	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備註
				原計畫	新計畫		
			處	綠地 (0.03 公頃)	保護區 (0.01 公頃)	繪線與地籍展繪線較吻合，經協商後依樁位展繪線調整變更，其餘土地調整為毗鄰分區。	F 類)。 3.水域變更為道路用地面積係 38 m <sup>2</sup> 。
					公園用地 (公十三) (0.02 公頃)		
				道路用地 (0.02 公頃)	綠地 (0.02 公頃)		
32	33	31	機關用地 (機三) 東側十一 號計畫道 路樁號 C58-1 至 C58-3 間 之路段及 東北隅住 宅區分區 界線	公園用地 (公三) (0.01 公頃)	住宅區 (0.01 公頃)	1.該處係於第二次通盤檢討時，為配合陳情人之土地皆被劃設為公共設施用地，如現已搭建臨時建築之基地不同意變更為住宅區時，陳情人將無處棲身，故予以變更為住宅區。(報部編號變 22 案) 2.考量規劃原意，依楠西區密枝段 101-42 地號之地籍分割線調整變更，故依規劃意旨調整變更，且因屬訂正都市計畫圖性質，故免予都市計畫變更回饋。	1.臺南市轄區。 2.配合都市計畫圖重製疑義 G2-19 案(屬 106 年修正之 F 類)。
				機關用地 (機三) (0.11 公頃)	道路用地 (0.11 公頃)		
				綠地 (0.02 公頃)	道路用地 (0.02 公頃)	1.機三原為 67.01.17 核定都市計畫時劃設供作客運車站用地使用；現況尚未完全開闢。因該處機關用地及道路用地與實際開闢情形不符，且經主管機關確認現階段並無設置公共運輸相關設施之計畫，原則依現況道路實際開闢情形提列變更。 2.刪除原客運站用地之指定需求。	1.臺南市轄區。 2.配合都市計畫圖重製疑義 A2-1 案。 3.主管機關意見覆函詳附件四【臺南市政府交通局 103.11.24 南市交綜字第 1031093264 號】。 4.自來水事業用地 (水一) 變更為道路用地面積係 17 m <sup>2</sup> 。
				自來水事業用地 (水一) (0.00 公頃)	道路用地 (0.00 公頃)		
33	34	32	機關用地 (機五)	機關用地 (機五) (0.00 公頃)	水庫專用區 (0.00 公頃)	該處地籍已分割且與樁位展繪線相符，現況已開闢為發電廠使用，並與樁位展繪	1.嘉義縣轄區。 2.配合都市計畫圖重製疑義

表 7-7 變更內容明細表

核定編號	報部編號	公展編號	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備註
				原計畫	新計畫		
						線相符，故配合都市計畫椿位展繪線調整變更。	F1-15 案（屬 106 年修正之 E 類）。 3. 機關用地調整變更為水庫專用區面積係 30 m <sup>2</sup> 。
34	35	33	青年活動中心區 (青一) 西南側椿號 S473-1 至 S485 間與機關用地（機二）之分區界線	青年活動中心區 (青一) (0.01 公頃)	機關用地（機二） (0.01 公頃)	該處地籍已分割且與椿位展繪線相符，故配合都市計畫椿位展繪線調整變更。	1.臺南市轄區。 2.配合都市計畫圖重製疑義 F1-16 案（屬 106 年修正之 E 類）。 3.機關用地變更為青年活動中心區面積係 20 m <sup>2</sup> 。
35	36	34	自來水事業用地 (水三)	農業區 (0.02 公頃)	自來水事業用地 (自三) (0.02 公頃)	因計畫圖重製後水三之現行計畫範圍不臨路，且與實際開闢情形不符。經查東側土地，即臺南市楠西區密枝段 65-54 地號係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所有，故依土地權屬調整變更為自來水事業用地（自三）。	1.臺南市轄區。 2.配合都市計畫圖重製疑義 F2-1 案（屬 106 年修正之 E 類）。 3.配合內政部 104.2.16 台內營字第 1040800720 號令修訂「都市計畫書圖製作要點」修正圖示文字，詳附件七修正前後對照表。
36	37	35	計畫區南側農業區	農業區 (0.05 公頃)	電路鐵塔用地 (電塔十一) (0.03 公頃)	為符實際使用情形，將鐵塔用地座落於臺南市楠西區荌萊宅段 23-3、22-361 地號土地，面積分別為 273、154 平方公尺，調整變更為「電路鐵塔用地」。	1.臺南市轄區。 2.增列編號電十一、電十二，詳附件三-2 相關機關函文（臺灣電力公司）。

表 7-7 變更內容明細表

核定編號	報部編號	公展編號	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備註
				原計畫	新計畫		
				電路鐵塔用地 (電塔十二) (0.02 公頃)			3. 配合內政部 104.2.16 台內 營字第 1040800720 號令修訂「都 市計畫書圖 製作要點」修 正圖示文字， 詳附件七。
37	38	36	計畫範圍東側與大埔都市計畫銜接處  水域 (1.10 公頃)	保護區 (0.01 公頃)	本計畫範圍外（劃入大埔範圍內農業區 0.01 公頃）	依大埔都市計畫範圍原劃設意旨（西至曾文水庫淹沒區），因其計畫範圍西側與曾文水庫淹沒區相鄰，後續兩都計畫範圍線應配合本次專案通盤檢討之「水庫專用區」或「水庫專用區（兼供道路使用）」範圍進行調整。	1. 嘉義縣轄區。 2. 配合曾文水庫特定區計畫重製疑義 G2-4 及 G2-18 案及大埔都市計畫區重製疑義 G2-2 案（屬 106 年修正之 F 類）。 3. 詳見附件五-2 機關及事業單位協調會議紀錄-議題二、附件五-3 第二次機關及事業單位協調會議紀錄-議題六。 4. 納入大埔公展變 14 案計畫範圍類。 5. 道路用地變更為本計畫範圍外（劃入大埔範圍內農業區）面積係 22m <sup>2</sup> 。 6. 水域變更為本計畫範圍外（劃入大埔範圍內公園用地）面積係
				道路用地 (0.00 公頃)	本計畫範圍外（劃入大埔範圍內住宅區 0.03 公頃）		
					本計畫範圍外（劃入大埔範圍內風景區 0.26 公頃）		
					本計畫範圍外（劃入大埔範圍內保護區 0.07 公頃）		
					本計畫範圍外（劃入大埔範圍內行水區 0.41 公頃）		
					本計畫範圍外（劃入大埔範圍內農業區 0.27 公頃）		
					本計畫範圍外（劃入大埔範圍內公園用地 0.00 公頃）		
					本計畫範圍外（劃入大埔範圍內旅遊服務中心用地（附六）0.06 公頃）		

表 7-7 變更內容明細表

核定編號	報部編號	公展編號	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備註
				原計畫	新計畫		
							30m <sup>2</sup> 。
38	39	37	計畫範圍東側與大埔都市計畫銜接處	本計畫範圍外（大埔範圍內住宅區）(0.09 公頃) 本計畫範圍外（大埔範圍內旅館區 0.00 公頃） 本計畫範圍外（大埔範圍內風景區 3.26 公頃） 本計畫範圍外（大埔範圍內農業區 0.70 公頃） 本計畫範圍外（大埔範圍內公園用地 0.18 公頃） 本計畫範圍外（大埔範圍內旅遊服務中心用地 0.16 公頃） 本計畫範圍外（大埔範圍內道路用地 0.14 公頃） 本計畫範圍外（大埔範圍內道路用地 0.21 公頃）	水庫專用區 (4.53 公頃)	1.依大埔都市計畫範圍原劃設意旨（西至曾文水庫淹沒區），因其計畫範圍西側與曾文水庫淹沒區相鄰，後續兩都計畫之計畫範圍線應配合本次專案通盤檢討之「水庫專用區」或「水庫專用區（兼供道路使用）」範圍進行調整。 2.現行大埔都市計畫範圍內部分住宅區、農業區、旅館區、風景區、公園用地、旅遊服務中心用地、道路用地等調整變更為曾文水庫特定區之水庫專用區；部分道路用地調整變更為曾文水庫特定區之水庫專用區（兼供道路使用）。 3.詳見附件五-2 機關及事業單位協調會議紀錄-議題二、附件五-3第二次機關及事業單位協調會議紀錄-議題六。 4.本計畫範圍外（大埔範圍內旅館區）變更為水庫專用區面積係 30m <sup>2</sup> 。	1.嘉義縣轄區。 2.配合曾文水庫特定區計畫重製疑義 G2-4 及 G2-18 案及大埔都市計畫區重製疑義 G2-2 案（屬 106 年修正之 F 類）。 3.詳見附件五-2 機關及事業單位協調會議紀錄-議題二、附件五-3第二次機關及事業單位協調會議紀錄-議題六。 4.本計畫範圍外（大埔範圍內旅館區）變更為水庫專用區面積係 30m <sup>2</sup> 。
39	41	39	修訂都市防災計畫			配合環境敏感地區分布情形及實際發展趨勢酌予修訂。	
40	42	40	修訂分期分區發展計畫			配合環境敏感地區分布情形及實際發展趨勢酌予修訂。	
41	43	41	增訂親山親水計畫及綠美化計畫			配合穩定供水計畫增訂。	
42	44	42	刪除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			因應都市計畫法第 23 條已授權由該管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實施細部計畫，為簡化細部計畫核定層級，縮短都市計畫制定流程，將主要計畫內原屬細部計畫之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內容予以刪除，並配合另訂細部計畫，以為執行依據。	

註：表內面積應以實地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表 7-8 變更面積增減統計表

單位：公頃

項目	計畫面積	變 1 案	變 2 案	變 3 案	變 4 案
土地使用分區	住宅區	34.21	都市計畫圖	計畫面積變更	計畫人口與居住密度
	旅館區	35.05			
	露營區	1.73			
	觀光農場區	114.63			
	青年活動中心區	20.09			
	行政區	0.91			
	水利設施專用區	-			
	宗教專用區	1.74			
	農業區	314.75			
	保護區	2,282.60			
	特別保護區	19.89			
	水域	2,106.67			
	水庫專用區	-			
	水庫專用區（兼供道路使用）	-			
公共設施用地	機關用地	19.42			
	國小用地	2.11			
	社教用地	0.11			
	旅遊服務中心用地	2.83			
	公園用地	232.40			
	綠地	64.45			
	停車場用地	5.18			
	加油站用地	0.20			
	自來水事業用地	0.60			
	垃圾處理場用地	1.72			
	電路鐵塔用地	0.40			
	水利設施用地	1.48			
	水利設施用地（兼供通行隧道使用）	0.01			
	道路廣場用地（含道路用地）	92.89			
	道路用地兼供廣場使用	-			
	道路用地（兼供通行隧道使用）	0.24			
本計畫範圍外（非都市土地）	-				
本計畫範圍外（劃入大埔都市計畫區）	-				

註 1：表內數據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三位四捨五入；表內面積應以依據核定圖實地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註 2：變 37 案範圍外部分納入「變更大埔都市計畫（配合水庫治理及穩定供水書圖重製暨專案通盤檢討）」書公展變 14 案。

表 7-8 變更面積增減統計表

單位：公頃

項目	變 5 案	變 6 案	變 7 案	變 8 案
土地使用分區	住宅區			
	旅館區	-0.13 +0.01		
	露營區			
	觀光農場區	-2.38 +1.30		
	青年活動中心區			
	行政區			
	水利設施專用區			
	宗教專用區			
	農業區		+5.96	-0.26
	保護區	-42.99 +25.47 +0.23	+1.56	-0.05
公共設施用地	特別保護區			-2.18 -0.06
	水域	-1,917.43	-7.52	
	水庫專用區	+57.01 +1,888.16		
	水庫專用區（兼供道路使用）	+0.29 +0.07		
	機關用地			
	國小用地			
	社教用地			
	旅遊服務中心用地	-0.02 -11.10		
	公園用地	+2.18 +0.45		
	綠地	-0.03 +0.02		-0.01
本計畫範圍外（非都市土地）	停車場用地	-0.26 -0.23 -0.45		
	加油站用地			
	自來水事業用地			
	垃圾處理場用地			
	電路鐵塔用地			
	水利設施用地		+2.29	+0.27
	水利設施用地（兼供通行隧道使用）			
	道路廣場用地（含道路用地）	-0.09 -0.01 -0.07		
	道路用地兼供廣場使用			
	道路用地（兼供通行隧道使用）			
本計畫範圍外（劃入大埔都市計畫區）				

註 1：表內數據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三位四捨五入；表內面積應以依據核定圖實地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註 2：變 37 案範圍外部分納入「變更大埔都市計畫（配合水庫治理及穩定供水書圖重製暨專案通盤檢討）」書公展變 14 案。

表 7-8 變更面積增減統計表

單位：公頃

項目	變 9 案	變 10 案	變 11 案	變 12 案
土地 使 用 分 區	住宅區		-0.13 +0.10 +0.07	-0.03 -4.63
	旅館區			-2.48
	露營區			
	觀光農場區			
	青年活動中心區			
	行政區	-0.91		
	水利設施專用區	+0.90		
	宗教專用區			
	農業區			
	保護區		+0.06 -0.10	+0.03 +5.07
	特別保護區			
	水域	+0.01		
	水庫專用區			
	水庫專用區（兼供道路使用）			
公共 設 施 用 地	機關用地			
	國小用地			
	社教用地			
	旅遊服務中心用地			
	公園用地			-0.91
	綠地			+0.02
	停車場用地			-0.15
	加油站用地			
	自來水事業用地			
	垃圾處理場用地			
	電路鐵塔用地			
	水利設施用地			+3.68
	水利設施用地（兼供通行隧道使用）			
	道路廣場用地（含道路用地）		+0.07 -0.07	-0.44 -0.02
	道路用地兼供廣場使用			
	道路用地（兼供通行隧道使用）			
本計畫範圍外（非都市土地）				
本計畫範圍外（劃入大埔都市計畫區）				

註 1：表內數據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三位四捨五入；表內面積應以依據核定圖實地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註 2：變 37 案範圍外部分納入「變更大埔都市計畫（配合水庫治理及穩定供水書圖重製暨專案通盤檢討）」書公展變 14 案。

表 7-8 變更面積增減統計表

單位：公頃

項目	變 13 案	變 14 案	變 15 案	變 16 案
土地使用分區	住宅區			
	旅館區	-9.20		
	露營區			
	觀光農場區			
	青年活動中心區			-3.11
	行政區			
	水利設施專用區			
	宗教專用區			
	農業區			
	保護區	+9.96 +0.85	+126.03	+0.12 +3.11
公共設施用地	特別保護區			
	水域			
	水庫專用區			
	水庫專用區（兼供道路使用）			
	機關用地			
	國小用地			
	社教用地			
	旅遊服務中心用地			
	公園用地	-0.55	-2.62 -31.80 -31.67 -9.94	
	綠地	+0.03		
本計畫範圍外（非都市土地）	停車場用地	-0.21		-0.12
	加油站用地			
	自來水事業用地			
	垃圾處理場用地			
	電路鐵塔用地			
	水利設施用地			
	水利設施用地（兼供通行隧道使用）			
	道路廣場用地（含道路用地）	-0.88		
本計畫範圍外（劃入大埔都市計畫區）	道路用地兼供廣場使用			
	道路用地（兼供通行隧道使用）			

註 1：表內數據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三位四捨五入；表內面積應以依據核定圖實地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註 2：變 37 案範圍外部分納入「變更大埔都市計畫（配合水庫治理及穩定供水書圖重製暨專案通盤檢討）」書公展變 14 案。

表 7-8 變更面積增減統計表

單位：公頃

項目	變 17 案	變 18 案	變 19 案	變 20 案
土地使用分區	住宅區		+2.17	
	旅館區			
	露營區			
	觀光農場區			
	青年活動中心區			
	行政區			
	水利設施專用區			
	宗教專用區			
	農業區			
	保護區	-1.08	-2.17	+8.53
公共設施用地	特別保護區			
	水域	-1.82		
	水庫專用區			
	水庫專用區（兼供道路使用）			
	機關用地	+2.90		
	國小用地			
	社教用地			
	旅遊服務中心用地			
	公園用地			
	綠地			
	停車場用地			
	加油站用地			
	自來水事業用地			
	垃圾處理場用地			
	電路鐵塔用地			
	水利設施用地			
	水利設施用地（兼供通行隧道使用）			
	道路廣場用地（含道路用地）			-0.07
	道路用地兼供廣場使用			+0.07
	道路用地（兼供通行隧道使用）			
本計畫範圍外（非都市土地）				-8.53
本計畫範圍外（劃入大埔都市計畫區）				

註 1：表內數據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三位四捨五入；表內面積應以依據核定圖實地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註 2：變 37 案範圍外部分納入「變更大埔都市計畫（配合水庫治理及穩定供水書圖重製暨專案通盤檢討）」書公展變 14 案。

表 7-8 變更面積增減統計表

單位：公頃

項目	變 21 案	變 22 案	變 23 案	變 24 案
土地使用分區	住宅區			
	旅館區			
	露營區			+0.04 +0.02
	觀光農場區		-0.02 +0.02 +0.01	
	青年活動中心區			
	行政區			
	水利設施專用區			
	宗教專用區			
	農業區			
	保護區	-0.15 +0.14	+0.12 +0.43 +0.45	-0.14 +0.18 +0.17
	特別保護區			
	水域			
	水庫專用區			
	水庫專用區（兼供道路使用）			
公共設施用地	機關用地			
	國小用地			
	社教用地			
	旅遊服務中心用地			
	公園用地		-0.74 +0.05 +0.00	
	綠地	+0.15 -0.29 +0.15	+0.02 +0.32 -0.62 +0.12	+0.08 -0.24 +0.07
	停車場用地			
	加油站用地			
	自來水事業用地			
	垃圾處理場用地			
	電路鐵塔用地			
	水利設施用地			
	水利設施用地（兼供通行隧道使用）			
	道路廣場用地（含道路用地）	+0.15 -0.15	+0.00 +0.30 +0.12 -0.58	+0.06 +0.06 -0.24
	道路用地兼供廣場使用			
	道路用地（兼供通行隧道使用）			
本計畫範圍外（非都市土地）				
本計畫範圍外（劃入大埔都市計畫區）				

註 1：表內數據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三位四捨五入；表內面積應以依據核定圖實地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註 2：變 37 案範圍外部分納入「變更大埔都市計畫（配合水庫治理及穩定供水書圖重製暨專案通盤檢討）」書公展變 14 案。

表 7-8 變更面積增減統計表

單位：公頃

項目	變 25 案	變 26 案	變 27 案	變 28 案	
土地使用分區	住宅區				
	旅館區				
	露營區				
	觀光農場區				
	青年活動中心區				
	行政區				
	水利設施專用區				
	宗教專用區				
	農業區				
	保護區	-0.49 +0.35 +0.14	-0.22 +0.13 +0.03	-0.06 +0.13 +0.03	-0.28 +0.26 +0.09
	特別保護區				
	水域				
	水庫專用區				
	水庫專用區（兼供道路使用）				
公共設施用地	機關用地				
	國小用地				
	社教用地				
	旅遊服務中心用地				
	公園用地				
	綠地	+0.37 -0.72 +0.35	+0.17 -0.28 +0.14	+0.04 -0.19 +0.10	+0.21 -0.49 +0.24
	停車場用地				
	加油站用地				
	自來水事業用地				
	垃圾處理場用地				
	電路鐵塔用地				
	水利設施用地				
	水利設施用地（兼供通行隧道使用）				
	道路廣場用地（含道路用地）	+0.12 +0.37 -0.49	+0.05 +0.15 -0.17	+0.02 +0.06 -0.13	+0.07 +0.23 -0.33
	道路用地兼供廣場使用				
	道路用地（兼供通行隧道使用）				
本計畫範圍外（非都市土地）					
本計畫範圍外（劃入大埔都市計畫區）					

註 1：表內數據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三位四捨五入；表內面積應以依據核定圖實地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註 2：變 37 案範圍外部分納入「變更大埔都市計畫（配合水庫治理及穩定供水書圖重製暨專案通盤檢討）」書公展變 14 案。

表 7-8 變更面積增減統計表

單位：公頃

項目	變 29 案	變 30 案	變 31 案	變 32 案
土地使用分區	住宅區			+0.01
	旅館區			
	露營區			
	觀光農場區			
	青年活動中心區			
	行政區			
	水利設施專用區			
	宗教專用區			
	農業區			
	保護區	-0.26 +0.06 +0.04	-0.03 +0.10	+0.01
	特別保護區			
	水域			-0.00
	水庫專用區			
	水庫專用區（兼供道路使用）			
公共設施用地	機關用地			-0.11
	國小用地			
	社教用地			
	旅遊服務中心用地			
	公園用地		-0.05 +0.03	+0.02 -0.01
	綠地	+0.13 0.11 +0.06	+0.05 -0.19 +0.10	-0.03 +0.02 -0.02
	停車場用地			-0.01
	加油站用地			
	自來水事業用地			-0.00
	垃圾處理場用地			
	電路鐵塔用地			
	水利設施用地			
	水利設施用地（兼供通行隧道使用）			
	道路廣場用地（含道路用地）	+0.13 +0.05 -0.10	+0.09 -0.10	+0.00 +0.01 -0.02
	道路用地兼供廣場使用			
	道路用地（兼供通行隧道使用）			
本計畫範圍外（非都市土地）				
本計畫範圍外（劃入大埔都市計畫區）				

註 1：表內數據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三位四捨五入；表內面積應以依據核定圖實地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註 2：變 37 案範圍外部分納入「變更大埔都市計畫（配合水庫治理及穩定供水書圖重製暨專案通盤檢討）」書公展變 14 案。

表 7-8 變更面積增減統計表

單位：公頃

項目	變 33 案	變 34 案	變 35 案	變 36 案
土地使用分區	住宅區			
	旅館區			
	露營區			
	觀光農場區			
	青年活動中心區		-0.01 +0.00	
	行政區			
	水利設施專用區			
	宗教專用區			
	農業區			-0.02 -0.05
	保護區			
	特別保護區			
	水域			
公共設施用地	水庫專用區	+0.00		
	水庫專用區（兼供道路使用）			
	機關用地	-0.00	+0.01 -0.00	
	國小用地			
	社教用地			
	旅遊服務中心用地			
	公園用地			
	綠地			
	停車場用地			
	加油站用地			
	自來水事業用地			+0.02
	垃圾處理場用地			
	電路鐵塔用地			+0.03 +0.02
	水利設施用地			
本計畫範圍外（非都市土地）	水利設施用地（兼供通行隧道使用）			
	道路廣場用地（含道路用地）			
	道路用地兼供廣場使用			
	道路用地（兼供通行隧道使用）			
本計畫範圍外（劃入大埔都市計畫區）				

註 1：表內數據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三位四捨五入；表內面積應以依據核定圖實地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註 2：變 37 案範圍外部分納入「變更大埔都市計畫（配合水庫治理及穩定供水書圖重製暨專案通盤檢討）」書公展變 14 案。

表 7-8 變更面積增減統計表

單位：公頃

項目	變 37 案 (大埔變 14)	變 38 案	變 39 案	變 40 案	變 41 案	變 42 案
土地使用分區	住宅區			修訂都市防災計畫	修訂分期分區發展計畫	增訂親山親水計畫及綠美化計畫
	旅館區					
	露營區					
	觀光農場區					
	青年活動中心區					
	行政區					
	水利設施專用區					
	宗教專用區					
	農業區					
	保護區	-0.01				
	特別保護區					
	水域	-1.10				
	水庫專用區		+4.53			
	水庫專用區（兼供道路使用）		+0.21			
公共設施用地	機關用地					
	國小用地					
	社教用地					
	旅遊服務中心用地					
	公園用地					
	綠地					
	停車場用地					
	加油站用地					
	自來水事業用地					
	垃圾處理場用地					
	電路鐵塔用地					
	水利設施用地					
	水利設施用地（兼供通行隧道使用）					
	道路廣場用地（含道路用地）	-0.00				
	道路用地兼供廣場使用					
	道路用地（兼供通行隧道使用）					
本計畫範圍外（非都市土地）						
本計畫範圍外（劃入大埔都市計畫區）		+0.01 +1.10	-4.53 -0.21			

註 1：表內數據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三位四捨五入；表內面積應以依據核定圖實地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註 2：變 37 案範圍外部分納入「變更大埔都市計畫（配合水庫治理及穩定供水書圖重製暨專案通盤檢討）」書公展變 14 案。

表 7-8 變更面積增減統計表

單位：公頃

項目	變更面積合計	變更後計畫面積
土 地 使 用 分 區	住宅區	-2.44
	旅館區	-11.80
	露營區	+0.06
	觀光農場區	-1.07
	青年活動中心區	-3.12
	行政區	-0.91
	水利設施專用區	+0.90
	宗教專用區	-
	農業區	+5.63
	保護區	+135.80
	特別保護區	-2.24
	水域	-1,927.86
	水庫專用區	+1,949.70
	水庫專用區（兼供道路使用）	+0.57
公 共 設 施 用 地	機關用地	+2.80
	國小用地	-
	社教用地	-
	旅遊服務中心用地	-0.02
	公園用地	-136.69
	綠地	-0.24
	停車場用地	-1.43
	加油站用地	-
	自來水事業用地	+0.02
	垃圾處理場用地	-
	電路鐵塔用地	+0.05
	水利設施用地	+6.24
	水利設施用地（兼供通行隧道使用）	-
	道路廣場用地（含道路用地）	-1.86
	道路用地兼供廣場使用	+0.07
	道路用地（兼供通行隧道使用）	-

註 1：表內數據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三位四捨五入；表內面積應以依據核定圖實地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註 2：變 37 案範圍外部分納入「變更大埔都市計畫（配合水庫治理及穩定供水書圖重製暨專案通盤檢討）」書公展變 14 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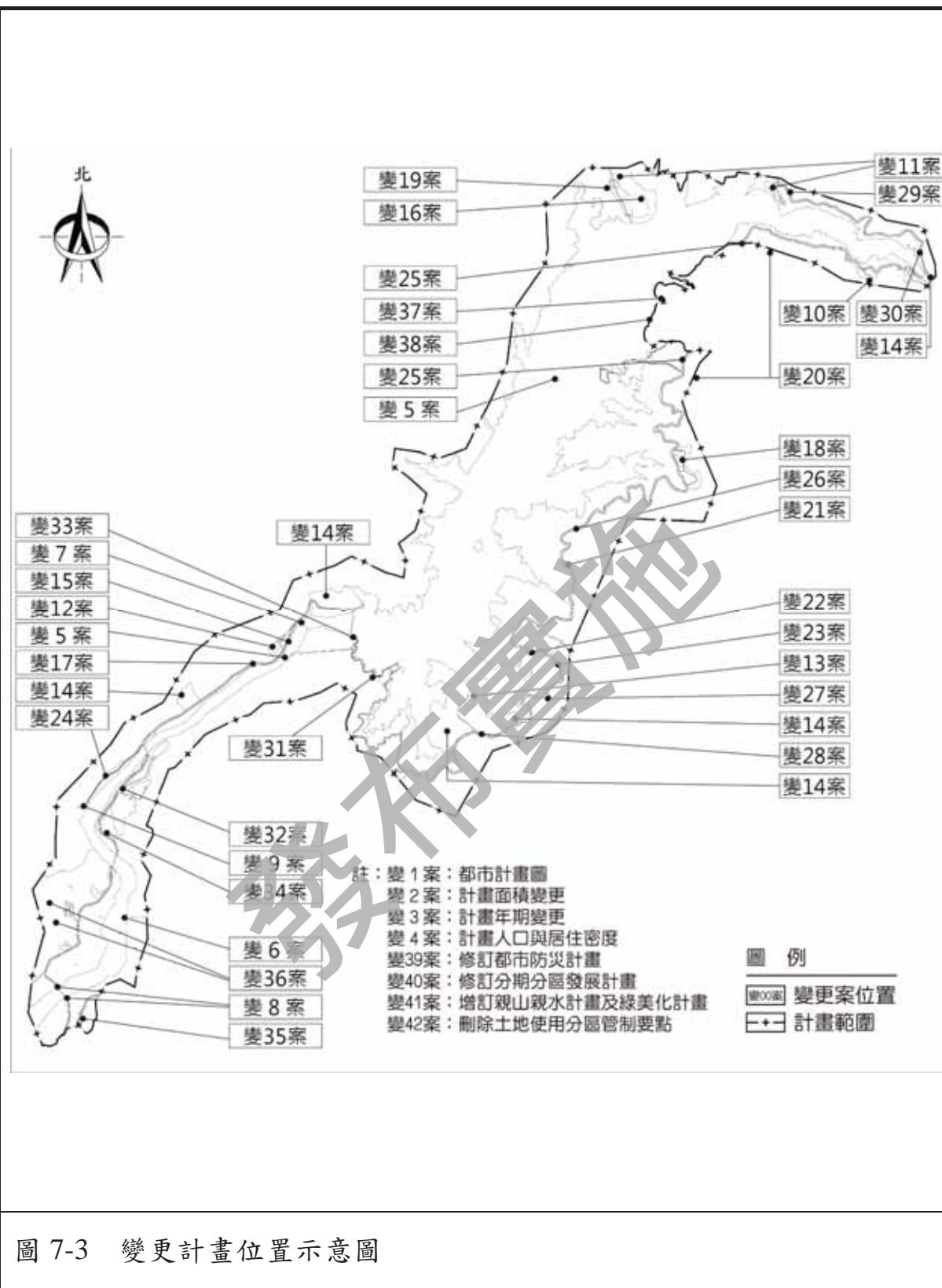


圖 7-3 變更計畫位置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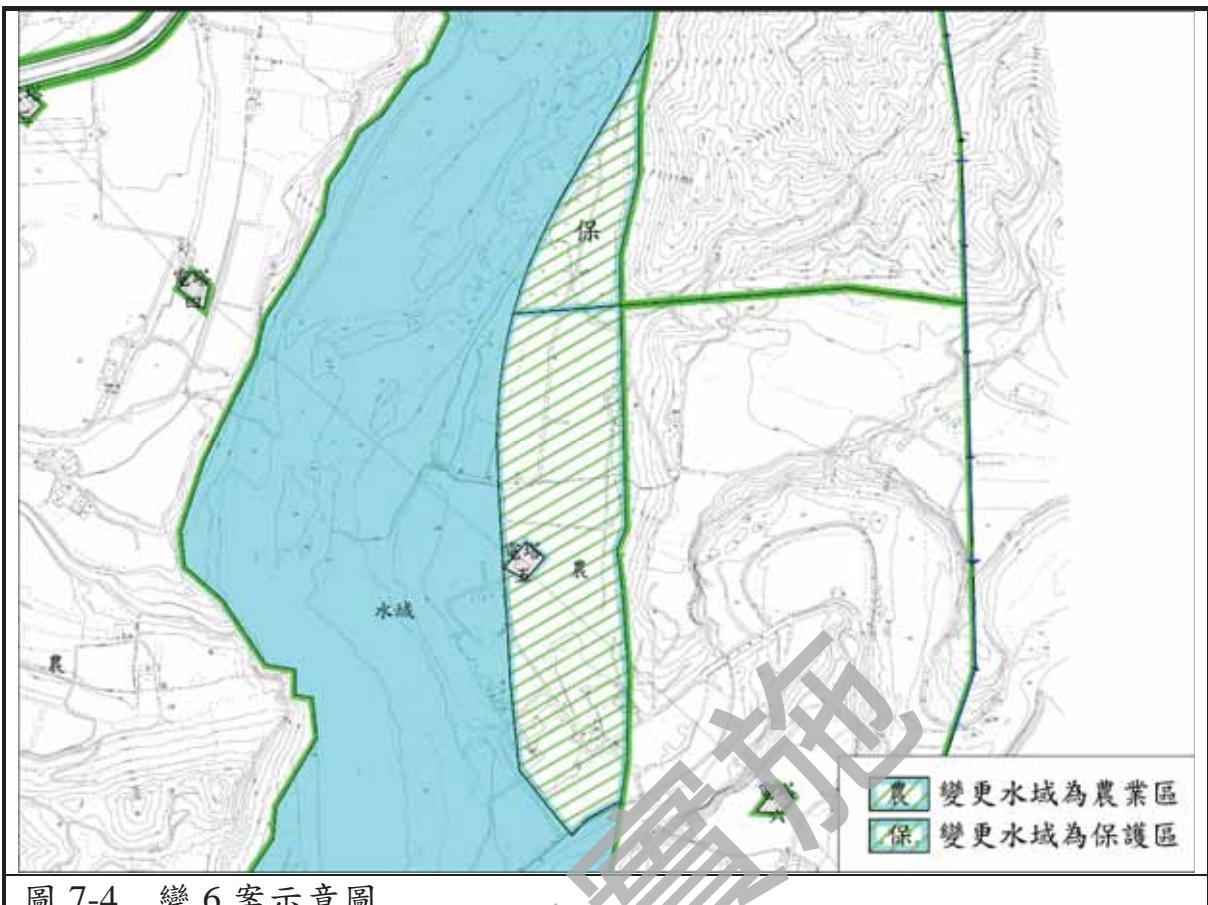


圖 7-4 變 6 案示意圖



圖 7-5 變 7 案示意圖



圖 7-6 變 8 案示意圖



圖 7-7 變 9 案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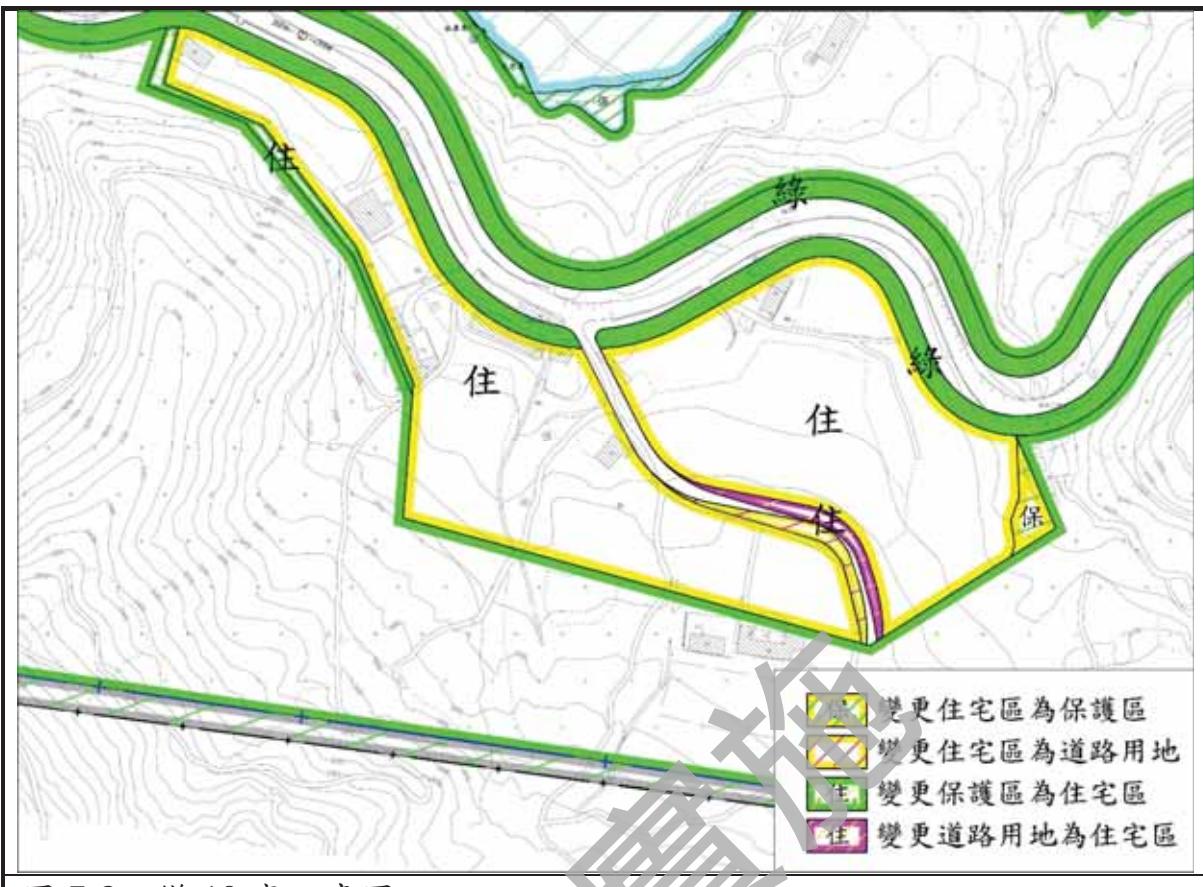


圖 7-8 變 10 案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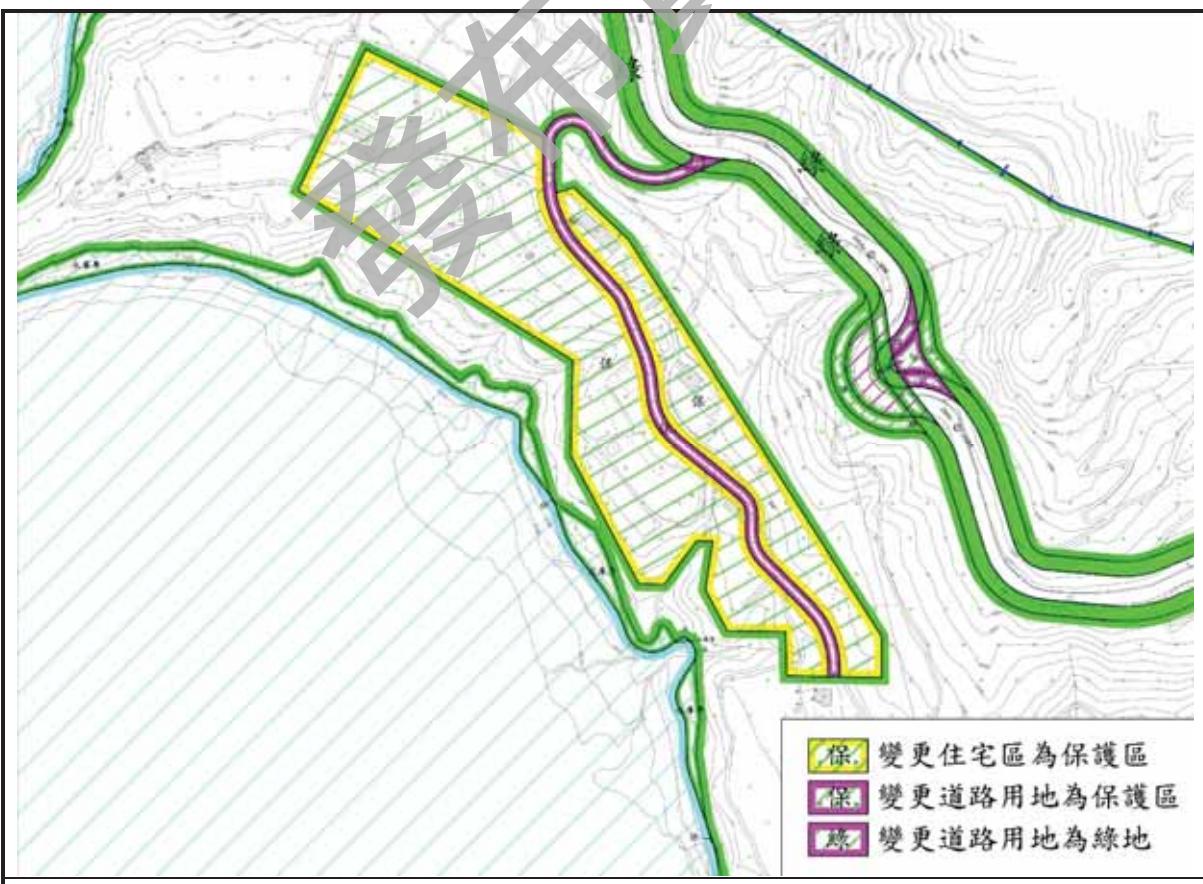


圖 7-9 變 11 案示意圖 (1)



圖 7-10 變 11 案示意圖（2）



圖 7-11 變 12 案示意圖



圖 7-12 變 13 案示意圖



圖 7-13 變 14 案示意圖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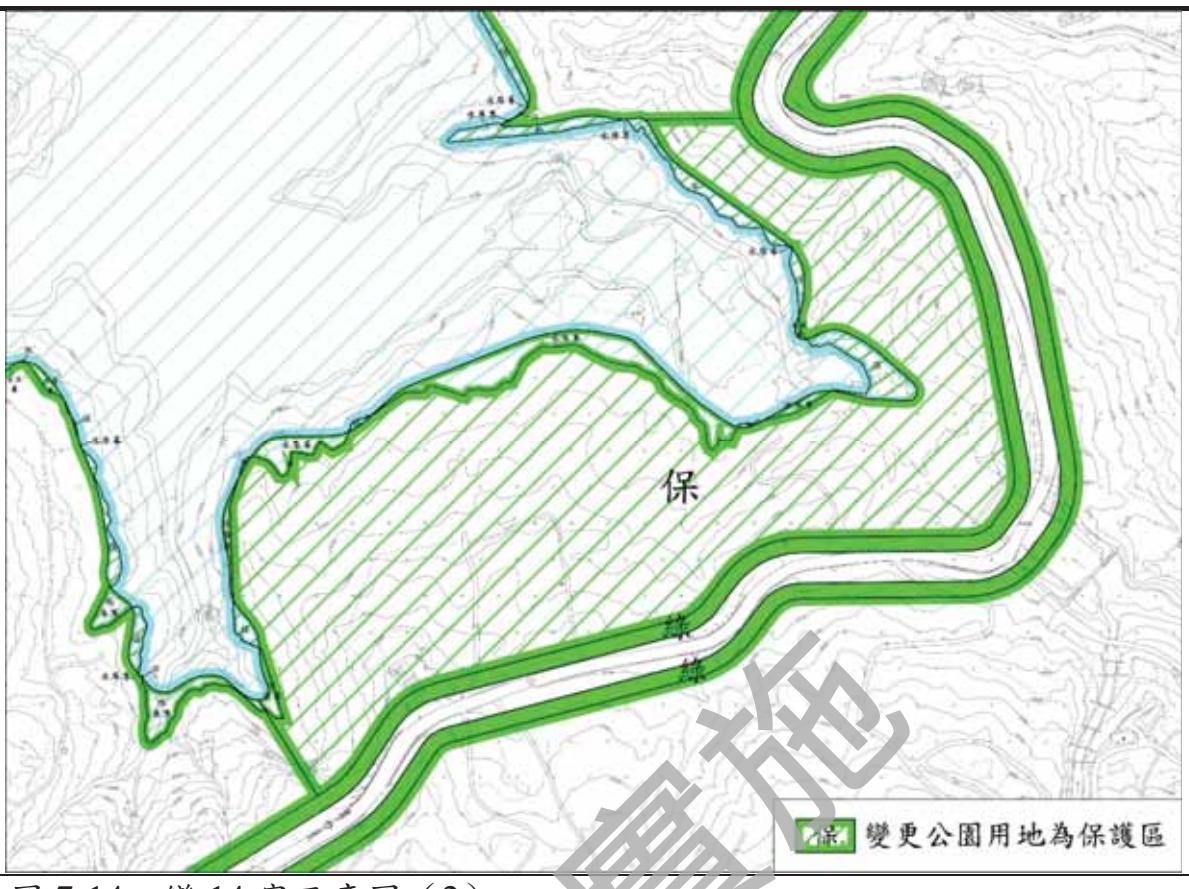


圖 7-14 變 14 案示意圖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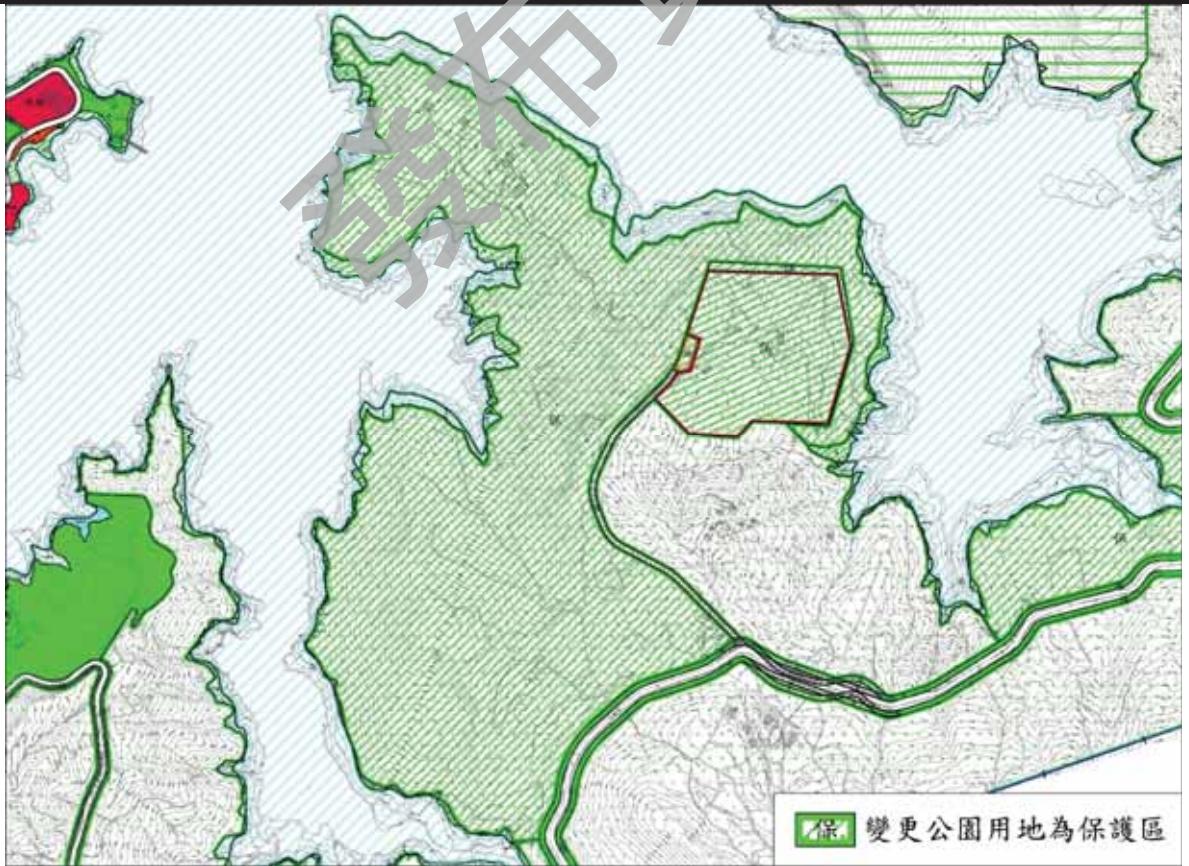


圖 7-15 變 14 案示意圖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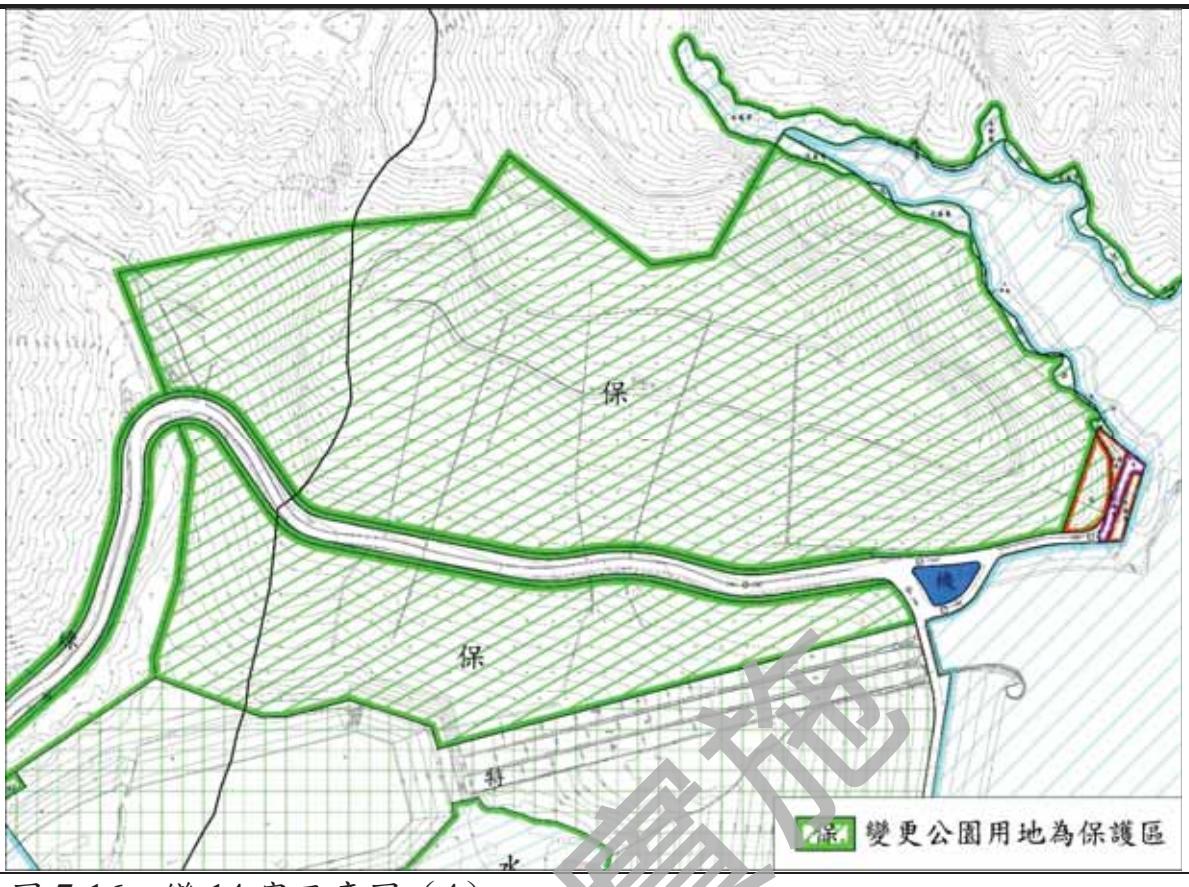


圖 7-16 變 14 案示意圖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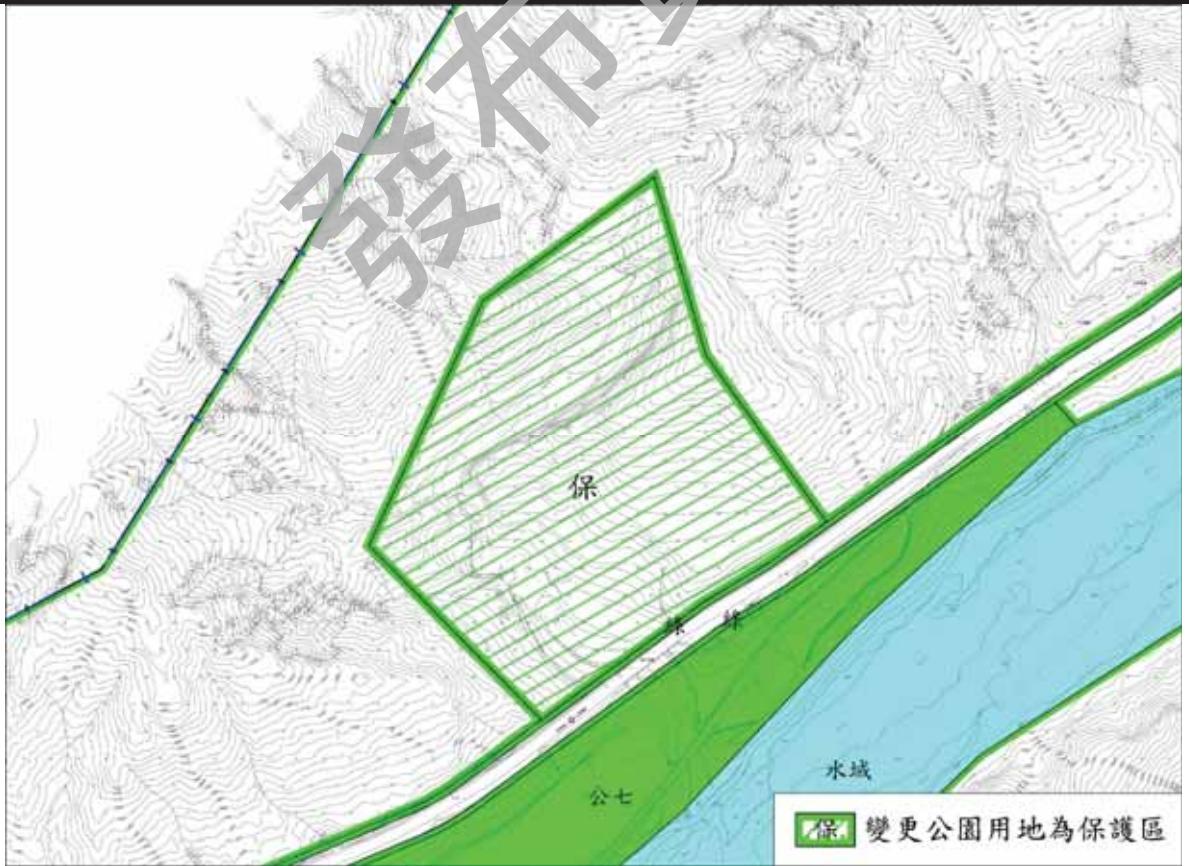


圖 7-17 變 14 案示意圖 (5)



圖 7-18 變 15 案示意圖



圖 7-19 變 16 案示意圖



圖 7-20 變 17 案示意圖



圖 7-21 變 18 案示意圖



圖 7-22 變 19 案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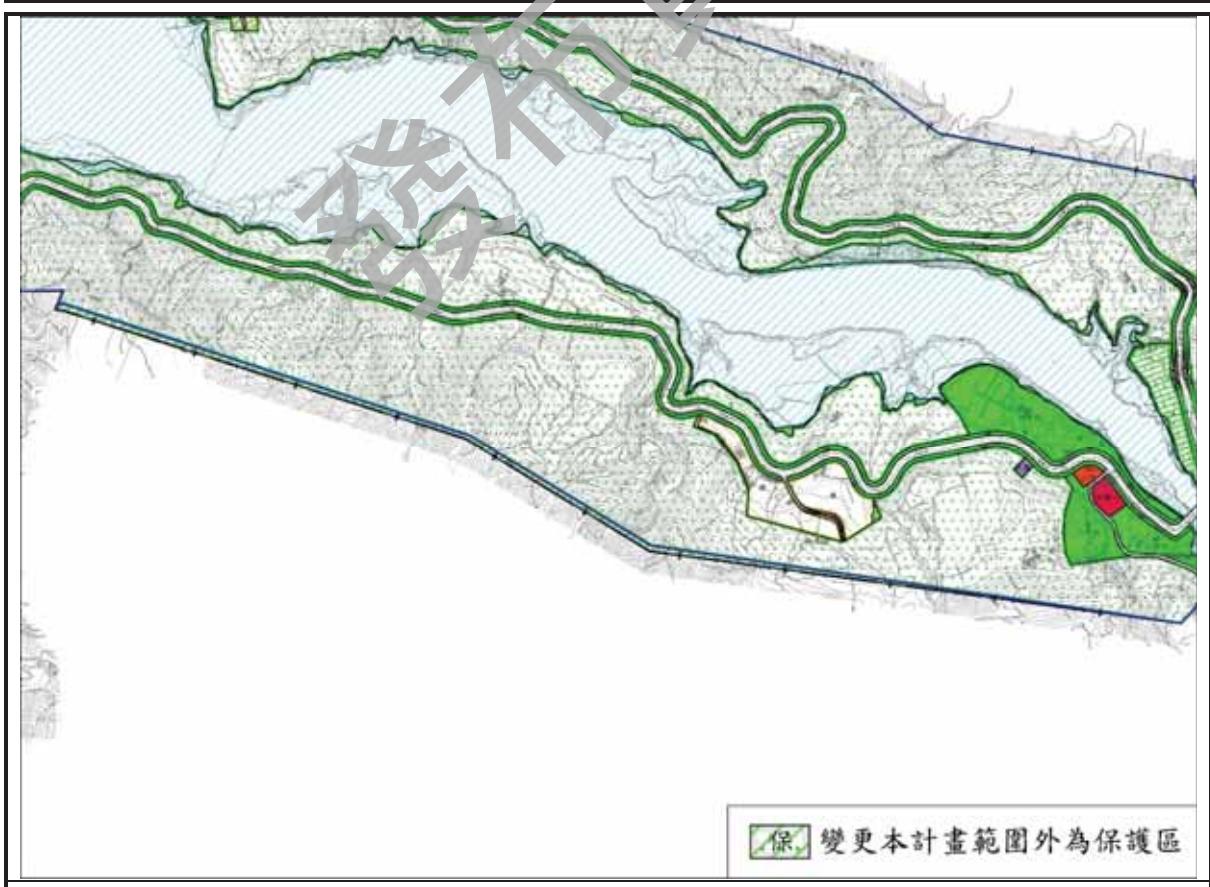


圖 7-23 變 20 案示意圖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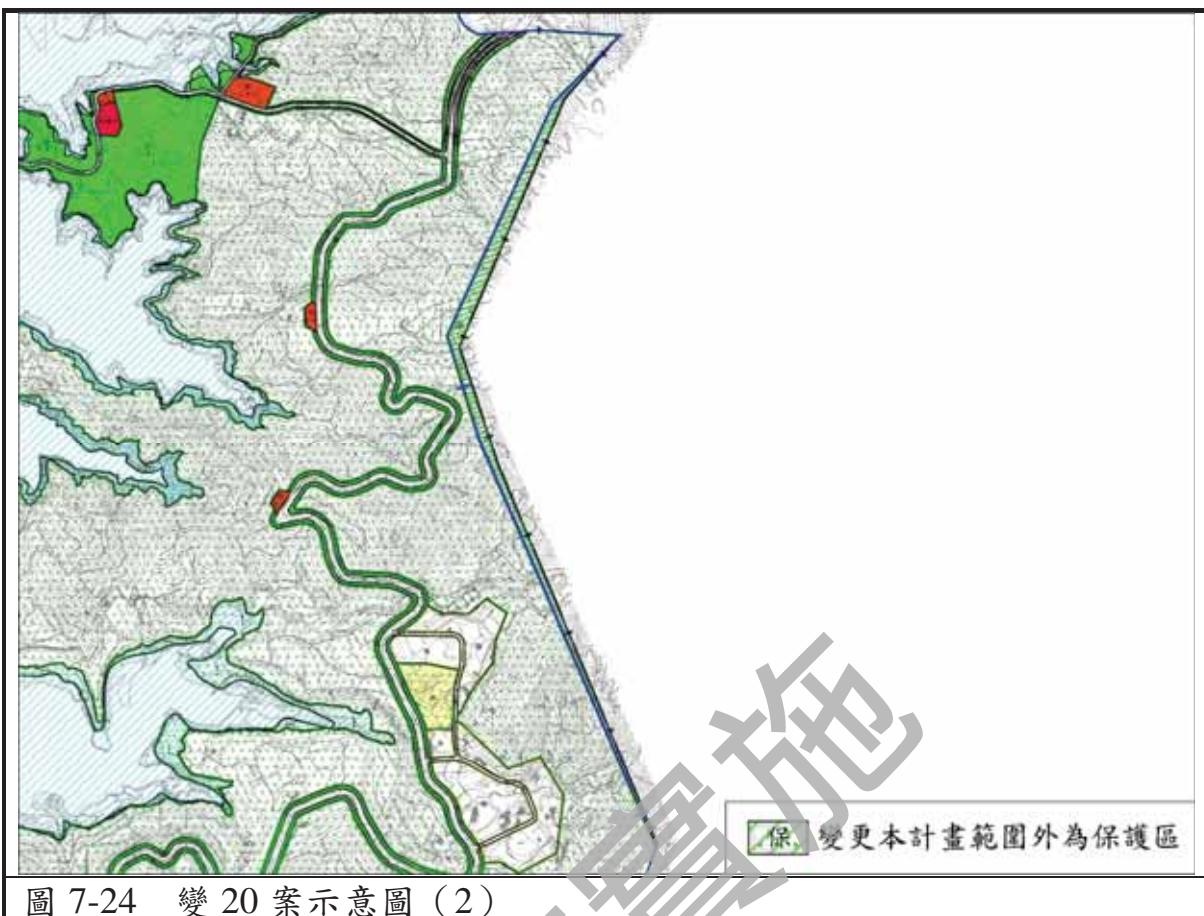


圖 7-24 變 20 案示意圖（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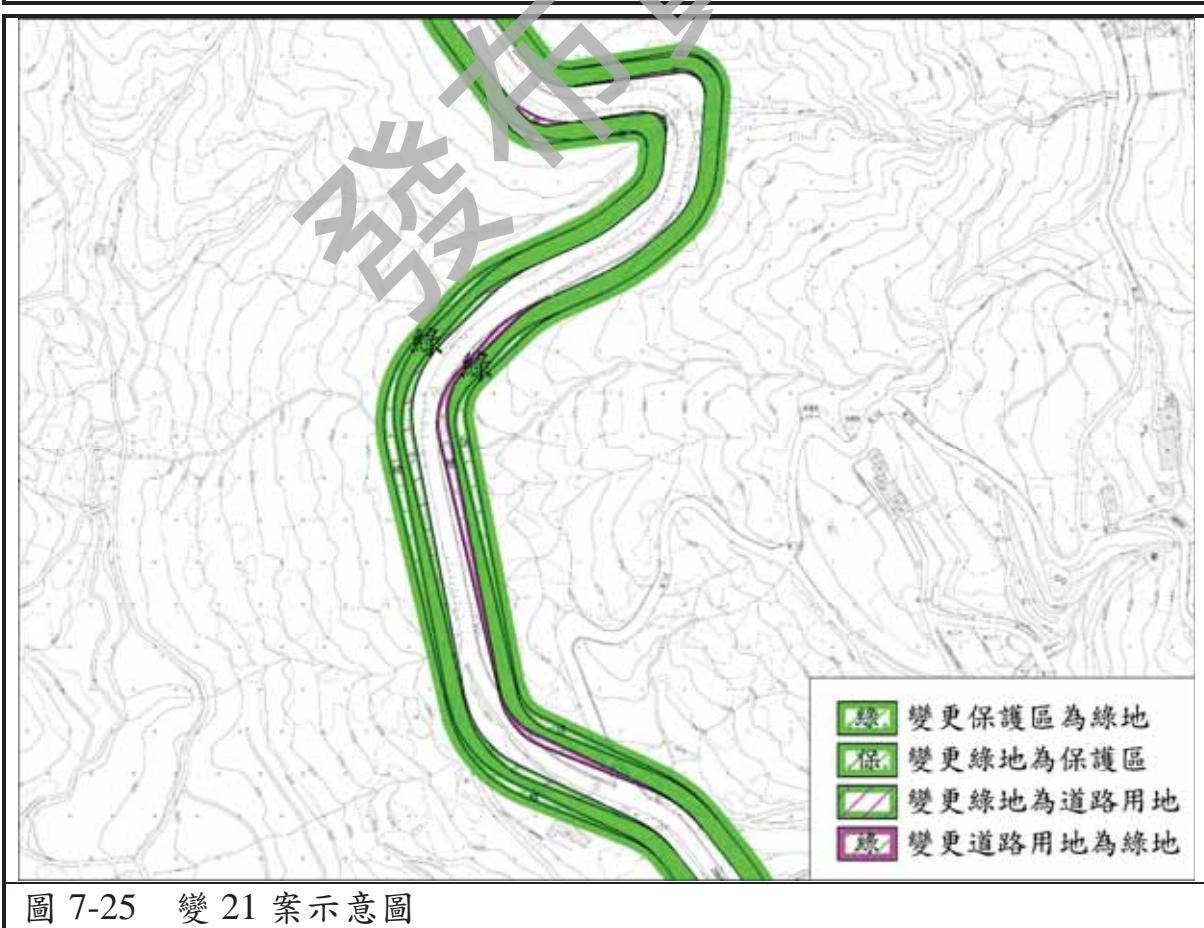


圖 7-25 變 21 案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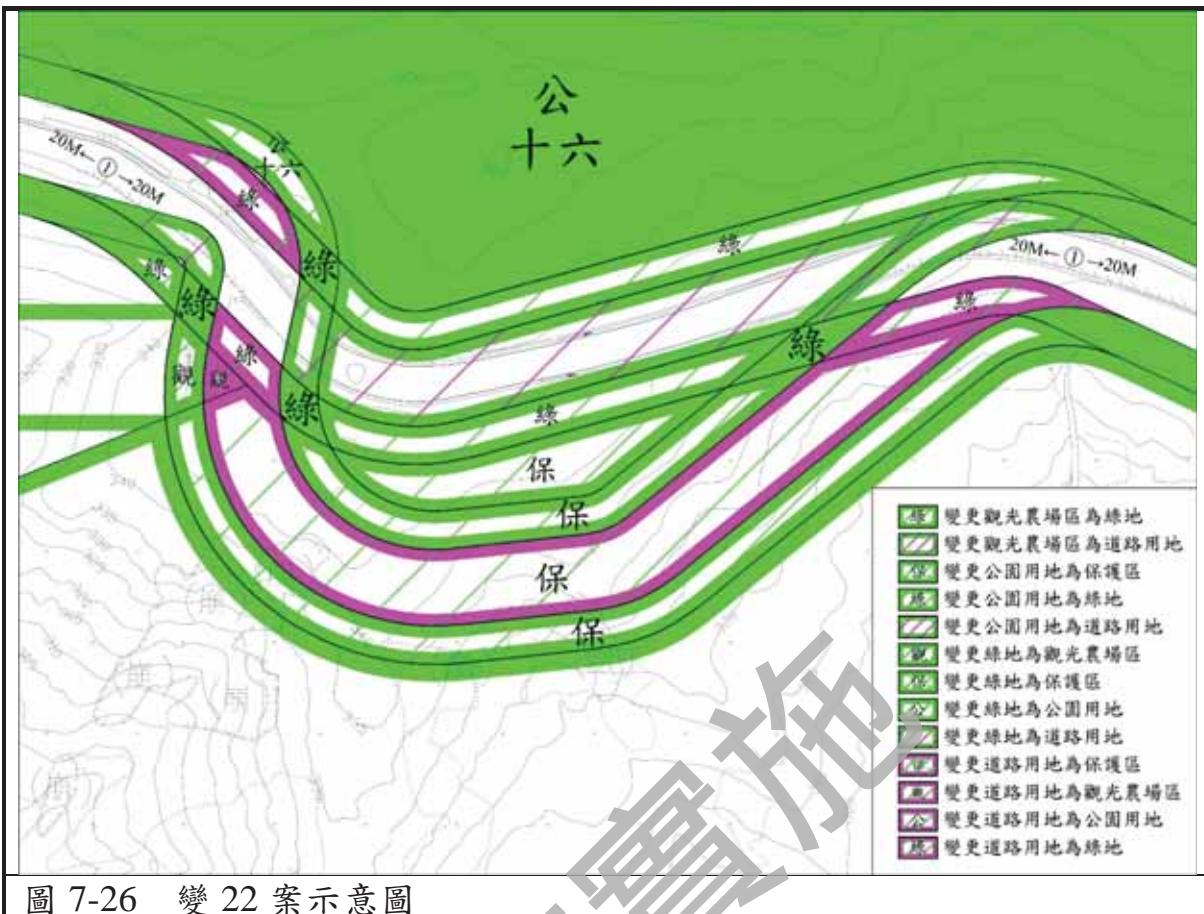


圖 7-26 變 22 案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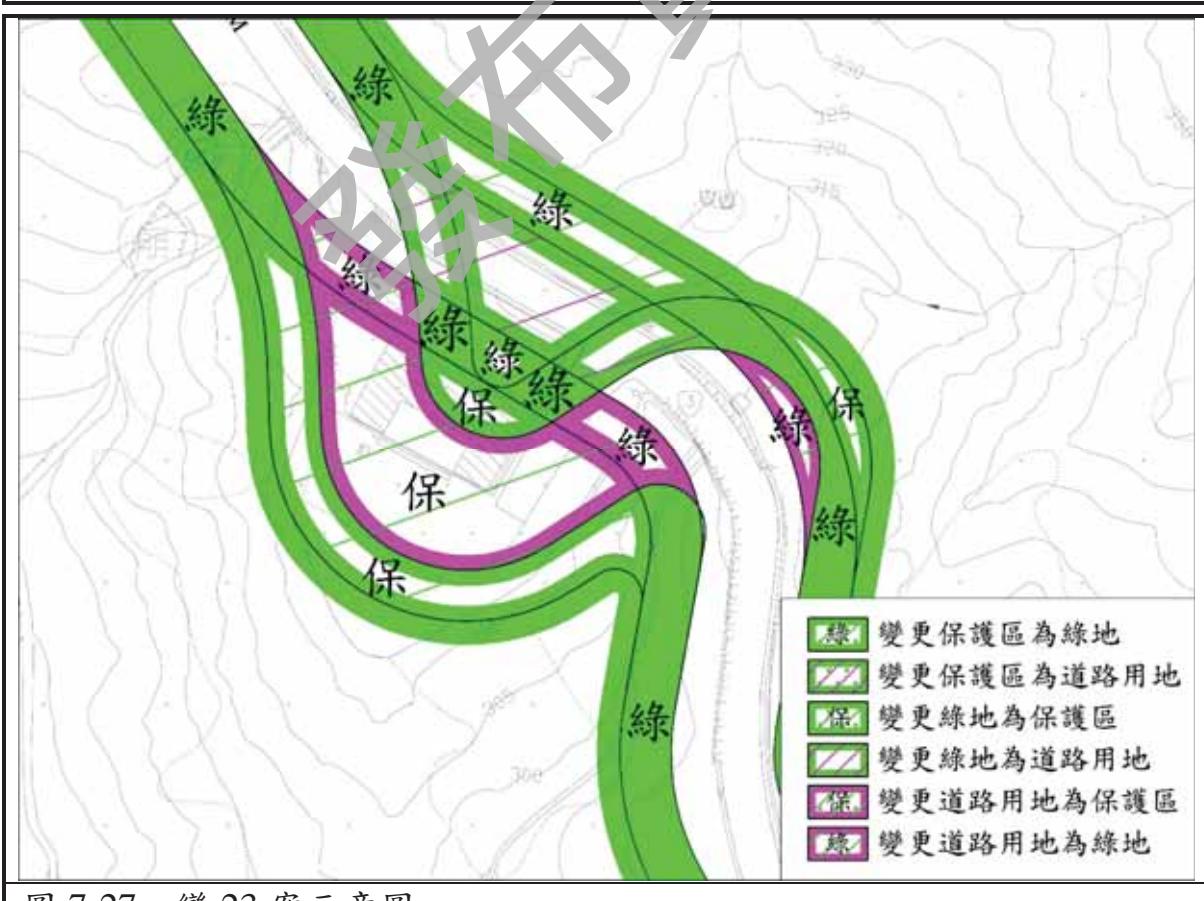


圖 7-27 變 23 案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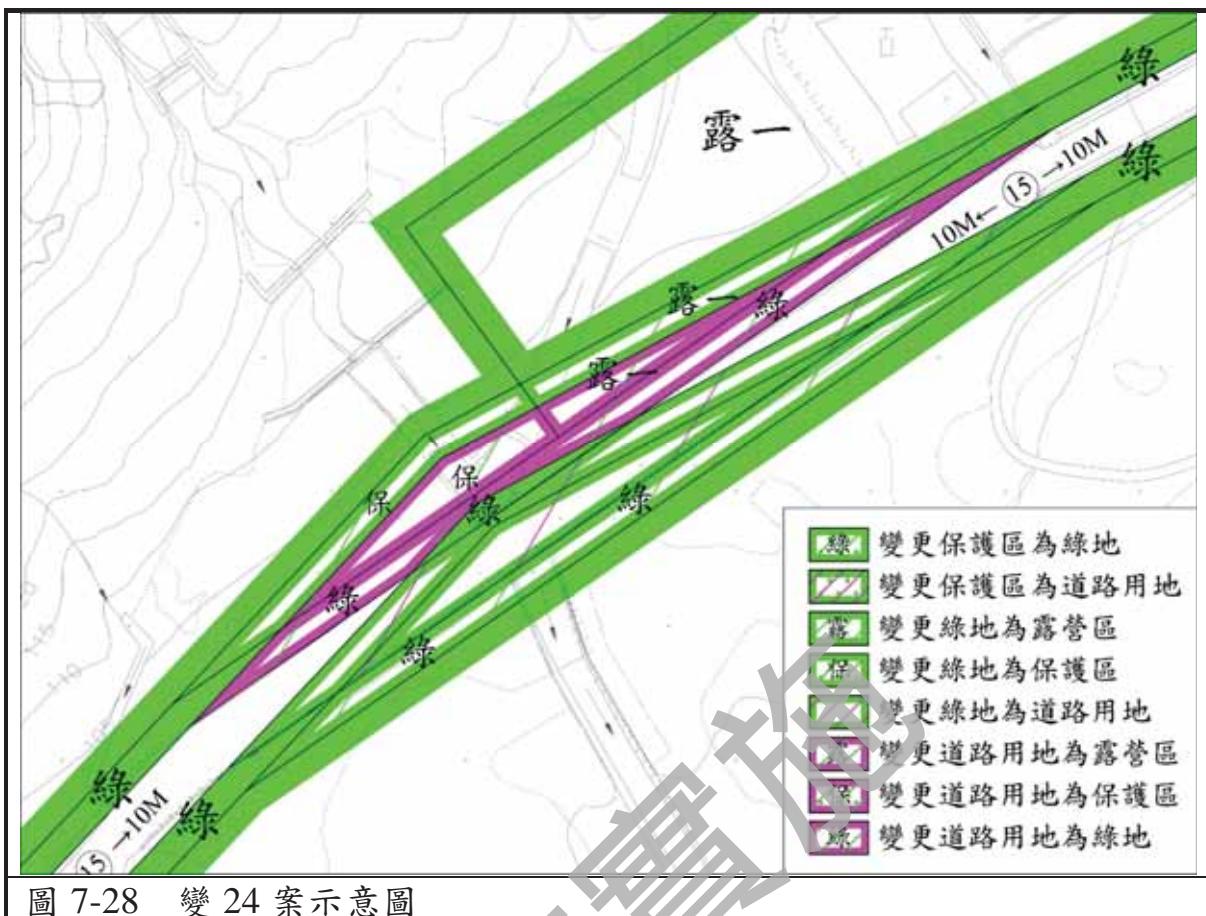


圖 7-28 變 24 案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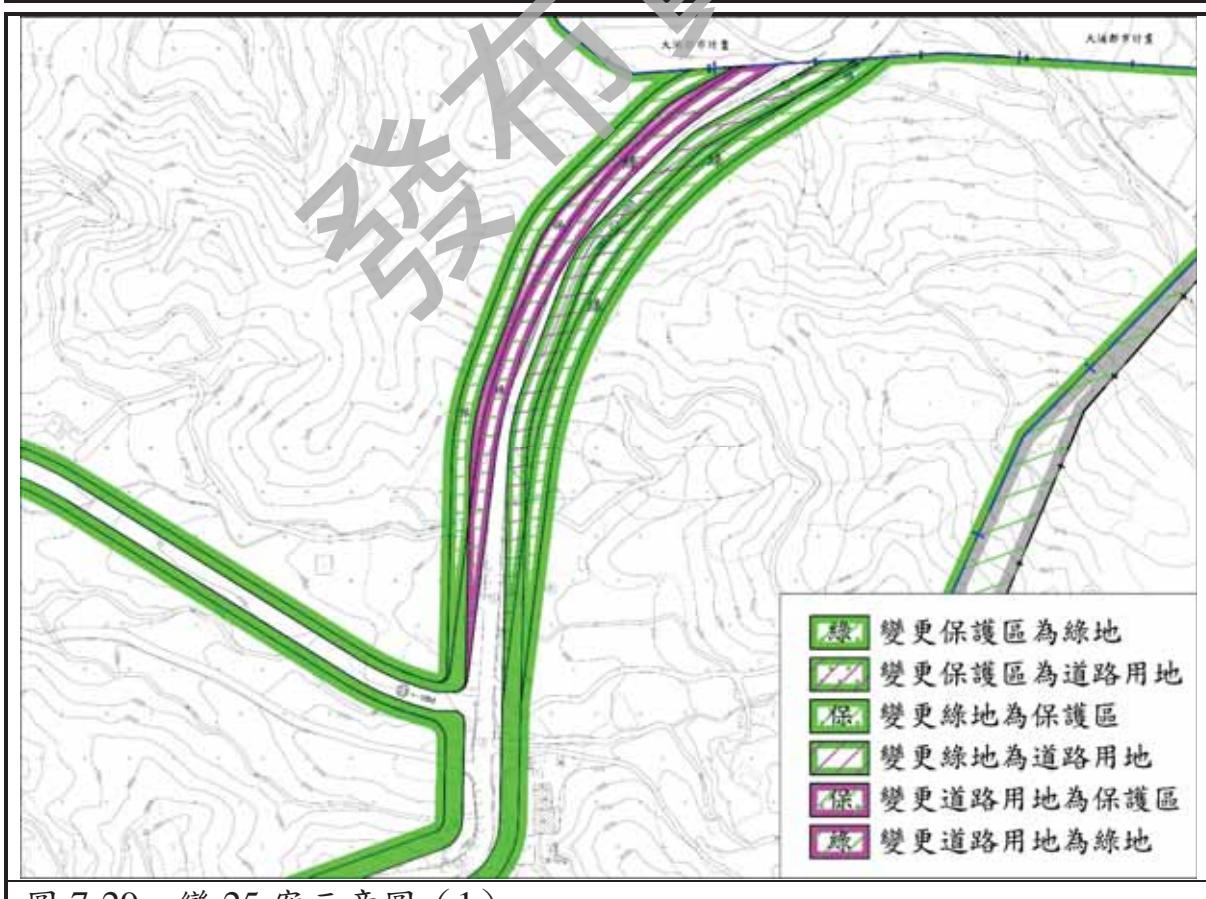


圖 7-29 變 25 案示意圖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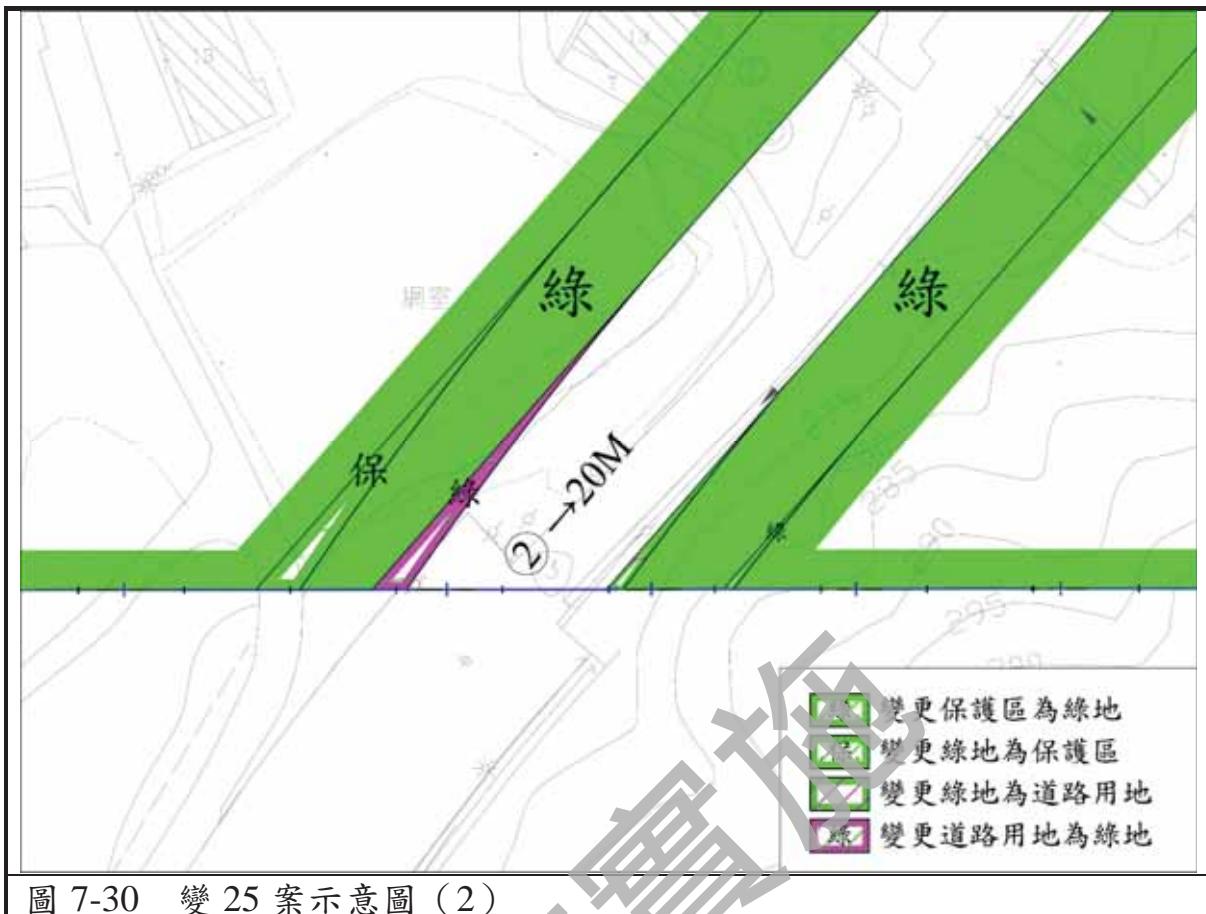


圖 7-30 變 25 案示意圖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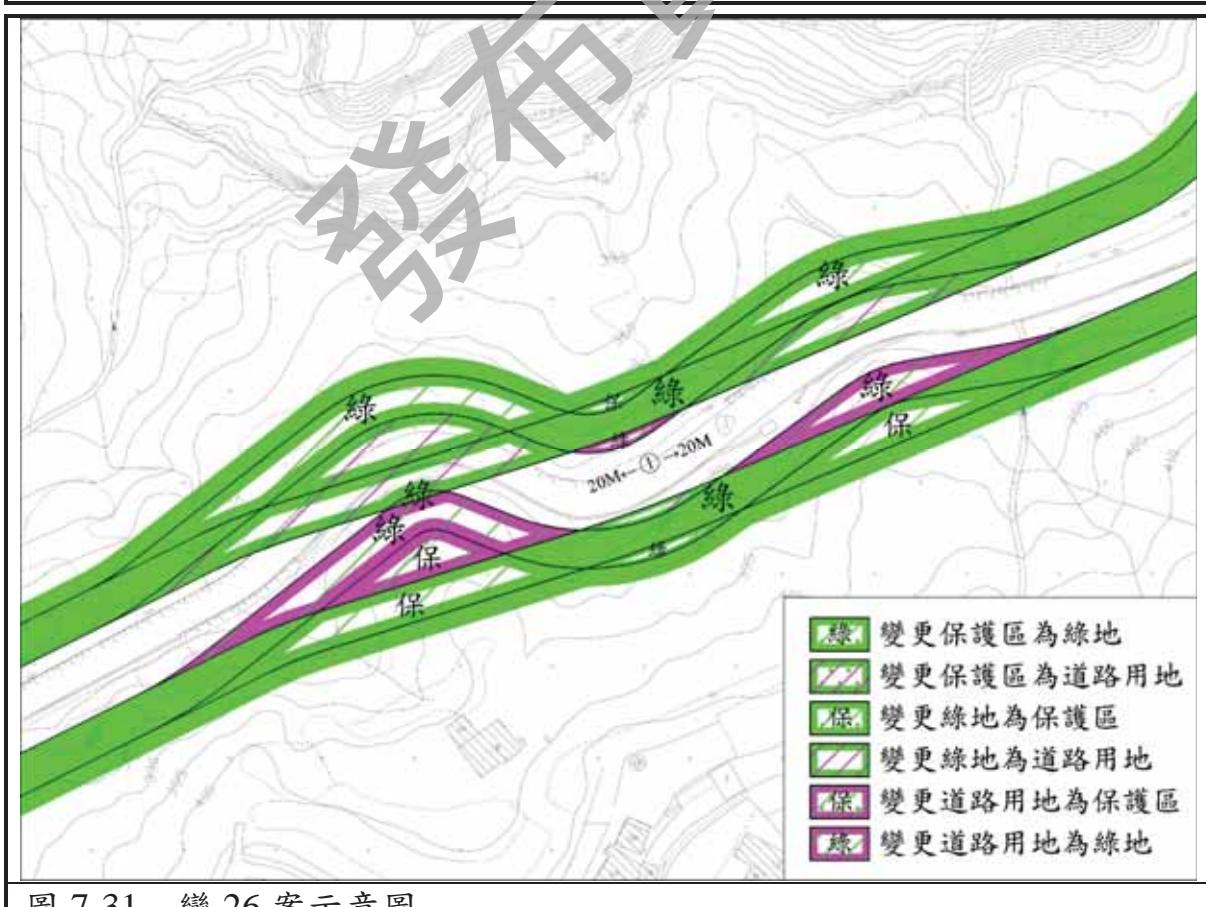


圖 7-31 變 26 案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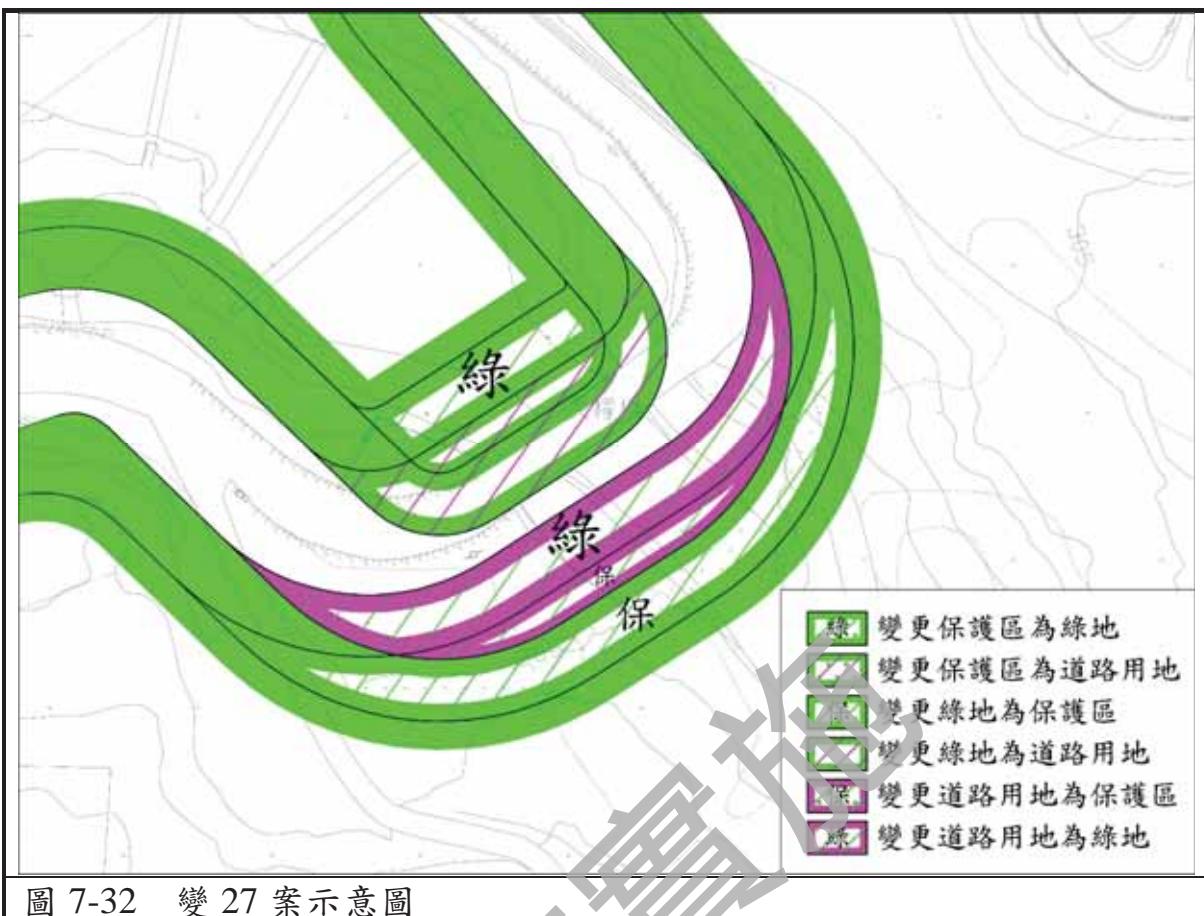


圖 7-32 變 27 案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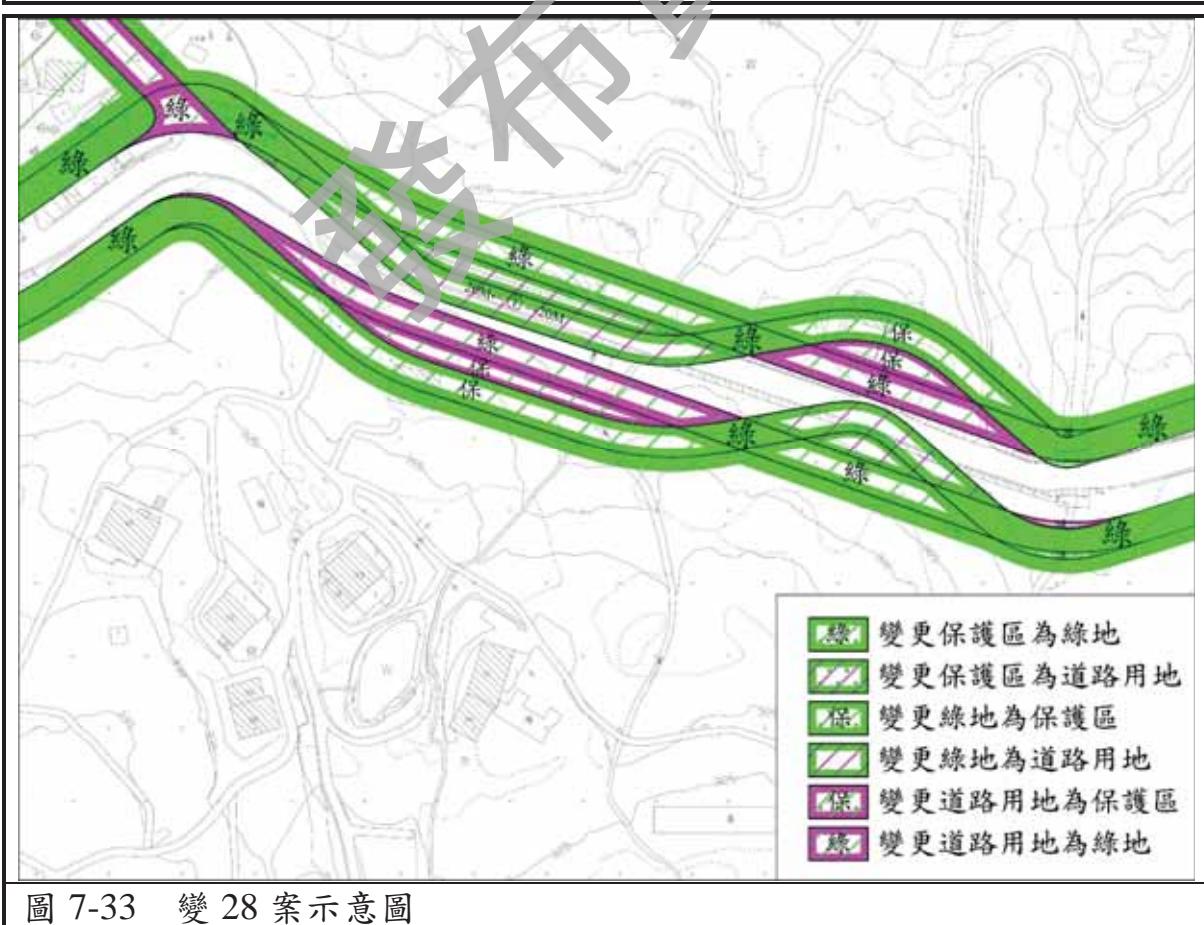


圖 7-33 變 28 案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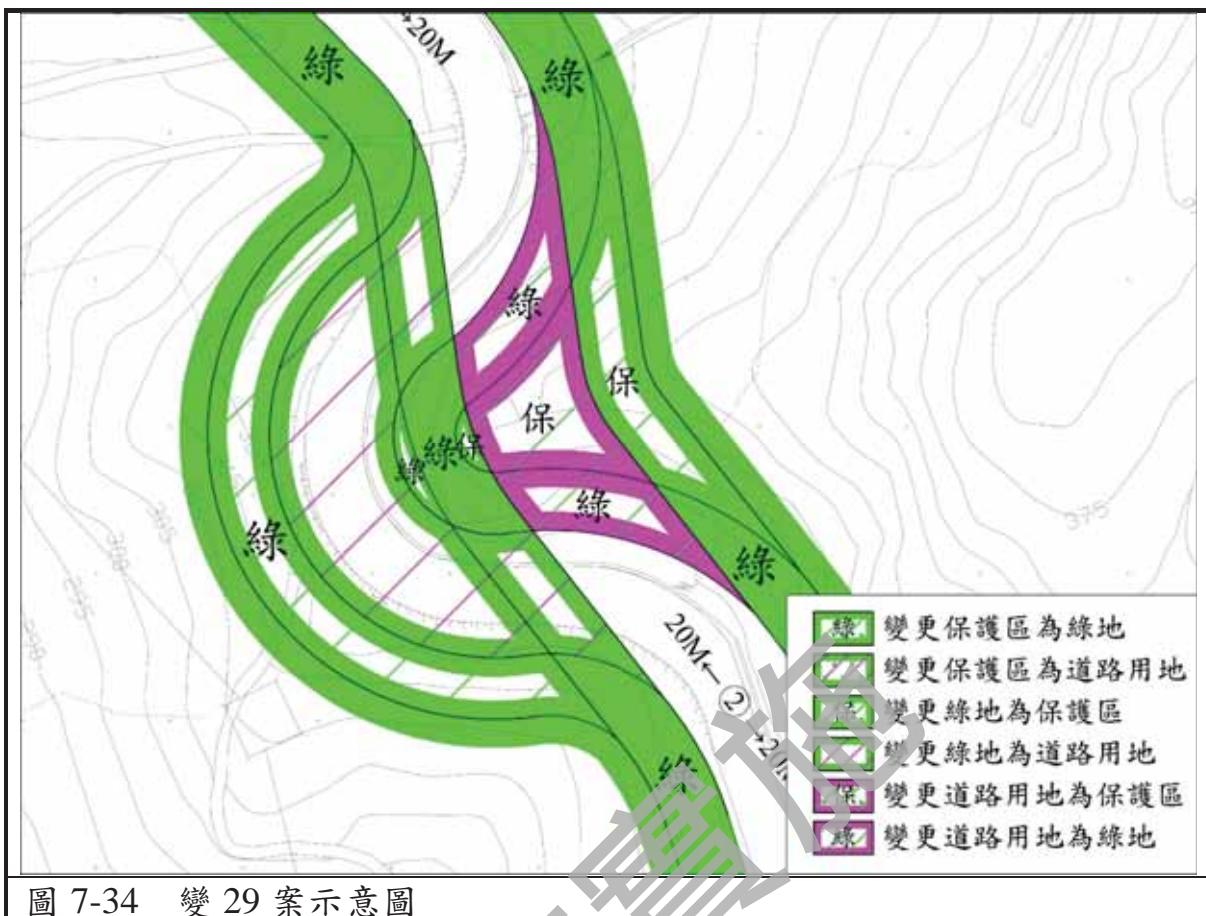


圖 7-34 變 29 案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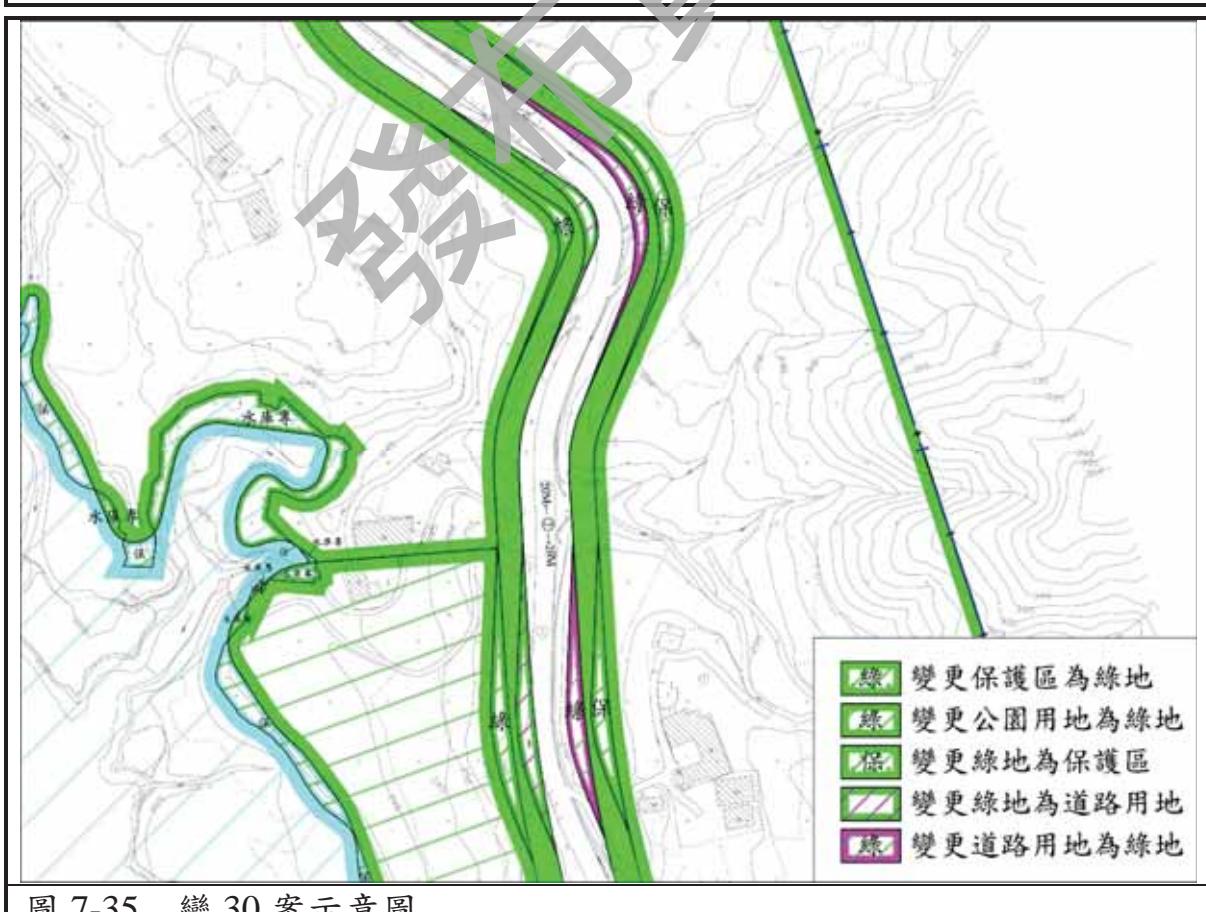


圖 7-35 變 30 案示意圖



圖 7-36 變 31 案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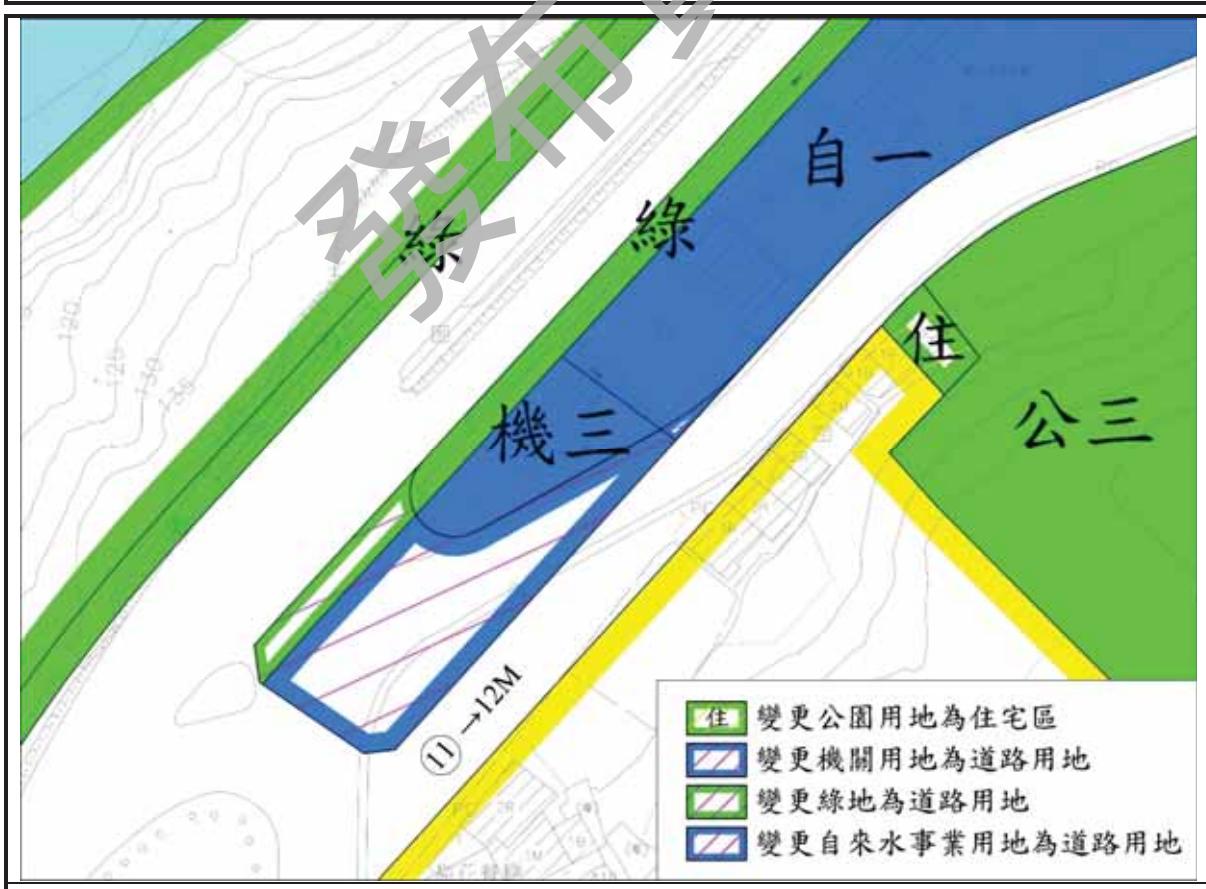


圖 7-37 變 32 案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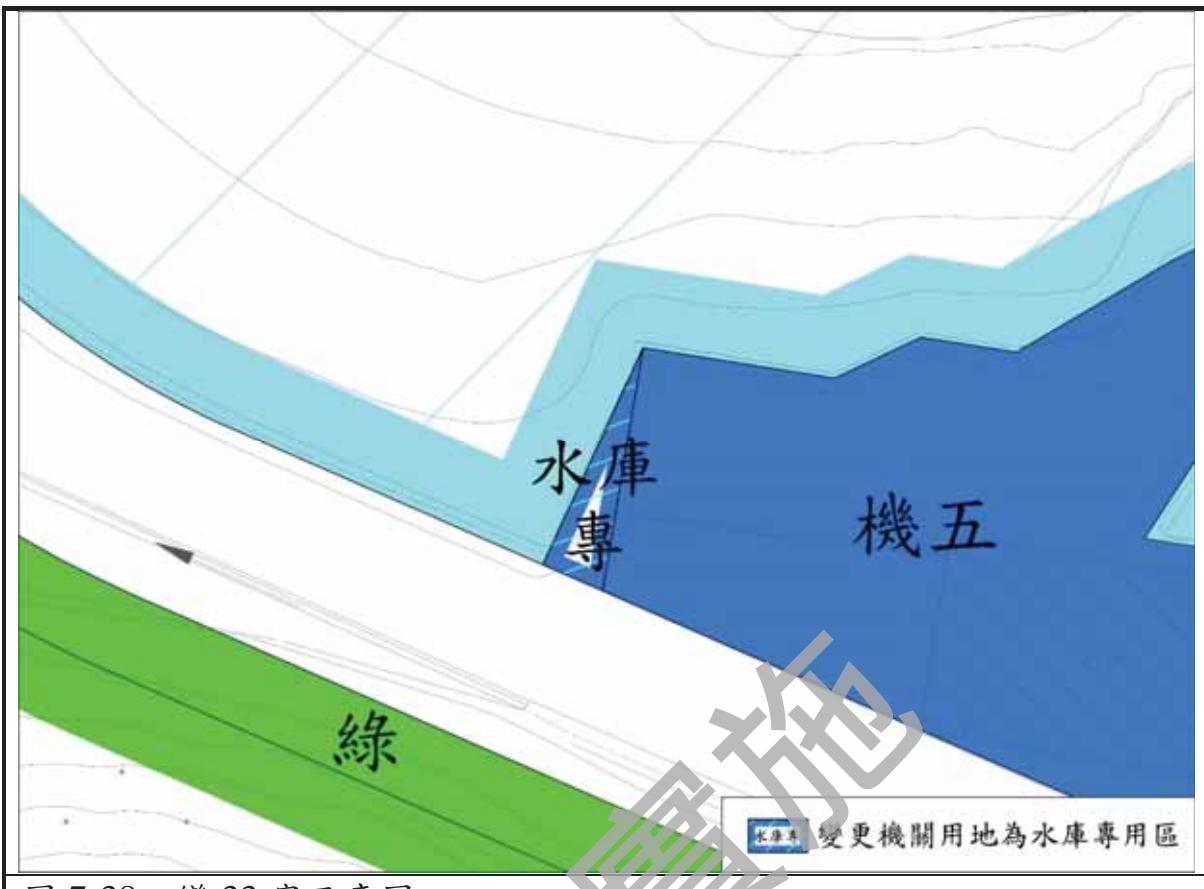


圖 7-38 變 33 案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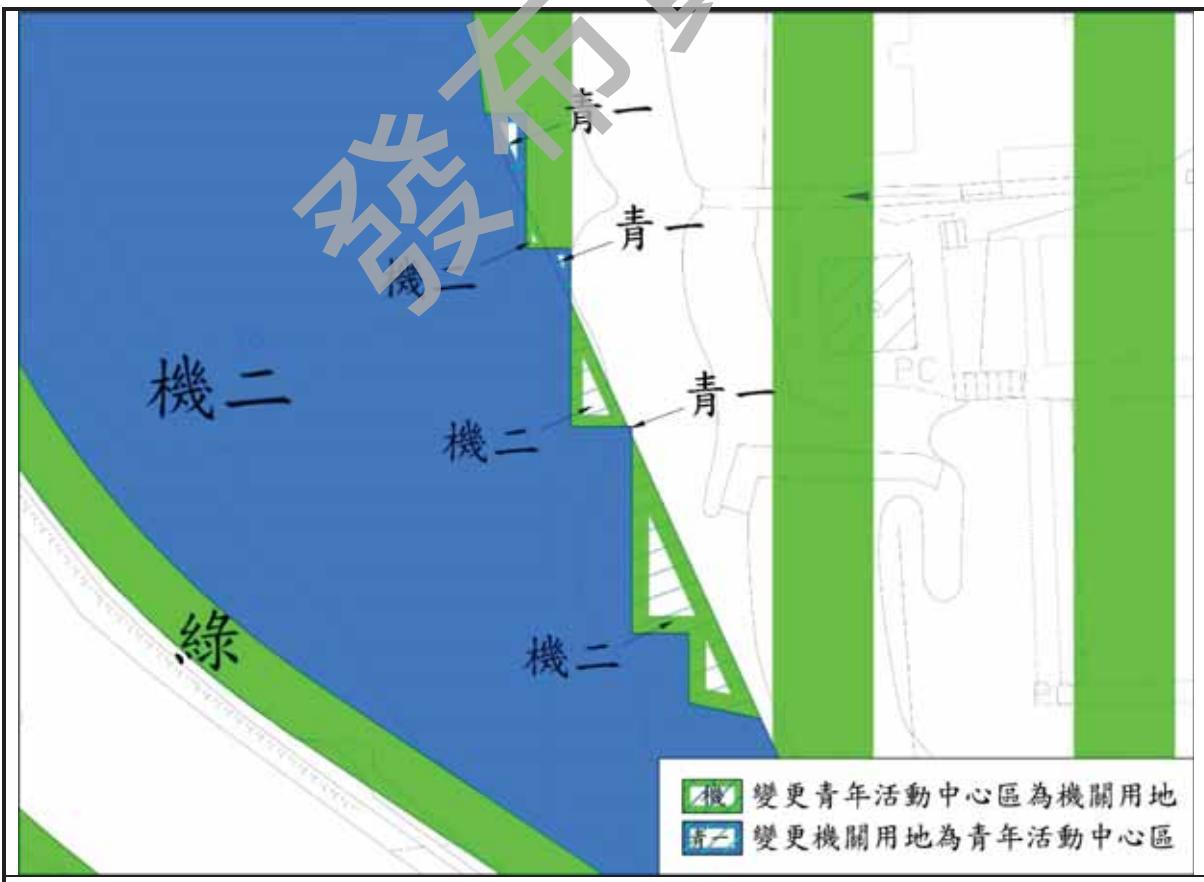


圖 7-39 變 34 案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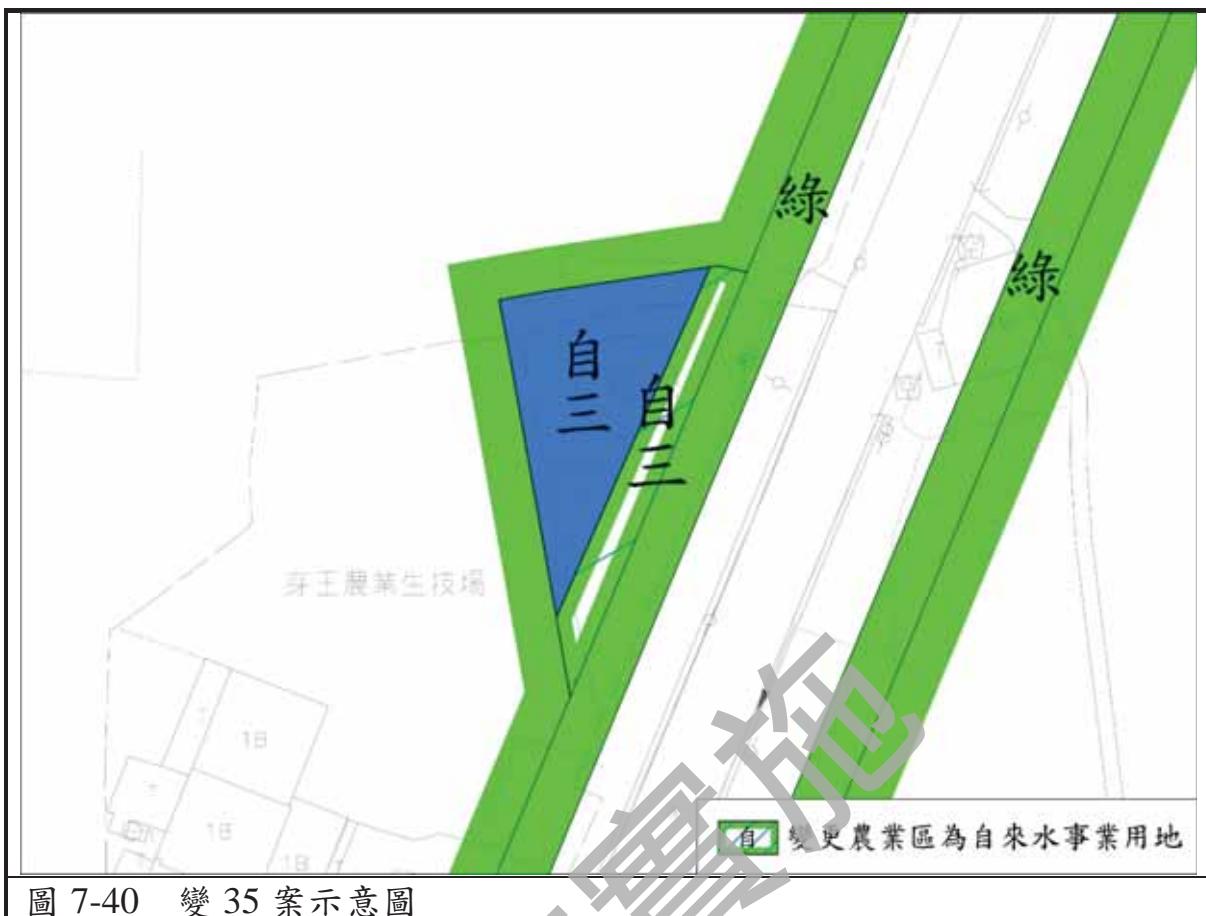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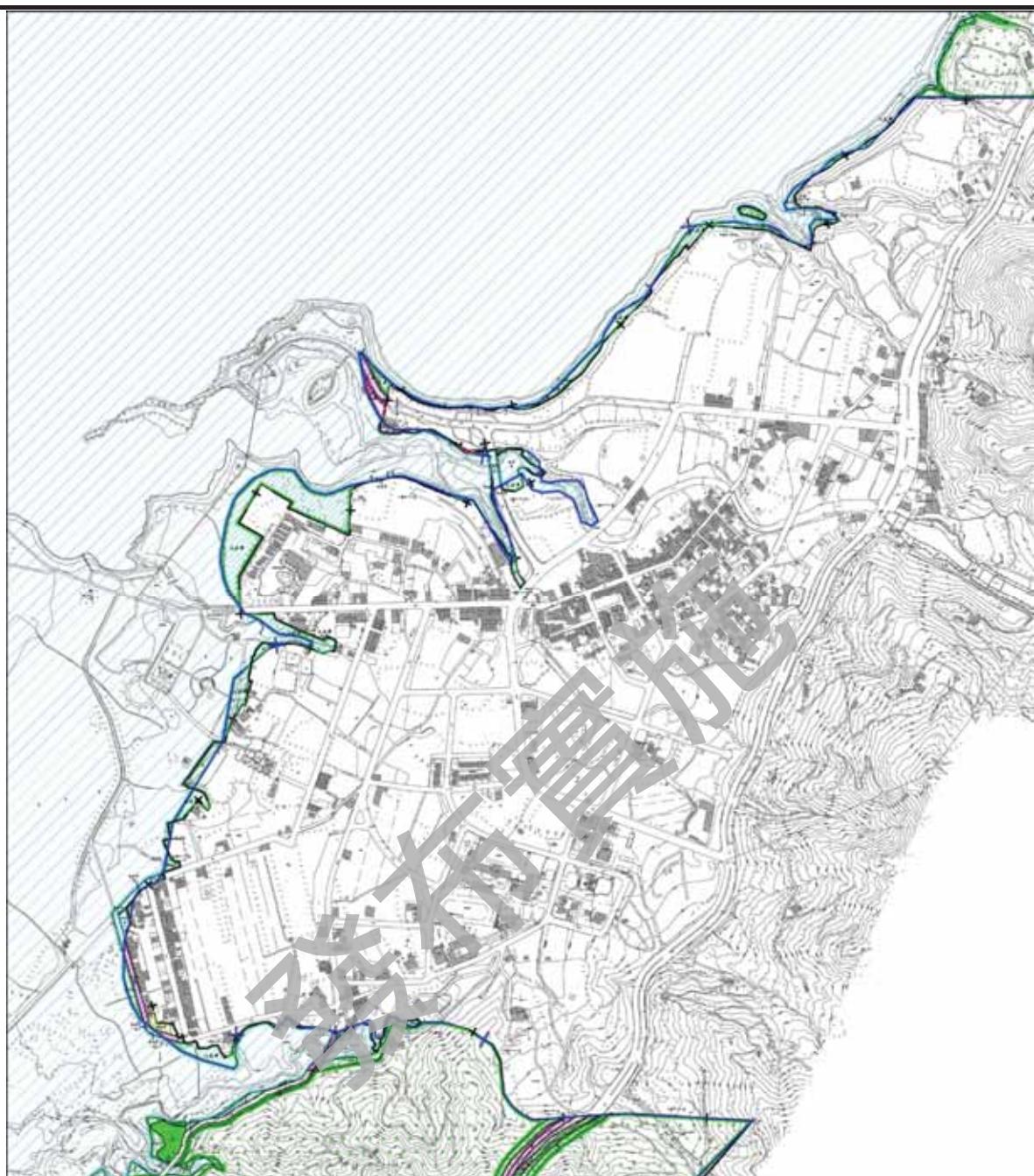


圖 7-40 變 35 案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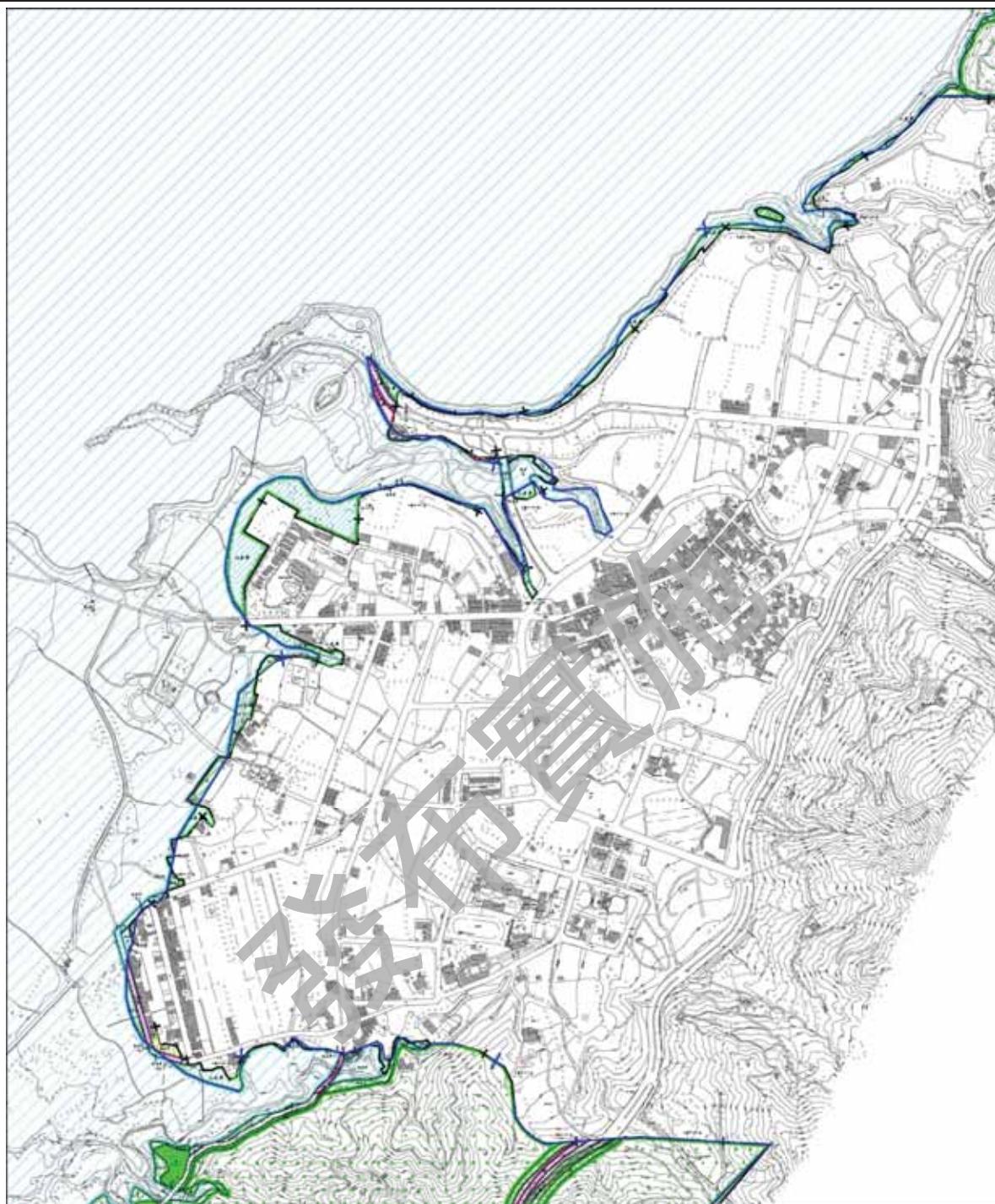
圖 7-41 變 36 案示意圖



- 變更保護區為本計畫範圍外  
(割入大埔範圍內農業區)
- 變更道路用地為本計畫範圍外  
(割入大埔範圍內農業區)
- 變更水域為本計畫範圍外  
(割入大埔範圍內住宅區)
- 變更水域為本計畫範圍外  
(割入大埔範圍內風景區)
- 變更水域為本計畫範圍外  
(割入大埔範圍內行水區)

- 變更保護區為本計畫範圍外  
(割入大埔範圍內保護區)
- 變更水域為本計畫範圍外  
(割入大埔範圍內農業區)
- 變更水域為本計畫範圍外  
(割入大埔範圍內旅遊服務中心用地)
- 變更水域為本計畫範圍外  
(割入大埔範圍內公園用地)

圖 7-42 變 37 案示意圖



- |                              |                                       |
|------------------------------|---------------------------------------|
| 變更本計畫範圍外(大埔範圍內住宅區)<br>為水庫專用區 | 變更本計畫範圍外(大埔範圍內公園用地)<br>為水庫專用區         |
| 變更本計畫範圍外(大埔範圍內旅館區)<br>為水庫專用區 | 變更本計畫範圍外(大埔範圍內旅遊服務<br>中心用地)為水庫專用區     |
| 變更本計畫範圍外(大埔範圍內風景區)<br>為水庫專用區 | 變更本計畫範圍外(大埔範圍內道路用地)<br>為水庫專用區         |
| 變更本計畫範圍外(大埔範圍內農業區)<br>為水庫專用區 | 變更本計畫範圍外(大埔範圍內道路用地)<br>為水庫專用區(兼供道路使用) |

圖 7-43 變 38 案示意圖

新市實施

## 第八章 檢討後之計畫

### 壹、計畫範圍與面積

本計畫區以曾文水庫湖面及曾文溪兩岸為重心，計畫範圍東以臺3號省道東側約200公尺處為界，西至水庫及曾文溪西側約300公尺處，南接楠西都市計畫界線，北達水庫北側約300公尺處。行政區域包括嘉義縣大埔鄉及臺南市東山、楠西兩區，計畫面積為5,582.90公頃，其中嘉義縣部分為4,408.40公頃（約占全區79%），臺南市部分為1,174.50公頃（約占全區21%）。

本計畫重製後總計畫面積為5,356.31公頃，配合本次重製暨專案通盤檢討，將計畫範圍外之非都市土地劃入本計畫範圍內之保護區；將計畫範圍外之大埔都市計畫區範圍劃入本計畫範圍內之水庫專用區及水庫專用區（兼供道路使用）；另外，將計畫範圍內之保護區、道路用地及水域剔除於本計畫範圍外，並納入大埔都市計畫區範圍；調整後計畫總面積為5,368.47公頃。

### 貳、計畫年期、計畫性質、計畫人口與遊客數

#### 一、計畫年期

以民國115年為計畫目標年。

#### 二、計畫性質

自然景觀維護與發展利用。

#### 三、計畫人口與居住密度

計畫人口為5,000人，居住密度嘉義縣大埔鄉每公頃約110人，臺南市楠西區每公頃約200人。

#### 四、遊客數

至民國115年遊客總數每年約120萬人次。

### 參、土地使用分區計畫

#### 一、住宅區

以現有集居地為基礎劃設為住宅區，計畫面積合計31.77公頃。

## 二、旅館區

劃設旅館區 5 處，計畫面積合計 23.25 公頃。

## 三、露營區

劃設露營區 1 處，計畫面積 1.79 公頃。

## 四、觀光農場區

劃設觀光農場區 1 處，計畫面積合計 113.56 公頃。

## 五、青年活動中心區

劃設青年活動中心區 2 處，計畫面積合計 16.97 公頃。

## 六、水利設施專用區

劃設水利設施專用 1 處，計畫面積 0.90 公頃。

## 七、宗教專用區

劃設宗教專用區 1 處，計畫面積 1.74 公頃。

## 八、農業區

計畫區南側，現有曾文溪附近，地勢平坦之地區劃設為農業區，計畫面積 320.38 公頃。

## 九、保護區

為維護水庫水質、水量、自然生態及水土保持等目標，將地形變化較大、坡度較陡之環境敏感地區劃為保護區，計畫面積 2,418.40 公頃。

## 十、特別保護區

為維護水庫大壩及遊客安全，配合水庫管理將洩洪道及蓄水池附近地區劃設為特別保護區，計畫面積 17.65 公頃。

## 十一、水域

將曾文五號橋南面之曾文溪範圍劃設為水域，計畫面積 178.81 公頃。

## 十二、水庫專用區

依水庫專用區檢討變更原則，調整後分為大壩北面及大壩南面 2 處水庫專用區，計畫面積 1,949.70 公頃。

### 十三、水庫專用區（兼供道路使用）

將位水庫專用區範圍內之已開闢計畫道路或既成通行道路劃設為水庫專用區（兼供道路使用），計畫面積 0.57 公頃。

## 肆、公共設施計畫

### 一、機關用地

共劃設機關用地 7 處，計畫面積合計為 22.22 公頃。

### 二、國小用地

劃設國小用地 1 處，計畫面積 2.11 公頃。

### 三、社教用地

劃設社教用地 1 處，計畫面積 0.11 公頃。

### 四、旅遊服務中心用地

劃設旅遊服務中心用地 5 處，面積 2.81 公頃。

### 五、公園用地

劃設公園用地 14 處，計畫面積合計為 95.71 公頃。

### 六、綠地

聯外幹道及通往觀光遊憩據點之道路兩側各劃設 10 公尺或 5 公尺寬之綠地，計畫面積合計為 64.21 公頃。

### 七、停車場用地

劃設停車場用地 15 處，計畫面積合計為 3.75 公頃。

### 八、加油站用地

劃設加油站用地 1 處，計畫面積 0.20 公頃。

### 九、自來水事業用地

劃設自來水事業用地 3 處，計畫面積合計 0.62 公頃。

### 十、垃圾處理場用地

劃設垃圾處理場用地 1 處，計畫面積 1.72 公頃。

## 十一、電路鐵塔用地

劃設電路鐵塔用地 12 處，面積 0.45 公頃。

## 十二、水利設施用地

劃設水利設施用地 5 處，計畫面積合計為 7.72 公頃。

## 十三、水利設施用地（兼供通行隧道使用）

劃設水利設施用地（兼供通行隧道使用）1 處，計畫面積合計為 0.01 公頃。

## 十四、道路廣場用地（含道路用地）

劃設道路用地、1 道路廣場用地等，面積 91.03 公頃。

## 十五、道路用地兼供廣場使用

劃設道路用地兼供廣場使用，面積 0.07 公頃。

## 十六、道路用地（兼供通行隧道使用）

劃設道路用地(兼供通行隧道使用)1 處，計畫面積 0.24 公頃。

## 十七、公共設施用地檢討

本次停車場用地減少 1.43 公頃，係因少部分配合都市計畫圖重製調整變更，其餘皆調整成保護區，檢討後停車場用地 3.75 公頃，若以車輛預估數之 20% 計算，需求面積為 1.47 公頃（需求檢討分析表詳表 7-5），因此停車場用地仍超過需求量。

另外檢討後五項公共設施用地減少 136.93 公頃，係因少部分配合都市計畫圖重製調整變更，其餘皆調整成保護區，考量本特定區計畫之特殊性及專案通盤檢討精神，計畫區應以確保水庫優良蓄水環境為前提，減少不必要之開發行為。因此，本計畫區著重改善在地資源，達到親山親水及綠美化之效，詳第八章柒、親山親水實施計畫及綠美化計畫。

表 8-1 檢討前後面積對照表

項目	重製後計畫面積(公頃)	本次專案通檢增減面積(公頃)	本次專案通檢後			
			計畫面積(公頃)	百分比(1)(%)	百分比(2)(%)	
土地使用分區	住宅區	34.21	-2.44	31.77	0.59	6.58
	旅館區	35.05	-11.80	23.25	0.43	4.81
	露營區	1.73	+0.06	1.79	0.03	0.37
	觀光農場區	114.63	-1.07	113.56	2.12	23.51
	青年活動中心區	20.09	-3.12	16.97	0.32	3.51
	行政區	0.91	-0.91	0.00	0.00	0.00
	水利設施專用區	-	+0.90	0.90	0.02	0.19
	宗教專用區	1.74	-	1.74	0.03	0.36
	農業區	314.75	+5.63	320.38	5.97	-
	保護區	2,282.60	+135.80	2,418.40	45.05	-
	特別保護區	19.89	-2.24	17.65	0.33	-
	水域	2,106.67	-1,927.86	178.81	3.33	-
	水庫專用區	-	+1949.70	1949.70	36.32	-
	水庫專用區(兼供道路使用)	-	+0.57	0.57	0.01	-
公共設施用地	小計	4,932.27	+143.22	5,075.49	94.55	39.33
	機關用地	19.42	+2.80	22.22	0.41	4.60
	國小用地	2.11	-	2.11	0.04	0.44
	社教用地	0.11	-	0.11	0.00	0.02
	旅遊服務中心用地	2.83	-0.02	2.81	0.05	0.58
	公園用地	232.40	-136.69	95.71	1.78	19.82
	綠地	64.45	-0.24	64.21	1.20	13.29
	停車場用地	5.18	-1.43	3.75	0.07	0.78
	加油站用地	0.20	-	0.20	0.00	0.04
	自來水事業用地	0.60	+0.02	0.62	0.01	0.13
	垃圾處理場用地	1.72	-	1.72	0.03	0.36
	電路鐵塔用地	0.40	+0.05	0.45	0.01	0.09
	水利設施用地	1.48	+6.24	7.72	0.14	1.60
	水利設施用地(兼供通行隧道使用)	0.01	-	0.01	0.00	0.00
	道路廣場用地(含道路用地)	92.89	-1.86	91.03	1.70	18.85
合計(1)	道路用地兼供廣場使用	-	+0.07	0.07	0.00	0.02
	道路用地(兼供通行隧道使用)	0.24	-	0.24	0.01	0.05
	小計	424.04	-131.06	292.98	5.45	60.67
合計(2)		5,356.31	-	5,368.47	100.00	-
		632.40	-	482.96	-	100.00

註 1：表內數據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三位四捨五入；表內面積應以依據核定圖實地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註 2：都市發展用地面積不包括農業區、保護區、特別保護區、水域、水庫專用區及水庫專用區(兼供道路使用)等。

表 8-2 檢討後公共設施明細表（嘉義縣部分）

項目	舊編號	新編號	計畫面積 (公頃)	位置	備註
機關用地	機五	機五	0.11	旅服二南側	發電廠使用
	機六	機六	0.16	大壩北側	防淤隧道工程操控室(原旅服二)
	機七	機七	0.28	大壩南側	防淤隧道工程閘室
	小計		0.55		
國小用地	國小二	國小二	2.11	青三西側	
社教用地	社	社教	0.11	公二十二南側	
旅遊服務中心用地	服三	旅服三	0.97	公十三北側	
	服四	旅服四	0.37	公十三東側	
	服六	旅服六	0.54	停十九南側	
	服七	旅服七	0.49	停二十東南側	
	小計		2.37		
公園用地	公十一	公十一	1.66	停十二北側	
	公十二	公十二	1.65	旅服三東側	
	公十三	公十三	3.13	公十四北側	
	公十四	公十四	24.04	停十三南側	
	公十六	公十六	16.99	國小一南側	
	公十七	公十七	2.03	水域內	七瀨子島
	公二十一	公二十一	15.79	亭二十二西側	
	公二十二	公二十二	9.06	大埔橋兩側	
	公二十三	公二十三	3.70	國小二北側	埔頂社區內
	小計		78.05		
綠地	綠	綠	52.59		
停車場用地	停十三	停十三	0.13	旅服三南側	
	停十三之一	停十三之一	0.06	旅服四西南側	
	停十四	停十四	0.18	公十四內	
	停十五	停十五	0.25	公十五南側	
	停十七	停十七	0.18	公二十一東南側	
	停十八	停十八	0.21	旅十北側	
	停十九	停十九	0.15	旅服六北側	
	停二十	停二十	0.25	旅服七西北側	
	停二十一	停二十一	0.16	青三西側	
	停二十二	停二十二	0.83	公二十一東北側	
	小計		2.40		
垃圾處理場用地	垃	垃	1.72	公十四南側	
水利設施用地	水利一	水利一	1.48	大壩南側	排砂隧道
	水利二	水利二	2.18	大壩西側	大壩操控室
	小計		3.66		
水利設施用地（兼供通行隧道使用）	水利（隧）		0.01		

註 1：表內數據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三位四捨五入；表內面積應以依據核定圖實地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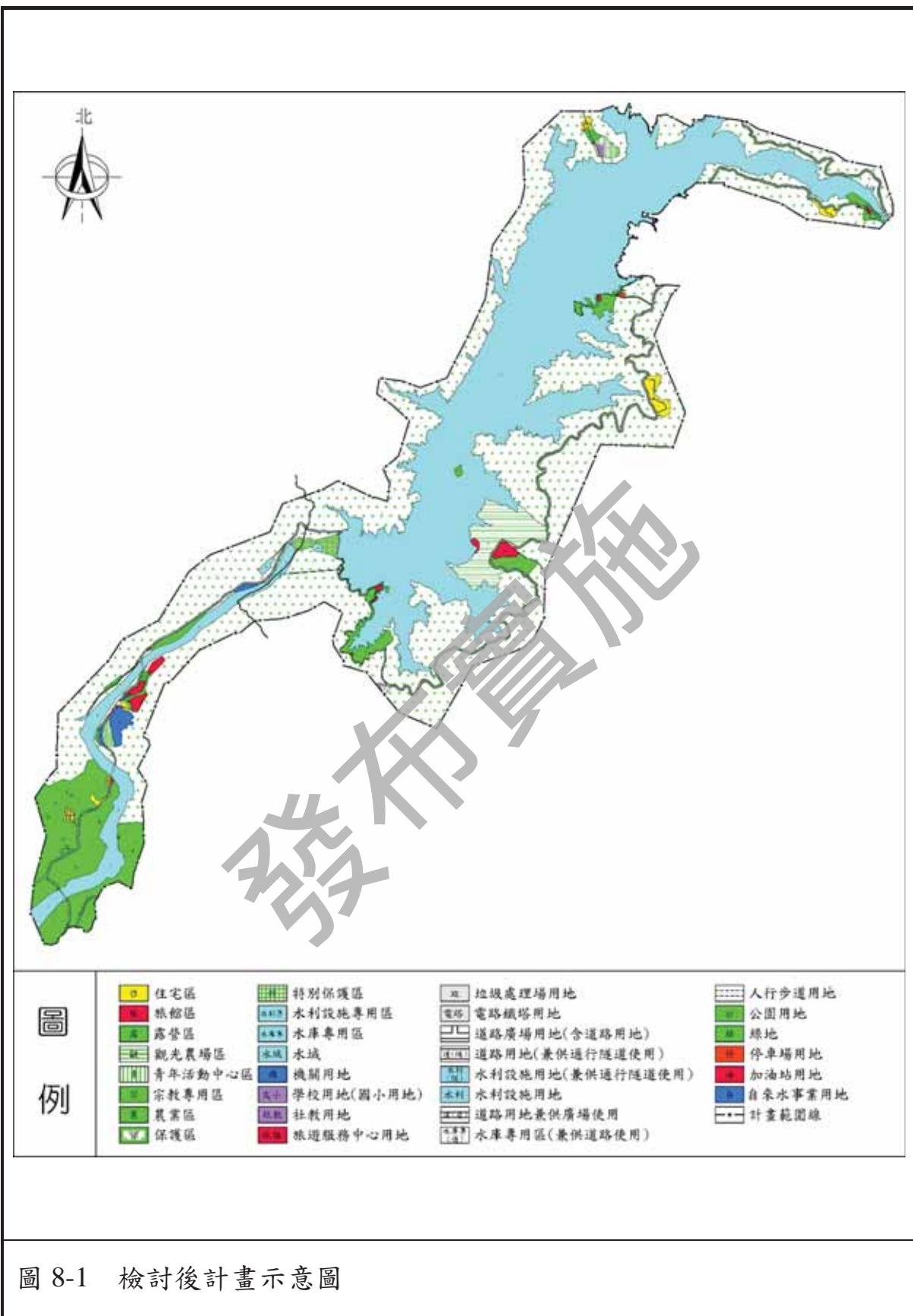
註 2：新編號係依內政部 104.2.16 台內營字第 1040800720 號令修訂「都市計畫書圖製作要點」修正圖示文字，詳附件六修正前後對照表。

表 8-3 檢討後公共設施明細表（臺南市部分）

項目	舊編號	新編號	計畫面積 (公頃)	位置	備註
機關用地	機一	機一	17.28	加油站用地南側	經濟部水利署 南區水資源局
	機二	機二	1.44	公一東側	公路局工程處
	機三	機三	0.05	加油站用地北側	
	機八	機八	2.90	公七東北側	曾文之眼
	小計		21.67		
旅遊服務 中心用地	服一	旅服一	0.44	機一北側	
公園用地	公一	公一	1.28	機二西側	
	公二	公二	0.13	機一北側	
	公三	公三	5.33	旅一北側	
	公四	公四	0.43	公三西側	
	公七	公七	10.49	旅服三東北側	
	小計		17.66		
綠地	綠	綠	11.62		
停車場用地	停一	停一	0.61	曾文二號橋南側	售票處
	停二	停二	0.19	機一西側	
	停四	停四	0.14	旅服二東側	
	停五	停五	0.22	旅服三南側	
	停七	停七	0.19	公七西南側	
	小計		1.35		
加油站用地	油	油	0.20	機一北側	
自來水事業 用地	水一	自一	0.49	旅服一西南側	
	水二	自二	0.07	旅服二南側	
	水三	自三	0.06	三號道路西側	
	小計		0.62		
水利設施 用地	水利三	水利三	0.11	大壩西側	警衛管理室
	水利四	水利四	0.27	水三西北側	
	水利五	水利五	3.68	公七東北側	
	小計		4.06		
電路鐵塔 用地	電一	電塔一	0.02	停一西側保護區內	
	電二	電塔二	0.08	停一西側農業區內	
	電三	電塔三	0.06	宗教專用區東北側	
	電四	電塔四	0.06	電塔三東南側	
	電五	電塔五	0.08	電塔四東南側	
	電六	電塔六	0.05	電塔五東南側	
	電七	電塔七	0.00	電塔六東南側	面積為 36 m <sup>2</sup>
	電八	電塔八	0.01	電塔一南側	
	電九	電塔九	0.01	電塔二西北側	
	電十	電塔十	0.03	電塔二西北側	
	電十一	電塔十一	0.03	電塔九南側	
	電十二	電塔十二	0.02	宗教專用區東北側	
	小計		0.45		

註 1：表內數據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三位四捨五入；表內面積應以依據核定圖實地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註 2：新編號係依內政部 104.2.16 台內營字第 1040800720 號令修訂「都市計畫書圖製作要點」修正圖示文字，詳附件六修正前後對照表。



## 伍、交通系統計畫

### 一、聯外道路

- (一) 1 號道路（臺 3 號省道）：北接大埔都市計畫，南往楠西，計畫寬度為 20 公尺，道路兩側各劃設 10 公尺寬之綠地（嘉義縣境）。
- (二) 2 號道路（臺 3 號省道）：南接大埔都市計畫，北往中埔、嘉義，計畫寬度 20 公尺，道路兩側各劃設 10 公尺寬之綠地（嘉義縣境）。
- (三) 3 號道路（臺 3 號省道）：自楠西都市計畫北側範圍線，向東北接至本計畫東南側範圍線，計畫寬度 20 公尺，道路兩側各劃設 10 公尺寬之綠地（臺南市境）。
- (四) 4 號道路（縣 174、過曾文一號橋為南 183 鄉道）：自楠西都市計畫北側範圍線，向北至大壩止，接 17 號道路，計畫寬度 20 公尺，道路兩側各劃設 5 公尺寬之綠地（跨越嘉義、臺南兩縣市境）。
- (五) 5 號道路：自一號橋北側向西南通往烏山頭水庫，計畫寬度 15 公尺（臺南市境）。
- (六) 6 號道路：自計畫區北側範圍線埔頂社區起至青三，北往中埔、嘉義，計畫寬度 15 公尺（嘉義縣境）。
- (七) 7 號道路：自二號道路大埔橋向東至計畫範圍線，可通往阿里山、達娜伊谷，計畫寬度 15 公尺（嘉義縣境）。

### 二、區內道路

由聯外道路至各住宅區、旅館區或遊憩據點配設區內主要道路、區內次要道路，其寬度為 12 或 10 公尺，另酌予劃設 8 公尺寬之出入道路、4 公尺寬之人行步道及 4 公尺寬道路廣場用地。

### 三、道路廣場用地（含道路用地）

共計面積為 91.03 公頃。計畫道路開闢，建議應儘量採生態工法，以保護生態環境資源。1、2、3、4 號道路為計畫區之主要道路，並兼具遊憩、景觀價值，建議道路按現況開闢，餘留空間與兩側綠地合併利用，整體規劃設計，型塑成本特定區之景觀道路。

#### 四、道路用地兼供廣場使用

共計面積為 0.07 公頃，係依據「嘉義縣都市計畫人行步道用地檢討變更處理原則」，由部分人行步道用地檢討變更為道路用地兼供廣場使用。

#### 五、道路用地（兼供通行隧道使用）

共計面積為 0.24 公頃。該處道路用地（兼供通行隧道使用）開闢，係配合經濟部水利署提出「曾文水庫防淤隧道工程」計畫所增設之通行道路。

表 8-4 檢討後道路編號表（嘉義縣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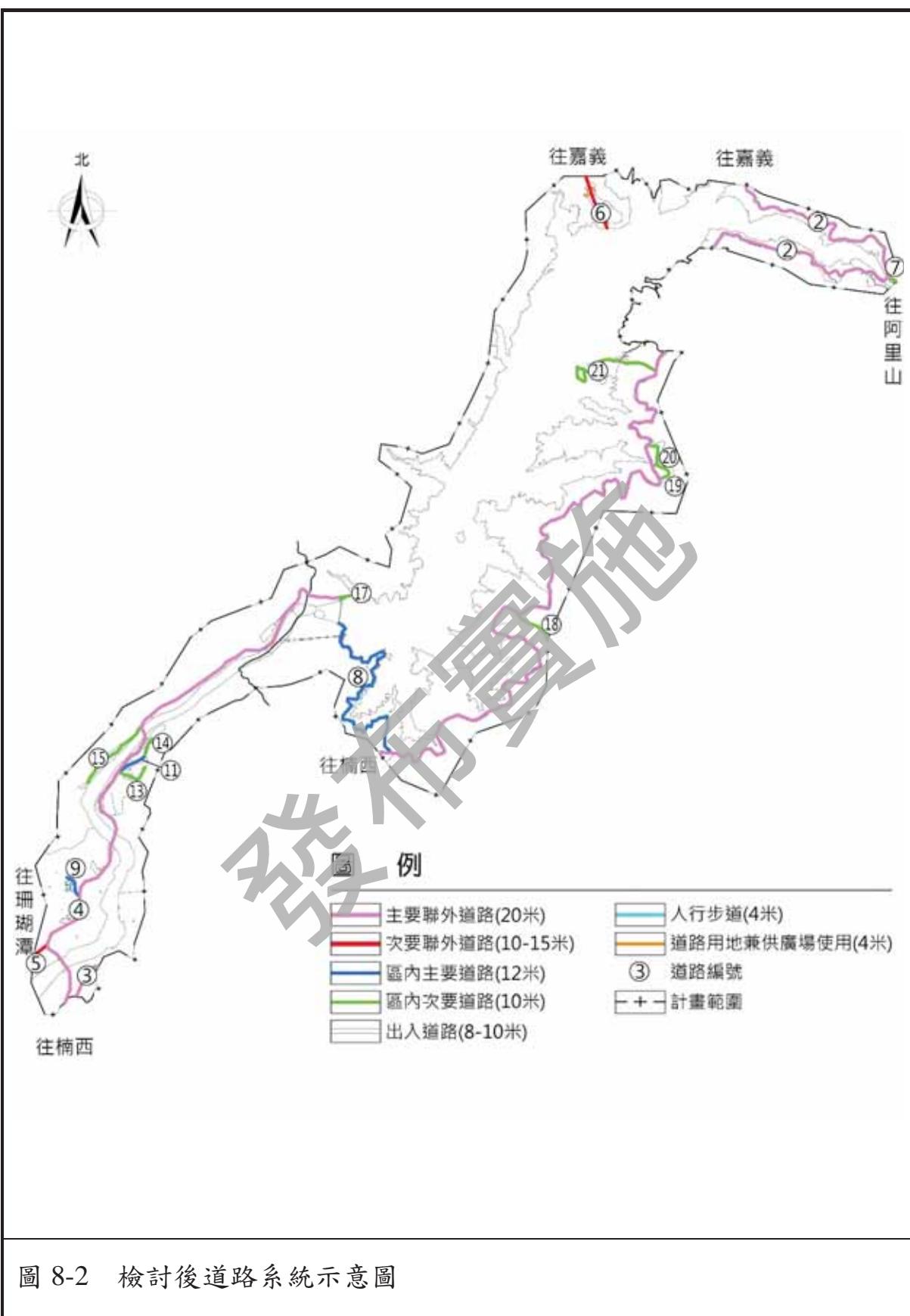
編號	寬度 (M)	起迄點	計畫長度 (M)	備註
1	20	自大埔都市計畫南側起至垃圾處理場北側	17,738	主要聯外道路、臺三號省道
2	20	自計畫區北側範圍線起至大埔都市計畫北側	7,770	主要聯外道路、臺三號省道
4	20	大壩北側起向西南至兩縣交界	585	174 縣道、183 鄉道（與臺南市部份合計 11,150 公尺）
6	10	自計畫區北側範圍線起至青三	875	可通往中埔、嘉義市
7	10	自 2 號道路大埔橋向東至計畫範圍線	195	可通往阿里山、達賴依谷等區
8	12	自大壩東北側起接 1 號道路	5,500	區內道路
17	10	自服二至停十	300	區內道路
18	10	自國小一向東南至計畫範圍線	750	區內道路
19	10	自 1 號道路至 1 號道路（加九東側）	550	大茅埔區內道路
20	10	自 1 號道路起接 19 號道路	475	大茅埔區內道路
21	10	自 1 號道路起至公 21 止	2,195	-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表 8-5 檢討後道路編號表（臺南市部分）

編號	寬度 (M)	起迄點	計畫長度 (M)	備註
3	20	自楠西都市計畫界北側向東北至計畫區南側範圍線	752	主要聯外道路（臺三號省道）
4	20	南至楠西都市計畫界北至公十附近	10,572	主要聯外道路（縣 174、過曾文一號橋為南 183 鄉道）
5	15	自曾文一號橋北側向西南接計畫範圍界	275	可通往烏山頭水庫
9	12	自 4 號道路起至興北聚落	450	區內道路
11	12	自機三東南側起至旅一	475	區內道路
13	10	自機一北側起至停四	650	區內道路
14	10	自 11 號道路起向北至旅三（停五）	400	區內道路
15	10	自曾文一號橋向西南至行政區	1,600	區內道路
16	10	自 4 號道路至旅四（停九）	550	區內道路
未編號	8	-	445	區內道路
人行步道	4	-	190	-
道路廣場用地	4	-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 陸、都市防災計畫

依「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6條，「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時，應依據都市災害發生歷史、特性及災害潛勢情形，就都市防災避難場所及設施、流域型蓄洪及滯洪設施、救災路線、火災延燒防止地帶等事項進行規劃及檢討，並調整土地使用分區或使用管制。」；茲考量潛在災害影響及土地使用情形進行都市防災規劃。

由於計畫區內幅員遼闊，且多為山林地，部分地區屬地質災害敏感地區，為強化敏感地區之防災策進作為，故區內之防災系統應著重於暴雨後之山崩、土石流或地震後引發複合性災害之防治，為避免本特定區災害發生及蔓延，並得以在災害發生時減輕損失程度，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故依據「災害防救方案」之規定，整體規劃本計畫區防災體系，以有效遏止災害擴大及迅速疏散並安置民眾，茲分別說明如下：

### 一、防救災體系概述

有鑑於近年來災害損失日趨嚴重，必須建立完整都市防災規劃架構系統，分析階段性內容，探討避難圈劃設適宜性，將災時規劃運作分為避難、交通、及各機能據點三大方面，並將據點及交通動作防洪、防震之效用評估藉由擬定防災對策後再落實計畫，期望達到安全都市願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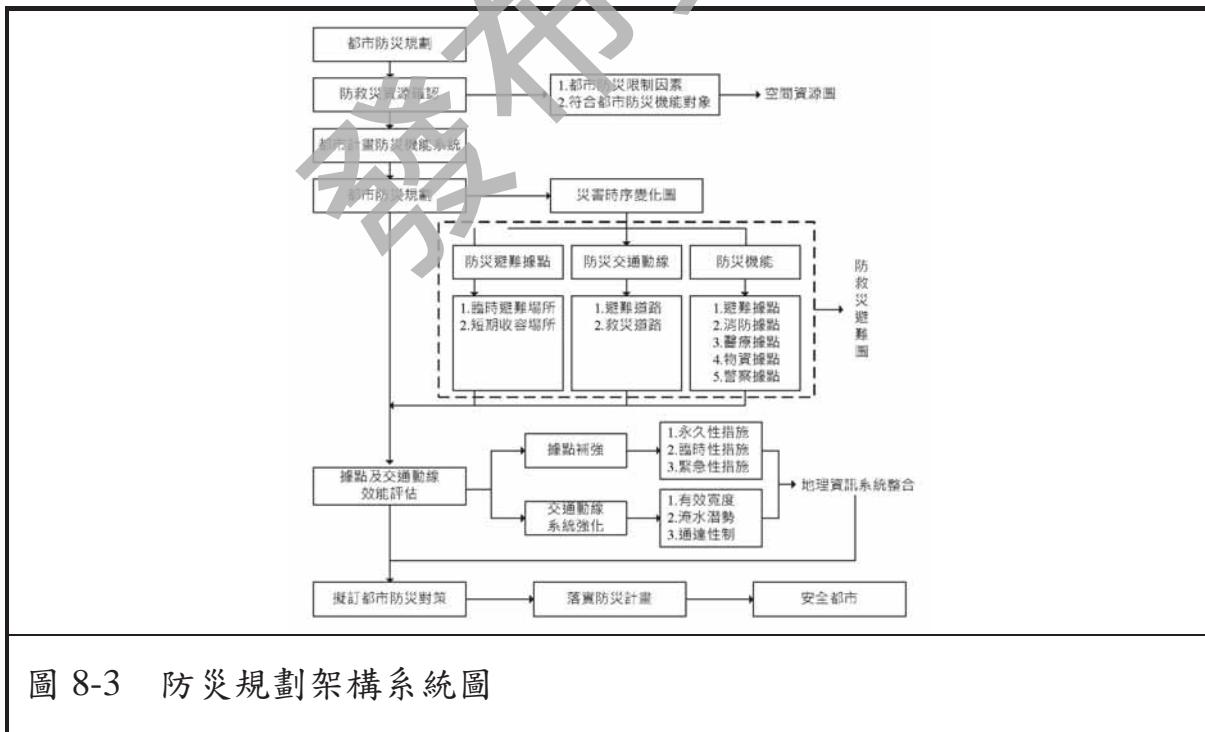


圖 8-3 防災規劃架構系統圖

## 二、防救災空間規劃

### (一) 防(救)災避難生活圈劃設

都市防災的領域相當廣泛，有政策面、行政面、實質規劃面乃至於執行面等，而本計畫則將範圍限定在實質規劃的層面，以探討與都市設計間的關連性。防(救)災避難生活圈劃設(如表 8-6)，除作為避難救災之行政管理依據外，對於都市居民的避難引導與避難行為模式具一定之助益，各生活圈內可依據自身之地理區位及空間設施條件，分別訂定合適的避難行動，並作為相互支援之最小單元。

本計畫依地理空間之特性，以鄰里型之公園、國小、診所、衛生所或派出所劃設防(救)災避難生活圈。

表 8-6 防災避難生活圈劃設標準整理表

類別	空間名稱	劃設指標	防災必要設施及設備
地區	國中	步行距離 1,500-1,800M 約三個鄰里單元	1.區域內居民間情報聯絡及對外聯絡之設備 2.消防相關器材、緊急用車輛器材 3.緊急醫療器材、藥品 4.進行救援所需大型廣場、空地 5.提供臨時避難者所需之飲水、糧食與生活必需品之儲存(約 3-7 日)
	社區型公園		
	地區醫院		
	消防分隊		
	警察分局		
鄰里	國小	步行距離 500-700M 約一個鄰里單元	1.居民進行災害因應活動所需之空間及器材 2.區域內居民間情報聯絡及對外聯絡之設備
	鄰里公園		
	診所或衛生所		
	派出所		

資料來源：都市計畫防災規劃手冊（民國 89 年）。

### (二) 避難道路與救災道路

防災通道網路系統對於避難與救災的成效，具有重大的影響。在整個災害發生時序列中，防災通道系統是第一個開始運作的系統，而其他空間系統的正常運作均需依靠防災通道系統互相聯繫，因此防災通道系統之規劃在防災規劃中扮演關鍵性角色。本計畫考量臺南市與嘉義縣現有道路所在地理位置與實質空間條件等，分別賦予道路不同防災機能。

#### 1. 緊急道路

屬第 1 層級之緊急道路係指路寬 20 公尺以上道路為對象，可迅速通達區外之路徑，並須最優先保持通暢之運輸功能，本計畫指定區內 1、2、3、4 號（計畫寬度 20 公尺）聯外道路為緊急道路。除寬度考量外，因其貫穿各聚落中心，故為本特定區內重要之救援運輸道路。

## 2. 救援運輸道路

屬第2層級之救援運輸道路係指路寬15公尺以上道路為對象，可迅速作為通達區內消防、物資支援、人員集合之路徑，故須考量能便利聯繫區內各消防據點及收容場所，本計畫指定區內主要道路及次要道路，即5號（計畫寬度15公尺）為救援運輸道路。並作為消防及擔負車輛運送區外救援物資至計畫區內之機能為主。

## 3. 避難輔助道路

屬第3層級之避難輔助道路係指路寬8公尺以上道路為對象，主要在各指定防災據點之設施無法連接前2層級救災避難道路時，作為前2層級救災避難道路之輔助道路，本計畫指定為區內8公尺以上之出入道路為避難輔助道路。

表 8-7 防災通道網路系統劃設標準綜整表

項目	詳細內容	劃設標準	劃設路線
緊急道路	20m以上計畫道路	1.聯外主要幹道、橋樑 2.可延續通達其他行政區之20m以上聯外道路	臺3號省道、174縣道、南183鄉道
輸送救援道路	15m以上計畫道路	1.配合緊急道路架構完整路網 2.保有8m消防車運作淨寬 3.消防水源充足 4.串聯區內各主要防救災據點，以便輸送物資	臺3號省道、174縣道、南183鄉道、水庫公路
	河岸道路		
避難補助道路	8m以上計畫道路	1.連結各街廓及避難場所 2.確保道路暢通及安全性	臺3號省道、174縣道、南183鄉道、水庫公路、區內8m以上計畫道路

資料來源：都市計畫防災規劃手冊（民國89年）。

## （三）避難場所

目前國內對於避難據點的劃設是以現有公園面積10,000平方公尺以上之公園為指定之可安全停留避難據點，而居民在1公里的步行距離內到達之安全避難地，係屬直接避難圈域。另輔以境內之機關、學校用地、公園、停車場及道路等屬開放空間之公共設施用地，以兼作避難防災場所和緊急疏散地區使用，依不同機能分為以下5類。計畫區之避難據點與救災道路系統如圖8-4所示。

### 1. 防災指揮及動員系統

（1）以嘉義縣政府、大埔鄉公所、臺南市政府、區公所及警察消防分局作為防災指揮中心，統一防災任務之調度，協調救災物資之分配與運送，健全救災

指揮體系。

- (2) 建置防災資料庫，與建管、都計、消防、警察、急難救助單位及緊急醫療體系進行整合，並透過資訊系統建設防災地理資源系統及都市防災情報網路系統。
- (3) 整合民間防災、救災之人力及物資，透過民間團體、基金會及自發性組織等自發性力量的凝聚，實施計畫性的任務編制及責任分工。

## 2. 空中防災據點

以大型學校運動場、機關及計畫區內開放空間為直昇機臨時停機據點，提供受災人員、救災物資急救運輸之需。

## 3. 中長期收容場所

長期避難場所之劃設，除因應前項空間阻隔或緊急事故，供作暫時避難空間使用外，亦可提供較完善之設施和蔽護場所，如配置臨時生活需用之廚廁、休息空間，以及物資、醫療、用水的存放。指定用地為本特定區內之旅遊服務中心用地與機關用地，因對外連繫及取得各種情報資訊便利，亦可供作一般收容場所。

## 4. 臨時避難場所

- (1) 臨時避難場所之劃設，係考量因空間阻隔或緊急事故，供作暫時避難空間使用。指定用地為本特定區內之旅遊服務中心用地、公園、停車場和道路等外部開放空間為據點。
- (2) 應設置各鄰里單元內之情報資訊、廣播設備、電信設備、消防設備及配合災害疏散所需之器材和場所，引導人群避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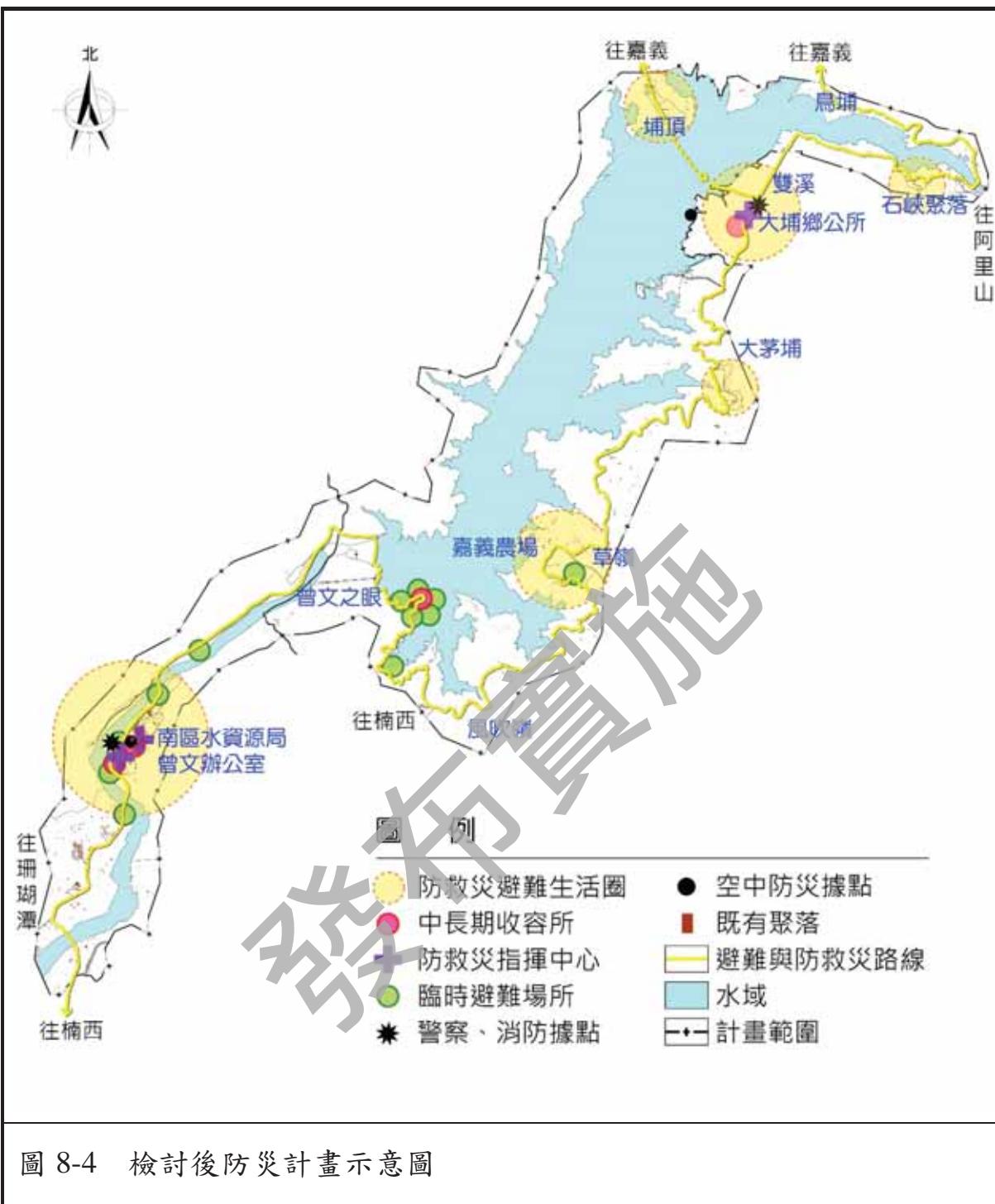


圖 8-4 檢討後防災計畫示意圖

### 三、城鄉生態防災調適策略

#### (一) 生活面向之災害調適策略

水資源的循環利用是落實生態城市的重要一環，近年來由於氣候變遷、降雨過度集中、豪大雨發生情形越來越頻繁，計畫區位處地質災害敏感地區，集水區內外有常有土石流災情，期望透過一般生活之自然化雨水管理系統的建構，未來應從水資源的維護與管理尋求與水共存之道。

為了減少暴雨期間逕流，並復原土壤的水分涵養能力，雨水管理應朝向最大的下滲、最大的遲滯、最小的逕流及自然化等目標推動，使得暴雨期間土地得以吸收最大降雨量，減少下游河川的負荷。相關參考作法如下：

表 8-8 減少地表逕流之作法與參考案例說明表

作法	參考案例	說明
以生態草溝（雙層溝）取代傳統的水泥排水溝		德國漢諾威 Kronsberg 生態社區以生態草溝增加雨水滯留，形成帶狀生態棲地，當雨量大時則溢流至下層的排水溝排放
透水鋪面的廣泛運用		歐洲國家在人行步道、行人徒步區、停車場、社區公園等廣泛運用石材、透水磚、木料等透水材質施作鋪面。照片為德國漢諾威 Kronsberg 生態社區的一處停車場。
分散式的雨水滯留設施		德國漢諾威 Kronsberg 生態社區的雨水滯留設施採用分散式設置，規模適中，平日可以是休閒遊憩的場所，兼顧防洪、休憩與景觀功能
雨水回收再利用系統		藉由自然淨化水循環處理系統(雨水回收系統)，將屋頂收集之雨水及家庭用水產生之中水，經由生態淨化池淨化後，再存放至地下儲水池，可供澆灌花草樹木等使用。照片為瑞典馬爾摩的生態淨化池。

資料來源：本計畫拍攝。

## (二) 防災設施面向之災害調適策略

在自然環境中從事活動及環境利用時，必須尊重自然環境運作之法則，順應自然生態之體系，才能建立一個和諧互利的環境。有關河川水患之防災預防構想應回歸以生態為法則，即以親水化為導向，兼顧治水、水利與環境之機能使用。利用都市水岸紋理之特性，將計畫區內曾文溪岸兩側，透過環境整治、相關水利工程之配合，建構曾文水庫特定區之水域開放空間體系，以連結都市活動，塑造為水網都市之風貌。因此，針對水患之防災預防策略構想如下：

1. 河川流域應規劃設計為景觀走廊與水土保護帶，確切執行防洪與河川整治計畫。
2. 採生態工程施作進行河川整治及復育，恢復河川生態系統，並使其達到親水功能。
3. 新開發區之基礎設施應納入生態基盤考量，規定基地開發時其法定空地應強化保水功能，研擬雨水回收系統或生態淨化池設置等相關機制。
4. 公共開放空間之改善應結合分散式的雨水滯留設施進行景觀設計，並儘量採用透水鋪面。
5. 以分散式的雨水淨化池，蒐集街道雨水及家庭中水，分區淨化後再排入河流中，維護河川水質的潔淨。

## 四、集水區保育策略

集水區崩塌、河道上堆積大量不安定土砂等情形，造成水庫淤積，因此參酌曾文水庫集水區保育實施計畫，建議日後土地利用及工程設計上採取策略如下：

### (一) 野溪與蝕溝治理

河道治理的主要措施包括河道清淤，以增加通水斷面；設置固床工以穩定流心，減少沖刷；同時並設置護岸以保護河岸。

### (二) 地滑地與崩塌地處理

地滑地及崩塌地治理，主要針對道路邊坡及河岸邊坡崩塌地，和其所產生之不穩定土砂，以恢復坡面植生、維持坡腳之穩定，避免坡面持續遭受沖刷為治理重點。

### (三) 土石流防治與聚落保護

在土石流潛勢溪流上構築各種工程設施，抑制邊坡坡面上和溪床土砂發生大量沖刷，降低土石流土砂供給料源，減

低土石流發生之機會，下游段則防止河道及護岸沖刷，維持通水斷面。此外並可建置警戒系統，規劃避難路線及進行土地利用管理等，以保護聚落的安全。

#### (四) 農地與道路水土保持

道路水土保持主要工作包括道路上下邊坡穩定處理、路面排水系統以及橫向排水系統。

#### (五) 坡地保育與棲地改善

山坡地，特別在農地與農場地區的保育工作，主要為防止表土沖蝕的表面覆蓋與敷蓋、造成沖蝕之蝕溝治理以及農路系統之經營管理維護等。棲地改善則是在集水區內環境敏感區位如溪濱、路側、農業生產與自然生態衝擊區及沖蝕嚴重地區，規劃緩衝綠帶及坡地生態保育措施。

#### (六) 造林植生與水源涵養

加強集水區內之崩塌地或裸露地造林植生復育工作，並透過有計畫的勸導或輔導產業轉型，逐漸減少區域內非林地之開發面積。

#### (七) 緩衝林帶設置

依據造林植生區位與地質情況，輔以適當之植生綠化工法，先以土木結構物安定坡面，作為後續植物生長之基盤，再因地制宜選擇適宜之物種植入，儘速恢復坡面植生，以達水庫水質淨化與減少水庫淤積之目的。

#### (八) 防砂壩清淤

集水區內的防砂壩經過多次颱風豪雨事件後，均已呈現淤滿的狀態。在不影響防砂壩、既有構造物與兩岸邊坡安全、土方運送不影響道路運輸水準及沿線居民生活品質的原則下，採分年、分壩，輪替疏濬的方式，於每年11月至翌年4月實施清淤。

#### (九) 生態保育

在安全無虞的條件下優先採用生態工法之外，並藉由植被緩衝帶或生態廊道提供生物棲息的空間，維護生物的多樣性。此外，除保留原有的深潭淺灘之外，並可增加深潭淺灘，而在土砂沖淤較為劇烈的河段則可設置生態避難區。

#### (十) 景觀維護

為維護自然景觀的調和，除採用生態工法之外，對於不適用生態工法者，應加強植生覆蓋或設置植槽，減少混凝土部分露出的面積，或採生態與工程方法並用的方式進行。

發布實施

## 柒、親山親水實施計畫及綠美化計畫

### 一、親山親水實施計畫

#### (一) 推廣多樣化遊憩系統

##### 1. 增設大眾運輸工具

計畫區屬偏遠山區，大眾運輸系統僅以中、短程公路客運為主，且班次稀少，未來除可推動市民小巴外，亦可利用高鐵套票結合地方業者接駁專車，此外，亦透過資訊化乘車系統，讓民眾能確切掌握公車路線及資料，增加服務水平與方便性，提升居民或遊客搭乘大眾運輸工具之意願，以減輕交通對環境造成的衝擊。

##### 2. 整合「藍色公路」與「綠色運輸網絡」

規劃大埔情人碼頭、嘉義農場、曾文水庫大壩、掬月半島、埔頂及大埔拱橋等遊艇碼頭區，彼此串連成藍色公路，並提供接駁巴士或低碳的電動車於各個景點與碼頭接駁，讓遊客暢遊曾文水庫水域和陸域休憩空間。

另外，可於水庫周邊及大埔計畫之核心區逐步建置自行車專用道、人車分道、綠色通學廊道系統，配合藍、綠網絡之建構，透過自行車停放空間與休閒遊憩節點之結合，深化自行車系統於各遊憩景點、旅館區、風景區、住宅社區、商業活動空間及學校機關等之可及性與便利性。

#### (二) 改善水庫周邊環湖步道系統

進行大壩區周邊環湖步道系統及涼亭之更新、增設及重建，提供安全、舒適、悠閒的步道空間，欣賞沿途湖光山色。

#### (三) 改善登山健行步道系統

進行水庫周邊登山健行步道系統更新、增設及重建，提供安全、舒適、悠閒的登山健行空間。

##### 1. 好漢坡登山健行步道

騎乘腳踏車至曾文水庫大壩，由左側邊坡之登山步道循375個臺階至頂端相思林，該處可鳥瞰水庫的湖光山色，再有產業道路漫步而下。

##### 2. 白馬亭登山步道

(1) 路線1：經臺3線開車至親水公園停車場，行登山步道至白馬亭。

(2) 路線2：開車經觀音亭至白馬亭停車場。

### 3. 捏月半島登山步道

騎乘腳踏車至捏月半島入口處停放，改行登山步道，沿途可觀賞曾文水庫之美，並於至高點休憩遠眺。

## 二、綠美化計畫

本特定區位於西拉雅國家風景區之曾文水庫遊憩帶內，其中曾文水庫大壩、觀景樓、溪畔遊樂區、情人公園與湖濱公園具有景觀優美與腹地廣大的潛力。

### (一) 臺3號省道沿線綠美化改善計畫

透過環湖道路與臺3線等帶狀空間，串聯水庫周邊各公園綠地等遊憩節點；可藉由沿線的隙地及構造物進行綠美化，或利用廢棄彎道景觀再利用提供停車休憩空間。

河川水岸結合公園（溪畔遊樂區、曾文之眼）為最佳之生態廊道，一方面達到綠覆率之提升、都市景觀之改善並作為河川氾濫之滯洪區，另一方面亦可由綠覆空間之延伸形塑友善生態活動廊道，提供生物多樣化水陸交界環境。

### (二) 環湖公園設施物減量改善計畫

#### 1. 拆除多餘且不良之設施物

現有湖濱公園的設施物部分已老舊需要在設施物減量及安全的原則下拆除，再進行綠化及環境復育。

#### 2. 統一設施物之語彙

設施物減量後，新的設施物設計原則以材質自然、色彩能融入大自然環境為主要考量，部分設施物以改善其實感與色彩為美化目標。

#### 3. 景觀復育

減量改造後，除以綠覆率及開放空間鋪面透水率來提升生態基盤外，並透過景觀復育工程、生態工法及栽植原生植物等手法，創造一個優質的景觀環境以及生態多樣性的環境空間。

## 捌、水資源再利用與永續發展計畫

為配合水庫治理及穩定供水，以期達到水資源永續發展及循環經濟之目的，依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 9 條規定，計畫範圍內包括公有建築物之新建，及旅館區、觀光農場區及旅遊服務中心用地之申請建築基地及景觀設施，應先經嘉義縣各目的事業主管單位或臺南市都市設計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得發照建築或施工。

## 玖、分期分區發展計畫

本計畫係屬特定區計畫，為維護水資源永續利用及發展生態旅遊，擬將計畫區依發展現況及環境敏感情形，劃分已發展區、可發展區及限制發展區三種，其劃分原則如下（參見圖 8-6）：

- 一、已發展區：以現有住宅聚落為主，包括住宅區及閭鄰性公共設施用地。
- 二、可發展區：以發展觀光或生態旅遊為主，水庫集水區外為旅館區及其旅遊相關之公共設施用地（如：旅遊服務中心用地、公園用地、停車場用地、綠地及加油站用地等）；水庫集水區內主要為旅遊相關之公共設施用地為主（如：旅遊服務中心用地、公園用地、停車場用地、綠地等）。
- 三、限制發展區：以本計畫檢討後保護區為限制發展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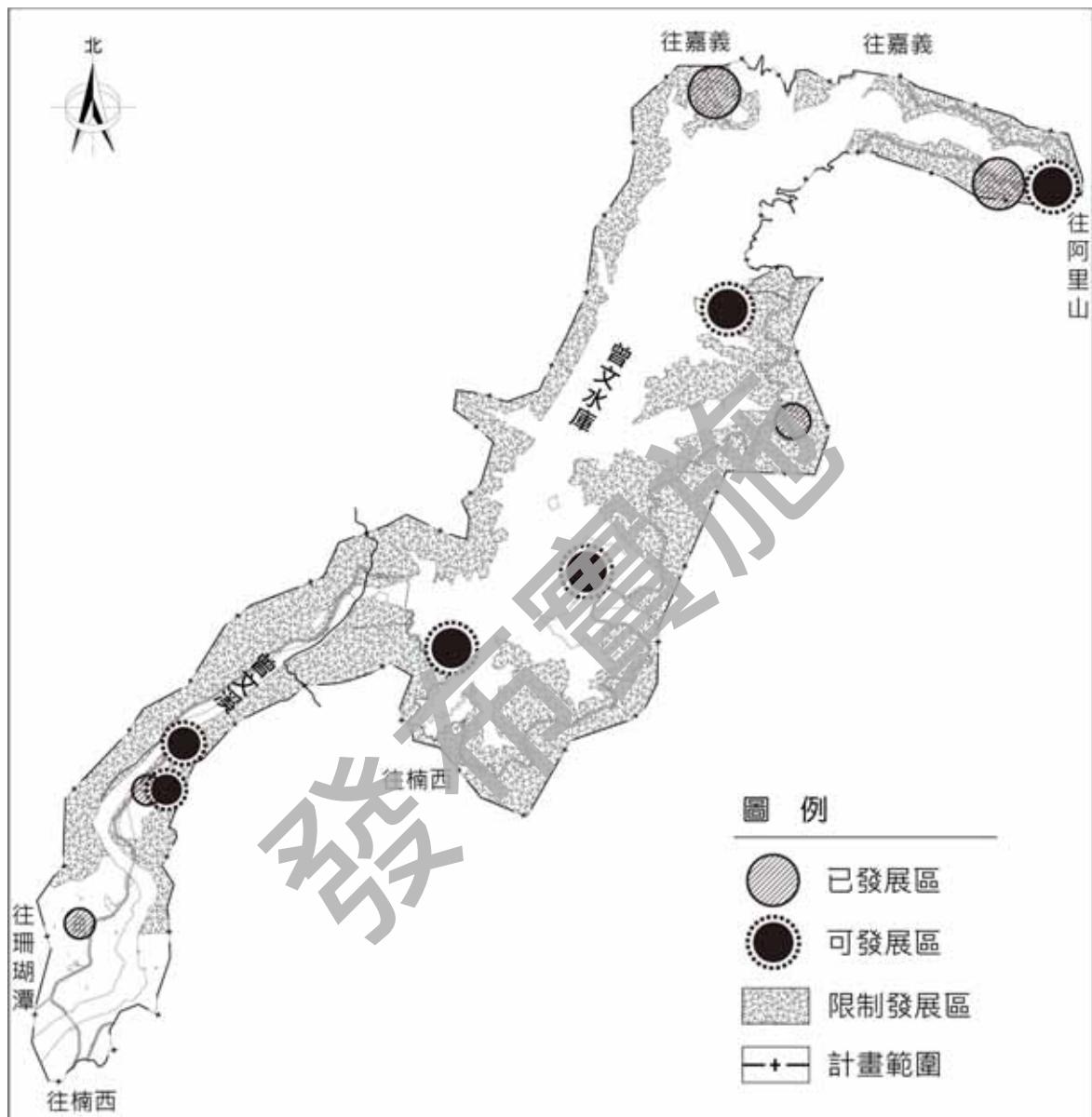


圖 8-5 分期分區示意圖

## 拾、實施進度與經費

本次檢討，針對尚未開闢之旅遊服務中心用地、公園用地、綠地、停車場用地、道路廣場為等公共設施，估算其開闢經費及其土地取得方式等，提供地方政府參考，實際之開發年期應視地方政府財力而定。

表 8-9 實施進度與經費一覽表

項目	面積 (公頃)	土地取得方式					開闢經費(萬元)		主辦單位	預定完成期限	經費來源	
		撥用	協議 價購 或一 般徵 收	市 地 重 劃	獎 勵 投 資	其 他	土地 徵 購 費及 地上 物補 償費	工程費				
旅遊服務中心用地	旅服六	0.54	✓				-	810	810	嘉義縣政府	主辦單位編列預算	
	旅服七	0.49	✓				-	735	735			
	小計	1.03					-	1,545	1,545			
公園用地	公三	5.33		✓		✓	-	10,660	10,660	經濟部水利署 南區水資源局	民國一一五年	
	公十一	0.56	✓					1,120	1,120			
	公十二	0.67	✓					1,340	1,340			
	公十三	3.13	✓				-	6,260	6,260			
	公十四	24.04	✓					48,080	48,080			
	公二一	15.79		✓		✓	-	31,580	31,580			
	公二二	9.06	✓					18,120	18,120			
	公二三	3.70	✓				-	7,400	7,400			
	小計	61.05					-	122,100	122,100			
綠地		64.21	✓	✓			✓		64,210	64,210	嘉義縣政府、 臺南市政府	民國一一五年
停車場用地	停四	0.14		✓		✓	✓	-	140	140	經濟部水利署 南部水資源局	主辦單位編列預算
	停五	0.22	✓					-	220	220		
	停十五	0.25	✓					-	250	250		
	停十七	0.18	✓					-	180	180		
	停十八	0.21	✓					-	210	210		
	停十九	0.15	✓					-	150	150		
	停二一	0.16	✓					-	160	160		
	停二二	0.83		✓		✓	✓	-	830	830		
	小計	2.14						-	2,140	2,140		

項目	面積 (公頃)	土地取得方式					開闢經費(萬元)			主辦單位	預定完成期限	經費來源
		撥用	協議 價購 或一 般徵 收	市 地 重 劃	獎 勵 投 資	其 他	土地 徵 購 費及 地上 物補 償 費	工程費	合計			
道路廣場用地 (含道路用地)及道路用地兼供廣場使用	43.29		✓			✓	-	64,935	64,935	交通部公路總局、嘉義縣政府、臺南市政府		

註：1.本表僅列公共設施工程費，不含整地費、工程設計費、地上物補償費及行政作業等費用。

2.本表所列開闢經費僅供參考；開發經費得視主辦單位財務狀況酌予調整。

發布實施

## 拾壹、檢討後計畫效益

為減少崩塌、開發對水庫之衝擊，抑制土砂災害並減緩水庫淤積，達到確保曾文水庫水資源永續經營、營造安全、生態、多樣化水環境之願景；本次專案通盤檢討透過發展課題對策、發展構想、檢討原則與人民團體意見提列相關變更案件、修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經過本次專案通盤檢討修正後，未來如遵循所訂定之規範發展，預估可達到下列計畫效益：

表 8-10 檢討後計畫效益說明表

	效益	說明
可量化	一、落實土地合理利用，以達成治洪、防洪、保水及強化防災之土地使用方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依據第七章檢討變更原則，調整計畫區範圍內發展分區(25.39公頃)及公共設施用地(140.04公頃)為非發展型分區(保護區、水庫專用區、水利設施用地及綠地)<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發展分區包括住宅區4.72公頃、旅館區11.81公頃、觀光農場區2.40公頃、青年活動中心區3.11公頃，以及原屬大埔都市計畫之住宅區、旅館區、風景區總計3.35公頃。</li><li>✓ 公共設施用地包括公園用地138.86公頃、停車場用地0.82公頃、旅遊服務中心用地0.02公頃，以及原屬大埔都市計畫之公園用地、旅遊服務中心用地總計0.34公頃。</li></ul></li><li>現行計畫劃設水域面積2,106.67公頃，依水庫專用區檢討變更原則檢討後，調整變更為水庫專用區、水庫專用區(兼供道路使用)及水域，變更後水庫專用區面積計1,949.70公頃，水域面積計178.81公頃。</li><li>基於流域治理及穩定水質水量之考量，配合目的事業單位(經濟部南區水資源局、嘉南農田水利會)之用地需求調整2.29公頃為水利設施用地、0.90公頃為水利設施專用區。</li></ol>
	二、抑制土砂災害、減緩水庫淤積、延長水庫壽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每年減少土砂淤積量達231,602立方公尺。</li><li>每日減少總汙水量達2,006CMD/日。</li><li>每日減少總污染量(BOD5及SS)達381kg/日。</li><li>放流水達到放流水標準。</li></ol>
	三、維護水庫水質、提升污水處理效能，節省淨水費用。	
	四、非點源污染削減措施提升除磷效益。	
	五、計畫人口調降	計畫人口由7,000人調降為5,000人。
	六、減少一般廢棄物量，節省垃圾處理費用。	每日可減少2,180kg垃圾處理量。

表 8-10 檢討後計畫效益說明表

	效益	說明
	七、減少公共設施開闢費用。	預計公共設施開闢費用約節省 155,290 萬元。
不可量化	一、完成計畫區數值化圖檔，除大幅簡化內部行政作業程序，提供民眾更便捷的資訊申請服務外，亦提升計畫執行效益及維護民眾權益。 二、增加地表覆蓋率、減少地表逕流量，增加地區水資源涵養。 三、提升計畫區河川水質涵容能力，維持甲類水體標準。 四、加強土地管理，進而促成經營者保育土地之意願。 五、提供親山、親水之環境教育開放空間。 六、強化居民防災、公共參與及社區營造之共識。	

### 一、可量化效益

#### (一) 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及公共設施用地之調整與變更

為整合流域治理概念，建立兼顾水質、水量與水生活之水源生態城市。在水資源保育之前提下，探討低衝擊發展及建構分區發展構想，並落實土地合理利用，以達成治洪、防洪、保水及強化防災之土地使用方式以達成治洪、防洪、保水及強化防災之土地使用方式。故依據第七章之檢討變更原則，將都市計畫內之土地使用分區及公共設施用地之調整及變更為適宜用地。詳表 8-1 檢討前後面積對照表。

#### (二) 計畫人口調降

以歷年人口成長趨勢及本特定區住宅容受力推估容納之人口數，修正民國 115 年計畫人口數為 5,000 人。

#### (三) 預期可減少土砂淤積量 231,602 立方公尺

參考曾文水庫集水區保育實施計畫(檢討修訂)，其子集水區內之平均崩塌深度約 0.14 公尺。本計畫將位高環境敏感地區之發展分區調整變更為非發展型分區，面積約 25.39 公頃，故每年估計可減少泥砂淤積量 35,546 立方公尺。[每年可減少泥砂淤積量 ( $m^3$ ) = 崩塌地治理面積 ( $m^2$ ) × 崩塌深度 (m) =  $253,900\ m^2 \times 0.14\ m = 35,546\ m^3$  ]

另亦有發展型公共設施用地調整為非發展型，面積約 140.04 公頃，故每年估計可減少泥砂淤積量 196,056 立方公尺。

#### (四) 預期可減少污水處理量

參考民國 102 年嘉義縣政府「嘉義縣大埔鄉污水下水道

系統（全期）第二次修正實施計畫（第3次修正本）」得知，假設污水處理廠於興建完成後，推估其達計畫目標年114年之污水處理設計之平均日污水量為3,020CMD。而本計畫執行後，預計減少每日總污水量2,006CMD，每日總污染量BOD<sub>5</sub>及SS為381kg/日，詳表8-12說明。

#### （五）預期可減少一般廢棄物處理量

參考行政院環保署民國108年8月嘉義縣平均每人每日一般廢棄物產生量1.09kg/人·日得知，計畫區推估每日減少2,180kg垃圾量，計算式如下：

$$2,000 \text{ 人} \times 1.09\text{kg}/\text{人} \cdot \text{日} = 2,180\text{kg}/\text{日}$$

#### （六）預期可減少公共設施開闢費用

現行計畫之公共設施開闢費用估計為412,680萬元（詳曾文三通表十六），經本次專案通盤檢討後之公共設施開闢費用估計為257,390萬元整（詳表8-10），計減少開闢費用約155,290萬元。

## 二、不可量化效益

- （一）完成計畫區數值化圖檔，除大幅簡化內部行政作業程序，提供民眾更便捷的資訊申請服務外，亦提升計畫執行效益及維護民眾權益。
- （二）增加地表覆蓋率、減少地表逕流量，增加地區水資源涵養。
- （三）提升計畫區河川水質涵容能力，維持甲類水體標準。
- （四）加強土地管理，進而促成經營者保育土地之意願。
- （五）提供親山、親水之環境教育開放空間。
- （六）強化居民防災、公共參與及社區營造之共識。

表 8-11 檢討前後預期減少污水處理量說明表

項次	類型	效益估算	備註
1	家庭污水量	$2,000 \text{ 人} \times 225 \text{ 公升/人} \cdot \text{日} = 450\text{CMD}$	1. 推估曾文水庫特定區計畫 人口減少 2000 人 2. 推估計畫目標年之污水量 為 225 公升/人 · 日
2	公園、綠地污 水量	$136.93 \text{ 公頃} \times 10\text{CMD/公頃} = 1,369\text{CMD}$	1. 估計公園減少 136.69 公頃、 綠地減少 0.24 公頃。 2. 參考內政部營建署「公共污 水下水道管線設計手冊」 公園綠地單位面積污水量 以 10CMD/公頃估算
3	入滲入流量	$450\text{CMD} \times 18\% = 81\text{CMD}$	採家庭平均日污水量之 18% 計算
合計	每日總污水量	1,900CMD	項次 1 至 3 加總
	每日總污染量 BOD5 及 SS	$1,900\text{CMD} \times 190\text{mg/L} = 361\text{kg/日}$	BOD5 及 SS 濃度以 190mg/L 推估

註：相關數據參考嘉義縣政府「嘉義縣大埔鄉污水下水道系統（全期）第二次修正實施  
計畫（第 3 次修正本）」（民國 102 年 6 月）

## 拾貳、後續辦理事項

依內政部都委會第 989 次會議決議，除配合水庫治理、穩定供水及  
都市計畫圖重製相關之變更內容，納入第一階段辦理內容外，其餘變更  
內容、逕向內政部陳情意見及專案小組會議後逕向內政部陳情意見等，  
納入第二階段，並將本特定區計畫分為嘉義縣部分及臺南市部分，以利  
後續管理執行。